中粮
COFCO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COFCO Mea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J.P.Morgan

聯席全球協調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J.P.Morgan　DB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J.P.Morgan　DBS　中銀國際　Rabobank

海通國際 HAITONG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CMS 招商证券　元大證券（香港） Yuanta Securities (Hong Kong)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中粮
COFCO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COFCO Mea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 球 發 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975,6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97,56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878,04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股份2.6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款)**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01610**

聯 席 保 薦 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J.P.Morgan

聯 席 全 球 協 調 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J.P.Morgan　　DBS

聯 席 賬 簿 管 理 人 及 聯 席 牽 頭 經 辦 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J.P.Morgan　　DBS　　中銀國際　　Rabobank

海通國際 HAITONG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CMS 招商证券　　元大證券(香港) Yuanta Securities (Hong Kong)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隨附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股份2.65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股份2.0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者須於申請時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6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2.65港元，則可予退款)。

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與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我們同意後，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明者(即2.00港元至2.65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等通告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ofco-joycome.com)。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倘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之前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般下調，有關申請其後可予撤回。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該注意，倘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取得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通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其他可用登記豁免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預期時間表

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根據**網上白表**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2]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3]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4]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3]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5]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1) 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刊登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下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

(2) 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3) 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cofco-joycome.com)
發佈載有上文(1)及(2)段所述內容的
香港公開發售的公佈全文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起

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利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起

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的股票(6)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發送／領取退款支票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止。

(3) 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不會當日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發出，但必須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或前後)上午八時正前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能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倘於收取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上述的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敬請　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告

本招股章程由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誘使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許可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別的資料。　閣下不應倚賴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授權。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 35

前瞻性陳述 37

風險因素 3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1

公司資料 86

行業概覽 89

目　　錄

監管概覽 103

歷史、發展及重組 122

業務 157

財務資料 23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19

關連交易 330

股本 361

主要股東 36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6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86

基石投資者 388

包銷 393

全球發售的架構 40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1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資料，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獨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在中國快速發展的豬肉企業，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覆蓋了整個行業價值鏈。我們的業務包括飼料生產、生豬養殖、屠宰、生鮮豬肉及肉製品生產、經銷與銷售及冷凍肉類產品進口及銷售。我們發展迅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擁有策略性地遍佈於中國的47個生豬養殖場、2個屠宰加工工廠及2個肉製品加工工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按育肥豬產量計，我們在中國生豬養殖市場排名第四。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733.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055.7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6.4%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75.6百萬元增加43.0%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967.6百萬元。

我們獨特的定位使我們受益於中國豬肉行業的現有趨勢，包括行業逐步整合向大規模生豬養殖場發展的趨勢、消費者對安全優質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的趨勢及符合日益嚴格的環保規定的需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採用大規模生豬養殖的企業之一。我們的生豬年產能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百萬頭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百萬頭，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0.7%。我們預期在二零一六年底前將我們的生豬年產能提高到逾3.5百萬頭。未來五年，我們擬繼續擴張，目標是到二零二零年底前將我們的生豬年產能擴大至5.5百萬頭，實現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19.3%的複合年均增長率。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及嚴格的食品安全控制體系有利於我們嚴密監控生產流程，確保食品安全。於二零一二年倫敦奧運會前，國家體育總局指定我們為中國奧運體育代表團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唯一的肉類食品供應商，這充分體現了對我們產品安全及質量的認可及信賴。

我們擁有實力強大及多元化的股東陣營，既包含隸屬財富全球500強企業、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擁有及管理的領先國有中國農業企業中糧，也包含有豐富養殖、肉類產品加工經驗的三菱及其聯繫人伊藤火腿及米久。在國有企業改革

的實踐中，我們亦引入了領先的財務投資者KKR、Baring、Temasek和Boyu為股東。我們的股東在戰略規劃、人才輸入、資源配置、品牌化、經營及企業管治等多個方面為我們提供支持。

我們的產品

我們經營兩大業務：(1)豬肉業務(利用垂直整合平台養殖生豬、生產鮮豬肉及肉製品)及(2)國際貿易業務(在中國從事冷凍肉及副產品進口和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僅就對外銷售而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銷量[1]	平均售價[2]	收益	銷量[1]	平均售價[2]	收益	銷量[1]	平均售價[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生豬養殖	385,175	296,235	1,300	410,588	363,663	1,129	755,868	527,457	1,433
畜肉	1,425,877	91,117	15,649	1,442,518	98,989	14,572	2,027,363	123,289	16,444
肉製品	270,763	7,530	35,959	290,426	8,350	34,783	329,784	9,548	34,539
國際貿易	1,651,784	72,479	22,790	1,602,507	74,908	21,393	1,942,690	106,896	18,174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銷量[1]	平均售價[2]	收益	銷量[1]	平均售價[2]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生豬養殖	205,221	180,665	1,136	487,754	256,300	1,903
畜肉	497,532	35,654	13,955	783,876	40,682	19,268
肉製品	102,122	2,942	34,716	103,520	2,961	34,965
國際貿易	570,709	28,712	19,877	592,480	31,898	18,574

附註：

(1) 生豬養殖數量指多少頭，其他分部數量指多少公噸。

(2) 生豬養殖指人民幣元／頭，其他分部指人民幣元／公噸。

豬肉業務

生豬養殖

我們的生豬養殖分部包括飼料生產及生豬繁殖及飼養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育肥豬產量計，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生豬養殖市場排名第四。我們養殖的育肥豬大部分供應鮮豬肉分部，餘下生豬售予外部客戶。下表載列我們生豬養殖分部於期末或所示期間若干營運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四月三十日／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對比二零一三年 變動%	二零一五年對比二零一四年 變動%	複合年均增長率[1]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年產能[2]（千頭）	1,340.0	1,590.0	2,290.0	18.7%	44.0%	30.7%	1,590	2,290	44.0%
產量[3]（千頭）	935.8	1,000.5	1,168.9	6.9%	16.8%	11.8%	410.5	504.9	23.0%
平均育肥體重（每頭千克）[4]	96.4	97.8	101.8	1.5%	4.1%	2.8%	102.6	106.6	3.9%
每頭母豬每年貢獻斷奶仔豬頭數(PSY)[5]	21.6	22.2	22.6	2.8%	1.8%	2.3%	21.5	23.4	8.8%

附註：

(1) 複合年均增長率按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或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適用）計算。

(2) 生豬養殖的年產能按期末運行中生豬養殖廠的生豬設計總年產能計算。

(3) 產量包括我們期內養殖供對內銷售及對外銷售的生豬。

(4)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育肥豬的平均育肥體重有所增加，育肥豬養殖所需的時間亦縮短。

(5) 指每年指定期間內斷奶仔豬的總頭數除以該期間內母豬的平均頭數。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養殖供銷售的生豬數目及該等生豬的對內銷售及對外銷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頭，百分比除外)									
對內生豬銷售	639.6	68.3%	636.8	63.6%	641.4	54.9%	229.8	56.0%	248.6	49.2%
對外生豬銷售[1]	296.2	31.7%	363.7	36.4%	527.5	45.1%	180.7	44.0%	256.3	50.8%
總計	935.8	100.0%	1,000.5	100.0%	1,168.9	100.0%	410.5	100.0%	504.9	100.0%

附註：

(1) 我們的對外銷售由育肥豬、仔豬、保育豬及種豬銷售組成。

生鮮豬肉

我們的畜肉分部包括生豬屠宰業務及鮮豬肉產品的經銷及銷售，主要為冷鮮豬肉產品，其次是冷凍豬肉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銷售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為中國生鮮豬肉市場十大生產商之一。我們畜肉分部的大部分生豬為其在生豬養殖業務中處理的生豬，其餘生豬則購自外部供應商。除對外銷售外，畜肉分部亦向肉製品分部提供生鮮豬肉作為原材料。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鮮豬肉產品總銷量(對內和對外)分別為94.5、102.9、127.8及40.9千公噸。

肉製品

我們的肉製品分部包括各類肉製品的生產、經銷及銷售，其中大部分為優質低溫肉製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銷售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為中國肉製品市場十大生產商之一。此外，於二零一五年，按低溫肉製品的銷售收益計，我們於廣州及深圳總計排名第一、於武漢排名第二及於北京及上海分別排名第三。我們向畜肉分部、國際貿易業務及已終止禽肉業務(作為重組一部分，禽肉業務已轉讓予中糧禽業)採購用於生產肉製品的絕大部分生肉(主要為豬肉、禽肉及牛肉)。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肉製品銷量(包括對外及對內)分別為7.5、8.4、9.5及3.0千公噸。

國際貿易

我們於國際貿易業務中進口冷凍肉類產品(包括豬肉、牛肉、禽肉、羊肉及鮮肉)及副產品並將該等產品於中國進行銷售，包括向我們的肉製品分部進行對內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進口量計，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肉類進口市場中排名第二。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進口冷凍肉類產品銷量(外部及內部)分別為72.8、75.1、107.2及32.7千公噸。

我們的品牌

我們有兩個核心品牌「家佳康」和「萬威客」，品牌定位清晰，以高標準的食品安全和品質為品牌核心價值。在我們的畜肉分部，我們以「家佳康」推銷小包裝生鮮豬肉產品並在家佳康專賣店銷售部分生鮮豬肉產品。我們主要以「家佳康」品牌在華中、華東及華北地區及主要以「萬威客」品牌在華南和華東地區推銷我們的肉製品(主要為高端低溫肉製品)。

我們的客戶及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對外銷售的生豬直接供應予毗鄰我們生豬養殖場的屠宰廠或售予生豬交易商及小規模生豬養殖場。我們的生鮮豬肉產品主要銷售予批發商、經銷商、食品加工商、大賣場、超市、餐廳及食堂，於家佳康專賣店出售，並通過電商渠道銷售。我們的肉製品主要銷售予大賣場及超市、零售店、經銷商、餐廳及食堂，於家佳康專賣店出售，並透過電商渠道銷售。我們的進口冷凍肉類產品主要售予食品加工商、餐廳及食堂。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共有307名經銷商，當中228名經銷我們的生鮮豬肉產品及79名經銷肉製品。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對經銷商銷售生鮮豬肉及肉製品所得收益合共分別為人民幣358.6百萬元、人民幣400.5百萬元、人民幣697.6百萬元及人民幣387.3百萬元，分別佔各相關期間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9.6%、10.7%、13.8%及19.7%。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對經銷商銷售生鮮豬肉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98.3百萬元、人民幣318.1百萬元、人民幣623.6百萬元及人民幣367.2百萬元，分別佔各相關期間生鮮豬肉銷售收益的20.9%、22.1%、30.8%及46.8%；我們對經銷商銷售肉製品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0.3百萬元、人民幣82.4百萬元、人民幣7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分別佔各相關期間我們肉製品銷售收益的22.3%、28.4%、22.4%及19.4%。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生豬養殖業務所需的原材料為飼料及飼料原料(主要為玉米及豆粕)。生豬是我們生鮮豬肉生產的原材料。除我們的豬場養殖的生豬外，我們亦自位於我們屠宰工廠附近的第三方豬場購買生豬。原料肉(主要包括豬肉及少量禽肉及牛肉)為我們的肉製品生產的主要原材料。我們於肉製品生產所使用的豬肉主要由我們的生鮮豬肉生產部門及我們的國際貿易部門提供。我們於肉製品生產所用的禽肉由我們的已終止禽肉業務提供。我們於肉製品生產所用的牛肉由我們的國際貿易部門提供。

我們通常與聲譽良好的大型供應商合作以取得優質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我們的原材料通常可自多家供應商獲得，我們通常就各類原材料擁有多個供應來源以減少我們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年度框架協議並根據現行市價、供需動態及我們的存貨水平通過採購訂單購買原材料。

我們的優勢

- 我們的業務平台覆蓋中國豬肉行業全產業鏈，且我們對各個生產環節嚴格把控，使我們滿足市場對安全高品質肉類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並使我們處於獨特地位，從而受益於中國豬肉行業的現行趨勢。

- 充分把握規模化養殖在中國生豬養殖行業的重要趨勢，我們的生豬養殖模式能夠讓我們提高生產效率，有高度可預期性和可複製性。

- 我們在生豬養殖的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方面正開展若干創新的項目，且我們相信，我們在環保方面的核心能力是我們擴張和發展的重要競爭優勢。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並從股東獲得有力支持。

- 我們的核心品牌有著清晰的定位，能夠受惠於急劇增長的中國市場需求。

-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肉類進口商，可以通過我們進口的多品類產品來更好地服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戰略

- 擴大上游養殖產能，以現代化設施實現更大規模。
- 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生產效率和降低生產成本。
- 擴大飼料生產、生豬養殖、屠宰和加工產能，進一步提升我們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
- 繼續擴大銷售網絡和增大產品覆蓋的地域範圍。
- 進一步提升品牌影響力和知名度，充分利用我們在食品安全方面的強大優勢來提高市場佔有率。
- 持續招納及培養人才，保證強大的人才儲備和市場競爭力。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作比較用途)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列概要應與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733,599	3,746,039	5,055,705	1,375,584	1,967,630
銷售成本	(3,548,616)	(3,626,183)	(4,937,701)	(1,334,160)	(1,945,955)
毛利	184,983	119,856	118,004	41,424	21,675
其他收入	29,231	38,816	58,471	17,102	2,84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162)	(23,911)	(127,622)	(7,015)	39,7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3,962)	(194,986)	(223,366)	(70,824)	(79,159)
行政開支	(173,608)	(174,335)	(178,502)	(55,345)	(60,88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	—	—	—	—	(213)
按農產品收穫時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虧損)	23,402	(78,324)	249,688	(73,574)	165,513
因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而產生的收益	152,207	104,660	456,342	61,743	411,760
融資成本	(104,702)	(137,568)	(133,365)	(52,145)	(40,028)
除稅前(虧損)／溢利	(64,611)	(345,792)	219,650	(138,634)	461,256
所得稅開支	(15,006)	(3,570)	(9,994)	—	(626)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虧損)／溢利	(79,617)	(349,362)	209,656	(138,634)	460,6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期內(虧損)／溢利	(162,124)	(61,605)	(58,752)	(27,078)	3,921
年／期內(虧損)／溢利	(241,741)	(410,967)	150,904	(165,712)	464,551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1,900,252	4,107,552	3,511,313	3,495,559
流動負債總額	4,177,342	5,270,262	4,362,403	4,404,120
流動負債淨額	(2,277,090)	(1,162,710)	(851,090)	(908,5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1,685	2,758,304	3,075,368	3,091,476
資產淨值	525,675	2,436,649	2,644,188	2,301,4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8,728	2,325,474	2,644,188	2,301,473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78,608)	(370,384)	381,286	628,5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0,243)	(698,871)	(1,252,382)	(167,76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89,662	2,902,683	(1,098,183)	(257,74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136	298,855	2,142,369	182,00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298,855	2,142,369	182,006	380,245

主要財務數據及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及截至所示日期止期間的主要財務數據及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毛利（人民幣千元）	184,983	119,856	118,004	41,424	21,675
毛利率	5.0%	3.2%	2.3%	3.0%	1.1%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前的持續經營業務毛利（人民幣千元）	362,891	193,739	472,352	35,209	442,718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前的毛利率	9.7%	5.2%	9.3%	2.6%	22.5%
持續經營業務純(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79,617)	(349,362)	209,656	(138,634)	460,630
純利潤率	(2.1)%	(9.3)%	4.1%	(10.1)%	23.4%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前的持續經營業務純(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77,318)	(301,815)	(142,026)	(133,018)	304,400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前的純利潤率	(2.1)%	(8.1)%	(2.8)%	(9.7)%	15.5%
股本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5.9%	不適用	56.4%
資產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0%	不適用	18.7%
利息覆蓋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01倍	不適用	11.10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0.45	0.78	0.80	0.79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482.3%	55.2%	119.3%	119.4%

有關上述比率的計算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11頁起的「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數據及比率」一節。我們的財務業績已經且可能將繼續受商品(尤其是生豬及飼料)價格波動大幅影響，我們生豬養殖分部的業績過往且預期將繼續對我們的純利潤或虧損產生巨大影響，且該分部的經營業績在較大程度上受中國生豬價格波動影響。有關生豬及其他商品價格如

何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商品價格波動」。生豬養殖分部的平均售價(僅限對外銷售)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下跌13.2%，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上漲26.9%，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上漲67.5%。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另外一項關鍵因素為我們的業務提升。一方面，由於我們的生產廠擴張及提升，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量及收益增加，且由於收益增加，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百分比與二零一四年比較於二零一五年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增加新的生產廠導致我們產生固定成本及開支，而該等新生產廠的產量及利用率仍然較低。新的生產廠(不論是生豬養殖場或加工廠)提升產量及降低單位經營成本需要一定時間。尤其是，我們的絕大部分生豬養殖場自二零一一年成立或正在建設當中。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截至期末運行中生豬養殖場數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豬肉業務－生豬養殖」。我們在江蘇省東台市的屠宰廠(其年產能是武漢舊廠的三倍)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投產，且業務經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攀升。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受自身經營效率所影響。平均育肥體重從二零一三年的每頭96.4公斤增至二零一四年的每頭97.8公斤、二零一五年的每頭101.8公斤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每頭106.6公斤，同時育肥豬養殖所需的時間有所縮短。此外，我們的每頭母豬每年貢獻斷奶仔豬頭數(PSY)由二零一三年的21.6增至二零一四年的22.2、二零一五年的22.6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3.4。這些變動導致我們生豬養殖效率提高，包括飼料轉化率提升及單位經營開支減少。例如，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我們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部分由於生豬養殖效率因我們努力提高飼料轉化效率而有所提高，令我們的平均飼料成本降低。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334.4百萬元。該款項主要歸因於：(1)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前就擴展銷售渠道及推廣活動相關肉製品業務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2)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乃由於江蘇省宿遷市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一年底開始運營，二零一二年處於提升階段及由於二零一二年中國整體禽肉市場需求相對較弱；及(3)我們有關將生鮮豬肉業務擴展至華北市場的營銷及物流開支以及在江蘇省東台市興建屠宰場的開支，該廠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運營。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我們的生豬養殖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均錄得累計溢利。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人民幣79.6百萬元及人民幣349.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江蘇省的屠宰場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營運且二零一三年我們就該屠宰場產生大筆經營開支(包括折舊)，導致畜肉分部錄得負數分部業績；銷售渠道擴展產生大筆相關銷售及分銷開支導致肉製品分部錄得負數分部業績；及由於我們的生豬養殖業務提升，其正數分部業績不足以彌補我們的固定成本及開支。二零一四年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主要是由於生豬養殖分部錄得負數分部業績；生豬價格下跌導致負數生物公允價值調整；畜肉分部錄得負數分部業績及存貨減值撥備導致我們國際貿易分部的分部業績相對較低所致。有

關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產生累計虧損的原因及於往績記錄期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前後虧損或溢利淨額的原因的討論，請亦參閱「財務資料－節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年／期內溢利／(虧損)」。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有相對高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結清所有計劃於上市前結清的關聯方結餘(假設我們使用非流動資產或產生非流動負債來結清流動關聯方結餘淨額)，則我們將擁有流動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經計及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用及預計可用信貸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目前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政府補助由政府機關酌情釐定，於往績記錄期內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政府補助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28.1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0.6%、0.7%、0.8%及0.1%。

生物資產及估值

我們的生物資產主要包括不同成長階段的商品豬及日後用作為市場生產動物的種畜，以及在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我們的禽肉業務或已終止經營業務前的肉雞及種雞。我們的生物資產由在生物資產估值方面具備適當豐富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獨立進行估值。有關用以估值我們的生物資產的假設與輸入值以及有關生豬價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生物資產估值」一節。由於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議決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將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生物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生雞。

下表載列截至各報告期末我們的生物資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生物資產)的賬面值及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千頭*	*人民幣千元*	*千頭*	*人民幣千元*	*千頭*	*人民幣千元*	*千頭*
家畜：								
生豬	672,888	581	739,859	685	1,192,566	889	1,408,925	987
生雞	24,127	1,443	21,272	2,033	–	–	–	–
總計	697,015		761,131		1,192,566		1,408,925	
即期部分	541,440		602,791		936,296		1,171,838	
非即期部分	155,575		158,340		256,270		237,087	
總計	697,015		761,131		1,192,566		1,408,925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部分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所面臨屬最重大的風險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生豬及肉類產品的售價(影響收益)及生豬及穀物(主要是玉米和豆粕)採購價的波動(影響成本)的重大影響。

- 生豬間爆發疾病或因生豬而爆發的疾病及關於此類疾病的負面報道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原材料供應、產品需求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任何被認為或實際存在與我們的原材料、產品、經營或中國整個食品行業有關的食品安全或健康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及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遭受責任索償及監管行動。

- 我們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可能會不時出現大幅波動，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性較高。

- 我們受有關管理未來增長及擴展的風險影響。

與本次發售有關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第39頁開始的「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整個章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其中一個位於內蒙古自治區赤峰的生豬養殖場發生一宗沼氣中毒事故，導致兩名僱員身亡及另外兩名僱員受傷。有關這宗事故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生產設施內可能發生人身傷害、財產受損或致命事故」及「業務－職業健康與安全」。

近期發展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2,989.4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有所增加。於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31.7百萬元及1.1%，兩者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均有所減少。該等減少是由於因我們生豬養殖業務的生產規模增加，導致我們生豬養殖分部的死亡成本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影響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損益的生物公允價值調整淨額為人民幣247.5百萬元，此大幅高於二零一五年同期者。有關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如何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於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702.1百萬元及23.5%，兩者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均有所增加。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生豬的市場價格大幅增加及我們的生豬養殖量增加所致。

我們的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除「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債務」一節所披露的截至債務日期的貸款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分別根據四份長期銀行貸款協議提取人民幣66.6百萬元，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到期。我們借入該等貸款為我們建設生豬養殖場提供資金。我們自兩家商業銀行取得

信貸融資，各為150百萬美元，據此我們可在上市前提取資金以償還我們來自直接控股公司(明暉，中糧的一家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武漢受水災影響。我們在武漢有9個生豬養殖場，全部位於相對高的地形，以致較不容易受到水災影響。該等生豬養殖場於水災期間運作正常。然而，水災的確令我們產生意料之外的支出約人民幣0.2百萬元，包括機器及牆壁維修成本、車輪損毀及延遲付運造成的產品損失。我們預期，該等支出大部分將會獲得我們的保險公司賠償。我們不相信武漢的水災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中糧及BRF GmbH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合約細則，據此，有關訂約方承諾盡最大努力積極發掘可加強本公司、中糧及BRF GmbH之間戰略合作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交換有關管理及經營整個行業的價值鏈、協助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發掘合作機會的最佳常規。BRF GmbH為本公司的基石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述者外，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起，概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股東資料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中糧、中糧香港、中國食品(控股)及明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明暉將直接擁有1,078,377,782股股份，相當於我們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本約27.64%。緊接明暉重組完成前，明暉由中國食品(控股)持有67%及由MIY持有33%。緊隨明暉重組後，MIY將成為本公司531,141,296股股份的直接股東，而明暉則將會成為中國食品(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食品(控股)由中糧香港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而中糧香港則由中糧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緊隨全球發售後，明暉、中國食品(控股)、中糧香港及中糧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19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MIY、KKR、Baring、Temasek和Boyu將分別直接持有531,141,296股股份、585,279,665股股份、263,375,849股股份、239,964,662股股份及228,259,069股股份，若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61%、15.00%、6.75%、6.15%及5.85%，或分別直接持有482,805,154股股份、532,016,699股股份、239,407,514股股份、239,964,662股股份及207,486,512股股份，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2.37%、13.63%、6.14%、6.15%及5.32%。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7頁起「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與中糧的關係

中糧從事多種業務，包括農產品貿易與農產品加工、食品及飲料、房地產開發、酒店管理、物流、土產及畜產、金融服務以及包裝產品。

我們現與中糧訂立的關連交易類別如下：中國商標特許協議、香港商標特許協議、禽類商標特許協議、行政服務協議、保險協議、北京物業租賃合約及北京物業管理合約、香港租賃協議、互供協議以及金融服務協議。有關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中糧集團的銷售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0.05%、0.11%、0.11%及0.03%；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中糧集團的採購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15.32%、11.68%、9.14%及9.01%。

我們的任何大額收益、產品開發、人員配備或營銷及銷售活動並不倚賴中糧集團。我們獨立持有所有有關我們現時業務的生產及營運設施及技術。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銷售、營銷及行政職能由本集團獨立履行。我們具備充分的資本、設備及僱員相關營運能力，可獨立於中糧集團經營業務。我們為業務配備自身的僱員人數，並獨立管理人力資源。本集團擁有對我們的經營有重要意義的一切許可證、商標或商標使用許可證及其他知識產權。有關我們在營運上獨立於中糧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中糧集團－營運獨立」一節。

我們設有自身財務管理系統，可在財務方面獨立於中糧集團營運。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分倚賴來自中糧集團的墊款經營業務。有關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中糧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中糧集團－財務獨立」一節。

股息

作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任何股息建議將由董事全權酌情作出。股息的分派、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財務狀況、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合約及法律限制、我們收取附屬公司股息派付的能力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目前並無未來的股息派付政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1)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5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2)	10,340.3百萬港元	7,804.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	1.28港元	1.12港元

附註：

(1) 本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2) 市值乃基於根據全球發售預期將予發行的975,6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3,901,998,323股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計算及基於：(i)已發行合共3,901,998,323股股份，經計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已發行的2,926,398,323股股份，並假設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975,600,000股股份已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假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3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i)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273.1百萬港元，及(ii)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將為約2,158.4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i) 約65%將用於興建新的生豬養殖場和飼料加工廠；

(ii) 約20%將用於償還我們多筆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

(iii) 約5%將用於開拓銷售網絡及推廣品牌；及

(iv) 約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目的。

倘發售價定於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水平，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產生人民幣8.3百萬元上市開支，確認為開支。往績記錄期後，我們預期將產生約人民幣88.9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其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1百萬元將予資本化及人民幣32.8百萬元將於上市後確認為開支。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某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各方契據」	指	由本公司、中糧香港、明暉、KKR、Baring、HOPU、Boyu及Temasek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各方契據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中英人壽」	指	中英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糧間接持有50%
「Baring」	指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16)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Boyu」	指	Shiny Joyfu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均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食藥監總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糧油」	指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並為中糧的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食品」	指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6)，並為中糧的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食品(控股)」	指	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COFCO (BVI) No. 108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糧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慕」	指	江蘇中慕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Merit Biotech及中糧肉食投資持有60%及40%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目前隸屬於國資委，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糧財務」	指	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非銀行金融機構，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集團」	指	中糧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但包括出售集團)(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中糧香港」	指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一年八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糧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糧家佳康(赤峰)」	指	中糧家佳康(赤峰)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家佳康(吉林)」	指	中糧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家佳康(鹽城)」	指	中糧家佳康(鹽城)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家佳康(張北)」	指	中糧家佳康(張北)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家佳康(遵化)」	指	中糧家佳康(遵化)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肉食(北京)」	指	中糧肉食(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肉食(江蘇)」	指	中糧肉食(江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肉食(山東)」	指	中糧肉食(山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明暉、KKR、Baring、Temasek及Boyu間接擁有約55%、20%、9%、8.2%及7.8%
「中糧肉食(宿遷)」	指	中糧肉食(宿遷)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明暉、KKR、Baring、Temasek及Boyu間接擁有約55%、20%、9%、8.2%及7.8%
「中糧肉食(天津)」	指	中糧肉食(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肉食養殖(山東)」	指	中糧肉食養殖(山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明暉、KKR、Baring、Temasek及Boyu間接擁有約55%、20%、9%、8.2%及7.8%

「中糧肉食投資」	指	中糧肉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肉食(香港)」	指	中糧肉食(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祥滔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包裝」	指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6)，為中糧的間接附屬公司
「中糧禽業」	指	中糧禽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明暉、KKR、Baring、Temasek及Boyu間接擁有約55%、20%、9%、8.2%及7.8%
「公司條例」或「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燦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遷冊至開曼群島，作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中糧、中糧香港、中國食品(控股)及明暉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地方分支機構

「達隆企業」	指	達隆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明暉、KKR、Baring、Temasek及Boyu直接擁有約55%、20%、9%、8.2%及7.8%
「信守契據」	指	由Temasek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信守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已終止經營業務」或「已終止禽肉業務」	指	由中糧肉食養殖(山東)、中糧肉食(山東)及中糧肉食(宿遷)經營的生雞養殖、屠宰及銷售業務，我們將之轉讓予中糧禽業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出售集團」	指	包括重組前分別於中糧肉食養殖(山東)、中糧肉食(山東)及中糧肉食(宿遷)的100%權益的集團，從事生雞養殖、屠宰及銷售業務且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轉讓予中糧禽業。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泛亞」	指	泛亞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提述均指國內生產總值實際增長率，而非名義增長率)
「Genesus」	指	Genesus Inc.，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根據加拿大曼尼托巴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nesus合營企業」	指	中裕種豬(東台)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中糧肉食投資及Genesus持有51%及49%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綠色食品認證」	指	中國綠色食品發展中心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下的商標局登記的質量證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相關時間經營現有集團業務的實體
「HACCP」	指	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一種預防生產過程中出現食品安全危害的系統性方法
「群合」	指	群合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明暉、KKR、Baring、Temasek及Boyu間接擁有約55%、20%、9%、8.2%及7.8%
「群合(香港)」	指	群合(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明暉、KKR、Baring、Temasek及Boyu間接擁有約55%、20%、9%、8.2%及7.8%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目前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網上白表」	指	通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於網上遞交申請並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如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列，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由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97,56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97,56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以換取現金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中糧香港、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HOPU」	指	HOPU Promis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一名前股東
「HOPU-Temasek買賣協議」	指	HOPU與Temasek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華孚」	指	中國華孚貿易發展集團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孚集團」	指	華孚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債務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債務及流動資金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878,040,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由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在美國境外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發售或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國際包銷商」	指	以聯席全球協調人為首的一組國際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國際包銷商、本公司、中糧香港及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一節
「伊藤火腿」	指	Itoham Foods Inc.，一家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於MIY持股21.29%的股東
「Itoham Yonekyu Holdings」	指	Itoham Yonekyu Holdings Inc，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2960)，並為伊藤火腿及米久的唯一股東

「江蘇慕康」	指	江蘇慕康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Merit Biotech及中糧肉食投資持有60%及40%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Coöperatieve Rabobank U.A.、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國際發售而言)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Coöperatieve Rabobank U.A.、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國際發售而言)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大悅城地產」	指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7)，並為中糧的間接附屬公司

「KKR」	指	Promise Meat Investment II Lt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之並行運作
「明暉」	指	明暉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55%的已發行股份，而於緊隨明暉重組及全球發售後，將持有約27.64%已發行股份
「明暉重組」	指	明暉向MIY購回其33%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明暉於緊隨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向MIY轉讓明暉33%的資產(包括531,141,296股股份)，上述各項完成後，明暉將成為中國食品(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IY將成為直接股東

「明暉股東協議」	指	中糧香港、MIY、三菱、伊藤火腿、米久及明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訂立與明暉有關的股東協議(經不時補充及／或修訂)
「萬威客」	指	中糧萬威客食品有限公司(前稱亞太食品(廣東)有限公司及萬威客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蒙牛」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9)，為一家由中糧控制的公司
「Merit Biotech」	指	Merit Biotech (Cayman Islands) Co., Lt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慕中」	指	江蘇慕中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Merit Biotech及中糧肉食投資持有60%及40%
「三菱」	指	Mitsubishi Corporation，一家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一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0580)，為於MIY持股57.42%的股東
「MIY」	指	MIY Corporation，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股東，緊隨明暉重組及全球發售後將持有約13.61%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MIY認購協議」	指	中糧香港、Mitsubishi Corporation、Itoham Foods Inc.、Yonekyu Corp.、MIY及明暉就明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農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分支機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以港元列示)(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選擇權，據此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或須按發售價出售合共最多146,34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	指	MIY、KKR、Baring及Boyu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涵蓋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組織，或倘文義所指，為上述任何機構或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指	MIY認購協議、明暉股東協議、認購協議、買賣協議、附函、股東協議、HOPU-Temasek買賣協議、各方契據及信守契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MIY、KKR、Baring、Temasek及Boyu根據MIY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買賣協議、附函、股東協議、HOPU-Temasek買賣協議、各方契據及信守契據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MIY、KKR、Baring、Temasek及Boyu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及部分股東為其僱員利益而採納的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前後(香港時間)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與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就出售出售集團及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中糧香港、明暉、Baring、HOPU及Boyu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中糧香港、明暉、KKR、Baring、HOPU及Boyu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東協議(經不時補充及／或修訂)
「附函」	指	本公司、中糧香港、明暉、KKR、Baring、HOPU及Boyu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的附函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中糧香港、明暉、KKR及Barin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emasek」	指	TLS Beta Pte. Lt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持有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約8.2%已發行股本的股東
「往績記錄期」	指	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所組成之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武漢中糧肉食」	指	武漢中糧肉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米久」	指	Yonekyu Corp.，一家於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於MIY持股21.29%的股東
「裕熙」	指	裕熙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卓貿」	指	卓貿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以中文或其他語言命名的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及法規的英文翻譯版本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就我們及我們業務所採用的若干詞彙的釋義。部分詞彙的釋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相同。

「公豬」	指	並未閹割的用於配種的成熟雄豬
「種豬」	指	挑選以供繁殖並符合所需標準的雄豬及雌豬
「冷鮮豬肉」	指	屠宰後經過冷卻並貯存在大約0℃至4℃環境下的生豬肉
「鹽酸克倫特羅」	指	$C_{12}H_{18}Cl_2N_2O \bullet HCl$，一種作用於神經系統與肌肉組織並可促進瘦肉生長的物質
「商品豬」	指	處於不同成長階段的生豬，包括仔豬、保育豬、中型育肥豬、大型育肥豬、後備公豬及後備母豬
「分娩」	指	生育一窩仔豬
「育成豬」	指	包括中型育肥豬及大型育肥豬的生豬
「育肥豬」	指	體重約100千克及通常在達約180天大時屠宰的生豬
「冷凍豬肉」	指	經冷凍凍結並儲存在約-18℃的環境下的生豬肉
「後備母豬」	指	可用作種豬或在市場上出售的尚未交配母豬
「大型育肥豬」	指	育肥舍中約120至180天的生豬，將於平均體重為約100千克時出售及屠宰
「中型育肥豬」	指	育肥舍中70至120天的生豬，將於平均體重為約60千克時過渡至下一階段
「肉製品新品」	指	用新配方或風味加工的肉製品
「保育豬」	指	21至70天大與母豬分離繼而進行飼養並於約25千克時轉至下一階段的保育豬
「仔豬」	指	新出生0至約21天的生豬

「肉製品」	指	加工及包裝肉類產品
「PSY」	指	每頭母豬每年貢獻斷奶仔豬頭數，即每年指定期間內斷奶仔豬的總頭數除以該期間內母豬的平均頭數
「萊克多巴胺」	指	$C_{18}H_{23}NO_3$，一種作用於神經系統與肌肉組織並可促進瘦肉生長的物質
「母豬」	指	繁殖雌豬
「後備公豬」	指	尚未成熟的雄性種豬
「熱鮮豬肉」	指	屠宰後未經冷卻處理即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的生豬肉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期望」、「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可能會」、「應」、「或會」、「計劃」、「潛在」、「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相反表述及其他類似詞句，當用於本集團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閣下應特別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情況；
- 監管環境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整體前景變動；
- 我們的生物資產的公平估值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未來可動用融資、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對於取得及保有監管牌照、許可或備案的能力的預期；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成交量、營運、溢利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要求的規限下，不論由於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本公司均無且毋須承擔責任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許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的是項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意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會隨日後的發展而改變。

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於投資我們的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有關我們的業務、行業及中國的風險因素通常未必與投資於其他司法權區類似公司的股本證券有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 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生豬及肉類產品的售價(影響收益)及生豬及穀物(主要是玉米和豆粕)採購價的波動(影響成本)的重大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生豬及肉類產品的售價(影響收益)及主要原材料生豬和飼料原料的採購價(影響成本)重大影響。所有該等價格都取決於多變且波動的市場供需力量以及我們控制力有限或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這些因素包括：

- 經濟狀況；
- 政府監管及行動，尤其是有關政府干預生豬價格及環境保護的監管及行動；
- 競爭；
- 牲畜疾病、農作物疾病及蟲害；
- 天氣狀況，包括天氣對供水的影響以及穀物的供應與定價；
- 中國政府實施的進口限制，例如由食品安全考慮及國際關係發展等造成的貿易壁壘；
- 對用於生產乙醇及其他替代燃料的玉米的競爭性需求；及
- 運輸及儲存成本。

多年來，生豬價格通常呈週期性變動，反映了市場供需變化。近幾年顯示的價格波動幅度可能很大，中國國內年度平均生豬價格由二零一三年的每公斤人民幣14.91元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每公斤人民幣13.19元，並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公斤人民幣15.23元。國內平均生豬價格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四月的每公斤人民幣20.08元，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減至每公斤人民幣18.51元。生豬供應及相應價格受到飼料原料(尤其是米及豆粕)的價格、爆發豬疾病或媒體報導豬疾病及執行食品安全及環保法規情況等因素影響。主要飼料原料玉米的中國國內均價由二零一零年的每公斤人民幣2.04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公斤人民幣2.45元，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每公斤人民幣2.49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公斤人民幣2.37元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四月的每公斤人民幣1.98元，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略增至每公斤人民幣2.08元。此外，在我們自有農場養殖生豬的成本與該等相同商品的價格掛鈎。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將我們不時經歷的任何成本增幅全部或部分轉嫁到我們的客戶，或者甚至根本不能轉嫁出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生豬間爆發疾病或因生豬而爆發的疾病及關於此類疾病的負面報道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原材料供應、產品需求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採取預防措施確保生豬健康，並確保豬場、肉製品加工廠及其他設施處於衛生的操作環境。儘管如此，我們仍面臨有關我們能否維持動物健康及控制疾病的風險。生豬爆發疾病，如高致病性豬繁殖與呼吸綜合症(亦稱藍耳病)、豬圓環病毒病、豬流行性腹瀉、假性狂犬病、豬細小病毒病及豬附紅細胞體病，或中國爆發其他嚴重動物疾病或傳染病，可能對我們各個經營分部的生產、原材料供應及消費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

動物疾病可能會令所繁殖生豬的數量減少，阻碍生豬長成育肥豬，導致昂貴醫藥及疫苗接種成本，需要對受傳染生豬進行隔離或處理，並在情況嚴重時滅殺大量生豬及暫停受影響設施的業務經營，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或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對有關任何疾病或健康問題的負面報導亦可能造成客戶對豬肉產品的安全及質量失去信心。例如，二零一三年初爆發的豬圓環病毒病(在上海黃浦江的部分死豬身上驗出)對此期間中國消費者對豬肉產品的信心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任何動物疾病不會在中國再次爆發。倘我們經歷任何動物疾病的爆發，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被認為或實際存在與我們的原材料、產品、經營或中國整個食品行業有關的食品安全或健康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及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遭受責任索償及監管行動。

我們面臨影響中國整個食品行業的風險，包括以下各項帶來的風險：

- 食品變質；
- 食品污染；
- 原材料污染；
- 消費者產品責任索償；
- 產品受到人為破壞；
- 產品標識錯誤；
- 產品責任險開支及可能無法投購產品責任險；及
- 產品召回造成的潛在成本及干擾。

若我們的原材料或產品被發現已變質、受到污染、受人為破壞、標識錯誤或被報導與任何上述事件有關，我們或會遭受產品責任索償、不利宣傳及政府審查或調查，這些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價格下降、成本上升及經營中斷。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經歷任何產品召回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且我們已採取措施監控及維持原材料及產品的質量，但無法保證在運輸、生產、銷售及經銷過程中我們的原材料或產品不會因我們未知、無法控制或其他的原因而遭受污染。

除與我們加工作業及產品的後續處理有關的風險外，倘任何第三方破壞我們的產品，我們或會遭遇類似風險。倘產品受污染或檢測結果不利，我們可能須召回若干產品。產品

的任何污染亦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償、不利報導及政府審查、調查或干預，從而導致成本增加，而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可能會不時出現大幅波動，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性較高。

我們擁有大量生物資產(主要包括生豬)，且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減估計出售該等資產的成本進行呈報。此外，我們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按農產品收穫時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產生的以及因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我們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損益(包括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乃因生豬體質特徵變化(如從仔豬長成育肥豬)或生豬或飼料穀物市價變動而產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各報告日期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且我們日後擬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對我們的生物資產進行估值時，獨立估值師乃依賴可能會不時改變的多項主要參數及假設，如生豬的數量及體重及其市價以及中國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的未來趨勢。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生物資產的估值」。我們生豬的公允價值可能受到該等參數及假設的準確性，以及生豬的質量及生豬養殖行業的變化等因素影響。生豬及飼料穀物市價的波動性較高且會不時出現大幅波動。由於我們不時會對生物資產進行重估，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不時大幅變動。此外，生豬的市價上升或下跌將會增加或減少我們的收益、銷售成本、按農產品收穫時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及公允價值變動減生物資產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令我們的申報溢利更為波動。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因生物資產公允價值分別調整人民幣177.9百萬元、人民幣73.9百萬元、人民幣354.3百萬元及人民幣421.0百萬元而上升。於該期間，影響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損益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淨額分別為負人民幣2.3百萬元、負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351.7百萬元及人民幣156.2百萬元。

雖然我們可從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的增加確認公允價值收益，只要有關資產繼續由我們持有，該等變動將不代表我們現金狀況的變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一節。

我們受有關管理未來增長及擴展的風險影響。

我們的未來增長視乎建立新生產設施、擴大產能、提高現有及新生產設施的生產、推出新產品、擴展銷售及經銷網絡及進軍新市場或新銷售渠道而定。我們實現增長的能力受到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

- 在市場與其他公司競爭；
- 進行有效的質量控制及維持高安全標準；
- 擴展銷售網絡及加強與客戶的現有關係；
- 提升研發能力；
- 聘用及培訓合資格人員；
- 控制營運成本；
- 以高效及有效的方式優先施行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及系統；
- 收購合適大小及地點的地塊作營運(尤其是生豬養殖及屠宰)之用；及
- 管理各供應商及善用採購能力。

我們進軍新地區市場及新銷售渠道(包括我們營運經驗及品牌知名度有限的電商渠道)時或會面臨營運及營銷挑戰，該等挑戰不同於我們當前在現有市場及銷售渠道所面臨者。新市場及銷售渠道的競爭狀況、消費者喜好及可自由支配的消費模式或有別於我們的現有市場及銷售渠道。新市場及銷售渠道的消費者可能不熟悉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且我們可能需要在宣傳及推廣活動方面增加投資，以在相關市場及銷售渠道建立或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能會發現在新市場更難聘用、培訓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因此，與現有市場相比，我們在新市場推出的任何產品可能需要耗費更多資金進行生產及經銷，並可能需要更長時間達致預期的銷售及溢利水平，繼而可能影響該等新業務的可行性及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目前，我們的電商營運包括向主要電商運營商(如我買網及1號店)銷售產品。此外，我們已在微信推出區域性旗艦店，以向移動平台用戶直接銷售產品。我們的電商業務發展視乎眾多因素而定，而大部分這些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中國網絡消費者的信任及信心，以及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品味及偏好的變化；中國互聯網及手機使用的增長；以及與電商銷售有關的實行、付款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發展。網上購物的受歡迎程度下降或未能回應電商渠道的趨勢及消費者喜好，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以及我們於該銷售渠道的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擴展計劃及業務增長可能使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緊拙。我們管理未來增長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實施並及時提升營運、財務及管理系統，以及增加、培訓、激勵及管理我們的員工。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將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展可能導致成本上漲及盈利能力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面對監管、文化及其他困難，從而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我們的業務依賴聲譽及品牌優勢。倘我們未能保持及提升聲譽及品牌，消費者對我們以及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認可及信任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營銷及銷售產品時依賴聲譽及「家佳康」及「萬威客」品牌的優勢。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因產品缺陷、低效客戶服務、產品責任索償、消費者投訴或負面報道或媒體報導而受損。

任何針對我們的索償，即使毫無依據或未能成功，亦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業務的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產品的安全、質量或營養價值的負面媒體報道以及所造成的負面報道，可能對消費者對我們以及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認可及信任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針對我們的任何監管或法律行動的不利報道，即使該等監管或法律行動毫無理據或對我們的營運無重大影響，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降低其對我們產品的長遠需求。

此外，有關我們的產品、原材料、品牌、營運、食品行業或與我們產品相似的產品的負面報導可能會不利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知，從而令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具體而言，與我們任何一個品牌有關的不利宣傳可能造成特定損害，因為我們僅使用兩個核心品牌銷售產品，因此面臨來自品牌集中度的風險。對與我們品牌或產品有關的任何被認為或實際存在的健康風險的不利報道亦可能造成客戶對我們食品的安全及質量失去信心，進而

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倘與其他生產商所生產的類似產品有關的任何被認為或實際存在的健康風險導致消費者總體對該等類別產品的安全及質量失去信心，並因此致使消費者選擇被認為更安全的其他肉類產品，我們亦可能受到該等類別風險的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的豬肉行業曾遭遇有關食品安全的重大問題，如某些行業參與者在生豬養殖過程中使用鹽酸克倫特羅。儘管該等事件或與我們並無直接關係，但該等類型問題可能導致消費者總體對豬肉產品的安全及質量失去信心，並致使彼等選擇被認為更安全的其他肉類產品，即使該等事件並不涉及我們的產品或營運，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故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79.6百萬元及人民幣349.4百萬元。該等虧損乃主要由於我們大多數原料及產品受物價波動影響以及由於我們屬成長型公司並正在加強運營。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年／期內溢利／(虧損)」。因此，　閣下應根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來考慮我們的未來前景，主要與我們的以下各項能力有關：

- 管理我們產品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潛在影響；
- 管理大型生豬養殖業務及對我們的營運成本及開支維持有效控制；
- 維持及提高我們產品的質量；
- 提高我們的品牌意識、吸引額外客戶及提升客戶忠誠度；
- 應對競爭激烈的市場狀況；
- 應對我們監管環境的變化；
- 籌集充足資金以維持及擴張我們的業務；
- 吸引、挽留及激勵合格人員；及
- 實施、監控及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

倘我們未能成功處理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則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撥付營運，而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甚至無法取得有關資金。此外，我們的債務水平及債務條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主要以銷售產品所得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截至債務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貸款)為人民幣3,294.9百萬元，包括未償還中糧集團借款人民幣1,018.8百萬元。有關我們的銀行借款、中糧集團借款及其他債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債務」一節，以及有關中糧集團所提供融資的詳情，請參閱以下風險因素「－倘我們與中糧集團的關係發生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發展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債務日期，我們自商業銀行擁有未動用信貸融資人民幣26億元、自中糧財務擁有未動用信貸融資人民幣10億元及自兩家商業銀行取得未動用的信貸融資，各為150百萬美元。為撥付我們的持續營運、現有及未來資本開支需求、續借現有銀行借款、收購及投資計劃及其他資金需求，我們或需自外部來源獲得融資以補充我們的內部流動資金來源。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視乎多項不確定因素而定，包括(其中包括)：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總體籌資市況及債務融資活動；及
- 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倘我們未能續借現有銀行借款或在需要時透過未來債務或股本發售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可能會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能否遵守財務契諾及條件、作出本金及利息定期付款或再融資現有借款取決於我們的業務表現，而業務表現受經濟、財務、競爭及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風險在內的其他因素所限。

我們獲得的任何未來銀行借款或其他債務融資可能含有契諾，該等契諾可能會(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獲得額外融資；設立留置權及產權負擔；兼併、解散、清盤或綜合入賬；及出售或轉讓資產的能力，且可能導致更高的槓桿率及融資成本。履行該等類型的

債務責任及遵守其契諾亦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該等債務責任或無法遵守其任何契諾，則我們可能會違反該等債務責任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的稅項優待、政府補貼及財政激勵可能會被更改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與我們經營若干部分有關的稅項優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稅項及政付補助」及「財務資料－節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兩節。此外，我們在中國享有多項政府補貼，包括來自地方政府的財政補貼，以認可我們對地方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以及來自不同級別政府機構的補助，以支持我們行業的發展，如有關以環保方式處理死豬、種畜保險、引入良種及使用糞肥給豬場施肥及使用沼气發電的補貼。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確認的政府補貼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28.1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中國政府向我們提供一筆無息貸款，並通過國有政策性銀行向我們提供額外兩筆低息貸款。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中糧集團－財務獨立」。概不保證我們所享有的稅項優待、政府補貼及財政激勵不會被更改或終止。倘我們的現有稅項優待、政府補貼或財政激勵被更改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的環境保護法愈加嚴苛，則我們的環境相關成本或會增加，而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可能會導致我們遭受罰款及處罰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廣泛及日益嚴格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採取措施有效控制及妥善處理死豬、糞便、廢氣、廢水、噪聲及其他環境廢料。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為我們帶來嚴重後果，包括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損害賠償責任及負面報道。倘嚴重違規，中國政府可能會因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而暫停或關閉任何業務。與環境風險有關的監管合規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業務－環保事宜及動物福利」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湖北省、廣東省、江蘇省、內蒙古自治區、河北省及吉林省的若干項目並無完成開始營運所需的環保驗收程序，及並無為我們若干位於內蒙

古自治區赤峰、河北省張北及江蘇省鹽城的項目領取污染物排放許可。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項」。概無保證我們將不會於日後就該等不合規事項遭到任何行政措施，而倘遭到行政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產生環境成本，包括沼氣站運轉成本、污水處理成本及綠化成本，以遵守環保法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的環境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為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我們將繼續產生成本。此外，新的環境問題可能產生並導致目前預料之外的調查、評估或費用。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更改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施加額外或更加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需要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資本開支且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以及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或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277.1百萬元、人民幣1,162.7百萬元、人民幣851.1百萬元、人民幣908.6百萬元及人民幣664.4百萬元。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負債淨額」一節。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大量流動負債淨額可能會限制我們營運的靈活性並對我們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78.6百萬元及人民幣370.4百萬元，當中分別包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14.5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84.1百萬元，當中包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52.7百萬元。倘我們無法自經營中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滿足我們目前及未來的財務需求，則我們可能需要依賴外部資金。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充足外部資金，則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問題，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持續穩定的生豬及飼料供應，而其涉及價格波動及其他風險。

生豬及飼料是我們向外部供應商所採購用於我們經營的主要原材料，而持續穩定供應我們所要求數量及質量的生豬及飼料對我們的經營至關重要。我們的鮮豬肉分部從第三方

供應商採購生豬，而生豬養殖分部則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飼料。我們預期將繼續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優質原材料(包括生豬及飼料)。我們通常並無與任何生豬及飼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繼續按合理價格或條款採購滿足我們要求的生豬、飼料或其他原材料，或根本無法採購。倘我們任何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因任何原因中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第三方經銷商營銷我們的產品，而我們未必能吸引或留住我們的經銷商。

我們有第三方經銷商銷售部分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合共307名經銷商，當中228名經銷我們的生鮮豬肉產品及79名經銷我們的肉製品。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對經銷商銷售生鮮豬肉產品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生鮮豬肉銷售收益的20.9%、22.1%、30.8%及46.8%。於相同期間，我們對經銷商銷售肉製品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肉製品銷售收益的22.3%、28.4%、22.4%及19.4%。下列任何一項事件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益波動或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一名或多名大型經銷商減少、延誤或取消訂單；
- 未能與現有經銷商續訂經銷協議及維持關係；
- 未能以有利條款與新經銷商建立關係；
- 於失去一名或多名經銷商後無法及時物色及委任額外或替代經銷商；及
- 我們的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包括禁止我們的經銷商銷售競爭對手的肉製品。

我們可能無法在競爭對手所進行的規模更大且資金更充裕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中成功競爭(特別是倘該等競爭對手向其經銷商提供更優惠的安排)。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任何經銷商流向競爭對手而流失任何經銷商，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與該等經銷商訂立的部分或全部有利安排，並可能導致我們經銷網絡的覆蓋範圍縮小或銷量減少。此外，我們未必能夠成功管理我們的經銷商，而擴張任何經銷及銷售網絡的成本可能會超出該等舉

措產生的收益。概不保證我們將會成功地發現我們的經銷商違反其經銷協議任何條文的行為。我們經銷商的違規行為可能(其中包括)對我們的品牌、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與其他經銷商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倘終端消費者的需求減少，則經銷商未必會向我們下達新產品訂單或可能會減少其平常訂單數量。出現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的銷量大幅下滑，從而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或與該等客戶的貿易條款的變化或會導致我們的銷售額及利潤減少。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總額的約16.1%、17.3%、14.9%及19.5%。我們並無就未來向該等主要客戶銷售訂立長期銷售協議或其他合約保證。

倘我們客戶的業務計劃或市場出現重大變動，或倘我們失去一位或多位大客戶，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遭受銷售額及經營收入方面的重大挫折。此外，中國零售業(包括大賣場、超市、電子商務零售商、餐廳、食品加工商及食品經銷商)的整合可能會持續發生，從而可能會導致我們面臨更集中的零售業態，並增加我們對若干客戶的信用風險。此外，隨着中國零售品牌食品及食品服務行業繼續整合，我們的大客戶可能會致力於利用本身實力，透過改善存貨效率、降低定價、增加促銷活動及提高對貼牌產品的重視來提高其盈利能力。倘我們無法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營銷專長、產品創新能力及品牌知名度快速有效地應對該等市場趨勢，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銷量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提供對大客戶更有利的特許或貿易條款，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流失某位大客戶或向某位大客戶的銷售大幅減少、或與某位大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出現不利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銷售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延遲交貨或處理不當或會對我們的銷售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產品。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自然災害及極端天氣、罷工、交通事故及道路保養工程)可能會導致延遲交貨。延遲交貨可能會縮短產品的保質期，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按時交付，我們或會違反銷售協議，而須向我們的客戶支付相應賠償。更重要的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進一步導致客戶及市場份額的流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要求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用於交付我們產品的運輸工具須符合環境及保持衛生標準。就我們的鮮豬肉產品及低溫肉製品而言，我們委聘具備可靠冷鏈運輸及儲存容量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由於我們對物流服務供應商並無任何直接控制權，故我們無法保證其服務質量，尤其是其運輸工具或倉庫的質量。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損壞或遺失我們的任何產品，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及遭遇銷售額減少且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損。

此外，與一名或多名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糾紛或終止與彼等的合約關係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延遲交付、增加成本、中斷向客戶的供應或導致客戶不滿。概不保證我們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維持或延長與當前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或我們將能夠與新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關係，以確保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交付服務。倘我們無法維持或發展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良好關係，則我們及時或按可接受價格交付充足數量產品的能力或會受損。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

我們已確認大額商譽。倘我們釐定商譽將出現減值，則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各日期，我們的商譽均約為人民幣100.6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總資產的約2.0%、1.3%、1.4%及1.3%。商譽產生自於二零零九年收購萬威客業務。該商譽指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所持被收購方任何過往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我們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

我們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商譽減值審閱，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商譽減值審閱。釐定商譽是否減值要求我們估計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我們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計者，可能會出現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4及17，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在評估商譽減值的可能性時，我們會就萬威客業務的持續性、未來經營表現、業務趨勢，以及市場及經濟狀況作出假設。該項分析要求我們作出主觀假設，而該項分析及管理層在評估商譽可收回性時作出的判斷存在固有不確定性。我們對與萬威客業務有關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的估計可能因對我們的萬威客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因

素，或在萬威客業務未能維持我們所估計的增長的情況下容易被下調。倘我們需要確認減值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於確認期間報告的盈利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減值費用會對我們的財務比率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取融資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面臨與收購及投資合營企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不時考慮透過收購或透過投資合營企業獲得策略性增長的機會。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完成收購萬威客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我們與Genesus訂立合營協議，成立Genesus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我們與Merit Biotech訂立合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的修訂協議修訂)，成立三家合營企業。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收購、投資及出售」一節。概不保證我們有關收購或投資的目標及策略將會實現。該等收購及投資可能涉及大宗交易或現有投資調整。該等交易帶來財務、管理及經營挑戰，包括：

- 分散管理層管理我們現有業務的注意力；
- 整合業務、運營、人事及財務及其他系統的複雜性；
- 缺乏在所收購業務地理市場或產品市場經營的經驗；
- 與所收購業務或合營企業有關的潛在減值虧損；
- 可能失去所收購業務的主要僱員及客戶；
- 承擔所收購業務的未知或或然負債及因此面臨風險；
- 債務水平升高，可能對我們的多項財務比率產生不利影響；
- 與賣方或合營夥伴之間的潛在糾紛；及
- 可能與合營夥伴缺乏共同業務目標及策略以及合作。

倘我們已收購或可能收購的任何業務存在我們未發覺或超出我們預期的問題或責任，則我們可能面臨財務或其他阻礙。

我們努力開發、推出及推廣新產品未必會取得成功，且我們未必能預期消費者口味、偏好、觀念及消費模式的轉變或及時作出回應。

我們經營所在各地區內客戶偏好各有不同，而且隨著時間的推移以及因應烹飪、人口及社會趨勢、經濟環境及競爭對手營銷投入的變動而發生改變。鑒於客戶偏好各有不同且不斷變化，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及時適應市場趨勢及推出符合消費者口味及偏好的全新或改進的產品(尤其是肉製品)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產品將持續受客戶接納或我們將能及時預期消費者口味及偏好轉變或對其作出回應。若我們未能預見、確定或應對這些特別的口味或轉變，則我們的銷售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新產品開發及產品拓展可能成本高昂，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新產品或改進的產品將獲市場接納、符合消費者的特定口味或偏好或產生可接受利潤。我們可能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及營銷新產品及改進的產品，但該等產品未必會達到預期的銷售規模。若我們未能有效掌握市場動向並於不斷變化的市場成功確定及開發新產品或改進的產品，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競爭地位或會受損。

我們的國際貿易業務面臨進口肉類產品的國內售價與國際購買價格之間差異波動、出口國家、進出口規例及外匯匯率所涉及的風險。

我們大部分進口肉類產品按「背靠背」模式購入及售出。按照該模式，我們通常首先與國內客戶口頭協定購買相關肉類產品，且當國際供應商確認出售後，我們將於一至五個工作日內與國內客戶訂立書面銷售協議。對於不按「背靠背」模式出售的進口肉類產品，我們面臨進口肉類產品的國內售價與國際購買價格之間差異波動所涉及的風險，而我們對此控制有限。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轉嫁所有或部分採購價格增幅予國內客戶或轉嫁售價減幅予國際供應商，或根本無法進行轉嫁，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大部分銷售成本與我們的國際貿易業務有關，並以美元計值。我們日後亦可能會以其他貨幣就進口肉類產品付款。人民幣兌該等貨幣的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額及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這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

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進口肉類產品所在國家的多項因素(包括爆發動物疾病、國際經濟及政治狀況、多個外國國家施加的出口許可規定及限制規定、不同監管架構及監管環境意外變動、稅法變動產生的國外稅項及潛在負面後果、敵對、恐怖行動、運輸中斷或可用貨物運輸減少)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中國政府政策(如關稅、稅項及進口限制)亦可能對我們進口肉類產品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或對進口肉類產品的供需及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可能會因我們的設施或附近發生機械故障、電力短缺或爆炸、火災、天災或其他災難導致生產困難而中斷。

我們倚賴機械及設備實現產品大規模生產。任何機械故障或損壞或會嚴重中斷生產並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以維修或替換受影響的機械系統。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機械及設備不會出現任何問題，或我們將能及時解決任何該等問題或進行替換。一個或多個生產設施的主要機械及設備故障或會影響我們生產產品的能力，或使我們產生大額開支以維修或替換受影響的機器或設備。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及經營取決於電、水、氣等公用設施的持續足量供應。倘我們的生產設施所在地區出現任何電、水、氣或其他公用設施短缺，地方當局或會要求關閉我們的生產設施。生產設施內電、水、氣供應中斷將導致生產中斷並導致產品變質或損壞，這可能對我們完成銷售訂單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爆炸、火災、地震、自然災害或極端天氣(包括乾旱、洪災、過冷或過熱、颱風或其他風暴)或會造成斷電、缺氣、缺水、生產及加工設施及倉庫損壞或運輸渠道中斷，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嚴重中斷。例如，二零一五年八月天津港發生劇烈爆炸，對我們儲存於爆炸地點附近兩間倉庫的進口肉類產品造成嚴重損壞。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的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其他收益及虧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武漢受水災影響。我們在武漢有9個生豬養殖場。水災令我們產生意料之外的支出約人民幣0.2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類似或更嚴重的事故，或我們將能就該等事故全面受保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賠償。未能採取充足的措施以減緩不可預見事故的潛在影響，或發生該等事故時未能有效應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與中糧集團的關係發生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發展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與中糧集團訂立一系列協議及安排以促進我們的業務經營，主要包括：(i)我們與中糧集團之間的辦公室租賃協議；(ii)中糧集團授予我們的商標許可；(iii)我們向中糧集團採購飼料、冷凍肉及其他產品；(iv)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以供出售及消耗；(v)中糧集團向我們提供若干行政服務；(vi)中英人壽向我們提供保險產品；及(vii)中糧財務提供財務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各節。除上述合約責任外，中糧集團將無責任向我們提供協助。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將持續精簡及改善財務及管理系統，配置充足的資源以有效經營。倘我們未能持續從中糧集團獲得合約支持，且我們未能及時實施相關措施或取得充足資源或獲得必要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中糧集團與我們的關係發生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發展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擔與若干物業有關的潛在不利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完成環保竣工驗收手續及並無就我們位於湖北省武漢市的若干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主要用作生產設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項」。

此外，由於當地水源地區域規劃變動，萬威客肉製品生產設施所在廣東省鶴山市的土地被納入一級水源保護區，此項納入發生在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收購萬威客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該設施開始營運前尚未完成環保竣工驗收手續。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項」。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生產設施照常營運。

概無保證我們將不會於日後就該等不合規事項遭到任何行政處罰，而倘遭到行政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有關的業權及文件瑕疵或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尚未就我們位於湖北省武漢市總面積為758,386.7平方米的六幅租賃土地辦理設施農用地備案手續；(ii)七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968.1平方米）的出

租人未向我們提供有關業權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iii)我們尚未就七份物業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為561.0平方米)辦理行政登記備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物業－與租賃物業有關的瑕疵」。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生豬養殖場、宿舍、家佳康專賣店及辦公室。

就我們並無完成備案的設施農用地而言，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不會因該等不合規事項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倘我們被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就出租人並無提供業權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租賃物業而言，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將不會因出租人未能提供業權證明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而被處罰。然而，若出租人並無出租物業的合法權利，相關樓宇的租賃協議未必具合法約束力及不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對我們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提出任何異議，但倘提出的申索有效，則我們可能被要求停止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與該等物業有關的法律程序可能耗用巨大的管理及財務資源。

就我們並未完成相關租賃協議登記備案的物業而言，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關政府機關或會要求於某個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若我們未有及時遵守有關規定，我們可能被處每宗案件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挽留核心管理團隊和其他關鍵員工的能力。

我們的未來業務表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倚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乃由於彼等負責整體規劃、制定及執行業務及經營。倘任何董事及／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終止其服務或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我們未必能及時按可接受成本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物色到替代人選。此外，中國的合資格人員競爭激烈，且合適人選的供應有限。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關鍵員工，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有賴與我們僱員的良好勞動關係，而任何勞動關係惡化、勞工短缺或薪酬大幅上升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屬勞動密集型，而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聘用、培訓、挽留及激勵員工。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5,202名僱員。我們將良好勞動關係視為可影響我們表現的重要因素，而勞動關係有任何惡化可能導致勞資糾紛，這可能會導致生產及經營中斷。

過去三十年間，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且勞工成本隨之大幅上漲。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在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中確認的員工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287.9百萬元、人民幣309.1百萬元、人民幣364.8百萬元及人民幣127.3百萬元。中國平均勞動工資預期會持續增加。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增加總薪酬以吸引及挽留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經驗豐富員工。勞工短缺、員工成本大幅增加或僱員關係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技術訣竅，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知識產權及申請中的知識產權為我們的業務提供保障，均為我們經營所必需。然而，概無保證以下各項：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將獲批准，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將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將能發現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的知識產權將不會受到第三方的質疑或被發現無效或無法執行，或我們的知識產權將有效防止第三方利用相似業務模式、工藝或品牌名稱以供應類似產品。例如，偽造品對我們的「家佳康」及「萬威客」商標構成潛在威脅，可能降低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亦可能面臨涉及我們知識產權或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糾紛、索償或訴訟，且可能出現我們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償。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及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與該等類型糾紛、索償或訴訟有關的成本可能金額巨大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識別及預防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

我們面臨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作出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的風險，其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第三方索償、監管調查或聲譽損害。儘管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已就位，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足以預防，或我們能適當管理僱員或客戶的行為，或我們能以其他方式全面洞察或遏制所有欺詐、法律、稅務或其他監管不合規事故、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失當行為。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任何該行為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對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改進未必充足或有效。

我們已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包含我們認為對業務經營屬適當的相關組織框架政策及程序、財務報告程序及流程、合規規則及政策及風險管理措施。我們力求繼續不時改進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在確保(其中包括)準確報告財務業績及防止欺詐方面屬充分有效。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僱員的實施情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已接受充分培訓可實施該系統，亦不保證實施過程中將不會包含任何人為差錯或錯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實施及修改或未能調配充足的人力資源(如適用)，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使用信息技術系統來監控我們的生產流程，提高我們設施及存貨管理的效率，並管理及分析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資料。我們亦使用信息技術來處理財務資料以進行內部報告及遵守監管、法律及稅務規定。此外，我們依賴信息技術在我們的設施、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間進行電子通訊。信息技術系統容易受到各種威脅，包括未授權信息披露、蓄意改動數據、網絡攻擊、電子干擾、系統配置錯誤以及通信故障。儘管我們已實施信息技術系統的保護及備份計劃，但這些未必足夠。任何嚴重的系統故障或系統失靈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任何未經授權信息披露均可能導致商業秘密、機密資料及客戶資料的洩露，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內可能發生人身傷害、財產受損或致命事故。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切割設備、加熱儀器及沼氣生產設備等機械及設備，其有潛在危險並可能會引致工傷事故及對我們的僱員造成人身傷害。此外，我們的僱員可能違反我們的安全措施或其他相關規則及規定從而引致工傷事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我們其中一個位於內蒙古自治區赤峰的生豬養殖場發生一宗沼氣中毒事故，導致兩名僱員身亡及另外兩名僱員受傷。根據相關政府機關發佈的調查報告，該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相關僱員違反標準操作流程，而間接原因是我們的安全管理措施執行不到位及相關僱員安全意識淡薄。有

關該事故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職業健康與安全」。任何重大事故可能造成生產中斷及人身傷害、財產受損、致命事故及法律及監管責任。此外，導致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潛在工傷事故可能令我們遭受索償及法律程序，而我們可能須承擔僱員及其家屬的醫療費用及其他付款以及罰款或處罰。因此，我們的聲譽、品牌、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所有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投購保險的覆蓋範圍包括財產險、生豬險、產品責任險、設備損壞險、貨物運輸險及僱員相關保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然而，我們並無針對業務經營中斷購買保險或針對環境責任索償購買第三方責任險。倘出現我們並無投保或保險範圍不足的任何業務經營中斷或第三方責任索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涉及一般訴訟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牽涉有關(其中包括)產品或其他類別的責任、勞工糾紛或銷售合約糾紛的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訴訟亦可能令我們面臨不利報道，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喜好產生不利影響。倘未來我們牽涉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該等類別的法律程序的結果可能無法確定，且達致的和解或結果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對我們造成龐大的法律開支以及令管理層分散大量時間及精力，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及經營的注意力。

任何嚴重傳染病爆發倘不受控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甲型流感(包括H1N1、H7N9及H10N8)等傳染病暴發的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因傳染病而遭遇任何重大損失，但若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發生疫情，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因人員流失、財產損失或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我們的任何僱員受到任何嚴重傳染病的感染，可能會對我們在相關生產設施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或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可能須關閉我們的生產設施以防止疾病擴散。任何嚴重傳染病在中國擴散亦有可能影響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的運營，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消費者對我們產品需求及消費模式的變化所規限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的需求及其消費模式；而這受到多個因素影響，其中僅有少數因素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內。該等因素包括消費者喜好、品味及消費習慣、消費者對肉類產品安全及品質的普遍看法及特別是對我們產品的看法、對其他貨物自由選擇消費的變化、消費者購買力、我們產品及競爭性或替代產品的價格、整體及地方經濟條件及未來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上述任何因素於任何時間發生變化均可能導致市場對我們產品需求下降。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預測、識別及應對該等變化的能力以及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提出吸引消費者購買我們產品的新營銷策略。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豬肉行業受國內及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所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取決於中國豬肉行業的狀況與整體活動，而這或會受到國內或全球的經濟狀況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當地經濟狀況變動的不利影響。變動可能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利率、資本市場的供應及准入、消費支出以及政府管理經濟狀況的舉措所產生的影響的變動。疲弱經濟狀況可造成需求下降、供應商及客戶破產，以及加大我們經營業務所面臨挑戰，因而損害我們的業務。例如，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於二零零八年遭遇嚴重干擾及美國、歐洲及其他經濟體經歷衰退期。從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低潮中復蘇情況一直不平衡及新的挑戰與問題已產生，包括二零一一年起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升級、自二零一二年起中國經濟增長減緩及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中國股票市場大幅下跌及波動。我們概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繼續發生或產生該等或其他事件。全球、全國及地區經濟增長減緩可能導致消費者信心減弱及可支配收入水平下降，因而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此外，任何市場波動或下滑令金融市場普遍缺乏可用信貸及信心，可能不利於我們進行融資以及不利於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籌集資金，繼而對我們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受中國政府全面監管並須接受中國監管機構檢查及核查，以及遵守多種牌照及許可證規定。與遵守該等監管及規定有關的成本或屬巨大。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前景可能受未來政府監管變動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受中國政府機構(主要包括農業部、國土資源部、商務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食藥監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環境保護部，以及其省級及地方分支機構)全面監管。該等監管機構對監管中國生豬繁殖、生豬飼養、生豬屠宰、豬肉加工、肉製品生產及經銷以及肉類進口業各方面，擁有廣泛的裁量權及權力，包括設定生產衛生及安全標準、肉類產品質量標準以及有關處理死豬、污水及廢物的環境規定；及處理設施農業用地的備案。此外，我們須取得及維持多個牌照、許可證及備案以經營我們的業務。這些牌照及許可證包括(其中包括)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生豬定點屠宰證、食品生產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及設施農業用地備案。我們亦須取得有關生產流程、場所及產品的多項政府批文及遵守適用的衛生及食品安全標準。

失去或未能取得必要的許可證、牌照及備案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滿足當前的產品需求、推出新產品、建設新設施或收購新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若我們一經發現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特別是當其涉及或危及食品安全，我們可能會遭受行政及民事處罰(包括罰款、禁令、召回或資產扣押)以及潛在的刑事制裁，而上述任何一項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我們營運的法規未來發生重大變化可能會導致營運成本增加，或影響我們的日常營運，而這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且競爭可能會加劇。新進入市場的競爭對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安全與質量、品牌知名度、口感、價格及經銷方面面臨激烈競爭。中國豬肉行業高度分散。我們面對來自地方、全國及外國生產商日趨激烈的競爭。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質量相若或優於我們的產品，或更快適應消費者不斷變換的喜好或市場趨勢。此外，政

府法規的發展已推動中國豬肉行業進行整合，原因為較小規模的運營商不能負擔日漸加劇的監管合規(如環境保護法規)成本。中國行業參與者的整合可能產生更強大的國內競爭對手及在具體分部及地區市場方面更為專業化的競爭對手。再者，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形成聯盟實現規模經營或銷售網絡，使我們更難以進行競爭。競爭加劇亦可能引發價格戰、贋品或負面品牌宣傳，以上種種均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為擴大市場份額及進入新市場，部分競爭對手可能使用激進的定價策略、增加向經銷商、零售商及其他客戶提供的獎勵及補貼。我們或不能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有效競爭，而我們無法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可能致使我們失去市場份額或降低利潤率，任一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性而不時波動。

我們的業務或會季節性波動。由於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對我們的需求於下半年相對較高，尤其於中秋節、中國國慶日(十月一日)及中國春節等傳統節日前有所增加。因此，我們生鮮豬肉、肉製品及進口冷凍肉類產品於下半年的銷量通常高於上半年。我們財務業績的該季節性趨勢可能因我們原材料或產品的商品價格波動而被抵銷或擴大。因此，我們的中期財務業績未必可表示我們的年度財務業績。

我們面臨與替代產品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

我們產品的替代品市場價格的波動，尤其替代蛋白質產品(如禽肉、牛肉、羊肉、羔羊肉及海鮮)與豬肉的相對價格下降，會影響豬肉產品的價格。替代肉類產品的價格較豬肉相比價格下降可能導致消費者購入豬肉減少。例如，過去在世界各地爆發的禽流感疫情令禽肉的全球需求下降，從而導致禽肉出現暫時盈餘。禽肉產品出現盈餘對禽肉的價格造成下行壓力，亦對包括豬肉在內的肉類價格產生負面影響。儘管我們能夠應對替代產品的價格下降調整我們的售價，但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壓縮，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經營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的全部業務活動均在中國開展。因此，中國的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水平、發展程度、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實施了許多經濟和社會改革措施。因此，中國正在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改革的許多措施具有探索性和試驗性，預計將會隨著經濟和社會形勢的發展而加以修改。這一完善及調整過程未必會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發展帶來積極影響。中國在過去數十年間經歷了經濟快速增長，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資料，其持續增長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以來一直面臨下行壓力，其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由二零一一年的9.5%降至二零一五年的6.9%。無法保證日後增長率會保持在類似增速或出現任何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中國政府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包括專門針對我們行業的政策)的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及限制　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此外，我們離岸控股公司及與其之間的若干交易可能須遵守多項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的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民法法系。與普通法系不同，民法法系中過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較小，僅可用作參考。此外，中國的法規受到立法機關、司法機構及執法機關解釋的影響，這增加了不確定因素。自一九七八年中國政府啟動經濟改革以來，中國已頒佈多項與經濟事項(如外商投資、企業架構及管治、商業交易、稅收及貿易)有關的法律法規。許多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在實施及解釋中不斷變化及具有不確定性。中國亦可能出現新的法律法規以涵蓋新的經濟活動。我們無法預計中國法律體系日後的發展。中國法律體系的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及限制　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政府對貨幣兑換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管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制。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付款(包括派付股息、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可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而以外幣作出，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資本賬戶項目就付款進行外幣兑換(如股權投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限制我們日後獲取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根據我們的現有企業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充足的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償付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倘外匯管制體系導致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流動性及支付第三方債務及償還貸款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日後來自經營的大量現金流量將以人民幣計值，故對貨幣兑換的任何現有及未來限制可能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購買貨品及服務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尤其是我們國際貿易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這亦可能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獲取外匯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包括透過向我們取得貸款或注資的方式)。

人民幣兑外幣(包括港元)的匯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人民幣兑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導致我們進口冷凍肉及副產品、原材料及設備的成本出現波動。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分別錄得匯兑虧損淨額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69.8百萬元。我們已經與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我們以美元計值的應付款項所產生的若干貨幣風險，應付款項與我們的國際貿易業務有關。我們須承受該等安排的一名或以上的對手方將會在其履行安排的條款上違約的風險。此外，該等對沖的有效性視乎我們準確預測外匯匯率未來變動以及我們將外幣風險的金額及時間與對沖安排有效匹配的能力而定。因此，我們可能會在該等對沖活動蒙受損失。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就該等外幣遠期合約錄得公允價值變動損失人民幣0.9百萬元。另外，倘我們須將我們從全球發售獲取的港元兑換為人民幣用於經營，人民幣兑港元升值將對我們獲取的人

民幣金額造成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兑換為港元用於派付我們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業務用途，港元兑人民幣升值將導致我們可得港元金額減少。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所作分派提供資金。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而我們通過位於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運營業務。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的分派提供資金，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中國法律僅允許中國附屬公司從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中派付股息，而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與許多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及準則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各個中國附屬公司須提取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的10%作為一般儲備基金，直至累計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我們任何屬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亦或須根據中國法律就員工福利、獎勵及發展劃撥單項基金。該等儲備基金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現金流量、債務工具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因素亦可能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繼而制約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以外的形式向我們作出分派亦可能須經政府批准及繳納稅項。

中國稅務機關已加強對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進行合併、收購或其他投資的能力以及　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該法規取代了《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的若干條文及說明698號文的若干規定。698號文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發佈。7號文規定了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中國應稅財產」)的全面指引，並強化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審查。例如，當非居民企業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時，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轉讓並無除規避企業所得稅以外的合理商業目的，7號文允許中國稅務機關將該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重新定性為直接轉讓，並按10%的稅率對非居民企業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在下列情況下，7號文豁免該稅項，例如(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上市境外控股公司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7號文下的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在中國境外可能進行的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

何未來合併、收購或其他投資或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尚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關就該等活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我們透過該等交易擴展業務或尋求融資的能力及　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國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的企業，「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解釋為對企業的業務、人事、財務及財產行使實質管理或控制的機構。通過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發佈的一份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說明了確定企業是否於中國境內有「實際管理機構」的標準。由於我們大部分管理層成員現時位於中國且當中許多成員可能仍留在中國，本公司及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這可能帶來一系列不利稅務後果。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我們源自中國境外的任何收入(如於中國境外持有的發售所得款項利息)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不確定本公司及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是否將合資格享受該項豁免。此外，倘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則出售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及我們派付予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息可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我們派付予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息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受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所規限，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該項收入將按10%的稅率(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而言，可能按20%的稅率)徵稅。倘我們須就派付予　閣下的股息繳納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　閣下須就轉讓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則　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提供貸款及對中國公司進行外國直接投資的現行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作為離岸實體，我們向屬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貸款或出資(包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均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以從外國投資者取得股東貸款。該等境外貸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法定限額。此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外商貸款的還款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另外，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並於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以向外商投資企業出資。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就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所作貸款或出資及時取得所需政府批准或登記，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或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批准或登記，則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因而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境外判決。

我們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的部分董事及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在中國居住，彼等的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 閣下可能無法在中國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另一司法權區倘與中國訂有協定，有關法院判決或會相互承認或強制執行。目前，中國並無與日本、美國、英國及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訂立互相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在這兩個司法權區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成為可能，前提是判決由這兩個司法權區的終審法院裁決，且當事人有明確的書面法院選擇。倘若 閣下未與其他當事人就唯一司法權區達成一致，則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該等司法權區互相執行判決。另外，香港並無與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訂立互相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 閣下可能難以執行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境外判決。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的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故其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及我們股份的交投活躍市場未必會形成。

全球發售之前，我們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發售價乃由我們、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而定，且發售價或會明顯不同於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無法保證股份的交投活躍市場將會形成，或倘若形成，亦未必會持續，亦無法保證股份的市價將不會於全球發售後下跌。

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出現波動，這可能會導致投資股份的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可能導致市價大幅變動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經營業績、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及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
- 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的變動，包括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的戰略聯盟、收購或合營；
- 影響我們或我們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
- 監管發展及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必要牌照及許可證；
- 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變動；
- 整體股市的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經營且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價波動；及
- 影響我們或我們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訴訟或監管調查。

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股份定價及買賣之間存在多個營業日的時間差。於開始買賣後股份的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將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多個營業日。投資者無法在股份開始買賣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後股份的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定價日至買賣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控制本公司股本的相當大部分比例，此將限制　閣下影響須股東批准的決策結果的能力，且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相吻合。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約27.64%的股份將由控股股東持有。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繼續在需要股東批准的多項重要公司行動上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力，如合併、出售資產、選舉董事以及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時間與數額。控股股東的利益與　閣下的利益或會存在衝突。控股股東控制我們絕大部分股份可能會推遲、阻止或防止我們的控制權發生變動，這可能令　閣下無法取得股份溢價並可能降低股份價格。倘控股股東促使我們追求可能與　閣下利益衝突的戰略目標，則　閣下亦可能被置於不利位置。

任何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基石投資者未來出售或大幅減持股份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股份的市價或會受到全球發售後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基石投資者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或可能大量出售股份的不利影響。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禁售安排，有關限制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以及「基石投資者－對基石投資者出售股份的限制」兩節。禁售安排的限制到期後，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可出售股份。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這亦會對我們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未來融資或會令　閣下的股權遭攤薄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施加限制。

為籌集資金及擴大業務，我們日後或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而不會按比例向當時現有股東發售及發行。因此，該等股東的股權或會在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方面遭攤薄。倘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被施加若干限制，這可能：

- 進一步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
- 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狀況下的風險；
- 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或
- 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方面的靈活性。

閣下的投資賬面值將會因全球發售而遭即時及重大攤薄。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股份買家的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將遭即時攤薄。然而，現有股東將就其股份取得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增加。

無法保證我們是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目前並無未來的股息派付政策。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後何時、是否或以何種形式及數額就股份派付股息。分派股息須經董事會建議，並受多項因素制約，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附屬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及其派付予我們的股息、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業務前景、市況、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監管限制及我們的合約責任。有關我們的董事可能考慮的因素及我們的股息分派限制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載自政府來源及其他第三方取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必準確，且本招股章程所載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統計數據受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假設及方法規限。

在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其經濟狀況及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中國政府機構或行業協會的出版物或我們委託編製的行業報告。雖然我們在摘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時已合理審慎行事，但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並無就此進行獨立核實。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準確及可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資料是以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之基準或相同之準確度列示或編製。　閣下應審慎考慮可在多大程度上依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願有關的前瞻性陳述，這未必代表於該等陳述相關期間我們的整體表現。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管理層當前可獲取之資料作出的有關我們的若干未來計劃及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資料受限於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是否會實施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計劃或我們能否實現其中所述的目標，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況、業務前景、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全球金融形勢。

本招股章程載有基於有關過往事件的變動的若干假設性資料及基於該資料的分析，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資料或分析。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假設性資料及基於該資料的分析，包括若干隨附假設的使用，尤其是有關生豬及飼料的過往價格的假設。本公司不能保證假設將在所列假設下屬實或該等假設性變動的結果將與所呈列的結果匹配。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商品價格波動」、「財務資料－節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財務資料－節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鑒

於該資料的假設性質及所作假設的不確定因素，該等假設下所產生的結果可能不能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假設性資料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相關分析。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在少數股東保障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有所不同，因此　閣下在執行股東權利時或會遭遇困難。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法律在一些方面與香港及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律項下股東針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項下股東權利及董事受信責任的制定可能不如香港、美國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一樣清晰。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尚未臻完善。因此，與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或在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股東在面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控股股東採取行動時可能會較難保護其權益。

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細閱整本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後，可能已經存在或會出現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其中載有本招股章程並未載列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列者不同的有關我們的若干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披露報章或媒體中的任何有關資料。該等未經授權報章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未必真實反映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或實際情況。我們不會就該等未經授權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或上述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亦未就上述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報章及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不會對此負責。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張楠博士及周慶齡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周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因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下的資格規定及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張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中糧擔任中糧戰略部食品行業分析師，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張博士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負責中糧肉食投資的董事會工作，包括與董事和股東溝通、組織董事會會議，在企業管治方面積累了經驗。憑藉張博士的經驗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本公司相信張博士能夠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為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鑒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在中國，本公司認為，於中國擁有相關背景及經驗的張博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其企業管治。由於張博士並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就公司秘書所要求的學術及專業資格，我們已尋求並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故張博士可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該項豁免為期3年，條件為我們聘任周女士作為公司秘書以協助張博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協助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如周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有關豁免將會即時被撤回。於三年期限結束時，我們須與聯交所聯絡，而聯交所將會重新檢討情況，預期在周女士的三年協助下，我們屆時能夠向聯交所展示並獲聯交所信納張博士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而毋須授予進一步豁免。

有關張博士的資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一般是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故執行董事一直及預期將繼續留駐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徐稼農先生及周慶齡女士；

(b) 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在任何時候及時聯絡全體董事；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就商務目的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d) 本公司將聘用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後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應用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

(e) 我們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f)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有關與聯交所溝通的其他渠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繼續進行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出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上市前的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獲准上市期間，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股份。

於上市日期及緊隨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本公司直接股東明暉於上市前及緊隨上市後將向MIY購回其33%已發行股本。作為對價，明暉將向MIY轉讓其33%的資產(包括明暉所持有的531,141,296股股份)。緊隨明暉重組完成後，MIY將成為本公司直接股東，而明暉將由中國食品(控股)全資擁有。

本公司擬於緊接上市前進行及完成明暉重組。完成明暉重組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有效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預期其不會符合上市規則第9.09(b)條項下的嚴格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a) 明暉重組構成本集團為籌備上市的企業重組的一部分；

(b) MIY於緊接上市日期前將繼續為明暉按MIY於明暉的持股比例當時所持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股東協議及向包銷商作出的承諾，明暉、中國食品(控股)、中糧香港及中糧(均為控股股東)將遵守相關禁售限制及根據明暉股東協議及向包銷商作出的承諾(其較上市規則第10.07條下禁售限制更嚴格)，MIY將遵守禁售限制；

(c) 明暉重組據之而進行的協議乃先前協議，完成明暉重組將不會導致MIY減少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各自實際權益。明暉重組能夠令MIY於上市時成為直接股東；及

(d) 明暉重組涉及明暉出售(並無收購)股份而將不會獲取有關出售股份的任何直接利益。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及確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彼等之聯繫人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獲准上市期間將不會買賣股份。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以向公眾人士提供我們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按其中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乃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取決於我們與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能否協定發售價。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該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按照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上述行動。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及不擬於短期內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按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折算成港元、將人民幣金額折算成美元及將港元金額折算成美元的換算。

除非我們另有指明，否則本招股章程中人民幣折算成港元、人民幣折算成美元及港元折算成美元(反之亦然)的換算乃按以下匯率作出：

人民幣0.86688元兑1.00港元
人民幣6.6685元兑1.00美元
7.7583港元兑1.00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值的金額能夠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換算，或根本無法兑換。

建議諮詢專業税務意見

我們建議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倘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税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我們強調我們、超額配股權授予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我們的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税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税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買賣我們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税。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中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構、部門、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等(該等名稱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倘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湊整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據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馬建平	中國 北京市崇文區東後河沿 1號院1號樓2單元1201室	中國
執行董事		
徐稼農	中國 北京市崇文區東後河沿 1號院1號樓3單元4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王之盈	中國 北京市德勝門外大街 中直社區2-1-401室	中國
徐陽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公寓南座05C室 郵編：100004	中國
WOLHARDT Julian Juul	香港 中半山地利根德里10號 騰皇居1座5樓501室	丹麥
崔桂勇	中國 北京市順義區 優山美地別墅1133A室 郵編：101302	中國
吳海	中國 北京海澱區 學院路37號303號樓401室	中國
周奇	香港薄扶林 貝沙灣4期7座30樓B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春	中國 武漢市洪山區 獅子山街 北苑9棟18-5室	中國
傅廷美	香港北角 天后廟道114號 夏蕙台8樓	中國

姓名	住址	國籍
李恆健	香港九龍 廣播道19號 4C室	中國
胡志強	香港北角 賽西湖大廈 寶馬山道17號 2座9樓A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各方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Coöperatieve Rabobank U.A.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Croeselaan 18
3521 CB Utrecht
The Netherlands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3樓
副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37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光華路1號 北京嘉裡中心北樓27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 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綠地匯中心 B座1014-1018室
生物資產估值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座 23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南大街8號 中糧福臨門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3樓
本公司網站	www.cofco-joycome.com (該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張楠博士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南大街8號 中糧福臨門大廈812室 周慶齡女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授權代表	徐稼農先生 中國北京市 崇文區東後河沿1號院 1號樓3單元402室 周慶齡女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審核委員會	胡志強先生(主席)
	傅廷美先生
	崔桂勇博士
提名委員會	馬建平先生(主席)
	陳煥春博士
	傅廷美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恆健先生(主席)
	胡志強先生
	王之盈先生
食品安全委員會	陳煥春博士(主席)
	吳海博士
	徐稼農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部，主要分行) 中國 北京市 復興門內大街28號 凱晨世貿中心 東座F8

交通銀行北京分行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街33號
通泰大廈A座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朝陽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外大街1號
金麒大廈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呈列資料乃摘自多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適當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字一致。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中國的豬肉行業進行分析並就此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在本招股章程中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500,000元的費用，並認為此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費用水平。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成立，在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從事行業研究並提供其他服務。弗若斯特沙利文自一九九零年代在中國成立辦事處以來，服務已遍及中國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所涉及的行業包括農業、化工、材料及食品等。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載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因為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於有意投資者了解中國的豬肉行業。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本招股章程所引述有關中國豬肉行業的資料以及其他經濟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從有關中國豬肉行業的多個來源所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行業領先的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以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的研究數據庫為基礎的數據。推算數據是以歷史數據分析對比宏觀經濟數據並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而得出。因此，我們的董事信納，本節所披露的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並無偏見或誤導。我們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屬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有數據及所作預測均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多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收集資料及編製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於預測期間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極可能保持穩定，這將確保中國豬肉市場的穩定及健康發展。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以下基礎和假設進行預測：中國經濟在未來十年內可能會保持穩定增長，國家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可能會保持穩定。此外，城鎮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人均消費開支預計會根據經濟的宏觀經濟假設而增長。其他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包括：(i)中國生活水平提高帶動動物蛋白的消費增長並相應地帶動豬肉消費保持穩定增長；(ii)對能夠保證豬肉產品安全及質量的現代經銷渠道的需求增長；及(iii)中國豬肉行業技術的不斷提高，特別是具備先進生產技術及標準化管理體系並會逐漸取代小型競爭對手的大型養殖場及屠宰場。

中國豬肉行業

概覽

在消費增長、城鎮化進程加速及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的驅動下，中國的國內需求增加及經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67.7萬億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92.3萬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6.4%。中產階級群體的擴張及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加速了人口從農村地區湧入城市的進程，城鎮化率預計將由二零一五年的56.1%提高至二零二零年的59.9%。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城鎮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預計將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1,200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45,530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7.9%，同時城鎮家庭的人均消費開支預計將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1,390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9,920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6.9%。

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豬肉生產及消費市場，二零一五年豬肉產量及消費量分別佔全球生產及消費市場的49.2%及50.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豬肉產量預計將以2.5%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從二零一五年的54.9百萬公噸穩定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62.2百萬公噸，豬肉消費量則預計以2.4%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從二零一五年的55.7百萬公噸繼續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62.6百萬公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人均豬肉消費量預計將以1.9%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從二零一五年的40.5公斤增至二零二零年的44.4公斤。豬肉深植於中國文化和飲食當中，佔二零一五年中國肉類消費量的61.9%。

中國豬肉消費量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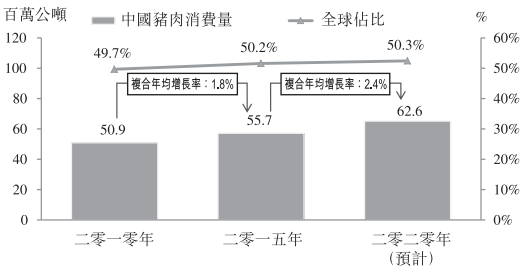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農業部(過往)；
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

中國豬肉產量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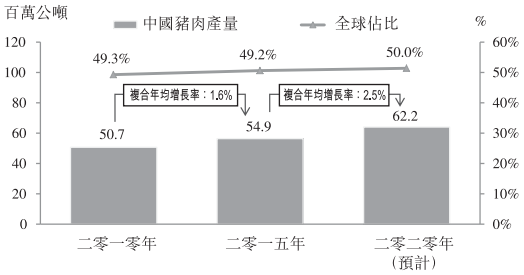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農業部(過往)；
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美國農業部(「美國農業部」)為認可權威機構，其不僅為美國亦為其他國家提供公佈農業數據。其中國數據庫及發佈的報告包括收集來自中國官方統計刊物的農業相關數據、中國官方數據以及其本身就農業生產、食品消耗、物價指數、宏觀經濟數據及工業產值所收集的數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美國農業部的統計及數據獲普遍使用，並於中國豬肉行業獲廣泛接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零一五年，中國豬肉出口量僅有0.23百萬公噸，相比於國內消費量55.7百萬公噸，中國仍然是豬肉淨進口國，同年，進口量為1.03百萬公噸。

近年來，中國生豬養殖市場供應短缺，乃由於中國政府更嚴格執行環境法律及法規等因素所致。因此，中國大量生豬養殖場已關閉，導致母豬供應下降及生豬產量亦相應減少。相對應地，由於該行業正進行整合，大型生豬生產商已提高其市場份額，乃由於他們能增強監督及控制機制、促進高效生產及銷售以及管理食品安全並遵守不斷變化的環境法規。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中國豬肉行業的市場分析－生豬養殖」。

中國的豬肉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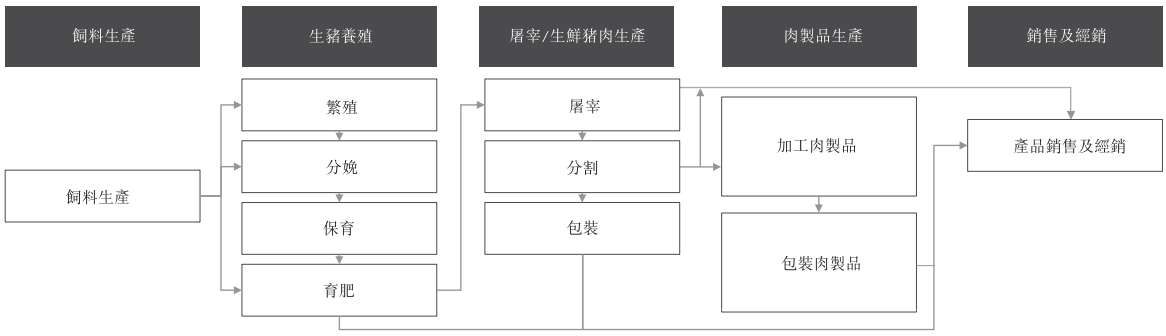

豬肉產業價值鏈可以分為五個關鍵部分：飼料生產、生豬養殖、屠宰／生鮮豬肉生產、肉製品生產、銷售及經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垂直整合及規模是實現效率最大化及確保整個價值鏈質量控制的關鍵因素。

飼料生產：飼料分類為商品飼料或本地飼料，由生豬養殖所需的玉米及豆粕等主要原材料製成。大型生豬生產商購買商品飼料或通過其自身的飼料加工廠以玉米及大豆等外購的原料直接生產飼料，以降低飼料成本並確保供應鏈的食品安全。小型散養生豬生產商一般採購本地飼料。

生豬養殖：生豬養殖從繁殖環節開始，隨後是分娩環節(即生育初生仔豬)。此後，仔豬被轉移至保育舍及育肥舍，在此成長為育肥豬而送至屠宰。有關生豬養殖、養殖時間以及相應價格週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中國豬肉行業的市場分析－生豬養殖」。

屠宰／生鮮豬肉生產：生豬在屠宰場屠宰以生產生鮮豬肉產品，生鮮豬肉產品或被直接銷售或被運走作為肉製品進一步加工的原材料。通常於屠宰後，大型屠宰場出售片肉、冷鮮或冷凍豬肉分割品，而小型屠宰場直接出售片肉。

肉製品生產：生產流程一般涉及加工生鮮豬肉及多種其他類型的蛋白質。肉製品可以分為兩類：低溫肉製品及高溫肉製品。低溫肉製品以72至95攝氏度加工並以低於4攝氏度的低溫加工、儲存及經銷，同時保存期限為45至60天。高溫肉製品以72至121攝氏度加工並以罐頭、鋁箔袋或真空包裝包裝，保存期限為6至12個月，可在室溫下保存。

銷售及經銷：豬肉產品的銷售及經銷通常需要冷藏能力，以便運輸生鮮豬肉及低溫肉製品等產品。豬肉產品最常用的運輸方式包括火車及自行經營或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經營的卡車。

食品安全及環境事件及中國的法規

食品安全及環境事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豬肉行業過往發生了幾起食品及環境事件，該等事件重塑了國內消費者及政府對食品質量、安全及環境法規的意識及關注：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媒體報導在上海的黃浦江松江段(上海及其他城市逾20百萬居民的飲用水源)出現了至少10,000頭死豬。屍體被發現帶有豬圓環病毒，據稱是由鄰近的浙江省嘉興市小型散養養殖場的農民棄置的，該等養殖場的環境衛生標準惡劣且生豬死亡率高。

- 近年來，中國數次報導豬肉產品含有瘦肉精(提高生豬瘦肉產量的非法化學品)，導致部級官員督辦事件以及數千相關產品被召回。

- 近年來，中國政府在環境治理重點管理目錄中對畜禽養殖表示高度關注。自二零一四年以來，中國政府嚴格執行《環境保護法》、《畜禽養殖污染防治管理辦法》、《畜禽規模養殖污染防治條例》及《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等環境法律及法規，致使國內大量小型生豬生產商被改造或關停。例如，福建省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關停及重建逾13,000家生豬養殖場，浙江省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前關停了約70,000家生豬養殖場。

養殖的生物安全、食品安全及環境因素對中國生豬行業影響重大。由於上述食品安全及環保事件，中國食品安全意識正在日漸提高，同時中國政府在執行食品安全及環保相關法規時更加嚴格。因此，進入中國生豬養殖及屠宰市場的門檻日益提高。有關食品安全及環境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豬肉行業的市場分析

生豬養殖

中國的生豬產量以相對較低的複合年均增長率0.6%從二零一零年的677.80百萬頭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696.60百萬頭，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的產量異常偏低。產量偏低可歸因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產量增加，平均生豬價格隨之下降，自二零一四年以來的母豬存欄量一直下降以及食品安全及環境法規收緊等因素，這導致許多小型生豬生產商退出市場及大型生豬生產商所佔市場份額相應增加－這一趨勢已在美國等較為成熟的生豬市場中被證實。作為對比，中國生豬養殖量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按1.9%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未來中國生豬產量會保持穩定增長，由二零一五年的696.60百萬頭增至二零二零年的761.63百萬頭，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8%。

於二零一一年，豬流行性腹瀉病毒的爆發使生豬產量下降至660.62百萬頭的低點，促使當年九月生豬價格上漲至高達每公斤人民幣19.68元。較高的平均生豬價格致使生豬養殖行業擴張產量，於二零一四年前達致729.93百萬頭生豬，年內平均生豬價格下降至每公斤人民幣13.19元。在價格不斷下跌的環境下，生豬養殖量大幅下降，平均母豬存欄量由二零一二年約50百萬頭的最高點降至二零一五年約39百萬頭。此外，實施更嚴格的環境及食品安全法規對生豬養殖的影響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擴大，致使大量生豬養殖場關閉，導致產量下降。

中國生豬養殖量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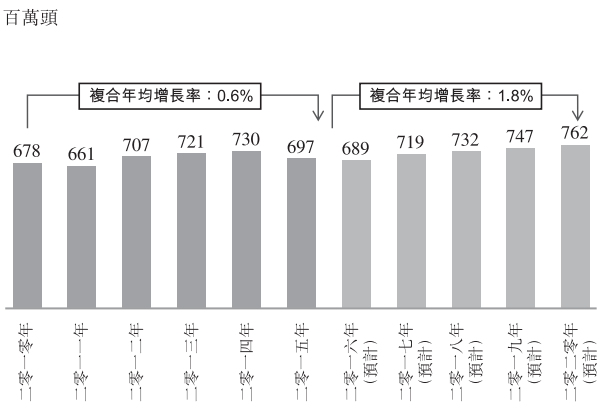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農業部(過往)；
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

中國生豬產量及價格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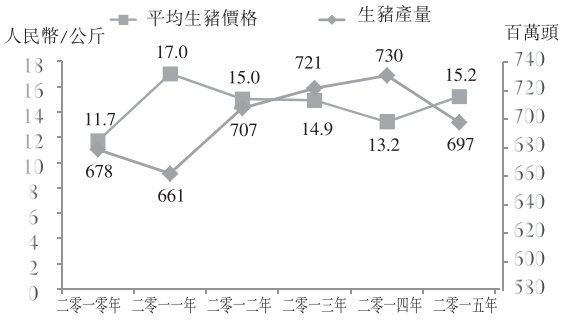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農業部(生豬養殖)；
中國畜牧業協會(平均生豬價格)

長期而言，生豬價格亦受玉米及其他飼料成本推動，但是生豬供應波動是中短期生豬價格的主要驅動因素。中國的豬肉週期特徵從歷史上亦表明生豬生產商在生豬價格高企時增加產量，並在價格低廉時減少產量。此外，產量變動在時間上的滯後及行業的分散加劇了生豬價格波動。當價格上漲時，大部分生豬生產商同時擴大養殖規模，致使價格回落。然而近年來，在平均生豬價格上漲的同時，母豬供應及相應的生豬產量因更嚴謹執行環境法規等因素而持續下降。例如，母豬存欄量由二零一四年四月約46.9百萬頭降至二零一六年八月的37.3百萬頭，而同期平均生豬價格繼續從每公斤人民幣10.5元上升至每公斤人民幣18.5元。

中國母豬存欄量及平均生豬價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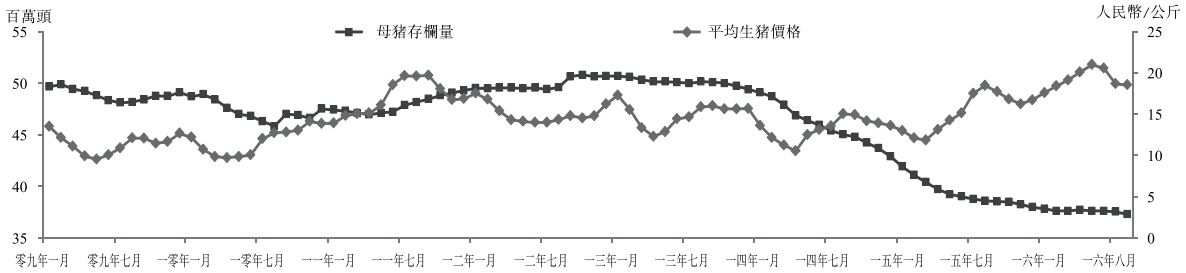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中國畜牧業協會

中國每月平均生豬價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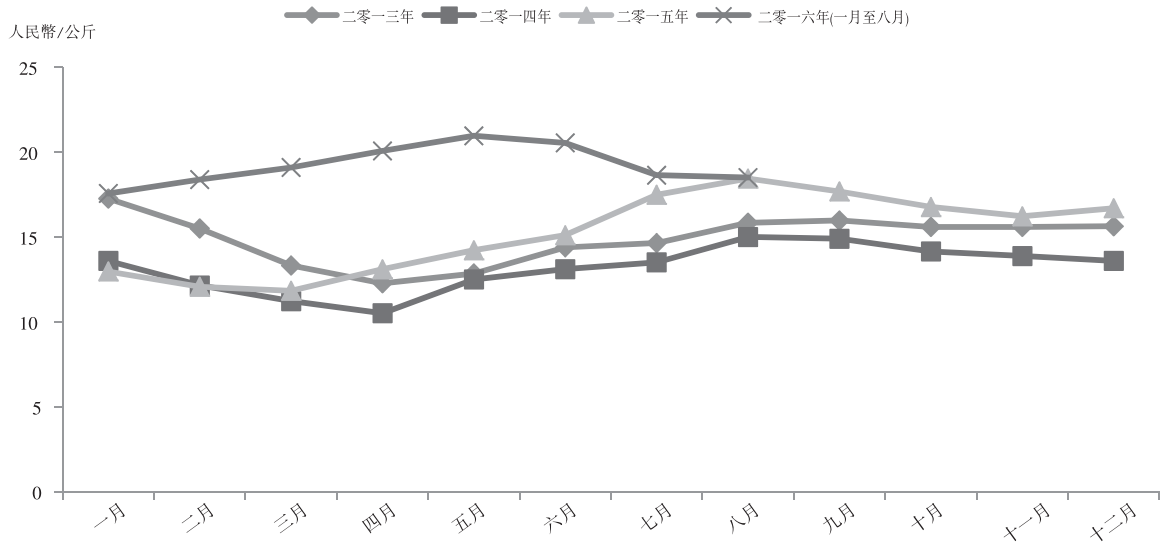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中國畜牧業協會

中國的生豬價格多年來出現週期性變動。生豬價格近年出現大幅波動，而中國國內年度平均生豬價格由二零一三年的每公斤人民幣14.9元(高位為一月的每公斤人民幣17.3元及低位為四月的每公斤人民幣12.3元)減至二零一四年的每公斤人民幣13.2元(高位為八月的每公斤人民幣15.0元及低位為四月的每公斤人民幣10.5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增至每公斤人民幣15.2元(高位為八月的每公斤人民幣18.5元及低位為三月的每公斤人民幣11.8元)。中國的平均生豬價格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上升，增至頂峰二零一六年五月的每公斤人民幣21.0元，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減至每公斤人民幣18.5元。

生豬養殖依賴於生育仔豬的母豬存欄量，仔豬最終成長為育肥豬。存欄母豬的孕期約為四個月，而仔豬長成為母豬一般還需八個月。母豬存欄量增加後，約10個月左右才能轉化為育肥豬產量的增加。因二零一六年八月母豬存欄量較低，母豬供應及相應育肥豬產量的增加合計約需要22個月。此外，食品安全及環境法規更為嚴格的執行已限制現有生豬生產商的增加並使得大量小型生豬生產商退出市場。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生豬產量預期於未來12至24個月保持現有水平，而其將繼續支持平均生豬價格大幅跌至低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的水平。

生豬與玉米價格比率被用作中國豬肉生產商盈利能力的指標，比率越高表示盈利能力越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止過去五年玉米佔生豬養殖飼料成本的56%至62%，故飼料成本過往一直與玉米價格息息相關。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儘管生豬與玉米價格比率因豬肉週期出現波動，但整體及週期內平均生豬與玉米價格比率一直約為6.6倍，且與玉米價格負相關。

此外，由於中國政府的補貼，國內玉米價格與國際玉米價格存在明顯差別。玉米價格於過往十年內一直呈上升趨勢，主要由於中國政府的玉米收儲政策令國內農戶受益。然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中國政府宣佈終止玉米收儲政策，於公開市場上逐步釋放約佔全球玉米存貨50%的供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玉米供應量的增加，玉米價格預計會在二零一六年八月每公斤人民幣2.08元的基礎上下降，因而在平均生豬價格上升的背景下進一步推高生豬價格與玉米價格比率。

中國不同省份的生豬價格

省份	保育豬				大型育肥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公斤)							
湖北	28.44	20.20	38.43	63.62	14.52	13.03	16.64	20.73
江蘇	18.33	18.80	34.00	43.25	15.13	13.40	17.00	20.57
天津	27.17	23.17	25.00	64.83	15.09	13.18	16.70	20.72
吉林	19.33	13.00	34.00	69.00	14.17	12.63	17.40	20.77
內蒙古[1]	23.94	17.55	34.88	64.30	15.04	12.98	16.75	20.90
河北	19.56	16.81	30.50	69.09	14.78	12.95	16.51	20.73
全國平均	23.94	17.55	34.88	64.30	15.04	12.98	16.75	20.90

資料來源： 中國種豬信息網 http://chinaswine.org.cn/；
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中國種豬信息網(chinaswine.org.cn)並無內蒙古的市價，故已就交叉檢查該數據庫的市價而採納國家平均數作為代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不同地區的生豬價格均有差異。其主要原因為不同地區的飼料價格均有差異。玉米為中國生豬行業所用的主要飼料且主要在華北地區生產，而這導致華北的玉米價格一般較低。例如，根據中國種豬信息網(http://chinaswine.org.cn)，位於華南的廣西省的平均玉米價格於二零一五年最後一週為每公斤人民幣2.35元，而位於華北的黑龍江省於同期則為每公斤人民幣1.70元。另一原因為中國不同地區的勞工成本均有差異；例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江蘇省於二零一四年於第一產業的平均年度工資為人民幣33,060元，而湖北省則為人民幣21,156元。此外，由於需要空調設置及運輸過程中的潛在生豬捕殺較高，故溫度相對較高地區的生豬運輸成本較高，而疾病可影響地區生豬供應，而這亦導致地區價格存有差異。

每月玉米價格及生豬價格與玉米價格比率(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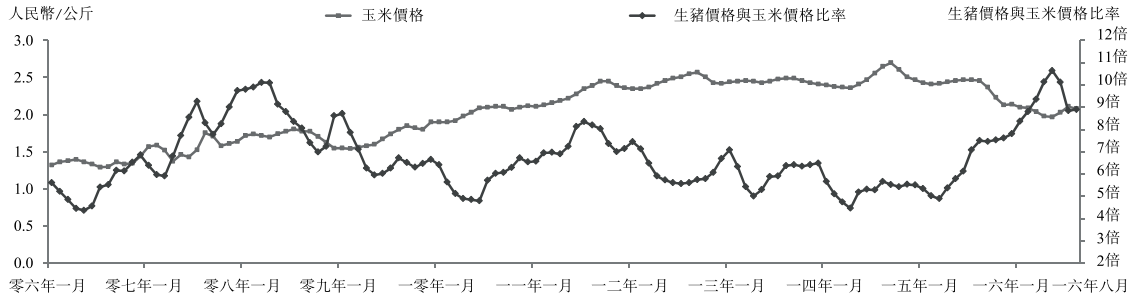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畜牧業協會(生豬價格)；農業部(玉米價格)

二零一五年產能少於500頭的小型獨立養殖場仍然主導生豬養殖市場57.3%的市場份額，但隨著產業現代化及中國政府出台更嚴格的食品及環境安全法規，產能超過10,000頭的大型養殖場加速擴充，其市場份額由二零零七年的3.7%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9.7%。對比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在美國產能超過10,000頭的養殖場的市場份額為75.0%。再者，產能少於500頭的中國生豬生產商的市場份額已由二零零七年的74.0%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57.3%，而在美國，產能相當的養殖場的市場份額由一九九八年的12.0%進一步減至二零一二年的3.0%。隨著城鎮化進程加速、中國人口收入提高及相關勞動成本上漲，小型生豬生產商將最終無法承擔人工成本。更為重要的是，嚴格實施食品安全及環境法規不僅使許多小型生豬生產商退出市場，亦使大型生豬生產商擴張受限，令中國母豬存欄量達到歷史低位。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母豬存欄的結構性短缺不會如以往週期一樣很快反轉。此外，與美國市場的過往趨勢類似，中國生豬養殖市場最終將從分散逐漸集中，以為更多成熟的大型生產商讓位。

中國不同規模生豬養殖場出欄量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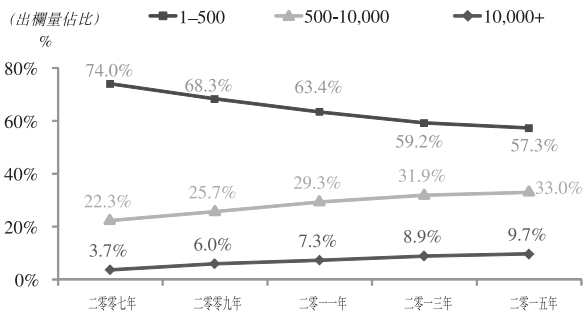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農業部

美國不同規模生豬養殖場出欄量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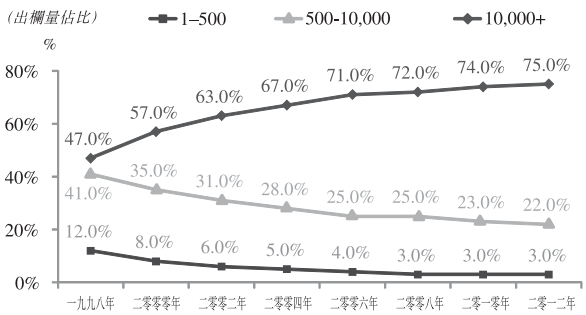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農業部

屠宰／生鮮豬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中國生鮮豬肉消費量將自二零一五年的51.6百萬公噸按2.9%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穩定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59.4百萬公噸。生鮮豬肉包括三大類：熱鮮豬肉過往一直主導消費，二零一五年的消費量為28.6百萬公噸，而同年冷鮮豬肉及冷凍豬肉的消費量分別為12.7百萬公噸及10.3百萬公噸。然而，消費者日益注重食品安全及質量，致使冷鮮豬肉的需求增長，熱鮮豬肉的需求減少。冷鮮豬肉的消費量由二零一零年的4.5百萬公噸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2.7百萬公噸，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2.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將持續增長至22.1百萬公噸，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1.7%。

鑒於熱鮮豬肉及冷鮮豬肉的保質期均較短，加上相應的運輸限制，該等產品須由經銷商或終端客戶附近的當地屠宰場進行生產。另一方面，冷凍鮮豬肉擁有較長的保質期，因而佔中國進口肉類業務的較大部分。

按類別劃分的中國生鮮豬肉消費量明細（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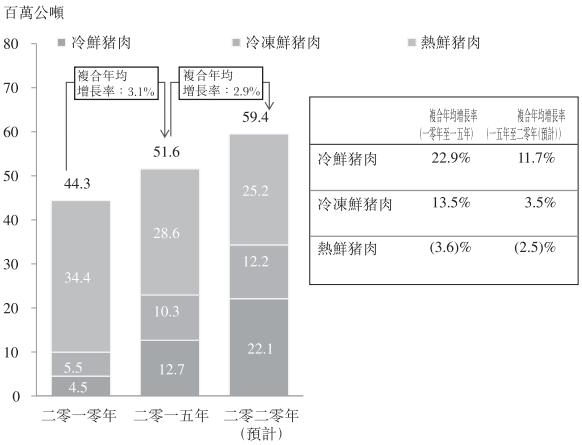

	複合年均增長率（一零年至一五年）	複合年均增長率（一五年至二零年（預計））
冷鮮豬肉	22.9%	11.7%
冷凍鮮豬肉	13.5%	3.5%
熱鮮豬肉	(3.6)%	(2.5)%

*資料來源：*美國農業部（過往）；
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

按渠道劃分的中國生鮮豬肉消費量明細（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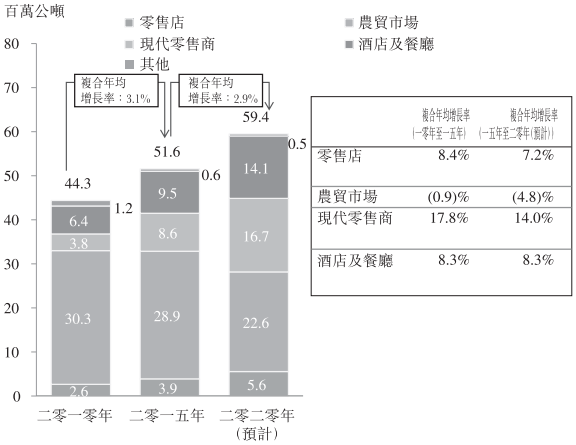

	複合年均增長率（一零年至一五年）	複合年均增長率（一五年至二零年（預計））
零售店	8.4%	7.2%
農貿市場	(0.9)%	(4.8)%
現代零售商	17.8%	14.0%
酒店及餐廳	8.3%	8.3%

*資料來源：*美國農業部（過往）；
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

中國生鮮豬肉透過多種主要渠道（包括農貿市場、現代零售商（超市及大賣場）、酒店及餐廳以及零售店（雜貨店及品牌連鎖店））銷售及經銷。農貿市場（大部分熱鮮豬肉在此出售）過往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二零一五年，經銷了合共51.6百萬公噸生鮮豬肉中的28.9百萬公噸。然而，由於對食品安全更強的關注、城鎮化進程加速、中產階級的崛起及中國普通消費者更加重視便利性，通過現代零售商以及酒店及餐廳等銷售渠道銷售的生鮮豬肉產品（如

冷鮮豬肉及冷凍鮮豬肉)會增長較快。預計透過現代零售商出售的產品將由二零一五年的8.6百萬公噸增至二零二零年的16.7百萬公噸，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4.0%，而通過酒店及餐廳出售的產品由二零一五年的9.5百萬公噸增至二零二零年的14.1百萬公噸，複合年均增長率為8.3%。

中國定點屠宰場數量下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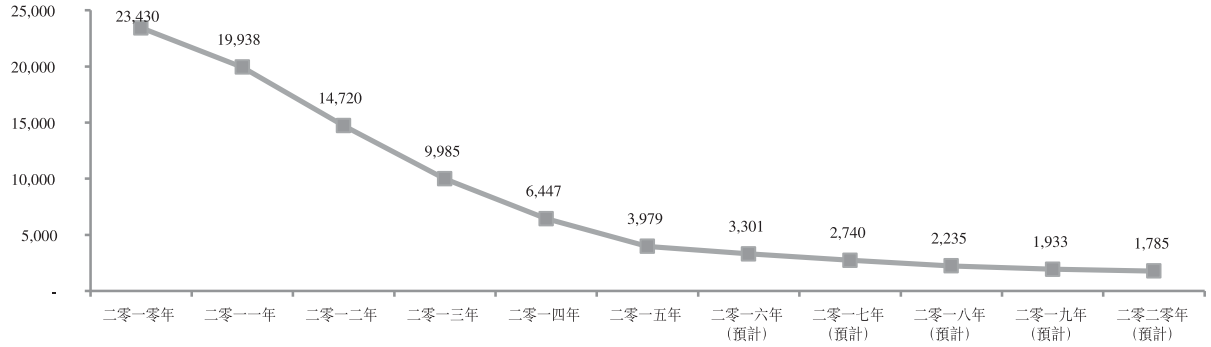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過往)；
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

根據《全國生豬屠宰行業發展規劃綱要(2010年－2015年)》，中國政府已採取政策減少屠宰場的數量以提高屠宰行業集中度，加強監管，並促進生產及經銷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屠宰場的數量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前會減少至約1,785家。因中國農業部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加強不合格屠宰場整頓工作，預期未來大型定點屠宰場將在生鮮豬肉業務方面擁有更廣闊的市場前景。

肉製品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的肉製品消費量按4.6%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穩定增長。由於可支配收入增加、中產階級群體崛起及飲食習慣相應地更加西化，預計中國的肉製品消費量將自二零一五年的14.5百萬公噸增至二零二零年的19.4百萬公噸，複合年均增長率為6.0%。肉製品分為兩大類：低溫肉製品(主要包括火腿、香腸及培根)及高溫肉製品(主要包括火腿腸及豬肉罐頭)。隨著中國現代化及城鎮化進程加速，未來對西化的低溫肉製品(如培根及火腿)的需求將由二零一五年的5.4百萬公噸增至二零二零年的8.5百萬公噸，複合年均增長率為9.8%。

按低溫肉製品及高溫肉製品劃分的中國肉製品消費量明細(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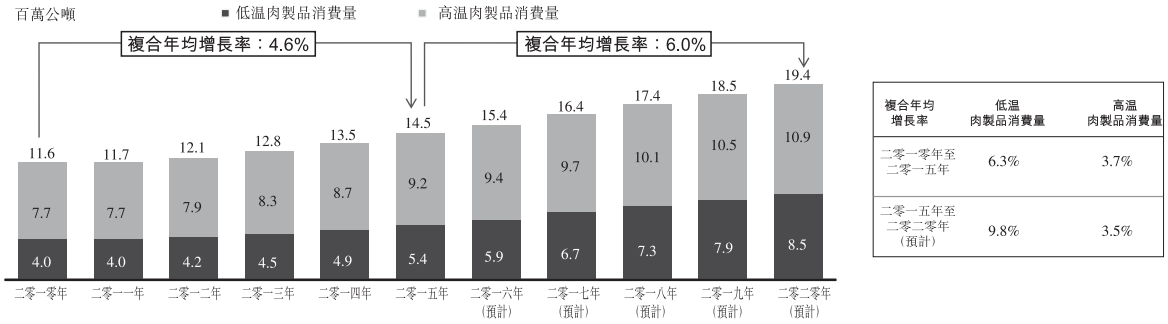

複合年均增長率	低溫肉製品消費量	高溫肉製品消費量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	6.3%	3.7%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預計)	9.8%	3.5%

資料來源： 美國農業部(過往)；
弗若斯特沙利文(過往及預測)

競爭格局

雖然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生豬養殖市場，但該市場高度分散，約有47百萬家大小和規模不一的生產商，二零一五年前五名生豬生產商的市場份額合共約為3.6%。最近，中國政府已將食品安全及質量以及環境保護政策列為重中之重，並持續採取及實施更嚴格的生豬養殖行業標準，此舉可能會令遵守該等規定的大型生豬生產商受益，但代價是近年來小型作坊生產企業不斷退出市場，導致母豬供應短缺。

按育肥豬的產量劃分的中國生豬養殖市場(二零一五年)

排名	公司	產量(百萬頭)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5.4	2.6%
2	公司B	1.8	0.3%
3	公司C	1.7	0.3%
4	本集團	1.0	0.2%
5	公司D	1.0	0.2%
前五名		**20.8**	**3.6%**
總計		**583.0**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的生鮮豬肉市場同樣分散，個體生產商及加工商佔很大比例。前十名生鮮豬肉從業者的市場份額合共為5.1%。然而，透過中國定點屠宰場的數量不斷減少可以看出，消費者及監管部門日益注重食品安全問題及加強審查，對於大型從業者擴張十分有利，加上經營標準及相關成本的提高，致使小型從業者退出市場。肉製品生產市場分散度略低，前十名運營商合共約佔整個市場的15.6%。

按銷售收益劃分的中國生鮮豬肉市場（二零一五年）

排名	公司	銷售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24.4	1.9%
2	公司B	14.9	1.2%
3	公司C	6.5	0.5%
4	公司D	6.0	0.5%
5	公司E	3.6	0.3%
6	公司F	2.7	0.2%
7	公司G	2.3	0.2%
8	本集團	2.0	0.2%
9	公司H	1.4	0.1%
10	公司I	0.9	0.1%
前十名		**64.5**	**5.1%**
總計		**1,272.4**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銷售收益劃分的中國肉製品市場（二零一五年）

排名	公司	銷售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22.6	8.5%
2	公司B	6.2	2.3%
3	公司C	4.3	1.6%
4	公司D	2.8	1.0%
5	公司E	2.5	0.9%
6	公司F	2.0	0.8%
7	公司G	0.5	0.2%
8	公司H	0.3	0.1%
9	本集團	0.3	0.1%
10	公司I	0.2	0.1%
前十名		**42.0**	**15.6%**
總計		**267.4**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肉類進口市場(牛肉、豬肉、羔羊肉及禽肉)亦表現出一定程度的分散，前五名從業者佔市場的14.5%。

按進口量劃分的中國肉類進口市場(二零一五年)

排名	公司	進口量[1] (千公噸)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37.0	5.0%
2	本集團	86.0	3.2%
3	公司B	60.4	2.2%
4	公司C	55.9	2.1%
5	公司D	55.0	2.0%
前五名		**394.2**	**14.5%**
總計		**2,725.1**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1) 進口量乃按清關基準計算；肉類僅包括牛肉、豬肉、羊肉及禽肉(包括肉及內臟)

我們於中國經營全部業務並受中國政府廣泛監督及監管。本節概述對我們業務主要方面具有影響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

下文所載概述與本公司經營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

有關大規模牲畜養殖業的法律及法規

養殖場或大規模養殖區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常委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畜牧法》及農業部(「**農業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畜禽標識和養殖檔案管理辦法》，畜禽養殖場、大規模養殖區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1) 有與其飼養規模相適應的生產場所和配套設施；

(2) 有為其服務的畜牧獸醫技術人員；

(3) 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畜牧獸醫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防疫條件；

(4) 有對畜禽糞便、廢水和其他固體廢棄物進行綜合利用的沼氣池等設施或者其他無害化處理設施；及

(5) 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養殖場或大規模養殖區興辦者應當取得畜禽標識代碼。

種畜生產經營許可證

根據畜牧法及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修訂的《種畜禽管理條例》，從事種畜禽生產經營或者生產商品代仔畜及雛禽的單位或個人，應當取得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申請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的申請人，應當符合畜牧法及《種畜禽管理條例》所規定的多項條件。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獸醫行政主管部門審核發放，有效期為三年。

動物防疫規定

根據常委會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及農業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動物防疫條件審查辦法》，興辦動物飼養場(養殖小區)和隔離場所，動物屠宰加工場所，或動物和動物產品無害化處理場所，應當向獸醫主管部門申請獲發《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屠宰、出售或者運輸動物以及出售或者運輸動物產品前，貨主應當向當地動物衛生監督機構申報檢疫。檢疫合格的，出具檢疫證明、加施檢疫標誌。農業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動物檢疫管理辦法》進一步規定，動物相關產品必須經所在地機構進行檢疫，並取得《動物檢疫合格證明》後，方可離開產地。

獸藥監管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獸藥管理條例》，禁止在動物飼料和飲用水中添加激素類藥品和國務院獸醫行政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禁用藥品，禁止將人用藥品用於動物或銷售含有違禁藥物或者獸藥殘留量超過標準的食用動物產品。關於禁止在動物飼料

和飲用水中使用的藥物詳情載於農業部、衛生部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聯合頒佈的《禁止在飼料和動物飲用水中使用的藥物品種目錄》。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需要取得畜禽養殖場的畜禽標識代碼及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以及《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經營者在經營養殖場及大規模養殖區時亦須遵守有關規定。違反該等規定或未取得有關許可證將會遭受一系列處罰，包括沒收產品、工具及所得、施加罰款、撤銷許可證及／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飼料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根据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頒佈及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及農業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的《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飼料生產企業應當符合飼料工業發展規劃和產業政策，並具備下列條件：

(1) 有與生產飼料、飼料添加劑相適應的廠房、設備和倉儲設施；

(2) 有與生產飼料、飼料添加劑相適應的專職技術人員；

(3) 有必要的產品質量檢驗機構、人員、設施和質量管理制度；

(4) 有符合國家規定的安全、衛生要求的生產環境；

(5) 有符合國家環境保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

(6) 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制定的飼料、飼料添加劑質量安全管理規範規定的其他條件。

企業須於經營飼料生產業務前取得生產許可證。此外，企業須維持生產飼料的必需條件及遵循有關飼料生產的相關規則。企業如違反該等規則或未取得生產許可證，則將面臨一系列處罰，包括沒收產品、工具及所得；處以罰款甚至吊銷生產許可證。

有關生豬屠宰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生豬屠宰管理條例》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的《生豬屠宰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中國政府實行生豬定點屠宰、集中檢疫制度。地級市政府負責頒發生豬定點屠宰證書和生豬定點屠宰標誌牌。生豬定點屠宰廠(場)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1) 有與屠宰規模相適應、水質符合國家規定標準的水源條件；

(2) 有符合國家規定要求的待宰間、屠宰間、急宰間以及生豬屠宰設備和運載工具；

(3) 有依法取得健康證明的生豬屠宰技術人員；

(4) 有經考核合格的肉類產品品質檢驗人員；

(5) 有符合國家規定要求的檢驗設備、消毒設施以及符合環境保護要求的污染防治設施；

(6) 有病害生豬及生豬產品無害化處理設施；及

(7) 依法取得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

生豬定點屠宰廠(場)應當建立嚴格的肉類產品檢驗管理制度。肉類產品品質檢驗應當與生豬屠宰同步進行，並應如實記錄檢驗結果。檢驗結果的記錄保存不得少於兩年。生豬定點屠宰廠(場)的生豬產品若未經肉品品質檢驗或相關檢驗不合格的，則不得出廠(場)。

有關食品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一般食品安全

根據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務院食品藥品管理部門應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國務院訂明的職能監督管理食品生產及交易活動。國家食品安全標準應由國務院衛生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食品藥品管理部門制定及頒佈。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

(1) 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的任何實體應當取得相關許可證；

(2) 食品生產經營應當符合食品安全標準，並符合若干其他要求。食品生產者不得採購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

(3) 各食品生產者或經營者須建立並執行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制度。食品生產經營人員應當每年進行健康檢查，取得健康證明後方可上崗工作；

(4) 食品生產者採購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前，應當查驗供貨者的許可證和產品合格證明。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進貨查驗記錄制度及食品出廠檢驗記錄制度，並確保記錄真實，保存期限至少兩年；及

(5) 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當有標籤。標籤應當標明名稱、規格、淨含量、生產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產者的名稱、地址、聯繫方式；保質期；產品標準代號；貯存條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在國家標準中的通用名稱；食品生產許可證類別編號；及法律、法規或者食品安全標準規定應當標明的其他事項。

中國已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產者發現其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或者有任何證據證明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已經上市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者、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食品經營者發現其經營的食品有上述規定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經營，通知相關生產者及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停止經營和通知情況。食品生產者應當針對召回的食品採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無害化處理及銷毀)，並將食品召回和處理情況向縣級或以上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報告。食品生產者或經營者未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召回或者停止生產經營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的，縣級或以上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責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生產經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食藥監總局**」)頒佈《食品召回管理辦法》，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生效，就食品召回制度提供詳細的規則。

違反食品安全法規定的，有關主管部門可沒收任何違法所得和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給予警告、責令改正，並處違法貨值金額最高三十倍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吊銷相關許可證和追究刑事責任。

食品生產及食品經營許可證

根據食藥監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及食藥監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從事食品生產或食品經營的任何單位或個人應當符合《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及《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所規定的多項條件，並於食藥監總局的地方分局分別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或食品經營許可證。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有關部門將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農產品生產者應當合理使用化工產品，防止對農產品產地造成污染。農產品在包裝、保鮮、貯存、運輸中所使用的保鮮劑、添加劑及其他化學用品等材料，應當符合國家有關強制性的技術規範。

產品責任

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存在缺陷的商品的生產者及銷售者可能因該等商品造成的損失及損害承擔責任。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及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因商品缺陷造成損失及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我們必須確保我們生產及銷售的產品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若未能做到，我們可能會面臨一系列處罰，包括停止生產及銷售、沒收產品及違法所得、罰款、吊銷營業執照及／或乃至被追究刑事責任。此外，若產品造成人身傷害或其他形式的侵權，產品生產者及銷售者可能須承擔侵權責任。

有關食品進口的法律及法規

外貿備案登記

根据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海關註冊登記

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的單位或個人在自行辦理報關業務前須在海關完成註冊登記。

強制性檢驗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經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負責公佈必須實施強制性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目錄。根據該目錄，生豬及豬肉的進出口必須實施強制性檢驗。

進口許可證

根據進出口管理條例及商務部(「**商務部**」)和海關總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貨物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進口屬於自動進口許可管理的貨物，收貨人(包括進口商和進口用戶)應當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向當地或對應的發

證機關提交自動進口許可申請並取得自動進口許可證。我們進口的所有冷凍肉類產品(豬肉、牛肉、禽肉、羊肉及羔羊肉)屬於《2016年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貨物目錄》，因此須遵守該許可規定。

進口動物產品檢疫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三十日頒佈、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及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實施條例》，動物或動物產品進口商必須事先提出申請，辦理檢疫審批手續。

國外食品製造商註冊制度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生效的《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向中國境內出口食品的境外食品生產企業應當遵守國家質檢總局的註冊規定。

有關物業的法律及法規

土地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由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合稱「**土地管理法**」)。根據土地管理法，國家依法實行土地登記發證制度。依法登記的土地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農村土地承包

根據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農村土地承包法**」)，農村土

地承包方為擁有或使用相關土地的集體經濟組織成員、或集體經濟組織以外的單位及個人。農村土地承包方主要享有下列權利：

(1) 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的權利，有權自主組織經營承包地；

(2) 承包地被政府依法徵用或佔用的，有權依法獲得相應的補償；及

(3) 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

同時，農村土地承包方必須承擔下列義務：

(1) 維持承包地的農業用途，不得用於非農建設；

(2) 依法保護和合理利用承包地，不得給承包地造成任何永久性損害；及

(3) 法律規定的其他義務。

承包地的發包方主要為擁有或使用相關土地的集體經濟組織，其有權監督承包方是否依照約定的方式使用承包地。然而，其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進行正常經營活動。

承包農村土地予非集體經濟組織成員

根據農村土地承包法，由擁有土地的集體經濟組織成員以外的單位或個人承包農村土地的決定須按照相關程序作出，其規定(i)應當經至少三分之二集體經濟組織成員或者三分之二集體經濟組織成員代表的批准；及(ii)報鄉(鎮)政府批准。

土地承包經營權的流轉

物權法及農村土地承包法規定，農村土地承包方可與受讓方訂立書面協議採取轉包、出租、互換、轉讓或其他方式流轉土地承包經營權。受讓方可為擁有相關承包地的集體經

濟組織成員、或集體經濟組織以外從事農業生產活動的單位或個人。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必須遵循(其中包括)下列原則：

(1) 該流轉必須由承包方與受讓方按自願協商基準進行；

(2) 該流轉不得改變(i)承包地的所有權性質或(ii)承包地的農業用途；

(3) 流轉的期限不得超過承包期的剩餘期限；

(4) 受讓方須具備經營農業生產活動的能力；及

(5) 在同等條件下，相同集體經濟組織成員於獲得土地承包經營權方面享有優先權。

根據農業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的《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管理辦法》，承包方將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予第三方的，承包方與發包方的關係不變。以轉讓方式流轉的，應當事先取得發包方的同意；以其他方式流轉的，承包方應當及時向發包方備案。

承包方自願委託發包方或中介組織向第三方流轉其土地承包經營權的，應當由承包方出具土地流轉委託書。委託書應當載明委託的事項、權限和期限等。沒有承包方的書面委託，任何組織和個人無權流轉相關土地承包經營權。

設施農用地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頒佈及生效並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廢止的《國土資源部、農業部關於完善設施農用地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設施農用地包括用於農產品生產活動的生產設施用地和附屬設施用地，依據《土地利用現狀分類》(GB/T 21010-2007)應被視為農用地並按農用地管理。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土資源

部、農業部關於進一步支持設施農業健康發展的通知》，設施農用地具體劃分為生產設施用地、附屬設施用地以及配套設施用地，其性質屬於農用地，按農用地管理，故此不需辦理作農業設施的農用地轉用耕地的審批手續。使用設施農用地者須與鄉鎮地方政府、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簽訂用地協議。用地協議簽訂後，鄉鎮政府應按要求及時將用地協議與設施建設方案報縣級國土資源部和農業部的主管部門備案。如不符合中國法律的規定，則不得將設施農用地用作非農業用途。

草原法

根據常委會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十八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草原法》，在中國從事所有草原規劃、保護、建設、利用和管理活動須遵守相關條文，且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內草原監督管理工作。

有關環保及取水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震動及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企業依據情節輕重可被處以警告、支付賠償、處以罰款、限制或暫停生產。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該法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負責建設項目的建設單位應當向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

報批上述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文件供審批並於開始施工前獲得有關行政部門的環保批准。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環境保護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的規定，排放水或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繳納排污費。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根據排放的污染物種類、數量，確定排污費數額。此外，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訂明有關噪聲污染防治的詳情。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必須採取防揚散、防流失、防滲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環境的措施，防止有關固體廢物污染環境。

《畜禽養殖污染防治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頒佈及生效) 及《畜禽規模養殖污染防治條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載有關於養殖畜禽產生的污染或排放的污染物的防治及改正規定。違反有關行政措施規定的，可被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生產，改正違法行為。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及防止污染的多項條文。我們必須在通過環保影響評估程序後方可開始建設項目。倘排放污染物，我們亦須取得排污許可並繳納排污費。若未能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一系列處罰，包括警告、罰

款、停止生產或營運或其他行政處罰(視乎損害程度或事件產生的不利後果而定)。倘嚴重違反導致對私人或公眾財產造成重大傷害或人身傷害或死亡，則違規實體的負責人或會面臨刑事責任。

取水法律及法規

根據常委會於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直接從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資源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國家取水許可制度和水資源有償使用制度的規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門或者流域管理機構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取得取水權。未能遵守有關條文將導致罰款甚至吊銷《取水許可證》。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或已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僱員基金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發佈)、《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失業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規定，用人單位應當為於中國的職工提供涵蓋養老保

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繳納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主管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未繳款項，並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將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額外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相關銀行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須為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公積金應向當地行政機構繳存，不繳存公積金的單位將處以罰款並被責令限期繳存未繳款項。

有關職業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由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生產經營單位應當達到有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並提供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在有較大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i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

條例，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上述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若香港居民實體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及若香港居民實體在中國公司所持有的股權不足25%，則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的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廢止了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不包括個人或中國居民企業)為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透過欠缺合理商業目的之安排轉讓海外控股公司的資產(包括股權)，而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包括中國公司的股份)(「**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間接轉讓應重新分類及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

股息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居民需要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優惠稅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

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暫行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經修訂暫行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修訂及生效(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應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部分貨物適用增值稅低稅率和簡易辦法徵收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增值稅通知**」)，就銷售或進口貨物(如農產品(指植物、動物的初級產品，包括糧食、蔬菜、畜類及禽肉產品))的納稅人而言，增值稅稅率為13%。就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及增值稅通知所列以外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納稅人而言，增值稅稅率為17%。

營業稅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營業稅。應稅勞務的勞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依照條例所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執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

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根據36號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我們須取得稅務登記證書，並及時足額繳納稅款，其中包括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營業稅。未能如此行事將使我們遭受處罰，如被責令改正、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等。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外匯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修訂) 以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 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項目 (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 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外幣而毋須獲批准。然而，就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以及匯回投資回報等資本項目而言，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仍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主管地方分局批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企業僅可於提供有效的商業文件及有關的支持文件後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買賣或匯兌貨幣，而在資本項目交易的情況下，則須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主管地方分局批准。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 僅可於提供有效商業證明文件及 (如屬資本項目交易) 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購買、出售或匯回外幣。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限制。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在政府審批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

用，且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未經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上述人民幣資金不得用作償還任何還未使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的規定將處以高額罰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可用於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被廢除。同時，使用該等人民幣仍須遵守本通知所載限制，如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股息分派

規管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資企業**」)的股息分派進一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管制。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國會計原則，中國公司(包括內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須每年至少保留其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一般儲備金，直至法定一般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金額的50%。該等儲備金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亦須酌情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保留個別資金作為有關中國公司的員工福利、獎勵以及發展基金。該等儲備金或基金並不能作為股息分派。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明暉當時由中糧香港及MIY分別持有67%及33%，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認購一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明暉將中糧肉食(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向明暉發行一股額外股份。我們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透過中糧肉食投資開展業務。中糧肉食投資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

我們的歷史及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二年，當時中糧集團註冊成立武漢中糧肉食。於二零零九年，中糧集團註冊成立中糧肉食投資作為其肉類生產業務的控股公司。以下載列我們公司及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二年	•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武漢中糧肉食由中糧集團註冊成立，開始從事貫穿整條豬肉產業價值鏈的主要業務，包括飼料生產、生豬養殖、生豬屠宰，以及經銷及銷售「家佳康」品牌生鮮豬肉及肉制品
二零零八年	• 武漢中糧肉食獲農業部、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及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頒授「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獎項
二零零九年	• 中糧肉食投資註冊成立為中糧集團的肉類產品業務的控股公司
	• 我們收購萬威客100%股權，並開始於華南地區銷售「萬威客」品牌產品
	• 我們註冊成立中糧肉食(北京)，開始從事中糧集團先前經營的國際肉類買賣業務

年份	里程碑
二零一一年	• 我們引入MIY作為策略投資者
	• 我們位於天津的生豬養殖廠開始運營
	• 我們獲湖北省人民政府頒授「湖北省生豬行業五強龍頭企業」獎項
二零一二年	• 我們位於江蘇省東台市的一期生豬養殖廠開始運營，年產能為500,000頭生豬
	• 我們位於江蘇省東台市的一期生豬屠宰工廠開始運營，年屠宰能力為1,500,000頭生豬
	• 我們的生豬屠宰能力達2,000,000頭
	•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成為中國奧運體育代表團的肉類食品供應商
	• 我們獲農業部頒授「生豬標準化示範場」獎項
二零一三年	• 我們位於吉林省松原市的生豬養殖廠開始運營
	• 我們的生豬養殖年產能超過每年1,000,000頭生豬
二零一四年	• 我們引入KKR、Baring、HOPU及Boyu作為財務投資者
	• 我們位於內蒙古自治區赤峰的一期生豬養殖廠及位於江蘇省東台市的二期生豬養殖廠開始運營
二零一五年	• 我們總收益超過人民幣5,000,000,000元
	• 我們位於江蘇省響水縣的生豬養殖廠、位於河北省張北縣的一期生豬養殖廠及位於內蒙古自治區赤峰的二期生豬養殖廠開始運營
	• HOPU將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轉讓予Temasek
	• 我們的生豬養殖年產能超過每年2,000,000頭生豬

本公司的公司發展

我們業務的起源

中糧集團於50多年前開始經營生豬買賣業務。中糧為於一九五二年在中國創辦的國有企業。中糧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一直名列財富雜誌世界五百強，並為國資委直屬企業。二零零二年，武漢中糧肉食由中糧集團成立，其貫穿整條豬肉產業價值鏈的主要業務包括飼料生產、生豬養殖及生豬屠宰，以及經銷及銷售「家佳康」品牌生鮮豬肉及肉製品。該等業務因武漢中糧肉食於二零零九年被中糧肉食投資收購而轉移至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中糧肉食(北京)由中糧肉食投資註冊成立，從事中糧集團先前經營的國際肉類買賣業務。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中糧集團不再從事豬肉業務或國際肉類買賣。

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

以下載列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武漢中糧肉食

武漢中糧肉食由COFCO (BVI) No. 40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開展業務。武漢中糧肉食的主要業務包括生豬養殖、牲畜屠宰及養殖以及肉製品及飼料銷售。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COFCO (BVI) No. 40 Limited與中糧肉食投資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COFCO (BVI) No. 40 Limited同意以14,450,000美元代價向中糧肉食投資轉讓其所持有的武漢中糧肉食100%股權。代價乃根據COFCO (BVI) No. 40 Limited已付的投資成本而釐定。轉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

中糧肉食投資

中糧肉食投資由中糧肉食(香港)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開展業務。中糧肉食投資的主要業務為投資肉類產品行業。

中糧肉食(天津)

中糧肉食(天津)由中糧肉食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開展業務。中糧肉食(天津)的主要業務包括研發肉類產品、飼料及添加劑、屠宰技術研發及生豬養殖。

中糧肉食(江蘇)

中糧肉食(江蘇)由中糧肉食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展業務。中糧肉食(江蘇)的主要業務包括生豬養殖、畜禽屠宰及肉類產品銷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中糧肉食投資、中糧及MIY訂立一項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中糧肉食(江蘇)的註冊資本增至約65,291,199美元，而中糧及MIY分別同意出資約10,244,189美元及5,047,010美元。出資完成後，中糧肉食(江蘇)的股權由中糧肉食投資、中糧及MIY分別持有約76.58%、15.69%及7.73%。

根據江蘇重組，中糧肉食(江蘇)由中糧肉食投資及裕熙分別持有約76.58%及23.42%。有關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重組」一節。

中糧肉食(北京)

中糧肉食(北京)由中糧肉食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開展業務。中糧肉食(北京)的主要業務包括肉類產品進出口、肉類加工設施進出口及肉製品銷售。

中糧家佳康(吉林)

中糧家佳康(吉林)由中糧肉食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開展業務。中糧家佳康(吉林)的主要業務包括牲畜飼養、穀物種植、農業機械服務及農產品初加工及飼料原料貿易。

中糧家佳康(赤峰)

中糧家佳康(赤峰)由中糧肉食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開展業務。中糧家佳康(赤峰)的主要業務包括生豬養殖、穀物種植、農業機械服務及農產品初加工。

中糧家佳康(遵化)

中糧家佳康(遵化)由中糧肉食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開展業務。中糧家佳康(遵化)的主要業務包括生豬養殖以及穀物銷售及種植。

收購、投資及出售

收購萬威客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中糧肉食(香港)與Luc-Atti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Luc-Attia**」)及Smithfield Asi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mithfield Asia**」)(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Luc-Attia及Smithfield同意出售彼等各自的泛亞50%已發行股本。泛亞持有萬威客全部股權，而中糧肉食(香港)同意購買泛亞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94,000,000元(代價乃經參考萬威客的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代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結算。收購旨在為本集團的業務引入新技術、產品、銷售渠道、市場及員工；鑒於萬威客在肉製品行業的悠久歷史，可提供多元化產品供應及優質產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萬威客董事通過一系列董事會決議案以將其名稱更改為中糧萬威客食品有限公司(COFCO Maverick Food Products Co., Ltd.)。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為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泛亞及中糧肉食投資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泛亞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9,493,403.86元向中糧肉食投資轉讓其持有的萬威客全部股權。轉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

與Genesus成立的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中糧肉食投資與獨立第三方Genesus訂立一項合營協議(「**Genesus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中國成立一家合營企業(「**Genesus合營企業**」)，以在中國從事Genesus的種豬的營銷。此項投資旨在受惠於Genesus的技術支持及使用Genesus種豬繁育生豬。Genesus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其中510,000美元(即51%)須由中糧肉食投資出資，而490,000美元(即49%)須由Genesus出資。預期Genesus合營企業的注資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完成。

與Merit Biotech成立的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中糧肉食投資與獨立第三方Merit Biotech訂立一項合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的補充協議修訂)(「**Merit Biotech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中國成立三家合營企業慕中、中慕及江蘇慕康，這三家公司均從事生豬養殖業務。此項投資旨在擴充我們在江蘇省的生產，因Merit Biotech在江蘇省擁有大量業務，同

時受惠於Merit Biotech在生豬養殖方面的經驗。慕中、中慕及江蘇慕康各自的註冊資本分別為6,000,000美元、12,000,000美元及12,000,000美元，其中60%(即分別為3,600,000美元、7,200,000美元及7,200,000美元)將由Merit Biotech出資，而40%(即分別為2,400,000美元、4,800,000美元及4,800,000美元)將由中糧肉食投資出資。預期慕中、中慕及江蘇慕康的各自注資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完成。根據Merit Biotech合營協議的條款，中糧肉食投資可由其全權酌情選擇通過收購Merit Biotech所持股份或認購新股份將其於三家合營企業其中一家股權提高至逾60%，價格將根據獨立估值釐定。

上述各項收購及投資已妥當及依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取得所有適用監管批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覽

為有利於我們長期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擴充，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引入MIY，並於二零一四年引入KKR、Baring、Boyu及HOPU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Temasek取代HOPU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MIY、KKR、Baring及Boyu統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中糧香港、三菱、伊藤火腿、米久、MIY及明暉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MIY認購協議**」)，據此MIY同意以相等於人民幣692,935,300元的美元代價認購明暉33股新股份。代價乃參考一名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代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結算。於認購完成後，明暉由中糧香港持有67%及由MIY持有33%。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中糧香港、明暉、KKR及Baring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KKR同意以相等於人民幣752,630,736元的美元代價認購752,630,736股新股份，而Baring同意以相等於人民幣150,526,147元的美元代價認購150,526,147股新股份，分別相當於投資完成時當時已發行股份約20%及4%。代價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估值後公平磋商而釐定。代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結算。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中糧香港、明暉、Baring、HOPU及Boyu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明暉同意出售790,262,273股股份，而HOPU、Boyu及Baring各自同意向明暉購買308,578,602股股份、293,525,987股股份及188,157,684股股份，代價分別為相等於人民幣315,993,372元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00,579,061元的美元及相等

於人民幣192,678,885元的美元。代價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由Baring及Boyu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結算及由HOPU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結算。轉讓完成後，明暉、KKR、Baring、HOPU及Boyu分別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約55%、20%、9%、8.2%及7.8%。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中糧香港、明暉、KKR、Baring、HOPU及Boyu訂立一項附函(「**附函**」)，以實施江蘇重組(定義見下文)，更多詳情載於下文。經一系列重組步驟後，明暉、Baring、HOPU及Boyu成為裕熙723,684股股份、65,789股股份、107,895股股份及102,632股股份的持有人。根據認購協議、買賣協議及附函，作為江蘇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同意(i)向明暉、Baring、HOPU及Boyu各自配發及發行134,802,004股股份、12,254,728股股份、20,097,753股股份及19,117,375股股份，代價為明暉、Baring、HOPU及Boyu分別向本公司轉讓裕熙723,684股股份、65,789股股份、107,895股股份及102,632股股份；及(ii)協定轉讓完成後，向KKR及Baring各自配發及發行49,018,911股股份及9,803,782股股份，認購價分別為相等於人民幣49,018,911元的美元及相等於人民幣9,803,782元的美元。代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結算。轉讓及認購完成後，明暉、KKR、Baring、HOPU及Boyu分別持有2,204,536,528股股份、801,649,647股股份、360,742,341股股份、328,676,355股股份及312,643,362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5%、20%、9%、8.2%及7.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HOPU及Temasek訂立一項買賣協議(「**HOPU-Temasek買賣協議**」)，據此HOPU同意出售，而Temasek同意購買HOPU持有的全部328,676,355股股份，相當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8.2%，代價為57,600,000美元。代價乃根據買賣協議及附函參考HOPU向明暉支付的購買價及持有權益釐定。代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結算。Temasek與本公司、中糧香港、明暉、KKR、Baring、HOPU及Boyu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各方契據(「**各方契據**」)及簽署信守契據(「**信守契據**」)，據此於轉讓完成後Temasek取代HOPU成為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的訂約方。

有關MIY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

下表概述MIY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MIY
協議名稱	MIY認購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截止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已認購明暉的股份數目	33股
佔當時已認購股權的百分比總額	33%
已付代價金額	約人民幣621,720,341元
代價的支付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代價釐定基準	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
明暉重組完成後將持有的股份數目	531,141,296股
MIY支付的每股成本	約1.01港元(不計及股份購回(定義見下文))
發售價折讓	55.11%(不計及股份購回(定義見下文))(採用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所得款項用途	擴大牲畜飼養、屠宰及生產能力；生產、銷售、進口及出口各種可食用(生鮮、冷凍或加工)牛肉、豬肉、雞肉、羔羊肉及鴨肉；及補充中糧肉食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
是否已全部動用	是
上市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3.61%
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增加資本；加強企業管治；於管理、經營及業務戰略發展方面的知識及經驗；引入新技術

明暉股東協議

根據明暉股東協議：

(a) 中糧香港有權提名兩(2)名明暉董事及MIY有權提名一(1)名明暉董事，而董事會主席須由中糧香港提名並由董事會委任；

(b) 明暉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董事，惟其須包括由中糧香港及MIY各自提名的最少一(1)名董事。倘於會議預定召開時間起計三十(30)分鐘內未能形成法定人數或倘會議不再有法定人數，則須於其後第七(7)個營業日同一時間召開續會，而於續會上，出席的任何兩(2)名董事或其替任人將構成法定人數；

(c) 下列事宜須獲明暉董事會一致批准：(a)明暉的組織章程文件或公司名稱的修訂；(b)可能導致明暉自願清盤、清盤或接管的任何決議案；(c)有關企業重組或明暉股份上市的任何決議案；(d)不得宣派股息而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e) (i)明暉業務性質及範圍的任何變動；及(ii)有關明暉業務以外的業務活動擴充；(f)明暉實益權益的任何出售；(g)中糧香港持有的明暉股份轉讓予其聯屬人士；(h)超過可觀金額的任何董事酬金；(i)成立或訂立任何合營企業、合夥公司或註冊成立任何明暉附屬公司；(j)發行明暉任何股本證券，而這可能對MIY的擁有權造成攤薄影響；(k)明暉向任何第三方貸款、提供擔保或就任何第三方債項提供抵押，或產生任何資產負債表外融資或可能導致或然負債的其他活動；(l)年度預算；(m)年度預算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本開支；(n)核數師變動或會計慣例或政策的任何變動；(o)批准中糧香港提出與明暉業務有衝突的任何收購及合併建議；(p)股東協議的任何重大修訂；及(q)明暉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購買KKR、Baring、Temasek或Boyu持有的股份，惟倘上文(f)及(g)指定事宜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已獲MIY提名的董事批准，則有關事宜毋須一致批准；

(d) 於上市後任何時間，MIY有權要求明暉分派明暉的資產；及

(e) 於上市日期後一年期內，MIY未經中糧香港、KKR、Baring、Temasek及Boyu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於明暉的任何股份(倘MIY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仍為明暉的股東)或任何股份(倘MIY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直接持有股份)。

明暉股東協議的訂約方訂立明暉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其訂約方同意於上市後修訂適用於MIY的股份轉讓限制(載於上文第(e)段)。有關上市後將適用於MIY的經修訂股份轉讓限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禁售及公眾持股量」一節。

因MIY將於明暉重組完成後不再於明暉持有任何股份，故明暉股東協議於全球發售後將不再有效，惟擬於終止後仍然有效的條文除外，包括但不限於禁售限制。

KKR、Baring、Temasek及Boyu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

下表概述KKR、Baring、Temasek及Boyu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KKR	Baring	Temasek	Boyu
協議名稱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買賣協議	HOPU-Temasek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經附函補充)	認購協議：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經附函補充) 買賣協議：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經附函、各方契據及信守契據補充)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連同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各方契據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信守契據)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經附函、各方契據及信守契據補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KKR	Baring	Temasek	Boyu
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截止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收購或認購的股份數目	認購協議： 752,630,736股 作為江蘇重組的一部分： 49,018,911股 **總計：** **801,649,647股**	認購協議： 150,526,147股 買賣協議： 188,157,684股 作為江蘇重組的一部分： 22,058,510股 **總計：** **360,742,341股**	328,676,355股	買賣協議： 293,525,987股 作為江蘇重組的一部分： 19,117,375股 **總計：** **312,643,362股**
佔當時已認購股權的百分比總額	約20%	約9%	約8.2%	約7.8%
已付代價金額	認購協議： 人民幣752,630,736元的美元等值 作為江蘇重組的一部分： 人民幣49,018,911元的美元等值 **總計：人民幣801,649,647元的美元等值**	認購協議： 人民幣150,526,147元的美元等值 買賣協議： 人民幣192,678,885元的美元等值 作為江蘇重組的一部分： 人民幣9,803,782元的美元等值及於裕熙的65,789股股份（按人民幣12,254,728元的美元等值價格購買） **總計：人民幣365,263,542元的美元等值**	57,600,000美元	買賣協議： 人民幣300,579,061元的美元等值 作為江蘇重組的一部分： 於裕熙的102,632股股份（按人民幣19,117,375元的美元等值價格購買） **總計：人民幣319,696,436元的美元等值**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姓名	KKR	Baring	Temasek	Boyu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不計及股份購回(定義見下文))	約1.19港元	約1.20港元	約1.36港元	約1.21港元
發售價折讓(不計及股份購回(定義見下文))(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約47.11%	約46.67%	約39.56%	約46.22%
代價的支付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代價釐定基準	經參考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估值後公平磋商	經參考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估值後公平磋商	經參考HOPU支付明暉的價格另加持有權益	經參考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估值後公平磋商
所得款項用途	擴大畜牧飼養、屠宰及生產能力；生產、銷售、進口及出口各種可食用(新鮮、冷凍或加工)牛肉、豬肉、雞肉、羔羊肉及鴨肉；及補充中糧肉食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	擴大畜牧飼養、屠宰及生產能力；生產、銷售、進口及出口各種可食用(新鮮、冷凍或加工)牛肉、豬肉、雞肉、羔羊肉及鴨肉；及補充中糧肉食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	不適用	擴大畜牧飼養、屠宰及生產能力；生產、銷售、進口及出口各種可食用(新鮮、冷凍或加工)牛肉、豬肉、雞肉、羔羊肉及鴨肉；及補充中糧肉食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
是否已全部動用	是	是	不適用	是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姓名	KKR	Baring	Temasek	Boyu
上市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5.00%	6.75%	6.15%	5.85%
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加強資本；增強企業管治；管理、經營及業務戰略發展方面的知識及經驗	加強資本；增強企業管治；管理、經營及業務戰略發展方面的知識及經驗	不適用	加強資本；增強企業管治；管理、經營及業務戰略發展方面的知識及經驗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糧香港、明暉、KKR、Baring、HOPU、Boyu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股東協議(經不時補充及／或修訂)(「**股東協議**」)，據此KKR、Baring、HOPU及Boyu獲授財務投資者常見的若干權利，如下文所載。根據各方契據及信守契據，Temasek取代HOPU成為股東協議的訂約方。有關特權將於以下情況被終止：(i)經股東協議的所有訂約方書面同意後終止；(ii)本公司的所有股份由一名股東或其聯屬人士持有；(iii)就本公司清盤通過一項有效決議案或作出具約束力的指令；或(iv)全球發售完成，惟重組MIY的權益、參與全球發售的權利、股份轉讓限制的權利及保密條文將於全球發售後存續除外。

下文載列根據股東協議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主要特權的概要：

優先購買權： 除非本公司已首先授予明暉、KKR、Baring、Temasek及Boyu按比例購買有關證券的權利，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證券(與全球發售或管理層獎勵計劃有關者除外)。

知情權： 本公司應向明暉、KKR、Baring、Temasek及Boyu提供以下資料：(i)監視其間接投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合理所需的資料及業績；(ii)不遲於各財政年度十一月末的年度預算、資本開支計劃、債務融資及業務及管理計劃；(iii)不遲於各月末後20日的本公司月度綜合管理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iv)不遲於各季度末後20日的本公司季度綜合管理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v)不遲於各財政年度末後60日的本公司年度綜合管理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vi)各財政年度後四個月內的本公司年度經審核賬目；(vii)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報告；(viii)經合理要求，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財務資料；及(ix)查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簿及會計記錄的權利。

通知權： 本公司應及時分別通知明暉、KKR、Baring、Temasek及Boyu：(i)任何已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ii)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造成重大或或然負債的法律程序；及(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法律代表遭受或面臨的任何刑事檢控、非常規政府調查或類似事件。

董事會代表權： 明暉有權提名九(9)名董事（當中的七(7)名及兩(2)名分別應由中糧香港及MIY提名），KKR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Baring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Temasek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及Boyu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

倘明暉、KKR、Baring、Temasek及Boyu的股權比例較股東協議日期的初始股權比例出現大幅變動，則上文所載明暉、KKR、Baring、Temasek及Boyu有關本公司、中糧肉食(香港)及中糧肉食投資董事數目的提名權將進行調整，以致明暉、KKR、Baring、Temasek及Boyu分別提名的董事數目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盡可能近的相若，惟只要KKR、Baring、Temasek及Boyu各自持有其根據認購協議及／或股份購買協議(如適用)初步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的至少百分之二十五(25%)，則仍有權各自提名一(1)名董事。

否決權：

本公司的若干公司行動須經中糧香港、MIY、KKR、Baring、Temasek及Boyu各自的一名董事批准。有關行動包括(其中包括)：

(a) 向一名聯屬人士轉讓明暉所持股份；

(b) 銷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資產，其價值(i)在單筆交易中，超過或等於人民幣3百萬元，或(ii)在財政年度內，合共超過或等於人民幣10百萬元；

(c) 發行或會攤薄現有股權的新證券；

(d) 與關聯方(定義見下文)的一次性交易，當中，單筆交易的價值超過或等於人民幣3百萬元，或財政年度內的價值合共超過或等於人民幣10百萬元；

(e) (i)制訂或修訂持續關聯方交易規則(定義見下文)；(ii)訂立須經中糧香港、MIY、KKR、Baring、Temasek及Boyu各方根據持續關聯方交易規則批准的持續關聯方交易；(iii)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聯方交易預算；(iv)超過有關預算的持續關聯方交易；及(v)違反或預期將違反持續關聯方交易規則的持續關聯方交易；

(f) 本集團各財政年度資本開支及貸款融資的年度預算以及除當中所載者之外的任何資本開支；

(g) 核數師變動或本集團會計慣例或政策的變動；及

(h) 批准併購提議(定義見下文)。

倘有關事項經董事會在兩次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但未獲批准，則該事項須提交至第三次董事會會議，且僅須董事會的簡單大多數票數，包括中糧香港提名的至少一名董事及KKR提名的董事，以及(i)MIY提名的一名董事及Baring、Temasek及Boyu提名的三名董事中的一名，或(ii)Baring、Temasek及Boyu提名的所有三名董事的贊成票。

「**關聯方**」指(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高級職員，(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董事或高級職員的配偶，以及該等人士及其配偶的父母、繼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繼子女；孫、外孫；兄弟姊妹、繼兄弟姊妹；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兄弟姊妹的子女或曾祖父母、曾外祖父母，(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董事或高級職員對其擁有權益(除於上市公司被動持股少於百分之一(1%)外)的人士，或關聯方透過投票、持倉或擁有權可對其行使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的人士，或(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聯屬人士

「**持續關聯方交易規則**」指本公司所制訂監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關聯方之間持續交易的規則

「**併購提議**」指中糧香港及／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對與本公司在相同業務領域經營的目標公司的潛在投資、合併或收購，根據股東協議，該提議須首先提供予本公司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六(6)名董事，應包括至少一(1)名中糧香港提名的董事、一(1)名MIY提名的董事、KKR提名的董事、Baring提名的董事、Temasek提名的董事及Boyu提名的董事。

倘自董事會會議預定時間起三十(30)分鐘內未有達到法定人數，或倘於會議期間不再達到法定人數，則會議將延期至之後第七(7)個營業日的同一時間舉行，會上代表兩(2)名不同股東出席的兩(2)名董事將構成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須為明暉的兩(2)名代表(其中一(1)名應為中糧香港的代表，一(1)名應為MIY的代表)及KKR、Baring、Temasek及Boyu各自的一(1)名代表。

倘自股東大會預定時間起三十(30)分鐘內未有達到法定人數，或倘於會議期間不再達到法定人數，則會議將延期至之後第十(10)個營業日的同一時間舉行，會上代表兩(2)名不同股東出席的代表將構成法定人數。

重組MIY的權益： 上市後，MIY將有權根據上市規則重組其於明暉的股份並將其與本公司的股份交換，但須按不會造成上市延誤或干擾上市程序及不會攤薄KKR、Baring、Temasek及Boyu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的方式進行。

參與全球發售的權利： 上市時及在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內，KKR、Baring、Temasek及Boyu可按其各自的股權百分比比例銷售所持股份，所售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的三分之一。儘管有上述規定，倘MIY根據前段重組其於明暉的股份並將其與本公司的股份交換，則MIY亦可銷售有關股份，前提是(i)該銷售不會導致上市延期，及(ii)MIY、KKR、Baring、Temasek及Boyu所售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時已發行新股份數目的三分之一。

流動性保障權： 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及KKR或Baring、Temasek及Boyu中任意兩(2)者聯合寄發通知，則KKR、Baring、Temasek及Boyu均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明暉或中糧香港按等於(i)會為股東產生其就相關股份所付認購或購買價(視情況而定)7%的內部回報率的價格(以美元計值)與(ii)相關股份的公平市值中較高者的價格購買各自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

(a) 中糧香港或明暉違反股東協議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且該違規行為不可糾正或可糾正但於四十五(45)日內未有糾正；

(b) 於就批准上市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倘KKR提名的董事或下列四(4)名董事：MIY提名的任何董事及Baring、Temasek及Boyu提名的三名董事中的任意兩(2)名投票贊成上市，但明暉提名的董事未投票贊成上市，且未能於四十五(45)日內達成一致；

(c) 中糧香港未有遵守股東協議中要求中糧香港及明暉不可採取任何行動或容許發生任何或會導致上市延期或受阻的事件的相關條文，且該違規行為不可糾正或可糾正但於四十五(45)日內未有糾正；或

(d) 江蘇重組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前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股東協議的各訂約方訂立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有關訂約方同意終止該流動性保障權。

股份轉讓限制：

(a) 根據下列轉讓限制，KKR、Baring、Temasek及Boyu分別可向任何第三方受讓人轉讓任何或全部股份：

(i) 在(i)上市完成與(ii)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較早者之前，KKR、Baring、Temasek或Boyu概不可在未經中糧香港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第三方受讓人轉讓任何所持股份；

(ii) 除按上文所述於上市後轉讓股份外，於上市完成後一(1)年期間，KKR、Baring、Temasek或Boyu概不可在未經中糧香港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任何所持股份；

(iii) KKR、Baring、Temasek及Boyu概不可在任何未經中糧香港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向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本公司構成競爭、對本公司有敵意或可能對本公司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體或人士轉讓任何所持股份；

(b) 上市完成前，明暉不得在未經KKR、Baring、Temasek及Boyu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任何股份。上市完成後，明暉可轉讓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惟：

(i) 倘於相關轉讓後，明暉所轉讓的其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比例高於KKR、Baring、Temasek及Boyu在此之前合共轉讓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比例，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明暉或不會隨時轉讓任何股份；及

(ii) 明暉應保持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直至KKR、Baring、Temasek及Boyu合共持有低於5%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比例時為止。

股東協議的訂約方訂立股東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其訂約方同意於上市後修訂適用於KKR、Baring、Temasek及Boyu(載於上文第(a)(ii)段)以及適用於明暉(載於上文第(b)(i)及(b)(ii)段)的股份轉讓限制。有關上市後將適用於明暉、KKR、Baring、Temasek及Boyu的經修訂股份轉讓限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禁售及公眾持股量」一節。

反攤薄權： 倘本公司按每股股份少於人民幣1.00元(「**較低價格**」)的每股代價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分別向KKR、Baring、Temasek及Boyu發行額外數目的股份，以使KKR、Baring、Temasek及Boyu認購或購買(視情況而定)其各自股份所付的平均價格等於較低價格。反攤薄權利將不適用於全球發售。本公司承諾不會於全球發售前以較低價格發行任何進一步的股份；因此，反攤薄權利將不會被觸發。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MIY

MIY Corporation為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菱、伊藤火腿及米久分別持有MIY Corporation約57.42%、21.29%及21.29%的權益。伊藤火腿及米久分別由Itoham Yonekyu Holdings全資擁有，而三菱擁有Itoham Yonekyu Holdings約39%的權益。三菱及Itoham Yonekyu Holdings均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所持本公司股權及MIY Corporation提名的董事(即徐陽先生)，MIY Corporatio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KKR

Promise Meat Investment II Lt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omise Meat Investment II Ltd為Promise Meat Investment I Lt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romise Meat Investment I Ltd為KKR Asian Fund II L.P.的附屬公司。KKR Asian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KKR Associates Asia II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而KKR Associates Asia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KKR Asia II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KKR Asia II Limited由KKR Fund Holdings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全資擁有。KKR Fund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KKR Fund Holdings GP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KKR Group Holdings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KKR Fund Holdings GP Limited由KKR Group Holdings L.P.全資擁有。KKR Group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KKR Group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KKR Group Limited由KKR & Co. L.P.全資擁有。

KKR Asian Fund II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專注於亞洲管理層收購及發展，以及增長股權投資機會。KKR Asian Fund II L.P.獲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特拉華州有限合夥公司及KKR & Co. L.P.的附屬公司)提供建議，KKR & Co. L.P.的普通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除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Promise Meat Investment II Ltd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及Promise Meat Investment II Ltd提名的董事(即Julian Wolhardt先生)以外，Promise Meat Investment II Lt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Baring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16)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擁有99.35%的權益。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由Jean Eric Salata全資擁有。Jean Eric Salata放棄於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其於該等實體的經濟利益除外。

除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16)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及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16) Limited提名的董事(即崔桂勇先生)以外，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16)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Temasek

TLS Beta Pte. Ltd.為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LS Beta Pte. Ltd.由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由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由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營公司)全資擁有。

除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TLS Beta Pte. Ltd.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及TLS Beta Pte. Ltd.提名的董事(即吳海先生)以外，TLS Beta Pte. Lt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Boyu

Shiny Joyful Limite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Boyu Capital Fund I,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全資擁有。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為Boyu Capital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從而，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 Lt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 L.P.的普通合夥人。Boyu Capital Management Lt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Boyu Capital Fund I, L.P.的管理公司。Boyu Capital Management Ltd.為一家專注於中國的領先私募投資公司，為大中華區內行業領先企業提供成長及轉型資本。

除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Shiny Joyful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及Shiny Joyful Limited提名的董事(即周奇先生)以外，Shiny Joyful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根據股東協議(經修訂)及明暉股東協議(經修訂)，明暉、MIY、KKR、Baring、Temasek及Boyu各自已同意並承諾：

- 明暉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此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明暉根據任何管理層獎勵計劃作出的任何股份轉讓；及

- MIY、KKR、Baring、Temasek及Boyu各自將不會：

  (a) 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此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b) 倘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低於其持有的股份50%(及就KKR、Baring、Temasek及Boyu而言，未計及根據任何管理層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將予轉讓或於全球發售收購的股份)，則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開始的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此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根據任何管理層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任何股份轉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的條款並無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其他禁售責任。

因MIY及KKR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各自持有本公司超過10%的全部已發行股本，MIY及KKR將於上市後分別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上市後MIY及KKR持有的全部股份不得計入公眾持股量。

遵守臨時指引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就上市向聯交所上市科遞交首份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結算；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權將於上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或事件可致使其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不遵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出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4-12。

企業重組

江蘇重組

二零一四年，我們對中糧肉食(江蘇)的股權進行若干企業重組(「**江蘇重組**」)，如下所示：

1. *中糧香港註冊成立裕熙及中糧將其於中糧肉食(江蘇)持有的約15.69%的股權轉讓予裕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裕熙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1股股份獲按面值(相當於裕熙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發行予中糧香港。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中糧、中糧香港及裕熙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糧同意轉讓其於中糧肉食(江蘇)持有的約15.69%股權予中糧香港，繼而該等股權被轉讓予裕熙。裕熙配發及發行66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股予中糧香港作為代價，而中糧香港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予中糧作為代價。股份配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中糧肉食(江蘇)的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

2. *MIY將其於中糧肉食(江蘇)持有的約7.73%股權轉讓予裕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MIY及裕熙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MIY同意銷售及裕熙同意購買MIY於中糧肉食(江蘇)持有的約7.73%股權。該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62,389,400元，乃根據獨立第三方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裕熙配發及發行33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股予MIY，總認購價為人民幣62,389,400元。MIY應付的認購價金額與上述轉讓中裕熙應付MIY的款項抵銷。

配發及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其後中糧香港及MIY分別持有裕熙67%及33%的已發行股本。

3. *中糧香港及MIY將彼等於裕熙的全部股權注入明暉*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中糧香港及MIY轉讓彼等各自於裕熙的全部股權予明暉。明暉分別發行及配發67股及3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中糧香港及MIY作為代價。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其後明暉持有裕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4. *明暉將其於裕熙持有的股份分別轉讓予Baring、HOPU及Boyu*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明暉分別轉讓其於裕熙的107,895股股份、102,632股股份及65,789股股份予HOPU、Boyu及Baring，分別佔裕熙已發行股本的約10.79%、10.26%及6.58%。HOPU、Boyu及Baring分別向明暉支付相等於人民幣20,097,753元的美元金額、相等於人民幣19,117,375元的美元金額及相等於人民幣12,254,728元的美元金額作為代價。該等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完成。

5. *明暉、Baring、HOPU及Boyu分別將彼等於裕熙的全部股權注入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明暉、HOPU、Boyu及Baring分別轉讓彼等各自於裕熙的全部股權，即723,684股股份、107,895股股份、102,632股股份及65,789股股份，予本公司。作為代價及根據認購協議、買賣協議及附函的條款，本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134,802,004股股份、20,097,753股股份、19,117,375股股份及12,254,728股股份予明暉、HOPU、Boyu及Baring。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裕熙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認購協議、買賣協議及附函的條款，於上述轉讓完成後，KKR及Baring分別按相等於人民幣49,018,911元的美元金額及相等於人民幣9,803,782元的美元金額的認購價認購49,018,911股股份及9,803,782股股份。於轉讓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明暉、KKR、Baring、HOPU及Boyu持有約55%、20%、9%、8.2%及7.8%股權。

中糧香港將其於明暉的股份轉讓予中國食品(控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食品(控股)與中糧香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糧香港同意銷售及中國食品(控股)同意購買於明暉的201股股份(即中糧香港於明暉持有的全部股份)。中國食品(控股)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的新股予中糧香港作為代價。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下文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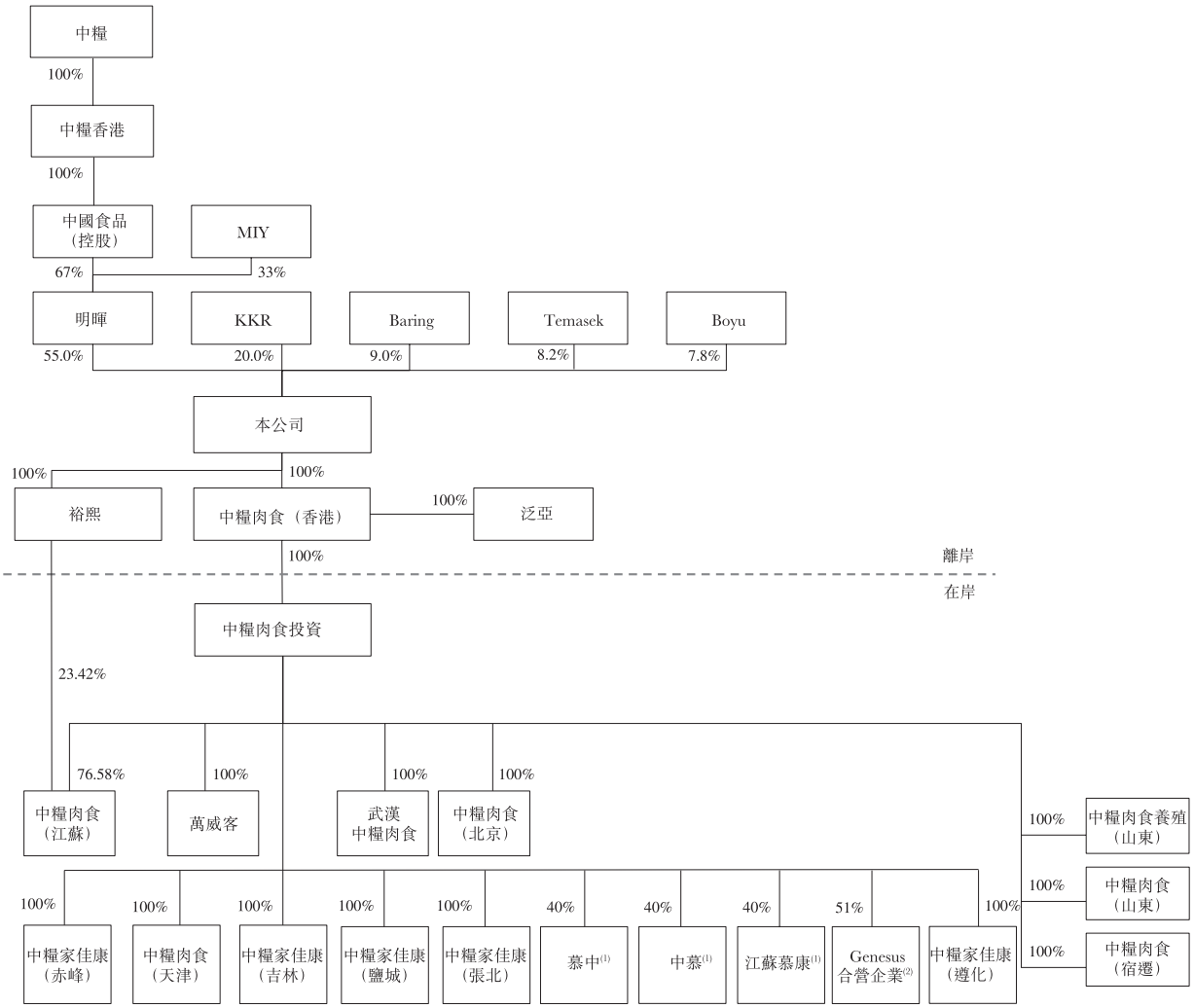

附註：

1. 慕中、中慕及江蘇慕康分別由中糧肉食投資及獨立第三方Merit Biotech持有40%及60%。

2. Genesus合營企業分別由中糧肉食投資及獨立第三方Genesus持有51%及49%。

將中糧肉食(宿遷)、中糧肉食養殖(山東)及中糧肉食(山東)從本集團剔除的原因

在重組之前，本集團從事豬肉及禽肉產品的生產。中糧肉食(宿遷)、中糧肉食養殖(山東)及中糧肉食(山東)從事禽肉養殖、禽肉屠宰及禽肉產品銷售及經銷業務(「**禽肉業務**」)，本集團餘下成員公司則專注於生豬養殖、生豬屠宰、生鮮豬肉及豬肉製品生產及銷售及經銷。為了精簡我們的產品供應及令本集團專注於貫穿整條豬肉產業價值鏈的業務，考慮到禽肉業務的財務佔比，我們決定將中糧肉食(宿遷)、中糧肉食養殖(山東)及中糧肉食(山東)從本集團剔除。

將中糧禽業註冊成立為中糧肉食(宿遷)、中糧肉食養殖(山東)及中糧肉食(山東)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中糧禽業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中糧肉食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禽業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與中糧肉食投資訂立三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糧肉食投資同意出售而中糧禽業同意購買中糧肉食(宿遷)、中糧肉食養殖(山東)及中糧肉食(山東)各自的10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0元、人民幣2,249,550.02元及人民幣109,790,215.34元。代價分別根據中糧肉食(宿遷)、中糧肉食養殖(山東)及中糧肉食(山東)各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就中糧肉食(宿遷)而言，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負數，故此支付人民幣1.00元的名義代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轉讓後，中糧肉食(宿遷)、中糧肉食養殖(山東)及中糧肉食(山東)均由中糧禽業全資擁有，中糧禽業則由中糧肉食投資全資擁有。

註冊成立離岸控股公司、購回股份及出售中糧禽業的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達隆企業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發行予中糧香港(即達隆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同日，中糧香港以1.00美元的代價將達隆企業的1股股份轉讓予明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達隆企業分別以27,499美元、10,000美元、4,500美元、4,100美元及3,900美元的代價向明暉、KKR、Baring、Temasek及Boyu配發及發行549、200、90、82及78股新股份。代價

乃根據達隆企業的初始資本要求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完成有關發行後，達隆企業分別由明暉、KKR、Baring、Temasek及Boyu持有55%、20%、9%、8.2%及7.8%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群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發行予達隆企業(即群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群合(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群合以1.00港元的代價收購群合(香港)的一股股份(即群合(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中糧肉食投資與群合(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糧肉食投資同意出售而群合(香港)同意購買中糧禽業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代價乃根據中糧禽業的資產淨值釐定。由於中糧禽業的資產淨值為負數，故支付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完成有關轉讓後，中糧禽業成為群合(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通過一組董事會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分別從明暉、KKR、Baring、Temasek及Boyu購回595,017,450股股份、216,369,982股股份、97,366,492股股份、88,711,693股股份及84,384,293股股份(「**股份購回**」)。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明暉、KKR、Baring、Temasek及Boyu支付57,923,044美元、35,143,897美元、15,996,631美元、15,546,581美元及13,989,847美元(即人民幣375,868,425元、人民幣228,052,262元、人民幣103,803,738元、人民幣100,883,319元及人民幣90,781,516元的美元等值)。總代價138,600,000美元(即人民幣899,389,260元的美元等值)乃根據明暉、KKR、Baring、Temasek及Boyu的投資成本釐定。股份購回下的股份已轉讓予本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註銷，而付款將於上市前結算。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達隆企業向明暉、KKR、Baring、Temasek及Boyu進一步配發及發行595,016,900股、216,369,782股、97,366,402股、88,711,615股及84,384,211股新股份，代價分別為57,895,544美元、35,133,897美元、15,992,131美元、15,542,481美元及13,985,947美元。代價乃參考股份購回的價格釐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有關發行後，達隆企業仍然分別由明暉、KKR、Baring、Temasek及Boyu持有約55%、20%、9%、8.2%及7.8%權益。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出售禽肉業務已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完成審批手續。

將卓貿註冊成立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卓貿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一股認購人股份以1.00美元的代價發行予中糧香港(即卓貿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同日，中糧香港以1.00美元的代價將卓貿的一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將中糧肉食(香港)的四股股份(即其100%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卓貿。作為代價，卓貿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將裕熙的1,000,000股股份(即其100%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卓貿。作為代價，卓貿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新股份。完成有關轉讓後，中糧肉食(香港)及裕熙各自由卓貿全資擁有，卓貿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KKR、Baring、Temasek及Boyu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為獎勵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層團隊，KKR、Baring、Temasek及Boyu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KKR、Baring、Temasek及Boyu同意就為管理購股權的授出而建議設立的僱員福利信託架構(或任何其他類似性質的架構)進行真誠協商並盡合理努力達成協議，且於達成該協議及履行若干其他條件後，KKR、Baring、Temasek及Boyu須向受託人貢獻各自3%的股份，而受託人分別向本集團40名僱員授出購股權以向受託人認購(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17,558,389股、7,901,275股、7,198,939股及6,847,772股股份銷售所得款項，行使價為相等於每股股份人民幣1.37元的港元。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故其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這並不對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股份造成任何攤薄影響。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將本公司由英屬處女群島遷冊至開曼群島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將本公司從英屬處女群島遷冊至開曼群島，以便受益於開曼群島法律帶來的公司架構方面的更大靈活性。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在本公司的註冊地點由英屬處女群島轉往開曼群島之後保持不變。在完成將本公司遷冊至開曼群島後，本公司更名為當前名稱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明暉重組

根據明暉重組，於上市日期及緊隨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明暉將從MIY購回其33%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明暉會將其33%的資產(包括明暉持有的531,141,296股股份)轉讓予MIY。緊隨明暉重組完成後，MIY將成為持有531,141,296股股份的直接股東及明暉將由中國食品(控股)全資擁有。

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架構

下圖載明我們於重組後及緊接全球發售之前的公司架構(除非另有説明，各附屬公司由其控股公司擁有100%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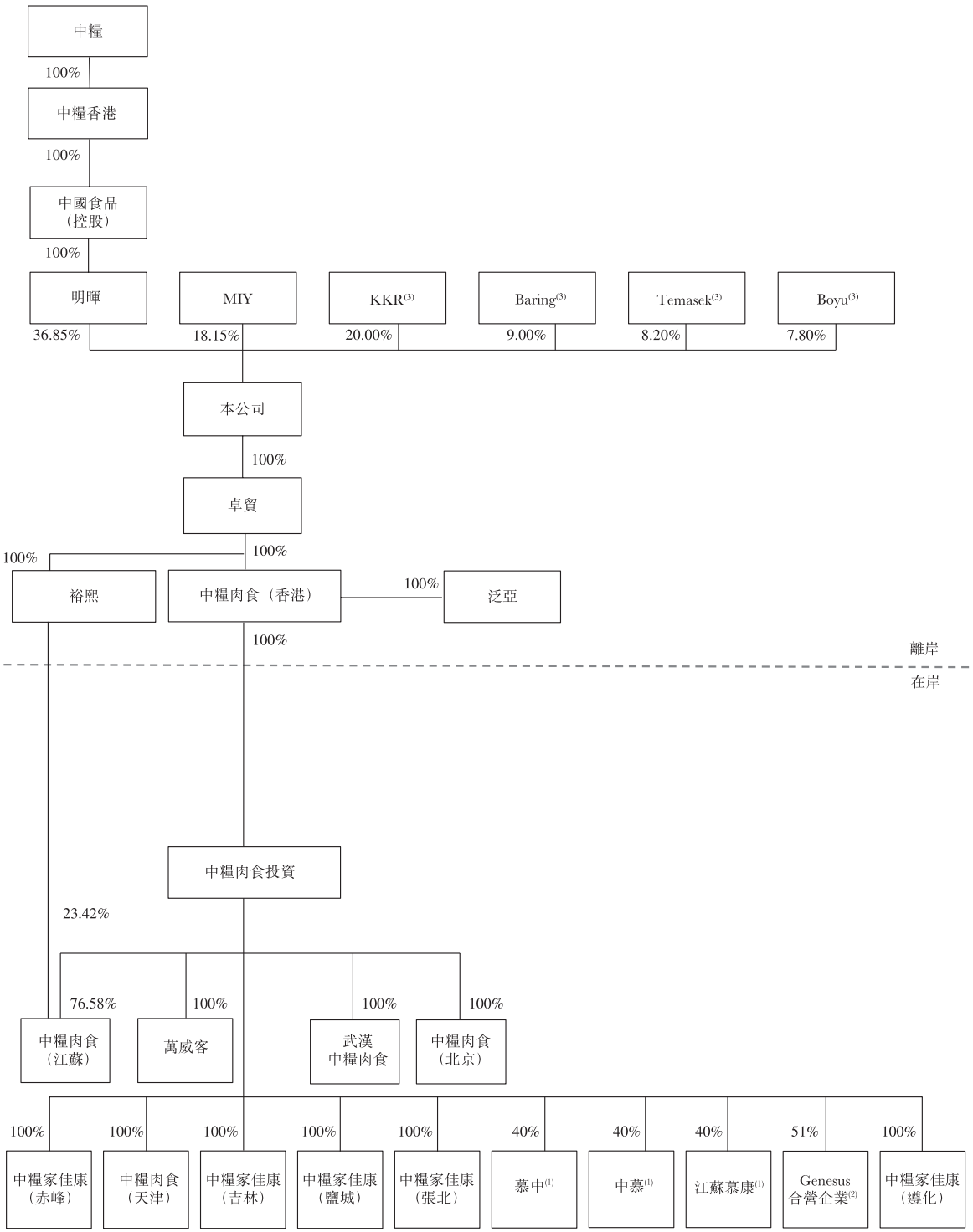

附註：

1. 慕中、中慕及江蘇慕康各自由中糧肉食投資及Merit Biotech(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0%及60%。

2. Genesus合營企業由中糧肉食投資及Genesus(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1%及49%。

3. 本公司、KKR、Baring、Temasek及Boyu各自同意就為管理購股權的授出而建議設立的僱員福利信託架構(或任何其他類似性質的架構)進行真誠協商並盡合理努力達成協議，且於達成該協議及履行若干其他條件後，KKR、Baring、Temasek及Boyu須分別向將設立的受託人貢獻17,558,389股、7,901,275股、7,198,939股及6,847,772股股份，而該受託人將向本集團40名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銷售所得款項，行使價為相等於每股股份人民幣1.37元的港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架構

下圖載明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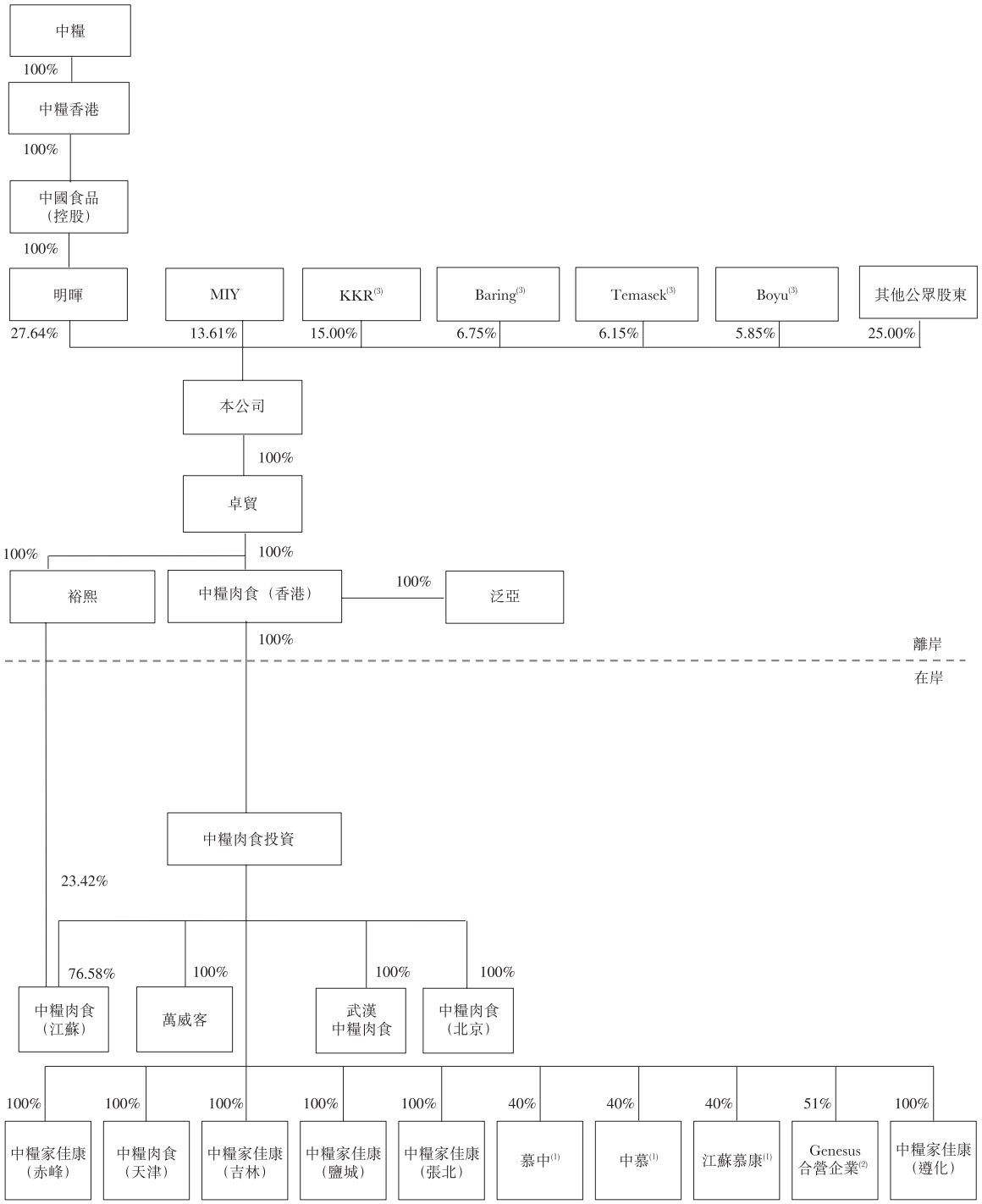

附註：

1. 慕中、中慕及江蘇慕康各自由中糧肉食投資及Merit Biotech(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0%及60%。

2. Genesus合營企業由中糧肉食投資及Genesus(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1%及49%。

3. 本公司、KKR、Baring、Temasek及Boyu各自同意就為管理購股權的授出而建議設立的僱員福利信託架構(或任何其他類似性質的架構)進行真誠協商並盡合理努力達成協議，且於達成該協議及履行若干其他條件後，KKR、Baring、Temasek及Boyu須分別向將設立的受託人貢獻17,558,389股、7,901,275股、7,198,939股及6,847,772股股份，而該受託人將向本集團40名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銷售所得款項，行使價為相等於每股股份人民幣1.37元的港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遵守中國法律

併購規定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在(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使其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企業的新股權使其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批准。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通過其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控制的各中國附屬公司(萬威客及武漢中糧肉食除外)均註冊成立為外資企業；而萬威客及武漢中糧肉食乃通過收購外資企業股權成為本集團一部分。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快速發展的豬肉企業，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覆蓋了整個行業價值鏈。我們獨特的定位使我們受益於中國豬肉行業的現有趨勢，包括行業逐步整合向大規模生豬養殖場發展的趨勢、消費者對安全優質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的趨勢及符合日益嚴格的環保規定的需要。我們的業務包括飼料生產、生豬養殖、屠宰、鮮豬肉及肉製品的生產、經銷與銷售及冷凍肉類產品進口及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採用大規模生豬養殖的企業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策略性地擁有遍佈於中國的47個生豬養殖場、2個屠宰加工工廠及2個肉製品加工工廠。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1.0百萬頭生豬。二零一五年生豬出欄量為1.2百萬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按育肥豬產量計，我們在中國生豬養殖市場排名第四。我們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及嚴格的食品安全控制體系有利於我們密切監控生產流程，確保食品安全。在二零一二年倫敦奧運會前，國家體育總局指定我們為中國奧運體育代表團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五年唯一肉類食品供應商，這顯示了對我們產品的安全性及質量的認可及信賴。

中國生豬生產行業正在向規模化、一體化的模式整合，這種模式在生產效率、疾病控制、食品安全控制及可持續性方面具有優勢。此外，隨著經修訂二零一五年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的施行，全國環保要求及執行環保法規一直不斷提高。該等法規的發展淘汰了未能符合日益嚴格的法規要求的散養戶及小型養殖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年產能500頭以上的生豬養殖場所佔市場份額由二零零七年的26.0%提升到了二零一五年的42.7%及年產能10,000頭以上的生豬養殖場所佔市場份額由二零零七年的3.7%提升到了二零一五年的9.7%。參與此整合趨勢，我們積極拓展規模，逐步提高在中國生豬養殖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的生豬產能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百萬頭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百萬頭，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0.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五個在建的新生豬養殖項目，全部預期在二零一六年底前完工，到年底將使我們的生豬年產能提高到3.5百萬餘頭。未來五年，我們將繼續擴張，目標是到二零二零年底前將我們的年產能擴大至5.5百萬頭，實現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19.3%的複合年均增長率。

自成立後，我們在建設及經營大型生豬養殖場中獲得了豐富的經驗，並在環境保護方面取得了技術專長，成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隨著中國環保政策的日趨嚴格，環保問題將對現有生豬養殖企業的成本控制和擴張能力有深遠的影響，將會是新的生豬養殖企業進入本行業的准入壁壘。

我們擁有實力強大及多元化的股東陣營，既包含隸屬財富全球500強企業、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直接擁有和管理的全球領先的國有中國農業食品企業中糧，也包含有豐富養殖、肉類產品加工經驗的三菱和其聯繫人伊藤火腿及米久。在國有企業改革的實踐中，我們亦引入了領先財務投資者KKR、Baring、Temasek和Boyu為我們的股東。我們的股東在戰略規劃、人才輸入、資源配置、品牌背書、經營及企業管治等多個方面為我們提供支持。股東們在多方面的支持有助於我們明確資源分配及提高運營效率，尤其是生產效率。我們的生產效率提高從往績記錄期內增加的每頭生豬的平均出欄重量及每頭能繁母豬每年貢獻斷奶仔豬頭數(PSY)中反映。

我們的高管團隊成員平均擁有約20年的行業經驗，其中多位在擔任中糧及其附屬公司的眾多崗位時獲得管理專業知識。彼等在牲畜養殖、肉類加工及國際貿易等領域知識深厚且在企業管理領域經驗豐富。

我們有兩個核心品牌「家佳康」和「萬威客」，它們品牌定位清晰，以高標準安全性為品牌核心價值。在我們的畜肉部，我們以「家佳康」品牌銷售小包裝生鮮豬肉產品並在我們本身及加盟的家佳康專賣店銷售生鮮豬肉產品。我們正擴大家佳康品牌小包裝鮮豬肉產品的銷售，該類產品食用便捷且防污性更強。我們亦開設更多家佳康專賣店銷售我們的產品；這種銷售渠道讓我們更能控制產品陳列及推廣，及讓我們密切監控消費者偏好及行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家佳康」和「萬威客」品牌的肉製品主要是高端的低溫肉製品，是中國豬肉產品中增長最快的分部之一。我們的品牌產品主要目標消費者群體是中國城鎮居民中的中產階級家庭。隨著消費者消費習慣變化、對食品安全問題的日益關注以及消費者對可口便利食品的偏好，我們的品牌產品將有可觀的增長潛力。

我們進口冷凍肉類產品主要為豬肉、牛肉、禽肉、羊肉及羔羊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進口量計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肉類進口市場排名第二。我們的國際肉類供應商來自巴西、智利、德國、丹麥、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等領先生產國。我們密切追蹤市場發展變動，為餐飲企業、食品加工商等主要客戶提供具有成本競爭力的原料解決方案，及向客戶提供多品類的產品、增值服務及跨區域供應保障。我們進口冷凍肉類產品的銷售已擴大至大賣場及超市，將來自海外的優質肉類產品直接銷售至中國消費者。

我們已為生豬、生鮮豬肉產品、肉製品及進口冷凍肉類產品建立獨立的銷售網絡。該等網絡均面向適合其各自產品的特定銷售渠道及業務。我們的客戶通常包括批發商、餐廳及飯堂、大賣場及超市、食品加工商及經銷商。我們亦於家佳康專賣店及透過電商渠道銷售部分產品。

我們的業務在往績記錄期內增長迅猛。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從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733.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055.7百萬元，相當於複合年均增長率16.4%以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75.6百萬元增加43.0%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967.6百萬元。生豬年產能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百萬頭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百萬頭。生豬產量從二零一三年的0.9百萬頭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2百萬頭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0.4百萬頭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0.5百萬頭。鮮豬肉總銷量(包括對外銷售及對內銷售)從二零一三年的94.5千公噸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27.8千公噸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36.6千公噸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40.9千公噸；肉製品總銷量(包括對外銷售及對內銷售)從二零一三年的7,548公噸增至二零一五年的9,548公噸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942公噸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2,962公噸；及進口冷凍肉總銷量(包括對外銷售及對內銷售)從二零一三年的72.8千公噸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07.2千公噸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8.8千公噸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32.7千公噸。

我們將繼續以生產安全高品質肉類產品為首要關注點，擴大生豬養殖和營運規模，提高市場佔有率，使「家佳康」和「萬威客」成為安全高品質肉類產品的代表品牌，為股東和社會創造價值。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業務平台覆蓋中國豬肉行業全產業鏈，且我們對各個生產環節嚴格把控，使我們滿足市場對安全高品質肉類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並使我們處於獨特地位，從而受益於中國豬肉行業的現行趨勢。

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覆蓋了中國整個豬肉行業全產業鏈，包括飼料生產、生豬養殖、屠宰、鮮豬肉及肉製品生產、經銷及銷售及冷凍肉類產品進口及銷售。與主要專注生豬養殖(上游)或者生豬屠宰及加工(下游)的同業競爭者們相比，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整體生產流程，從而強化質量管理，以確保食品安全。

為確保產品安全及質量，我們對各個環節的生產流程都制定了嚴格的技術規範和程序。我們建立了完善全面的產品可追溯體系，並通過了ISO9001、ISO22000、HACCP等質量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在農業部(「農業部」)或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食藥監總局」)的監督檢測中，我們的產品從未出現獸藥殘留或違禁物等問題。二零一五年食藥監總局官方公佈抽檢我們的產品86批次，農業部及食藥監總局相關單位對我們現場抽樣數百批次，檢測通過率為100%。

我們在整個營運中制訂供應商管控措施，建立了供應商准入控制體系(其中包括供應商分級及管理體系)。我們亦制定了原材料檢查體系，以確保我們原材料的質量。例如，飼養生豬的飼料，做到了進入生豬養殖場前每批查驗，對每個供應商每個品種的飼料都進行霉菌毒素等重要衛生指標的檢測，且每年對供應商的產品質量與服務水平實行績效評價。

近幾年的中國食品安全事件突顯了食品企業在控制原料源頭方面所面臨的困難和挑戰，使得中國消費者對食品安全的敏感度和食品安全意識大幅提高。為應對該等需求，我們正在推廣受中產階級家庭歡迎的自有品牌的小包裝鮮豬肉產品，因為有品牌背書(特別是在食品安全方面)和清潔便捷的特性，小包裝產品相對其他豬肉產品可實現更高的溢價。

瘦肉精被中國若干生豬生產商非法用來提高生豬瘦肉率，被其污染的產品對消費者造成嚴重健康問題，因此瘦肉精的使用被明令禁止。除對普通消費者有健康危害以外，被瘦肉精污染的肉類也是運動員食源性興奮劑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的反興奮劑機構採用國際標準對我們的肉類產品進行了大範圍樣品測試，我們的產品達到了100%合格。經成功通過檢測後，我們開始向中國主要奧林匹克運動中心供應肉類產品，當中包括國家體育總局體能訓練中心、北京體育大學、乒乓球羽毛球運動管理中心、田徑運動管理中心、水上運動管理中心、自行車擊劍運動管理中心、國家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排球運動管理中心、秦皇島訓練基地等。該等機構與我們訂有長期採購合同，且我們的產品都全部達標，這充分體現出我們在控制食品安全方面的能力。

充分把握規模化養殖在中國生豬養殖行業的重要趨勢，我們的生豬養殖模式能夠讓我們提高生產效率，有高度可預期性和可複製性。

中國生豬養殖行業正從小型散戶養殖為主快速轉變為大規模養殖為主。推動該變動的因素包括生豬價格波動、日益嚴格的環保規定、城鎮化進程加速及中國政府鼓勵大規模養殖的政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規模生豬生產商因其遵循食品安全及環保法規的能力，在行業整合中其所佔市場份額持續增加。年產能超過500頭以上的生豬養殖場所佔市場份額由二零零七年的26.0%增至二零一五年的42.7%，而年產能超過10,000頭的生豬養殖場所佔市場份額則由二零零七年的3.7%增至二零一五年的9.7%。此外，中國豬肉消費量由二零一零年的50.9百萬公噸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55.7百萬公噸，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8%，並預期按2.4%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62.6百萬公噸。預期市場整合及市場需求增加，我們積極拓展規模，逐步提升生豬養殖的市場份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分佈於6個省的47個生豬養殖場，近年來穩步提高生產規模，生豬產能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百萬頭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百萬頭，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0.7%。生豬出欄量從二零一三年的0.9百萬頭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2百萬頭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0.4百萬頭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0.5百萬頭。為保持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五個生豬養殖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內完工，而該等項目預期將使我們的生豬年產能到年底前提高到3.5百萬餘頭。未來五年，我們還會繼續擴大生豬養殖，而我們的目標為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實現生豬年產能5.5百萬頭，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9.3%。

我們是中國大型生豬養殖行業的先行者之一，自成立以來在大型生豬養殖方面做了很多資金和研究投入，並不斷向國際先進的生豬養殖企業學習最佳行業實踐。經過多年的經

驗積累，我們在養殖場的選址、設計和運營方面總結了很多專業知識。憑藉此方面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我們主要通過養殖過程中的標準化、精細化提升了勞動生產效率和疾病防控能力。平均頭豬出欄重量從二零一三年的96.4公斤增加到了二零一五年的101.8公斤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06.6公斤，降低了每公斤豬肉的平均屠宰加工成本，從而提升了我們每頭豬的利潤。我們的每頭能繁母豬每年貢獻斷奶仔豬頭數(PSY)由二零一三年的21.6頭增至二零一五年的22.6頭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3.4頭，證明我們的生豬繁殖效率不斷提升。此外，我們與中糧的關係及我們成功的規模經營模式有助於獲得中國地方政府的有力支持。我們過去有能力迅速擴大產能並改善運營效率，今後也將不斷複製現有成功的生產模式，以增加市場份額，成為行業標杆企業。

我們在生豬養殖的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方面正開展若干創新項目，且我們相信，我們在環保方面的核心能力是我們擴張和發展的重要競爭優勢。

近年來，新環保法律及規定的推出對中國生豬養殖行業的發展起主導作用。於二零一四年，中國實施《畜禽規模養殖污染防治條例》，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二零一五年生效。因此，小型散戶養殖企業必須在取暖及污染物排放等方面升級設備。眾多小型養殖戶無法遵守相關新環保規定，故不得不退出該行業。預期該等變動亦使許多當初已經退出的農戶在行情好時重回產業方面面臨更多挑戰及困難。該等發展預期將限制全國生豬數量的增長，影響生豬養殖企業的擴張能力，並將造成行業准入壁壘。

與小型生產商相比，我們在環境保護研發及發展可持續生豬養殖技術及設施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我們成立了專門的團隊，重點發展生態生豬養殖模式。我們已經在此領域取得了以下技術成果。

- 我們已開發沼液返田及沼氣供熱及發電系統，並已經推廣到我們的生豬養殖場。作為該等舉措的一部分，我們對豬場產生的糞便進行無害化處理，產生的沼液作為有機肥料使用，降低了周邊農田的化肥農藥成本，同時減少了糞便處理成本。

我們在江蘇東台的首個沼氣循環利用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建成投運，是使用豬場糞便作為原料集發電、供熱和制肥於一體的工程。

- 對於病死豬，我們採取全封閉體系收集並運送到指定地點，進行粉碎高溫蒸煮、生物發酵等方式進行處理，生成的廢渣部分用於沼氣站，而餘下部分用於沼液返田系統。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並從股東獲得有力支持。

我們的高管團隊成員在牲畜養殖、肉類加工及國際貿易等多個業務方面平均擁有約20年的行業經驗。此外，我們受益於中糧及其附屬公司(「中糧集團」)的人才及經驗。我們的多位高管在就職於中糧集團時獲得管理專業知識，在企業管理、項目執行方面成果卓著。此外，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在跨國養殖企業工作的經驗，有利於我們在生豬養殖方面向行業領先企業的方向發展。

我們是中糧下屬主要的肉類業務平台，繼承了集團「保障國家糧食安全、引領行業食品安全」的社會責任。中糧是一家由國資委直接擁有及管理的大型國有企業。除肉類業務外，過去十年來中糧集團透過在相關行業的內生增長及收購，已發展出糧油產品、食品、房地產、金融及電子商務等綜合業務。中糧集團的業務遍佈140多個國家和地區，已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農產品、食品公司，集農產品採購、貿易、物流及加工為一體。尤其是，我們受益於中糧集團在了解全球市場信息方面的雄厚實力，這有助於我們以有利價格採購優質原料。中糧集團的電商平台我買網亦有助於我們擴大銷售渠道。中糧代表中國政府營運中國生豬及冷凍肉的國家儲備，可選擇滿足其生豬及冷凍肉國家儲備供應標準的合作夥伴。中糧附屬公司之一中糧營養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向我們提供技術支持以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

我們的其他股東包含三菱商事和其聯繫人伊藤火腿及米久，以及領先的財務投資者KKR、Baring、Temasek和Boyu。其中三菱商事是中糧的戰略合作夥伴，是日本飼料、養殖

領域的龍頭企業之一，伊藤火腿和米久在豬肉加工領域擁有豐富的運營經驗和先進的研發技術能力。我們的財務投資者在投資及支持具有高增長潛力行業的公司方面擁有可靠的往績。我們及股東在社會責任投資上持相同觀點且注重食品安全及綜合環境保護。我們的股東不斷協助我們改善運營效率，包括甄選及推薦擁有全球經驗的行業專家。該等專家已協助我們優化生豬養殖技術、完善動物防疫體系、提升自動化水準、研發西式肉製品及改善品控系統。另外股東亦已協助我們根據行業最佳慣例建立起公司管治，從策略制定、員工培養及建立基於績效考核的激勵體系等方面不斷完善企業管理。

我們的核心品牌有著清晰的定位，能夠受惠於急劇增長的中國市場需求。

我們以旗下兩個核心品牌「家佳康」和「萬威客」銷售生鮮豬肉和肉製品。我們已針對這兩個品牌建立清晰的市場定位，以高標準食品安全為其核心價值。我們主要通過小包裝生鮮豬肉產品及肉製品以及透過我們本身及加盟的家佳康專賣店銷售生鮮豬肉產品推廣「家佳康」品牌，並已利用「守護安全五道關：環境關－拒絕重金屬、飼料關－拒絕生長素、養殖關－拒絕激素、檢測關－拒絕瘦肉精，以及運輸關－拒絕污染」的品牌標語建立品牌價值。我們的「萬威客」品牌以「卓越的肉品專家」為品牌標語來體現其在中國22年生產及銷售肉製品的專業性。我們的品牌肉製品主要為高端低溫肉製品。低溫肉製品是中國豬肉產品中增長最快的板塊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低溫肉製品的消費量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6.3%，預計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複合年均增長率將進一步達到9.8%。

就產品定位和目標市場而言，「家佳康」和「萬威客」都在急劇增長的中國市場中有良好的定位和可觀的增長潛力。該等品牌主要定位於中國的中產階級城鎮家庭。預計中國城鎮化率將不斷提高，我們的主要消費群體城鎮中產階級人口也會不斷增長。我們已根據目標消費者的特徵制定品牌策略和開拓市場推廣渠道。比如說在品類方面，為應對家庭消費模式及需求的變化，我們推出了培根、熏煮香腸和熏煮火腿等產品在中國一二線城市銷售；在產品包裝方面，我們推出了更多適合家庭烹飪的小包裝產品，因具有便捷性、衛生防護的包裝和令人放心的品牌，深受消費者歡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現代零售商(包括大賣場及超市)銷售的生鮮豬肉產品預期以14.0%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由二零一五年的8.64百萬公噸增至二零二零年的16.65百萬公噸，為生鮮豬肉產品主要銷售渠道中預計增長最快者。此外，我們計劃開設更多家佳康專賣店以銷售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相信此舉

可令我們更多地控制我們產品的展示及推廣方式，並讓我們密切監控消費者偏好及行為。為快速促進我們肉製品業務的增長，我們亦計劃加快開拓連鎖餐飲企業和烘焙食品生產企業等渠道的銷售。在產品推廣方面，我們考慮中產家庭的休閒時間、消費模式等因素；在電視廣告方面，我們使用了卡通形象和可愛有趣的風格來吸引家庭消費者的注意力。

作為中糧的主要肉類業務平台及憑藉我們已實施的嚴格質量控制措施，我們在企業客戶(包括餐廳、飯堂及食品加工商)中以產品安全及優質而聞名。我們於中粮集團內的聲譽及地位亦有利於我們對企業客戶渠道的產品進行定價。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肉類進口商，可以通過我們進口的多品類產品來更好地服務我們的客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豬肉、牛肉、禽肉、羊肉及羔羊肉的進口總量計，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肉類進口市場排名第二。我們的國際貿易部門與全球的肉類供應商密切合作。我們的進口冷凍肉類產品供應商來自巴西、智利、德國、丹麥、澳大利亞、新西蘭等多個主要肉類生產國家。因全球不同地區肉類價格差異較大，我們能敏銳把握全球市場的脈搏，以規模化及多元化採購獲得的議價力為支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提供具有成本競爭力的產品及增值服務。我們向客戶提供多品類的產品、增值服務及跨區域供應保障。

我們將進口冷凍肉類產品對外銷售予第三方客戶及我們已終止經營的禽肉業務，對內銷售予肉製品分部。除豬肉業務的垂直整合模式帶來競爭優勢外，我們對內銷售冷凍肉類產品以供生產肉製品令我們更好地控制成本及原材料質量，以確保食品安全。

我們的戰略

擴大上游養殖產能，以現代化設施實現更大規模。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生豬年產能為2.3百萬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五個在建的新生豬養殖項目，全部預期在二零一六年底前完工，到二零一六年年底將

使我們的生豬年產能增至3.5百萬餘頭。透過建立新的生豬養殖場和擴建我們的現有生豬養殖場，我們將會持續擴大一體化生豬產能。我們的目標為於二零一七年底前將生豬年產能增至約4百萬頭。我們的目標為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將我們的生豬年產能平均每年增加約500,000頭，並於二零二零年底前達致生豬年產能5.5百萬頭。就我們行業慣例而言，一般需時約兩年發展新的生豬養殖場以滿足其設計年度產能。根據我們擴建生豬產能的現有計劃，我們的目標為於二零一七年將生豬年產量增至約2.3百萬頭。我們達致該生產水平的能力視乎大量不明朗因素，包括生豬之間並無爆發或染上疾病或發生該等類別疾病的不利宣傳、市況(特別是生豬價格)保持有利、我們的營運效率將繼續改善及政府政策保持有利。通過此項擴展，我們有望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及增加管理及生產工藝的標準化，從而新增收益流及進一步降低產品的單位成本。無法擔保我們將達成我們計劃的產能及產量的計劃及目標。該等計劃及目標視乎多項超乎我們控制的因素，而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調整我們有關經濟、政治、法規、市場或其他商業上屬重大的因素的業務策略或營運計劃或目標乃屬恰當。例如，生豬價格或生豬生產成本(如飼料成本)的不利變動可能在商業上對我們有利，以減低產量以控制成本或減少虧損。有關詳情，亦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兩節。

在新建生豬養殖場和擴建我們的現有生豬養殖場時，我們會汲取數年來在大型生豬養殖場建設及運營方面積累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持續改善生豬養殖場的設計和安裝現代化設備，進一步降低人工等成本。我們亦將維護及發展中心實驗室、地區實驗室及獸醫團隊，以加強傳染病預防及控制。

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生產效率和降低生產成本。

我們已啟動了運營方面的改進工作，以增加每頭母豬每年的生豬出欄量，改善生豬的瘦肉率和肉質。這些改進工作包括育種和基因改良、營養管理、生產優化和疾病防控改進。在該等舉措中，我們取得來自丹麥、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的行業專家的支持。我們相信這些舉措將有助於我們保持國內領先生豬養殖企業之一的地位。

我們將繼續與華中農業大學、南京農業大學、哈爾濱獸醫研究所等國內領先研究機構及Genesus等海外機構和公司的合作關係。該合作關係將為我們在培育擁有優良基因的優質

種豬進行配種實驗和種畜群改良方面提供支持。我們亦將繼續聘用能夠提供運營改進方面專業知識和技術協助的領軍外國專家。

我們與Merit Biotech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成立了三間合資公司中慕、慕中及江蘇慕康，我們計劃將Merit Biotech在免疫系統及飼料營養方面的優勢和我們在生豬養殖規模、產業鏈加工方面的優勢有機結合。

我們在與飼料供應商的合作中也不斷改良飼料配方，以持續降低飼料成本。

擴大飼料生產、生豬養殖、屠宰和加工產能，進一步提升我們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湖北武漢的飼料加工廠及中糧的兩間委託飼料加工廠提供的飼料佔我們生豬養殖所使用飼料的逾20%。我們正擴大我們的飼料產能，提高豬肉業務的垂直整合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個在建的新飼料加工廠，其中三個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完工，其餘一個在二零一七年底前完工。預計到二零一七年底，該等新飼料加工廠的年產能將達到72萬公噸。我們認為，生豬養殖業務所用飼料的內部供應比例增加，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食品安全、質量及成本。增加我們的內部飼料供應，我們相信可降低生產成本，因為可減低我們向第三方飼料供應商購買飼料時通常被收取經標高的價格，我們可以更即時對應飼料市場的變化並利用更具成本效益的配方生產我們的飼料，且我們可節省運輸成本，因為我們的飼料生產廠通常較第三方飼料供應商鄰近我們的生豬養殖場。此外，我們一般在我們擁有相對大的生豬產量的地區興建飼料生產廠，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我們的飼料生產廠符合其設計產能，達致規模經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豬肉行業高度分散，約有47百萬家大小和規模不一的生豬生產商，而二零一五年五大生豬養殖企業的合併市場份額僅為3.6%。我們將繼續尋求擴張我們在整條豬肉行業價值鏈的業務，包括建設新生產廠及收購能夠產生價值及協同效應的目標公司。我們的生豬養殖場全國佈局廣泛，覆蓋了內蒙古自治區、天津市、吉林、河北、江蘇和湖北等省份。兩家屠宰廠，分佈在湖北省和江蘇省。兩家肉製品生產工廠，分佈在湖北省和廣東省。我們認為中國豬肉行業價值鏈上游(尤其是生豬養殖)的發展機會更大，因而，我們近年來花了較多的精力擴大我們的生豬產能且將繼續發展我們的生

豬養殖業務，進一步強化垂直整合業務模式，這會提高我們維持質量控制及確保食品安全的能力。我們計劃提高自繁、自育、自養、自加工的比例。我們也計劃在生豬養殖場周邊增建屠宰廠和肉製品生產工廠，此舉將有助於我們整合業務、增加下游業務收入、降低成本、控制產品質量及提高我們品牌產品的地域覆蓋範圍。我們計劃在華北地區戰略性收購或興建新屠宰廠來擴展我們的屠宰業務。實行此戰略時，我們已進行有關市場研究及選址分析(包括調查及評估當地土地、客戶、競爭者及其他市場狀況)、與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溝通並已與經挑選的潛在收購目標初步接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此類收購參與任何磋商或訂立任何意向書或任何明確最終諒解、承諾或協議(不論是否具法律約束力)。我們計劃於江蘇省東台市建設一個新肉製品生產工廠，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落成。我們相信，擴大我們的生豬養殖、屠宰及加工產能將使我們能夠把握消費者對安全優質豬肉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更有效地將我們的產品銷往市場、優化我們的物流及其他運營成本及收集更多的當地市場情報。

我們預期會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運作並於往績記錄期內增加產量的江蘇省屠宰廠以及兩個於湖北省及廣東省的肉製品生產工廠的利用率。為達到這個目的，我們擬實踐我們繼續擴大銷售網絡及增大產品覆蓋的地域範圍的戰略以及進一步提升下述我們兩個核心品牌「家佳康」及「萬威客」的品牌知名度。通過該等戰略，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增加我們的生鮮豬肉產品及肉製品的銷量及產量；因此，我們預期會增加上述的利用率。

繼續擴大銷售網絡和增大產品覆蓋的地域範圍。

我們將繼續發展我們認為具有更高增長潛力及更大滿足消費者需求潛力的銷售渠道，如超市、大賣場及家佳康專賣店。我們預計會增加通過大賣場及超市出售的生鮮豬肉產品的銷量，大賣場及超市更符合中國中產家庭的消費模式以及他們對生鮮豬肉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我們將為銷售網絡建立扁平化管理架構，這將令我們可快速應對本地及區域市場發展、削減經銷成本，同時讓我們能與終端客戶緊密互動。我們計劃吸引更廣泛的客戶，包括更多餐廳、飯堂及食品加工商。我們將繼續提高為主要客戶(如連鎖餐廳)策略性訂製產品的產量。我們將定期監察各渠道的產品銷售，並根據公司策略及客戶反饋管理產品品類。

我們將繼續增加物流合作夥伴數目，提升彼等的服務質量及擴展冷鏈物流能覆蓋的範圍。我們也計劃通過有效的品牌推廣和廣告，提高在華北、華中、華東和華南的一線、二線城市店舖滲透率與知名度。

我們將進一步開發電商渠道，包括通過我買網、微店等渠道來迎合年輕消費者的購物習慣，擴大我們產品覆蓋的地域範圍。

進一步提升品牌影響力和知名度，充分利用我們在食品安全方面的強大優勢來提高市場佔有率。

我們將繼續推廣「家佳康」及「萬威客」品牌，通過形象化、與消費者互動等方式來強化我們食品安全優勢的認可度。我們與中國奧運體育代表團的合作非常成功，我們會繼續與中國奧運體育代表團合作以凸顯我們在食品安全方面的優勢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意識。

我們的「家佳康」品牌小包裝生鮮豬肉產品深受客戶歡迎，我們認為這也是生鮮豬肉產品中最有增長潛力的品類。我們計劃採用小包裝產品推廣銷售裡脊肉、臀腰肉、五花肉等各種生鮮豬肉產品，滿足中國中產家庭對便捷和安全食品的需求。

我們設立了肉製品研發部，收集消費者的反饋，根據消費者不斷變化的消費模式及需求，開發更多配方、口味和包裝選擇的產品。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分別推出61種、73種及50種肉製品新品。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銷售於相關年度和相關年度前兩個年度分別推出的肉製品新品收益分別佔我們於該年度肉製品銷售總收益的16.3%、24.4%及20.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按低溫肉製品銷售收益計，我們於廣州及深圳總計排名第一、於武漢排名第二及於北京及上海分別排名第三。我們會繼續加強在核心低溫肉製品市場的領先地位，並且計劃開發和推出低溫中式肉製品、休閒肉製品、速凍主食肉類產品及發酵肉類產品。

持續招納及培養人才，保證強大的人才儲備和市場競爭力。

人才的吸收培養是我們成功的要素之一。我們每年從高校補充生力軍，並加大與各大農業院校及機構的合作，針對重點專業人才開展合作培養。通過該等安排，我們持續補充

具有現代經營管理知識和專業技術的青年人才。同時，我們積極引進適合我們戰略發展且具有經驗的中高級管理人員及技術專家。

我們針對人才發展有完善的培養策略，比如說向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僱員技能及發揮僱員潛能。我們已為僱員設定主要績效指標，包括工作效率、團隊合作精神、專業知識及其他主要績效指標，我們並進行定期審查以管理我們的人才儲備。

在確定獎勵時，我們會按照「以崗定薪、按績取酬、與市場接軌、促進能力和發展」的原則持續完善薪酬體系和激勵計劃，使之具備市場競爭力，並對我們的管理層形成有效的激勵。

我們注重團隊學習和技術創新，並會延續我們的「團隊學習」方法。我們的培訓體系分成不同級別，以迎合人才的需要和特徵。我們在生豬養殖、生鮮豬肉、肉製品、國際貿易等部門開展各類專業研討和團隊學習活動，提升管理人員的領導能力和技術人員的專業水平。此舉將推動我們向行業領導者的戰略轉型，促進業務的持續快速發展。

我們的業務

我們經營兩大業務：(1)豬肉業務(利用垂直整合平台養殖生豬、生產生鮮豬肉及肉製品)及(2)國際貿易業務(在中國從事冷凍肉及副產品進口和銷售)。下圖說明我們兩項業務的主要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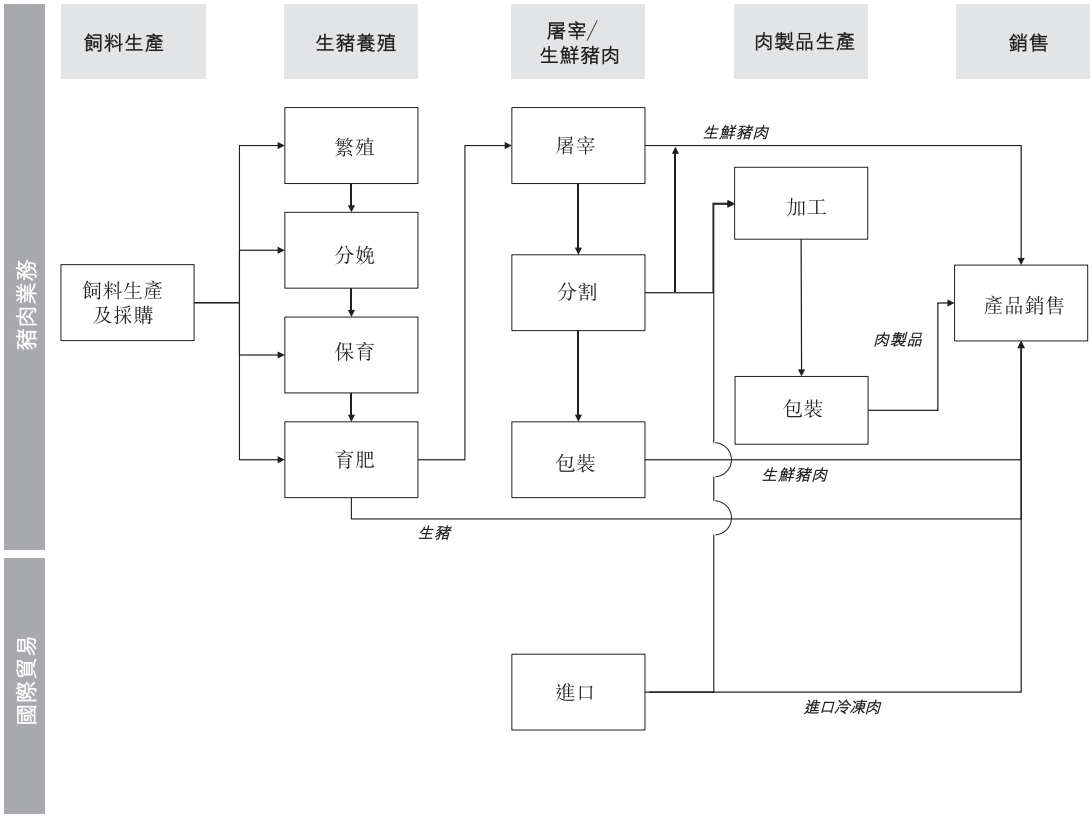

豬肉業務

我們豬肉業務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貫穿整條豬肉產業價值鏈，包括飼料生產、生豬養殖、屠宰與生鮮豬肉及肉製品生產、經銷及銷售。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有助於我們確保食品安全及產品品質，使我們得以獲取整條豬肉產業價值鏈的價值。我們的豬肉業務涵蓋三個分部(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分部呈報一致)：生豬養殖、畜肉及肉製品。我們有兩個核心品牌：「家佳康」及「萬威客」。我們主要在華中、華東及華北地區以「家佳康」品牌銷售生鮮豬肉及肉製品，主要在華南及華東地區以「萬威客」品牌銷售肉製品。我們豬肉業務的三大分部概述如下：

- *生豬養殖*。我們的生豬養殖分部包括飼料生產及生豬繁殖及飼養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零一五年，我們的育肥豬產量在中國生豬養殖市場排名第四。我們養殖的育肥豬大部分供應畜肉分部，餘下生豬售予外部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生豬養殖分部的總銷售額(對內和對外)分別為人民幣1,284.9百萬元、人民幣1,237.3百萬元、人民幣1,749.6百萬元及人民幣980.1百萬元。

- *生鮮豬肉*。我們的畜肉分部包括生豬屠宰業務及生鮮豬肉產品經銷及銷售，主要為冷鮮豬肉產品，其次是冷凍豬肉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銷售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為中國生鮮豬肉市場十大生產商之一。我們畜肉分部的大部分生豬採購自生豬養殖業務，其餘生豬則購自外部供應商。除對外銷售外，畜肉分部亦向肉製品分部提供生鮮豬肉作為原材料。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畜肉分部的總銷售額(對內和對外)分別為人民幣1,483.8百萬元、人民幣1,506.5百萬元、人民幣2,106.9百萬元及人民幣788.7百萬元。

- *肉製品*。我們的肉製品分部包括各類肉製品的生產、經銷及銷售，主要為優質低溫肉製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銷售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為中國肉製品市場十大生產商之一。此外，於二零一五年，按低溫肉製品的銷售收益計，我們於廣州及深圳總計排名第一、於武漢排名第二及於北京及上海分別排名第三。我們向畜肉分部、國際貿易業務及已終止禽肉業務(作為重組一部分，禽肉業務已轉讓予中糧禽業)採購用於生產肉製品的絕大部分原料肉(主要為豬肉、禽肉及牛肉)。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肉製品分部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71.7百萬元、人民幣290.9百萬元、人民幣329.8百萬元及人民幣103.8百萬元。

生豬養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育肥豬產量計，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生豬養殖市場排名第四。在生豬養殖分部，我們生產生豬飼料、繁殖生豬，並從事飼養業務。截至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並經營47個生豬養殖場，總年產能約為2.3百萬頭。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五個進行中的新生豬養殖項目，預計總設計年產能將增加1.2百萬餘頭。上述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全部完成。有關我們正進行的新生豬養殖項目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生產－產能擴充計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營運中生豬養殖場數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營運中生豬養殖場數目	22	26	33	47	33	47

我們迅速擴大了生豬養殖產能及生豬產量，這兩項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分別為30.7%及11.8%。我們亦致力提高經營效率，並組建了負責繁殖、營養及防疫的專門團隊。該等團隊聘用專家，並密切監控經營指標及運營改進的落實。我們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效率穩步上升，主要經營指標有所增加，列示如下表。該等經營效率的改善降低了成本並增加了實際產能，因此我們的利潤率得以大幅提升。下表載列我們生豬養殖分部的若干經營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截至該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對比二零一三年變動%	二零一五年對比二零一四年變動%	複合年均增長率[1]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年產能[2]（千頭）	1,340.0	1,590.0	2,290.0	18.7%	44.0%	30.7%	1,590.0	2,290.0	44.0%
產量[3]（千頭）	935.8	1,000.5	1,168.9	6.9%	16.8%	11.8%	410.5	504.9	23.0%
平均育肥體重（每頭千克）[4]	96.4	97.8	101.8	1.5%	4.1%	2.8%	102.6	106.6	3.9%
每頭母豬每年貢獻斷奶仔豬頭數(PSY)[5]	21.6	22.2	22.6	2.8%	1.8%	2.3%	21.5	23.4	8.8%

附註：

(1) 複合年均增長率按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或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適用）期間計算。

(2) 生豬養殖年產能按期末特定運行中生豬養殖廠的生豬設計總年產能計算。

(3) 產量包括我們期內養殖供對內銷售及對外銷售的生豬。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生豬養殖分部的年產能及產量有所提高。我們的年產能與產量之間的差距及產量增幅小於年產能增幅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生豬產能快速擴充所致。

(4)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育肥豬的平均育肥體重有所增加，育肥豬養殖所需的時間亦縮短。

(5) 指每年指定期間內斷奶仔豬的總頭數除以該期間內母豬的平均頭數。

我們養殖的育肥豬大部分用於生鮮豬肉生產。我們的生豬養殖設施位於湖北省、江蘇省及華北地區(包括吉林省、內蒙古自治區、天津市及河北省)，而我們的兩家屠宰場位於湖北省及江蘇省。由於生豬長距離運輸不具成本效益，我們目前未在華北地區的生豬養殖場附近設立屠宰工廠，因此我們一般將這些生豬養殖場養殖的生豬(主要為育肥豬)售予外部客戶。此外，當我們生豬養殖場的供應與我們位於湖北省及江蘇省的附近屠宰廠的需求及產能不匹配時，我們會將多餘生豬售予外部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建立新的生豬養殖設施(主要為新的生豬養殖場)來擴充生豬產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建立的生豬養殖場主要位於華北地區，目前我們於此並無屠宰場。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內部生豬銷售佔生豬總銷售的比例有所下降。生豬養殖分部的此發展情況導致我們內部生豬銷售佔總銷售的比例下降。我們計劃在生豬養殖場附近區域建立額外屠宰廠，並預期藉此提高我們的對內生豬銷售。此外，由於我們的生豬養殖效率提高及我們生產的生豬超過部分生豬養殖場的設計產能，我們亦不時向其他生豬生產商出售我們多餘的仔豬。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養殖供銷售的生豬數目及該等生豬的對內銷售及對外銷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頭，百分比除外)					
對內生豬銷售	639.6	68.3%	636.8	63.6%	641.4	54.9%	229.8	56.0%	248.6	49.2%
對外生豬銷售[1]	296.2	31.7%	363.7	36.4%	527.5	45.1%	180.7	44.0%	256.3	50.8%
總計	935.8	100.0%	1,000.5	100.0%	1,168.9	100.0%	410.5	100.0%	504.9	100.0%

附註：

(1) 我們的對外銷售由育肥豬、仔豬、保育豬及種豬銷售組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內部飼料生產、與中糧集團兩座飼料加工廠的代加工安排及自第三方(包括中糧集團其他飼料加工廠)採購等方式採購生豬養殖業務所需飼料。我們正興建新飼料加工廠以加強豬肉業務的垂直整合度，我們認為這是為了更好的控制食品安全、質量及成本。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我們購買飼料原料並以來料加工方式委託中糧集團在湖北省的兩家飼料加工廠進行加工。有關中糧集團加工飼料及向中糧集團購買飼料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與中糧集團訂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中糧集團相互供應產品及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吉林省松原、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及河北省張北建設三個新飼料加工廠。該等新飼料加工廠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建成。我們亦計劃於湖北省廣水建設另一個新飼料加工廠，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底前建成。每家新建飼料加工廠的年產能預計為180千公噸，我們計劃在松原、赤峰、廣水及張北的生豬養殖場使用這些加工廠生產的飼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前，我們曾在湖北省武漢市的飼料加工廠生產飼料，年產能為120千公噸。出於區域規劃及生物安全原因，飼料加工廠與生豬養殖場至少須相隔最短距離，武漢飼料加工廠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已暫停生產生豬飼料並開始以來料加工方式為中糧集團生產其他種類的飼料。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與中糧集團訂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中糧集團相互供應產品及服務－相互提供飼料加工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武漢飼料加工廠及兩個中糧集團委託飼料加工廠供應我們生豬養殖所用飼料的20%以上。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包括中糧集團)採購餘下飼料。

飼料生產流程

我們已開發多種飼料配方，並根據基於種豬的日齡及體重的生長階段為其使用特定配方。我們現在針對種豬設計了四種飼料配方，針對保育豬和育肥豬分別設計了三種飼料配方。我們於付運至飼料加工廠時檢測及抽檢飼料原料，主要為玉米和豆粕。我們將飼料原料磨碎，並按照不同配方攪拌。攪拌後，飼料原料在調料槽中通過水、熱及壓力共同作用，再進一步加工成顆粒。經旋轉篩篩選後，我們將飼料存放在倉庫供運輸到生豬養殖場。我們要求兩座中糧集團委託飼料加工廠為我們生產飼料時遵循相同的生產工序及標準，而我們向該等飼料加工廠派遣品質控制人員監督生產工序。

生豬養殖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的生豬養殖流程，完成從妊娠到育肥的過程一般約需300天。

- *繁殖及妊娠*。我們從加拿大及丹麥進口純種種豬及冷凍精液，用以在我們的核心種豬場(我們繁育及飼養種豬的場所)繁育純種種豬。我們採用「杜洛克(Duroc) x 長白(Landrace) x 約克(Yorkshire)」雜交技術，「長白(Landrace) x 約克(Yorkshire)」雜交母豬與杜洛克公豬交配，繁育「杜洛克(Duroc) x 長白(Landrace) x 約克(Yorkshire)」雜交豬。我們根據健康狀況、有效乳頭數目及體重等規定標準從我們的種豬場甄選種豬。一經挑選為種豬，這些後備母豬會被分離到單體欄內，並在此進行人工授精，度過妊娠期。母豬妊娠期一般約為114天。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繁殖業務分別約有56千頭、57千頭、80千頭及89千頭種豬。

- *分娩*。一般在妊娠期結束前三天，我們將受孕母豬移送至分娩舍準備分娩。分娩舍經過清洗、消毒及乾燥處理以供分娩。通常在分娩後約21天，初生仔豬斷奶，並移送至保育舍。

- *保育*。保育豬在保育舍停留49天左右，成長到約25千克。

- *育肥*。保育舍停留期結束時，保育豬被移送至育肥舍。生豬一般在育肥舍停留105天左右，成長至約100千克，成為育肥豬。

生豬養殖控制

除下文「－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一節所述適用於我們整體生產的措施外，我們為生豬養殖制定並遵守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主要包括：

- *生豬養殖場選址及建設*。我們按照生豬不同成長階段的規定溫度、濕度及通風條件標準設計及建設養殖場養殖生豬。我們的生豬養殖場設計符合所有適用的區域

規劃及其他政府規定，包括遵守規定的建設標準及生豬養殖場與屠宰廠、其他生豬養殖場，工廠、住宅區、學校、河流和水井之間保持適當距離。此外，我們將母豬場與保育舍或育肥舍保持最少一千米間隔距離、生豬轉運站與保育舍或育肥舍保持最少三千米間隔距離以及生豬轉運站與洗車及消毒站保持約兩千米間隔距離，以防止疾病及控制疫情。

- *疾病預防及疫情控制*。我們已採取措施預防生豬感染疾病及幫助我們控制疾病的爆發。該等程序包括防止進場污染的措施。我們制訂並嚴格執行進場的隔離時間及我們使用的消毒程序。付運至生豬養殖場的設備及物資進場前必須消毒。車輛運載生豬前必須清洗、消毒及乾燥，生豬出豬台必須在配送生豬兩個小時內消毒。除駐守在生豬養殖場的獸醫外，我們的地區獸醫團隊會定期對生豬養殖場進行現場巡迴檢查並嚴格執行隔離要求。我們系統性地使用優質疫苗預防生豬感染地方性豬病及爆發特殊病症。我們視疾病性質迅速隔離病豬，接種疫苗或處理受影響動物。當我們察覺可能爆發疫情的任何跡象時，會立即隔離相關生豬養殖場，為生豬接種疫苗(如有)預防特定豬病。

- *獸藥控制*。供生豬治療的獸藥的購買、儲存及使用嚴格遵守《獸藥管理條例》、《關於禁止在飼料和動物飲用水中使用的藥物品種目錄》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我們謹慎控制生豬養殖中獸藥的使用。我們通過多層面的措施防止使用禁藥及產品藥物殘留。參考相關法律法規及最佳行業慣例，我們制定並持續更新生豬養殖許可獸藥列表及其各自的休藥期(指給藥後為確保生豬豬肉的藥物殘留低於殘留上限所需的時間)。我們的生產人員嚴格執行休藥期的規則，每天記錄生豬養殖中使用的獸藥，並根據相關藥物的休藥期停止使用。例如，我

們在生豬育肥前56天禁止使用多拉黴素(一種治療寄生蟲的獸藥)。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遵循持續的檢測機制，確保每個生豬養殖場均妥當實施我們的獸藥殘留控制措施。

- *以環保方式處置病豬*。我們以環保方式處置生豬養殖場淘汰的病豬。更多詳情請參閱「－環保事宜及動物福利」。

- *售前檢測*。出售前，我們對每頭生豬進行病徵及損傷檢查，檢查每批生豬的養殖記錄(每日養豬記錄)及獸藥使用記錄，確保所有藥物的休藥期已結束，並抽檢違禁化學物，如鹽酸克倫羅特、萊克多巴胺及抗生素。

生豬的銷售

我們對外銷售育肥豬予毗鄰我們生豬養殖場的第三方屠宰廠或生豬經紀。另外，我們亦出售少量仔豬、保育豬及種豬。

就對外銷售育肥豬而言，我們與屠宰廠及生豬經紀訂立框架銷售協議。該等協議一般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一般為一年。就框架銷售協議下的各項購買而言，雙方於交付前一天書面確認所售生豬數量及價格。

- 最低採購額：無。

- 定價政策：雙方按市況協定。

- 付款條款：預先付款或於交付生豬時付款。

- 風險轉移：在我們生豬養殖場進行交付時，風險通常自我們轉移至買方。

- 終止：提前通知。

我們與若干大型第三方屠宰廠訂立的銷售協議在某些方面與我們的標準銷售協議有所不同。例如，我們已授予一家第三方屠宰廠數個營業日的信用期。

我們通常按活重基準向小型第三方生豬養殖場及當地生豬經紀銷售現貨生豬。我們於相關銷售確認單確認銷售，其中載列所售生豬數量、總重量及價格。在我們的生豬養殖場交付生豬前，買方會檢驗生豬並向我們付款。一旦交付，買方不得退回生豬。

生鮮豬肉

我們的畜肉分部包括生豬屠宰業務及生鮮豬肉產品的生產、經銷及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銷售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為中國生鮮豬肉市場十大生產商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個屠宰工廠，一個位於江蘇省東台市，年屠宰能力為1,500千頭生豬，另一個位於湖北省武漢市，年屠宰能力為500千頭生豬。除我們本身的屠宰廠外，我們亦聘用外部屠宰廠就我們位於華北地區的生豬養殖場所養殖的生豬提供屠宰服務，我們目前於華北地區並無屠宰工廠。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屠宰(包括透過第三方屠宰廠提供屠宰服務)約1,033千頭、1,122千頭、1,265千頭、383千頭及385千頭生豬並分別銷售(對外及對內)94.5千公噸、102.9千公噸、127.8千公噸、36.6千公噸及40.9千公噸生鮮豬肉產品。我們的畜肉分部擁有的生豬大部分採購自我們的生豬養殖業務，餘下生豬自外部供應商採購。有關我們生豬養殖分部供應的生豬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豬肉業務－生豬養殖」。

我們的生鮮豬肉產品主要包括冷鮮豬肉，其次是冷凍豬肉。在冷鮮豬肉生產過程中，豬肉分割包裝後，立即冷藏在0℃至4℃環境下。冷鮮豬肉產品在存儲及運輸過程中一直保持上述溫度。溫度控制方法有助於保持肉品新鮮、優質及安全。冷鮮豬肉一般需在屠宰後六天內食用。在冷凍豬肉生產過程中，我們先將肉品急凍到－28℃，24至48小時後以－18℃的環境儲存或運輸。冷凍豬肉自屠宰日起可存放24個月左右。

我們以片肉、豬肉分割品、小包裝生鮮豬肉產品及副產品形式對外銷售生鮮豬肉產品。我們生產各種豬肉分割品，主要包括肘類、里脊肉類、前腿肉、後腿肉、排骨類及五花肉類產品。我們向客戶銷售冷鮮片肉及各種冷鮮及冷凍豬肉分割品。我們亦應客戶要求生產生豬特定部位特定肉片。我們的小包裝生鮮豬肉產品以「家佳康」品牌進行銷售。除對外銷售外，我們亦以自產生鮮豬肉作為我們肉製品生產的原料。

我們的部分生鮮豬肉產品圖片

產品	產品圖片
片肉	
豬肉分割品	

產品	產品圖片
小包裝生鮮豬肉.....	

生鮮豬肉生產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生鮮豬肉的生產流程。生鮮豬肉產品的加工在進行經銷前一般需一至兩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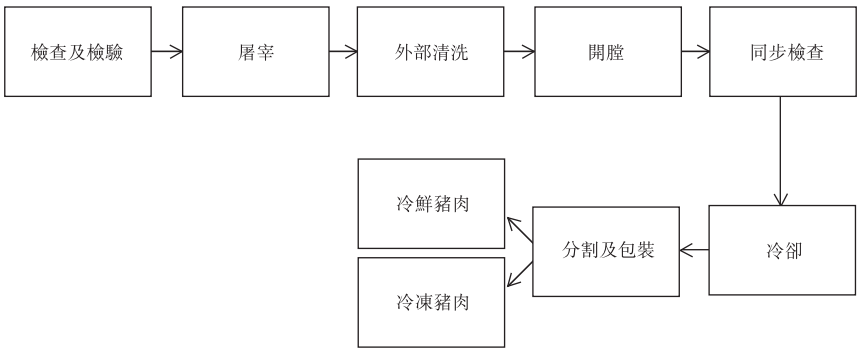

- *檢查及檢驗*。收取生豬進入屠宰工廠前，我們的員工及地方動物衛生檢驗檢疫部門的官員(在我們屠宰工廠駐廠)會查驗地方動物衛生檢驗檢疫部門所簽發有關生豬的動物衛生檢疫合格證明。每批生豬到廠後，我們的質檢員及政府官員會檢查各生豬的病徵及瘸跛等缺陷情況。驗收後，生豬在屠宰前會靜養觀察12至24個小時。我們於屠宰前靜養期間密切監察生豬狀況，以確保其處於良好狀況以供屠宰。於此期間，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及政府官員會對每批生豬進行尿液樣本測試，以確保這些生豬不含違禁化學物，如鹽酸克倫羅特或萊克多巴胺。我們嚴格

控制外部生豬的採購來源。有關詳情請參閱「－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對原材料的質量控制」及「－原材料及供應商－供應商」。

- *屠宰*。我們使用先進設備使生豬不移動及屠宰生豬，以提高質量及安全並盡量減少所需人力。

- *外部清洗*。屠宰後生豬會經過徹底的外部清洗流程，然後用蒸氣燙洗使豬毛變鬆防止交叉污染，再通過氣體火焰燒豬毛進行清除。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及政府官員會檢查每頭屠宰後生豬的咀嚼肌及淋巴結，以查看是否有寄生蟲及炎症。

- *開膛及同步檢查*。屠宰後的生豬經過外部清洗後會除去內臟。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及政府檢查官員將檢測這些內臟，以確保生豬不含違禁化學物或抗生素。之後，我們採用胴體自動劈半機將豬胴體劈成片肉。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及政府檢查官員將使用背膘測定儀測量背膘總厚度，並對片肉的背膘進行質量評級。

- *冷卻*。片肉會在溫度為－25℃的冷藏室存放3個小時，然後在－1℃至4℃溫度下存放16個小時。此冷卻程序有助於(其中包括)降低胴體的酸度，因為酸度高會影響豬肉的新鮮度及質地。

- *分割及包裝*。經冷卻後，我們在分割室將片肉分割成大小不同的豬肉塊。經X光機進行金屬檢測後，冷鮮豬肉產品會在0℃至4℃溫度下冷藏，而冷凍豬肉產品則在－28℃下冷凍24至48小時，然後在－18℃下儲存。我們採用經改進的氣調包裝技術包裝小包裝生鮮豬肉產品，以保持新鮮度及肉品色澤。我們的小包裝生鮮豬肉產品可更好地防止污染，且毋須進一步切割或清洗即可直接從包裝中取出烹煮。

其後，我們的生鮮豬肉產品交付給客戶及肉製品生產廠。

生鮮豬肉生產控制

除下文「－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所述適用於我們整體生產的下列措施外，我們已採取下列質量控制措施進行生鮮豬肉生產：

- *質量管理體系*。我們在江蘇省東台及湖北省武漢的兩個屠宰工廠均採用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進行質量控制及生產管理。有關ISO9001的詳情請參閱「－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質量標準及認證」。此外，我們在武漢的屠宰工廠已獲得中國綠色食品發展中心的綠色食品認證並通過了年檢。綠色食品認證表明持有人的生產流程、產品質量及產品儲存及運輸符合中國農業部的「綠色食品」要求。

- *分批加工*。我們通過分批加工在屠宰過程中嚴格分離來自不同生豬養殖場的生豬。

生鮮豬肉產品銷售及經銷

我們位於江蘇省東台及湖北省武漢的屠宰廠生產的絕大部分生鮮豬肉產品為冷鮮豬肉產品。由於我們在華北地區並無屠宰廠，我們在該地區畜肉分部主要銷售冷鮮豬肉產品及使用第三方屠宰廠為我們提供屠宰服務。由於冷鮮豬肉易於腐壞，我們目前專注於在華中地區(尤其是湖北省武漢)及華東地區(尤其是長江三角洲地區)銷售生鮮豬肉產品。此外，我們主要在華中及華東地區銷售家佳康品牌小包裝生鮮豬肉產品。為進一步擴大產能，我們計劃更新屠宰設施、提高現有江蘇省東台市設施的利用率並在我們生豬養殖場附近地區加建屠宰廠。我們亦計劃擴大生鮮豬肉產品的銷售網絡，以深化我們的市場滲透並擴大地域覆蓋範圍，而我們相信這會更好地整合我們的業務、提高下游收入、削減成本並保證產品質量及安全。

我們的冷鮮豬肉產品主要是片肉、豬肉分割品及品牌小包裝生鮮豬肉產品。我們的冷鮮片肉及豬肉分割品主要銷售予批發商、經銷商、大賣場、超市、餐廳及食堂以及家佳康專賣店。我們的品牌小包裝冷鮮豬肉產品主要銷售予大賣場及超市，在家佳康專賣店出售，並通過電商渠道銷售。我們的冷凍豬肉主要包括豬肉分割品，主要銷售予食品加工商以及批發商、餐廳及食堂。

經銷商

為推銷我們的生鮮豬肉產品、深化市場滲透及擴大地域覆蓋範圍，我們利用經銷商對本地市場的了解及其資源銷售生鮮豬肉產品。該等經銷商一般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大賣場、超市、農貿市場、餐廳或飯堂。基於我們的行業知識，我們相信我們利用經銷商銷售生鮮豬肉產品的做法一般符合行業慣例。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向經銷商及其他客戶銷售生鮮豬肉產品的收益，以及其各自對生鮮豬肉銷售收益的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向經銷商作出的銷售	298.3	20.9%	318.1	22.1%	623.6	30.8%	367.2	46.8%
向批發商作出的銷售	734.7	51.5%	686.0	47.6%	851.6	42.0%	225.3	28.7%
向大賣場及超市作出的銷售	164.2	11.5%	170.8	11.8%	199.2	9.8%	74.3	9.5%
向食品加工商、餐廳及食堂作出的銷售	140.1	9.8%	150.1	10.4%	204.7	10.1%	67.3	8.6%
其他銷售	88.6	6.3%	117.5	8.1%	148.3	7.3%	49.8	6.4%
銷售生鮮豬肉產品的總收益	1,425.9	100.0%	1,442.5	100.0%	2,027.4	100.0%	783.9	100.0%

我們根據經營資格及營銷能力選擇生鮮豬肉經銷商，如銷售網絡的廣度及質量、對當地市場的了解、聲譽、財務穩定性及物流以及運輸能力。我們通常就經銷商使用標準經銷協議，這有助於我們有效管理經銷商及確保我們產品的市場井然有序。我們的分部銷售代表密切監察生鮮豬肉經銷商的表現並定期與他們溝通，以追蹤了解其銷售表現、客戶及需求、當地市場競爭、消費者偏好趨勢及其遵守經銷協議及我們政策的情況。我們管理及監察我們的直銷客戶及經銷商客戶，尤其是相同銷售渠道(包括大賣場及超市、餐廳及食堂)的客戶，且通常不允許我們的經銷商向我們的直銷客戶銷售產品。我們的銷售人員對生鮮豬肉經銷商及多個銷售點進行定期現場考察，以檢查其銷售、儲藏條件、物流設施及質量控制，確保我們的產品在協商約定的地區內經銷及符合我們的營銷及銷售政策。我們的生

鮮豬肉產品主要包括冷鮮豬肉。由於生鮮豬肉產品的易腐性質，對於經銷商而言，將該等產品運輸至其他地區市場不具成本效益。此外，由於生鮮豬肉屬於商品，我們向經銷商的銷售及經銷商的轉售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當前市價。我們的經銷商通常每天下單，而我們將產品交付至其指定交付點(包括部分銷售點)。鑒於該等情況，我們相信，我們所採取以監察及管理經銷商的措施，加上我們的「先付款後發貨」及「除質量問題外不退貨」政策，有助降低我們在經銷渠道中存貨積壓及經銷商之間相互蠶食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生鮮豬肉產品分銷渠道之間存在任何重大競爭，亦不知悉我們的經銷商存在任何重大存貨堆積或蠶食情況。我們持續監察及評估經銷商的表現及經銷商遵守經銷協議及我們政策的情況並於經銷協議到期時根據相關經銷商的表現決定是否續期協議。倘我們發現任何不合規事件，我們會通知有關經銷商，並要求經銷商停止不合規活動。我們的經銷商須對違反經銷協議負責，而我們有權根據協議及相關中國法律要求經銷商就有關違反造成的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

我們已與經銷商形成賣方－買方關係。我們概無保留向經銷商所售產品的所有權，且與該等產品有關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於交貨時轉移至經銷商。經銷商將我們的產品售予多個銷售點。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經銷商由我們現有或前僱員全資擁有或控制大部分股權。據董事所知，我們的經銷商主要在中國從事肉類及食品經銷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生鮮豬肉產品經銷商數目的變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生鮮豬肉產品經銷商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期初	38	36	44	175
增加新經銷商	12	18	145	104
終止經銷商	14	10	14	51
經銷商淨增加／(減少)	(2)	8	131	53
於期末	36	44	175	228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增加新生鮮豬肉產品經銷商主要反映(i)我們位於江蘇省東台的屠宰工廠產量提高及(ii)我們的銷售及市場份額不斷擴大。我們終止生鮮豬肉產品現有經銷商主要反映(i)若干經銷商表現不達標及(ii)經銷商之間進行整合。

我們的生鮮豬肉產品經銷商的標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一般為一年。
- 指定經銷地區：經銷商一般不得在指定經銷地區以外轉售我們的產品。就部分華東地區的經銷商而言，經銷地區並無限制。
- 銷售目標及獎勵計劃：鼓勵經銷商實現階段銷售目標。獎勵計劃一般採取折扣方式。
- 最低採購額：無。
- 定價政策：我們與經銷商根據市況協定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
- 生鮮豬肉產品零售價：鑒於生鮮豬肉的商品性質，我們並無向經銷商提供建議零售價。
- 付款條款：先付款後發貨。
- 排他性：我們的生鮮豬肉產品經銷商一般不得銷售與我們的產品競爭的任何產品。然而，我們並無對華東地區的部分經銷商作出此項要求。
- 退貨：除瑕疵產品外，經銷商不得退回我們的產品。
- 終止：倘經銷商違反若干重要條款，例如指定經銷地區，我們可終止經銷協議。

為迅速擴張至長江三角洲市場，在華東地區提高市場份額及推廣我們「家佳康」的品牌，我們選定華東少數經銷商作為我們的擴展夥伴，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七名擴展夥伴。我們向擴展夥伴銷售生鮮豬肉產品，而擴展夥伴繼而將我們的生鮮豬肉產品售予其客戶。除經銷生鮮豬肉產品外，我們亦允許擴展夥伴發展家佳康專賣店(包括彼等開設及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促使他人開設及經營的店舖)。在滿足我們對經營家佳康專賣店的要求的情況下，我們允許生鮮豬肉擴展夥伴在其發展的零售店舖內使用我們的「家佳康」品牌。我們與擴展夥伴訂立年度特別銷售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擴展夥伴不得在指定經銷地區以外轉售我們的產品，且不得銷售其他競爭產品。作為對授權使用「家佳康」品牌的回報，我們要求擴展夥伴向我們支付保證金人民幣200,000元，並每年支付品牌授權費每間店舖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5,000元(視乎店舖位置而定)。我們的「先付款後發貨」及「除質

量問題外不退貨」政策適用於該等擴展夥伴。我們可按該等擴展夥伴的採購額給予其折扣。對於擴展夥伴發展的其他店舖，我們亦會向其提供獎勵。倘擴展夥伴違反包括指定經銷地區條款在內的若干重大條款，我們可終止特別銷售協議。

家佳康專賣店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在15個城市逾200間家佳康專賣店銷售生鮮豬肉產品。我們亦於多間家佳康專賣店銷售肉製品。大部分家佳康專賣店是我們開設及直接經營的店舖，而其餘為加盟店及由擴展夥伴發展的店舖。家佳康專賣店一般位於大賣場、超市及商業綜合體。對於加盟店，我們與加盟商訂立年度加盟協議，而我們將產品售予彼等以供其在加盟店零售。根據該等協議，加盟商以「家佳康」品牌經營店舖，向我們支付保證金，向我們支付品牌授權年費。我們已與加盟商建立賣方－買方關係，且與我們向加盟商所售產品相關的風險於交貨時轉移至加盟商。我們對所有家佳康專賣店制定統一裝修標準。我們向所有加盟家佳康專賣店提供經營指導及培訓並對其進行定期實地檢查。

我們家佳康專賣店的標準加盟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一般為一年。
- 指定銷售地區：加盟商不得在指定銷售地區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
- 最低採購額：無。
- 定價政策：我們與加盟商根據市況協定向加盟商銷售產品的價格。
- 零售價：我們就小包裝生鮮豬肉產品及肉製品分別向加盟商提供建議價格指引及建議零售價。
- 付款條款：先付款後發貨。

- 排他性：加盟商同意在加盟店內僅銷售我們的產品。

- 退貨：加盟商通常不得退回我們的產品，惟瑕疵品除外。

- 終止：倘加盟商嚴重違反協議，我們可終止加盟協議。

我們計劃開設更多家佳康專賣店以銷售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相信此舉可令我們更多地控制我們產品的展示及推廣方式，並讓我們能對消費市場保持更好的判斷。

批發商

鑒於冷鮮豬肉易於腐壞，我們向多個批發商銷售生鮮豬肉產品，以加深我們對傳統銷售渠道(如農貿市場)的滲透。我們認為我們批發商及經銷商向農貿市場轉售生鮮豬肉產品不存在實質競爭。我們並無監控或限制批發商的業務或轉售(如轉售價格或銷售地區)。我們與批發商訂立銷售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一般按現行市價向批發商銷售生鮮豬肉產品，而批發商一般於產品交付前向我們悉數付款。我們通常不接受批發商退回產品。我們向作出相對大額採購的部分批發商提供折扣。

大賣場及超市

我們與大賣場及超市客戶之間的銷售協議格式乃由該等客戶提供。我們一般與該等客戶訂立年度銷售協議，據此一般授予彼等自產品交付日期起計7至75天信用期。我們的大賣場及超市客戶可退回瑕疵產品，及銷售我們肉製品的大賣場及超市亦通常允許退回滯銷產品或臨期產品。我們對彼等亦無最低採購量規定。我們會向大賣場及超市支付費用推廣我們的產品，並支付產品陳列、廣告印刷、促銷活動及聘請臨時銷售人員等推廣我們產品所產生的開支費用。我們亦會對採購量相對較大的大賣場及超市提供折扣，且倘彼等達到一定銷售目標，我們會提供返利。有關返利經參考過往表現及市況等多項標準後磋商及釐定。我們的收益按扣除折扣基準呈報，而返利則確認為銷售及分銷開支。我們與大賣場及超市的銷售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銷售協議所規定時間的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在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合約條款等指定情況下由另一方即時終止。

電商渠道

我們向我買網及一號店等大型電商運營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包括「家佳康」及「萬威客」品牌生鮮豬肉及肉製品。此外，我們在微信推出地區旗艦店，向移動設備用戶直銷我們的產品。該等與我們合作的電商營運商一般每月向我們結清付款。我們可向彼等提供折扣或返利。我們擬在網上推廣更多我們的產品，以迎合中國消費者不斷變化的消費模式。

肉製品

我們的肉製品分部包括生產、經銷及銷售各類肉製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銷售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為中國肉製品市場十大生產商之一，而按低溫肉製品的銷售收益計，我們於廣州及深圳總計排名第一、於武漢排名第二及於北京及上海均排名第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低溫肉製品的消費量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按6.3%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且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按9.8%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進一步增長。我們以「家佳康」及「萬威客」品牌銷售的肉製品在不斷增長的市場中有良好的定位和可觀的增長潛力。為滿足消費者需求，我們擬繼續鞏固我們於核心低溫肉製品市場的領先地位、擴大地域覆蓋範圍並開發及推出新的肉製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個肉製品生產設施，一個在湖北省武漢市，另一個在廣東省鶴山市，合計產能約為每年17,000公噸。我們計劃於江蘇省東台市建設一個新肉製品生產工廠，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落成。該工廠的年產能預期將為10,000公噸。我們肉製品生產中所用的絕大部分肉類(主要是豬肉，以及禽肉及牛肉)由畜肉分部、國際貿易業務及已終止經營禽肉業務供應。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銷售(對內及對外)約7,548公噸、8,358公噸、9,548公噸、2,942公噸及2,962公噸肉製品。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銷售的肉製品的95%以上為低溫肉製品，此等產品均為即食食品(培根除外)。該等產品需冷藏存儲，食用前可在0°C至4°C溫度下保存約45至60天。我們的優質低溫肉製品主要包括香腸、培根、火腿及中式肉製品。二零一五年一月，為滿足消費者需求，我們亦開始生產可在室溫下儲存的高溫肉製品。該等產品主要包括中式肉類產品及休閒食品(如豬肉棒)。

我們因應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喜好開發肉製品新品。部分新產品乃為國外快餐連鎖餐廳開發的定製產品。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分別推出了61、73及50種肉製品新品。下表載列於相關年度以及該年度前兩個年度推出的肉製品新品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有關收益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肉製品新品的收益	44.2	70.7	66.1
銷售肉製品的收益	270.8	290.4	329.8
肉製品新品的收益貢獻	16.3%	24.4%	20.1%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主要肉製品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肉製品的市場零售價範圍整體穩定。

產品圖示	產品系列	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場零售價範圍(人民幣元／千克)
		優質培根	86至138
		火腿片	112至176
	家佳康 JOYCOME ®	熱狗	45至75
		火腿	66至89
		香腸	40至146
		中式滷製品	94至99

產品圖示	產品系列	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場零售價範圍（人民幣元／千克）
	Maverick 万威客®	優質培根	84至133
		火腿片	53至112
		熱狗	54至70
		火腿	57至92
		優質香腸	59至144
		中式滷製品	86至148

肉製品生產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主要肉製品的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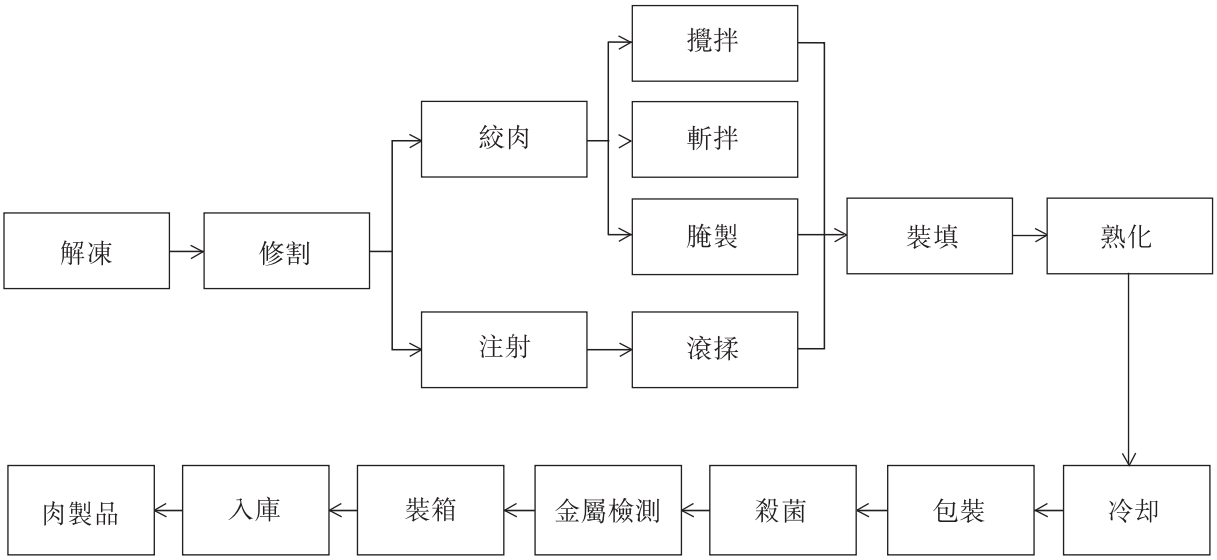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肉製品的生產流程首先是解凍冷凍生肉，對解凍完成的生肉進行修割整理後用絞肉機絞碎，並與其他輔料如香辛料進行混合。根據特定產品加工工藝的不同，對肉和輔料的混合物進行斬拌、滾揉或醃製，然後我們將混合後的肉餡裝入模具灌裝定型。我們肉製品的熟化溫度約在72℃至90℃之間。熟化處理後，肉製品進行冷卻和包裝。其後，我們的低溫肉製品會在最高為95℃的核心溫度下進行8到20分鐘的滅菌處理，而高溫肉製品則在最高為121℃核心溫度下進行30到60分鐘的滅菌處理。低溫肉製品由於採取相對較低的滅菌溫度，因此可保留較高水平的營養成分以及更好的口感。高溫肉製品因其較高的滅菌溫度可殺滅更多的微生物，使得貨架期延長及允許在室溫下貯存。最後將肉製品進行裝箱入庫以便於配送和銷售。我們肉製品加工工序所用的主要設備包括切割機、絞肉機、斬拌機、注射機、煙熏爐、自動包裝機及製冷機。我們大多數主要的肉製品生產設備是向德國、美國和日本的製造商進口。

肉製品生產控制

除適用於下文「－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一節所述我們的整體生產的措施外，我們已就我們的肉製品生產採取以下質量控制措施：

- *標準化的操作程序*。我們已制定及維持標準化的生產和操作程序，有助於我們確保產品的一貫質量。

- *售前檢驗*。在將肉製品售予客戶前，我們會進行抽樣檢驗，以確保每批產品的質量。

- *先進的檢驗設備*。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配有先進的質量檢驗設備，如溫度傳感器及金屬探測器。

肉製品銷售及經銷

我們以兩個核心品牌「家佳康」及「萬威客」銷售肉製品。我們主要在華中、華東及華北地區經銷家佳康品牌肉製品，而主要在華南及華東地區經銷萬威客品牌產品。我們的優質

低溫肉製品主要面向注重食品質量、安全、口味及便利的中產消費者。我們亦推出培根、熏煮香腸及熏煮火腿等優質產品於中國一二線城市銷售。

我們的肉製品客戶主要為大賣場、超市、零售店、經銷商、餐廳及食堂。我們亦於家佳康專賣店及透過電商渠道銷售肉製品。有關我們與大賣場及超市的協議詳情以及家佳康專賣店及電商渠道的情況，請參閱「－我們的業務－豬肉業務－生鮮豬肉」。

經銷商

為推廣我們兩個核心肉製品品牌及擴張肉製品的銷售渠道及地理覆蓋，我們通過經銷商銷售肉製品，經銷商繼而主要將該等產品銷售予中小型零售店、餐廳、食堂及食品加工商。根據我們的行業知識，我們相信，我們使用經銷商經銷肉製品整體上與行業慣例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來自向經銷商及其他客戶銷售肉製品的收益，以及彼等各自對我們肉製品銷售收益的貢獻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向經銷商作出的銷售	60.3	22.3%	82.4	28.4%	74.0	22.4%	20.1	19.4%
其他銷售	210.5	77.7%	208.0	71.6%	255.8	77.6%	83.4	80.6%
銷售肉製品的總收益	270.8	100.0%	290.4	100.0%	329.8	100.0%	103.5	100.0%

我們根據肉製品經銷商的經營資質及營銷能力(如銷售網絡的廣度及質量、對當地市場的了解、聲譽、財務穩定性以及儲存及運輸能力)挑選他們。我們通常就經銷商使用標準經銷協議，這有助於我們有效管理經銷商及確保我們產品的市場井然有序。我們通常於一個較小型指定地區或於一個較大型地區的指定銷售渠道僅有一名肉製品經銷商，以避免經銷商之間互相蠶食市場。我們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及武漢向較大的大賣場及超市直接銷售而非透過經銷商向該等客戶銷售肉製品。有鑒於此，我們亦限制該等城市的經銷商向

該等客戶銷售產品。我們的銷售代表監控肉製品經銷商的表現並定期與彼等溝通，以追蹤了解其銷售表現及需求、當地市場競爭態勢及客戶的偏好趨勢。我們的銷售人員定期實地巡查我們的肉製品經銷商及多個銷售點，以檢查其銷售、售價、存貨、儲存狀況、物流設施及質量控制，確保我們的產品在協定地區及銷售渠道經銷，並在經銷商中保持良性競爭。我們認為，該等措施，加上我們的「先付款後發貨」及「如無瑕疵概不退貨」政策以及低溫肉製品易腐爛的特點，有助降低我們在經銷渠道中存貨積壓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不知悉經銷商存在任何重大存貨堆積情況。我們持續監控及評估經銷商的表現及根據相關經銷商的表現決定是否於經銷協議屆滿時續期。

我們已與經銷商形成賣方－買方關係。我們概無保留向經銷商所售產品的所有權，且與該等產品有關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於交貨時轉移至經銷商。經銷商將我們的產品售予多個銷售點。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除二零一四年我們所用的一名經銷商為伊藤附屬公司外，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經銷商由我們現有或前僱員全資擁有或控制大部分股權。就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所用身為伊藤附屬公司的經銷商，我們與該名經銷商訂立標準經銷協議，其條款並無較我們其他經銷商優惠。據董事所知，我們的經銷商主要在中國從事肉類及食品經銷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肉製品經銷商數目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肉製品經銷商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截至期初	60	95	151	133
新增經銷商	44	73	36	5
終止經銷商	9	17	54	59
經銷商淨增加／(減少)	35	56	(18)	(54)
截至期末	95	151	133	79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肉製品的新增經銷商主要反映(i)面向屬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重心的特定區域或渠道的經銷商數目增加；及(ii)我們的銷量及市場份額擴大。終止現有肉製品經銷商則主要反映(i)若干經銷商表現欠佳，及(ii)我們經銷商之間的整合。

我們的肉製品標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一般為一年。
- 指定經銷地區及／或渠道：經銷商不得在其指定地區及／或銷售渠道外轉售我們的產品。
- 銷售目標及獎勵計劃：鼓勵經銷商實現階段銷售目標。獎勵計劃一般採取返利方式。
- 最低採購額：無。
- 定價政策：我們按市況設定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我們可提前15天給予書面通知來調整定價。
- 肉製品零售價：我們就銷售予經銷商的肉製品向其提供建議零售價。
- 付款條款：通常先付款後發貨。
- 排他性：我們的肉製品經銷商不得銷售與我們的產品競爭的任何產品。
- 退貨：經銷商僅在產品有瑕疵時方可退貨。
- 終止：倘經銷商違反若干重要條款，包括排他性及指定經銷地區及／或渠道，我們可終止經銷協議。

我們認為，標準經銷協議令我們對經銷商積極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作出充分獎勵，並使我們充分控制經銷網絡，確保我們的肉製品有井然有序的市場。

國際貿易

我們於國際貿易業務中進口冷凍肉(包括豬肉、牛肉、禽肉、羊肉及羔羊肉)及副產品並將該等產品於中國進行銷售，包括向我們的肉製品分部進行對內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零一五年，按進口量計，我們在中國肉類進口市場中排名第二。鑒於中國安全優質肉類供需之間的供應缺口不斷擴大，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始我們的國際肉類進口業務。我們於此業務中自營進口冷凍肉類產品(主要是豬肉、牛肉、禽肉、羊肉及羔羊肉)。我們向外部客戶銷售絕大部分進口冷凍豬肉、牛肉、羊肉及羔羊肉，餘下則向我們的肉製品分部供應。

我們只向獲得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許可的國家及供應商進口冷凍肉類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從德國、智利，荷蘭，丹麥，法國，美國及西班牙進口豬肉；從巴西及智利進口禽肉；主要從澳大利亞、新西蘭、烏拉圭、阿根廷及巴西進口牛肉；及主要從澳大利亞及新西蘭進口羊肉及羔羊肉。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我們國際貿易業務的銷量(對外及對內)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公噸，百分比除外)					
豬肉	21,002	28.9%	23,905	31.8%	60,250	56.2%	12,790	44.4%	13,901	42.5%
禽肉	25,956	35.7%	31,782	42.3%	26,450	24.7%	9,917	34.4%	15,092	46.2%
牛肉	19,288	26.5%	14,723	19.6%	18,050	16.8%	4,951	17.2%	3,613	11.0%
羊肉及羔羊肉	6,508	8.9%	4,690	6.3%	2,469	2.3%	1,140	4.0%	86	0.3%
總計	72,756	100.0%	75,100	100.0%	107,219	100.0%	28,798	100.0%	32,691	100.0%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銷售了(對外及對內)72,756公噸、75,100公噸、107,219公噸、28,798公噸及32,691公噸進口冷凍肉類產品。我們的國際貿易分部於該等期間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51.8百萬元、人民幣1,602.5百萬元、人民幣1,942.7百萬元、人民幣570.7百萬元及人民幣592.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進口冷凍禽肉銷量(對外及對內)的6.3%、28.6%、14.3%及6.3%分別向已終止經營的禽肉業務銷售，餘下則向外部客戶銷售。我們計劃繼續向已終止經營的禽肉業務銷售冷凍禽肉。更多詳情，請參閱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與中糧集團訂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中糧集團相互供應產品及服務－向中糧集團購買冷凍肉類產品」。

進口冷凍肉類產品銷售

我們主要將進口冷凍肉類產品售予肉類加工商以及批發商、餐廳(包括食品服務公司)及食堂。二零一三年六月，我們實行試點計劃，委聘一名經銷商在內蒙古呼和浩特市經銷我們的進口冷凍牛肉、羊肉及羔羊肉。二零一四年三月，我們終止此項安排，原因是該經銷商連續三個季度未能達到我們的季度最低銷售目標。二零一三年或二零一四年，我們並無自該經銷商的銷售錄得大額收益。此後，鑒於該業務的性質，我們並無委聘經銷商銷售我們的進口冷凍肉類產品。

我們大部分進口肉類產品以「背靠背」模式進行買賣。根據該模式，我們通常首先與國內客戶口頭協定購買相關肉類產品，且當國際供應商確認出售後，我們於一至五個工作日內與國內客戶訂立書面銷售協議。該類安排能降低價格波動風險。根據這個模式，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客戶提前向我們支付按金(等於總購買價的20%至50%)以降低違約風險。我們亦與部分大型食品服務公司客戶合作為其制定年度進口肉類採購計劃，而我們根據相關肉類產品的現行國際價格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該等計劃。

我們直接與國際供應商簽訂購買協議自營進口冷凍肉類產品，同時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或銷售確認單以轉售該等產品。銷售協議一般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 期限：一般為一年。就每次購買而言，雙方簽訂銷售確認單，當中列明產品、數量、規格、價格、交付時間及地點。

- 產品質量：進口肉類產品必須符合中國法律規定有關進口肉類產品的相關檢驗標準。買方必須在交付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我們報告任何質量缺陷。經雙方商定的第三方檢驗及檢測機構確認質量缺陷後，我們負責向相關國際供應商提出索賠。於交付起七個營業日後，我們不接受任何產品質量申索。

- 付款條款：先付款後發貨。我們可在付運前要求支付若干銷售按金(一般為總購買價的20%至50%)。

- 價格：每次購買時由雙方協定。

- 風險分擔：於冷藏倉庫交付後風險轉移至買方。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我們過往曾經從事禽肉業務(包括禽類養殖、屠宰及銷售)，曾擁有兩個禽肉加工廠，一個在江蘇省宿遷市，另一個在山東省濰坊市。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已終止經營的禽肉業務的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62.1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及人民幣58.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來自已終止經營的禽肉業務的溢利人民幣3.9百萬元。我們的肉製品分部向已終止經營的禽肉業務採購禽肉作為原材料，而我們的國際貿易業務向已終止經營的禽肉業務銷售冷凍禽肉。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與中糧集團訂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已終止經營禽肉業務及出售的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財務資料－節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已終止經營業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生產

我們的生產廠

下圖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生產廠(包括生豬養殖飼料加工廠、生豬養殖場、屠宰工廠及肉製品生產廠)的地域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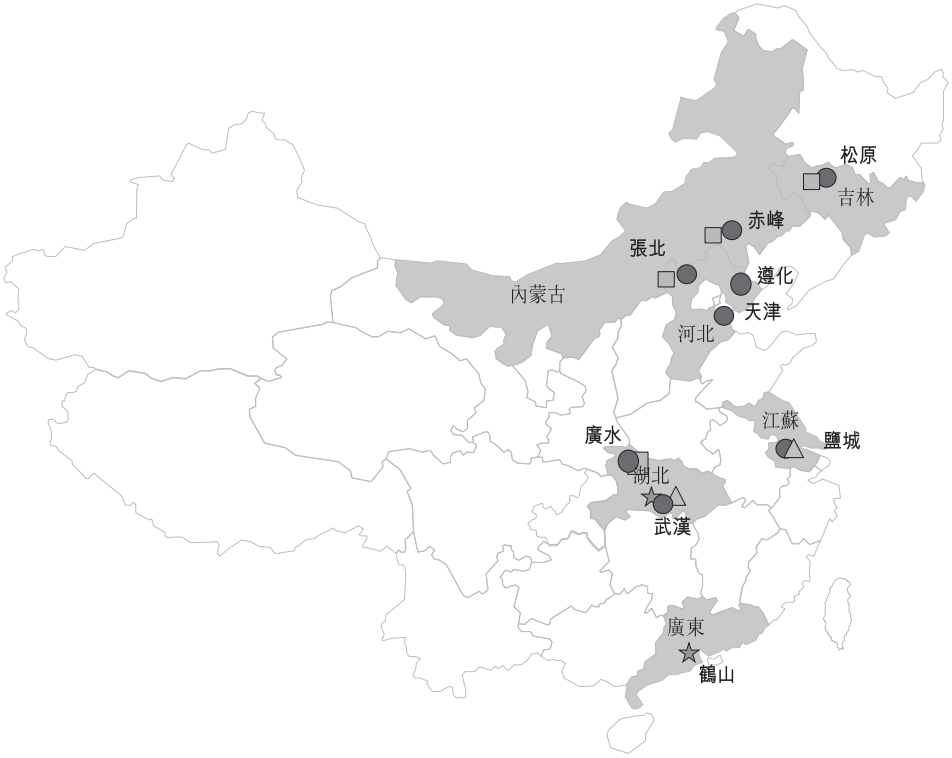

生猪養殖場

位置	生猪養殖場數目	產能（千頭）
現有項目		
內蒙古赤峰	10	500
吉林松原	5	250
河北張北	4	200
天津	2	100
江蘇鹽城	17	800
湖北武漢	9	440
總計	**47**	**2,290**
新項目		
內蒙古赤峰	2	55
河北張北	6	331
湖北廣水	4	219
河北遵化	6	344
吉林松原	6	300
總計	**24**	**1,249**

屠宰工廠

位置	產能（千頭）
現有項目	
江蘇東台	1,500
湖北武漢	500
總計	**2,000**

肉製品設施

位置	產能（千公噸）
現有項目	
湖北武漢	7
廣東鶴山	10
總計	**17**

飼料加工廠

位置	產能（千公噸）
新項目	
吉林松原	180
內蒙古赤峰	180
河北張北	180
湖北廣水	180
總計	**72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屠宰業務及肉製品生產廠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有關生豬養殖的產能及產量，請參閱「－我們的業務－豬肉業務－生豬養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年產能	產量	利用率[3]	年產能	產量	利用率[3]	年產能	產量	利用率[3]	年產能	產量	利用率[3]	年產能	產量	利用率[3]
屠宰業務[1]（千頭，百分比除外）	2,000	966	48.3%	2,000	1,087	54.3%	2,000	1,263	63.1%	2,000	383	57.4%	2,000	385	57.7%
肉製品[2]（公噸，百分比除外）	17,000	7,913	46.5%	17,000	8,623	50.7%	17,000	9,974	58.7%	17,000	3,073	54.2%	17,000	3,097	54.7%

附註：

(1) 我們屠宰廠的年產能就一年而言乃按350天計算。每天有一個八小時班次。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加工1,033千頭、1,122千頭、1,265千頭、383千頭及385千頭生豬，包括武漢及東台屠宰場屠宰的生豬及在華北地區由第三方根據屠宰服務安排屠宰的生豬。第三方屠宰的生豬不包括在上表以內的產量及於計算我們的屠宰業務利用率時亦不包括在內。

(2) 我們的肉製品年產能就一年而言乃按312天計算。每天有兩個十小時班次。

(3) 利用率乃按相關期間產量佔產能百分比計算。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屠宰業務利用率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江蘇省東台市的屠宰工廠(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投產)的產量攀升。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肉製品生產業務利用率增長主要是由於擴充我們肉製品的銷售渠道及地域覆蓋範圍。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屠宰業務及肉製品生產業務利用率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是由於中國春節假期前後的生產活動減少。

我們的屠宰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利用率相對低主要由於我們在江蘇省東台市的屠宰廠產量增加所致。相反，我們在湖北省武漢市較完善的屠宰廠的運作成熟及其利用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為99.3%、101.8%、101.3%、96.0%及94.6%。我們屠宰廠的利用率按照產能並假設每年350天、每天8小時運作計算。倘廠房超出上述的假設運作，則利用率可超過100%。鑒於冷凍豬肉可能會腐爛的性質，我們預期東台市屠宰廠的產量會增加以應付鄰近地區的需求增加。我們的肉製品生產工廠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利用率相對低，主要由於我們的肉製品的地理銷售範圍有限所致，這是因為我們仍然正在發展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預期會增加我們在江蘇省的屠宰廠以及我們位於湖北省及廣東省的兩個現有肉製品生產工廠的利用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戰略－擴大飼料生產、生豬養殖、屠宰和加工產能，進一

步提升我們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儘管我們的業務視乎市場狀況及若干其他情況(如爆發生豬之間或來自生豬的疾病以及該等類型的疾病造成不利報道，可對我們的生產、原材料供應及產品需求造成重大影響)而定，但我們認為我們的屠宰業務及肉製品生產的100%理論產能利用率是可達到的。

產能擴充計劃

我們擬擴大生產廠網絡，藉以提高效率、減少運輸時間和成本及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在制定擴充計劃時，我們考慮了不同營運環節的協同效應、當地市場狀況、我們的預期生產需求、估計發展成本、現有生產廠利用率及競爭情況，以充分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鑒於中國生豬養殖行業由小規模養殖向大規模養殖過渡，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充生豬養殖產能以獲得更大規模及增加我們於生豬養殖行業的市場份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生豬養殖場、飼料加工廠及肉製品生產廠的擴充計劃詳情。我們預期利用銀行貸款、我們的內部資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擴充項目提供資金。

	估計開發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產生的發展成本	設計年產能	預期完成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生豬養殖：				
內蒙古自治區赤峰	103.4	零	55,200頭	二零一六年
河北省張北	458.0	114.7	331,200頭	二零一六年
河北省遵化	475.7	0.2	343,500頭	二零一六年
湖北省廣水	273.3	24.4	218,900頭	二零一六年
吉林省松原	510.4	383.3	300,000頭	二零一六年
小計	**1,820.8**	**522.6**	**1,248,800頭**	**不適用**
飼料生產：				
吉林省松原	46.9	34.2	180,000公噸	二零一六年
內蒙古自治區赤峰	49.8	11.7	180,000公噸	二零一六年
河北省張北	49.7	9.9	180,000公噸	二零一六年
湖北省廣水	45.3	0.2	180,000公噸	二零一七年
小計	**191.5**	**56.0**	**720,000公噸**	**不適用**
肉製品生產：				
江蘇省東台	83.0	零	10,000公噸	二零二零年
小計	**83.0**	**零**	**10,000公噸**	**不適用**

下圖說明在河北省張北創辦我們新的生豬養殖廠(其年產能約為200,000頭)的開發週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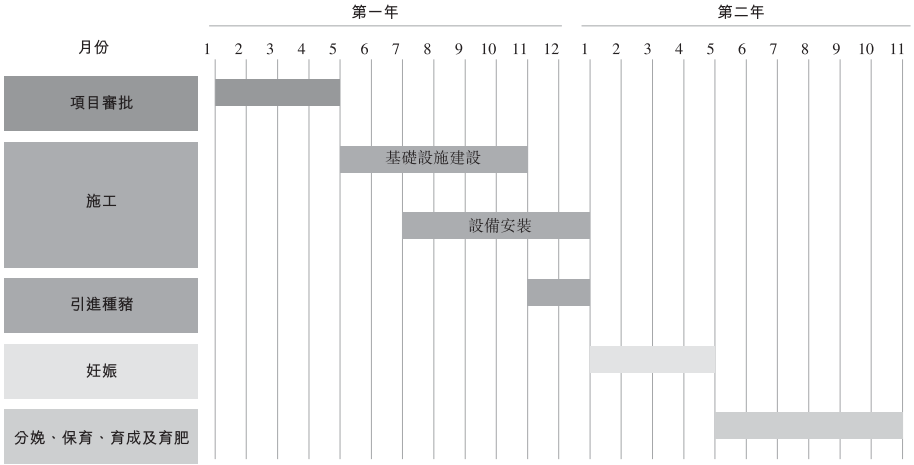

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

質量控制管理

我們致力於提供安全優質的產品。我們的產品以優質安全而聞名，且我們相信這歸因於我們對質量及食品安全的卓越運營控制。例如，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反興奮劑機構採用肉類興奮劑國際標準對我們的肉類產品進行了廣泛的樣品檢測。我們的肉類產品合格率達到100%。自二零一二年起，我們向中國主要體育中心供應肉類產品，該等中心包括國家體育總局體能訓練中心、北京體育大學、乒乓球羽毛球運動管理中心、田徑運動管理中心、水上運動管理中心、自行車擊劍運動管理中心、國家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排球運動管理中心及秦皇島訓練基地。彼等高度讚揚我們的產品，這充分證明我們控制食品安全的能力。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採納了當前使用的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其乃按照我們的質量、安全及風險控制框架設計並予以標準化。該制度為我們提供涵蓋營運過程中每一個環節的詳盡程序，包括採購、生產、儲藏及物流、銷售及分銷。我們相信，我們生豬養殖、生鮮豬肉及肉製品分部的實質性垂直整合在質量控制方面可為我們提供巨大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質量控制制度的制定、管理及監督實施。我們總部層面的質量控制部門制定並完善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要求。我們當地的質量控制及檢驗團隊負責在我們日常營運中實施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要求。我們每個生產廠內的每條生產線均設有專門的質量控制人員。

在飼料及我們產品中非法化學物、病原微生物、抗生素及重金屬的檢測方面，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起與中國檢驗檢疫科學研究院綜合檢測中心合作，及自二零一三年起與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一家全球領先檢驗、驗證、測試及認證公司）合作。

質量標準及認證

我們已為生產廠取得多項國際質量管理認證，例如我們為位於武漢及東台的所有生產廠取得ISO9001認證、為位於武漢及鶴山的肉製品生產廠及位於東台的生鮮豬肉生產廠取得ISO22000認證以及為位於武漢的鮮肉生產廠及位於鶴山的肉製品生產廠取得HACCP認證。我們通過向獨立認證機構作出申請並接受其文件審查及現場檢查後取得該等認證。該等認證須每年由相關認證機構進行獨立審核，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ISO9001：列明質量管理體系的要求，當中規定機構須證明其能一直提供滿足客戶需求以及符合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的產品。

- ISO22000：列明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的要求，當中規定食品鏈中機構須證明其控制食品安全隱患的能力，以確保食品供人食用時的安全。

- HACCP：列明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的要求，當中規定食品鏈中機構須透過對原材料生產、採購及處理，以至製成品的製造、分銷及食用進行生物、化學及物理危害分析及控制來解決食品安全問題。

食品安全管理

我們已制定及維護質量控制系統，覆蓋經營的各階段。我們重視產品安全五道關：環境關－拒絕重金屬、飼料關－拒絕生長素、生豬養殖關－拒絕激素、檢測關－拒絕瘦肉精以及運輸關－拒絕污染。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協調質量控制系統中有關食品安全問題的各個環節：

- *食品安全內部控制*。我們已制定、實施及嚴格維持食品安全內部控制標準，涵蓋眾多食品安全問題，當中涉及研發、供應商認證及管理、採購、生產、儲存、運輸及銷售及經銷活動。

- *採購控制*。我們極其重視採購控制，因為上游過程中的食品安全問題能對下游產品造成負面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在我們生鮮豬肉業務中加工的生豬中，大部分採購自我們的生豬養殖業務。我們計劃提高飼料自給率，以提高生豬養殖的質量和安全。有關對生豬及原料的詳細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上文「－我們的業務－豬肉業務－生豬養殖－生豬養殖控制」及下文「－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對原材料的質量控制」。

- *食品安全風險管理及應急響應*。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分析及識別生產過程中的食品安全風險，再由我們評估該等風險，並主動採取預防措施來化解。我們的食品安全應急響應計劃載列詳細的響應程序及責任。倘發現食品污染事件，相關生產廠會停產，並進行消毒，或另行檢修以解決問題。我們成立專門調查組，人員來自質量控制、生產及工程部門，以調查該等類別事件。該等調查組會檢查生產記錄，進行樣品檢測，以找出污染源。一旦確定污染源，我們可能向相關生產人員提供培訓，擴大檢查範圍及增加檢查，購買額外檢測設備，並引入其他必要預防措施。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在事件發生後評估我們所採取預防措施的成效。僅當質量控制部門確認設施可符合食品安全規定時，相關設施方會恢復生產。

- *衛生及檢疫控制*。我們已在我們的生產廠實施衛生及檢疫程序，以確保產品安全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該等程序包括：(i)對生產廠及產品運輸車輛的設施、設備及工具進行清洗及消毒；(ii)由質量控制人員定期檢查及視察我們的生產廠；(iii)由我們的地區獸醫團隊定期巡查生豬養殖場；及(iv)檢查員工的服裝及個人衛生。

- *可追溯系統*。我們已開發及設立一套追查系統，覆蓋原料採購、生豬養殖、生鮮豬肉生產、肉製品生產以及銷售及經銷。該系統使我們可追查消費者購買產品到相關生產廠，再到從供應商採購原料。例如，我們對每頭屠宰生豬分配一個唯一編號，通過這個編號，我們可追查相關信息，包括生豬養殖場名稱(我們的生豬養殖場或供應生豬的第三方供應商)、檢查及檢疫信息、批號、加工記錄、重量及豬肉等級。

- *互動溝通*。我們設有標準溝通程序，方便內部及外部溝通。我們利用該等程序與相關監管機構、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保持密切聯繫，以搜集必要食品安全信息及最新食品安全法律法規。有關我們收集及處理客戶意見的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產品退回、質量保證及消費者意見」。

- *僱員培訓*。我們向僱員提供定期的質量控制、生產安全及其他技術培訓，以確保僱員能滿足安全及質量的要求。

對原材料的質量控制

生豬養殖中所用原料是飼料及飼料原料，生鮮豬肉生產中所用原料是生豬，而肉製品生產中所用主要原料則是原料肉(主要包括豬肉，其次為禽肉及牛肉)。我們對所採購的原料採取嚴格質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 *合格供應商名單*。我們僅向合格供應商名單中的供應商採購原料。我們的採購部會按產品質量、產能、可靠性、質量控制及追查系統及市場聲譽來預篩選供應商申請。經篩選後，我們會核對候選供應商及其產品的相關資質、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對於主要原料，如生豬及飼料，我們亦會進行實地檢查，並檢測樣品。進行綜合評估後，我們會將供應商加入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單作為試用供應商。然後，我們開始向試用供應商進行小批量採購、對試用供應商及採購的原材料進行評估。三至五次成功的原料試購並通過我們的評估後，試用供應商成為我們的正式供應商之一。

- *認證檢查及質量檢測*。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的原料符合我們的安全及質量標準－該等標準等同或高於中國政府所定的標準。供應商須為每批飼料及生豬等主要原料向我們提供必要質量認證或檢測報告。我們採購及接收的所有生豬須通過政府檢疫，每批生豬交付後，我們會檢查這些生豬是否有任何病徵及跛蹄等缺陷。對於飼料交付，我們根據中國政府所定標準進行實驗室樣品檢測。認可第三方質量檢驗機構會至少每個季度對每家供應商向我們交付的飼料進行一次取樣，對飼料的營養及化學成分以及微生物出具報告。

- *質量保證*。在供應商能向我們供應主要原料前，我們要求該供應商向我們作出質量保證承諾，保證(i)其向我們交付的所有原料將符合適用動物檢疫及食品安全法律，且將通過所有必要政府檢查，(ii)其將就每批原料提供檢驗報告及政府檢查及檢疫證明(如適用)及(iii)原料生產中不會使用中國法律禁止的材料，包括鹽酸克倫特羅及萊克多巴胺等。

- *現場檢查*。對於很可能影響產品質量的主要原料，如生豬及飼料，我們會定期實地檢查生產廠、在供應商生產廠中實施的質量及食品安全控制系統、生豬獸藥使用記錄及防疫措施。

對生產的質量控制

我們已在生產營運各階段實施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及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及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豬肉業務」。我們的生產廠須由包括食藥監總局及農業部以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在內的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定期檢查，該等部門會檢查我們的生產過程、質量控制程序、生豬及產品，以確定合規狀況及可進一步改進的地方。例如，食藥監總局及農業部以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於二零一五年對我們的生豬及產品進行了數百次實地檢查，且該等檢查合格率為10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重大違規、違例或政府機構對我們的生產營運提出改進意見而收到任何書面通知或受到任何處罰。

對國際貿易的質量控制

- *來源控制*。我們僅從國家質量檢驗檢疫總局認可的國家及供應商進口肉類產品。我們亦要求我們的供應商確保供應我們的肉類產品不含有違禁化學品。

- *預售檢查*。在向出口商進行採購前，我們會核實出口商提供的圖片、產品規格或樣品。我們一般要求進口肉類產品的生產日期在貨船離港日前五個月內。此外，對於進口豬肉產品，我們會要求有關國家的供應商提供獨立第三方實驗室發出的不含萊克多巴胺證書。

- *政府檢查*。我們進口的所有肉類產品須在進入中國市場前由中國政府部門進行強制抽樣檢查。我們在產品到達中國港口後嚴格遵從進口產品的檢驗程序和規定，直到符合所有進口規定後方會發運進口產品。

- *瑕疵產品*。我們的合約規定供應商須退回或銷毀瑕疵產品(包括含違禁化學物的產品)，並且我們嚴格落實該等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我們從允許使用萊克多巴胺的生產國美國的供應商進口了兩箱集裝箱的冷凍豬肉產品、一箱集裝箱的冷凍豬肉產品經上海洋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檢測並報告出含有過量的萊克多巴胺。於收到上海洋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出具的最終次品檢驗檢疫通告後，我們安排將受影響的產品退回供應商，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將有關冷凍豬肉產品運出上海港。我們認為此事件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此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與進口次品相關的事件。

對儲存及物流的質量控制

- *對儲存的控制*。於接收前，我們的倉庫管理人員會核實發貨單、檢查報告、數量，並記錄相關信息及入庫時間。我們會臨時、每月、每半年及每年進行盤點。我們亦定期核實儲存材料的保質期。我們根據原料及製成品性質維持儲存條件，並且保持嚴格衛生標準，以防止污染及交叉污染。我們在鮮肉及低溫肉製品倉庫使用自動溫度控制，每兩至三小時檢查及記錄每個倉庫的溫度。我們在發送原料及產品時遵循「先進先出」原則。我們要求租賃倉庫的營運方遵守與我們自有倉庫相同的規定。

- *對物流的控制*。我們主要根據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冷鏈物流能力、車隊規模、資深司機人數及質量控制能力來選擇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要求物流服務供應商確保其車輛具備合適環境及衛生標準。對於在運輸過程中要求穩定低溫儲存的產品，所用車輛須配備冷凍設備及溫度計，至少每五分鐘記錄溫度一次。我們要求物流服務供應商使用單獨車輛付運冷鮮豬肉、冷凍豬肉及肉製品。我們每月審查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向我們或客戶交付的貨品完全符合我們的要求。

銷售及經銷網絡的質量控制

- *經銷商質量控制*。我們要求我們的生鮮豬肉及低溫肉製品經銷商配備特定數目的冷庫和冷藏車。我們定期拜訪我們的生鮮豬肉及肉製品經銷商，以檢查其銷售、售價、儲存條件、物流設施及質量控制，並確保我們的產品在協定的地理區域經銷。有關我們對經銷商質量控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銷售及經銷網絡」。

- *銷售點質量控制*。我們定期檢驗我們在各個銷售點所銷售產品的質量，以檢查是否維持適當溫度、保質期及包裝完整性。我們亦向若干大賣場及超市派遣現場銷售代表，以協助其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產品以及監控存貨水平及產品質量。

產品退回、質量保證及消費者意見

除瑕疵產品外，我們的客戶收到產品後一般不得退貨，而我們允許若干大賣場及超市向我們退回滯銷肉製品或保質期即將屆滿的肉製品。退回產品的銷售收益直接從有關期間的總收益中扣除。對於退回的產品，我們負責退回或更換被退回產品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客戶召回產品，而客戶亦無退回大批產品。我們相信，該記錄反映我們的產品質量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普遍強勁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退回肉製品產品數量佔我們肉製品產品分部總收益少於4%，佔各期間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少於0.3%。鑒於所涉及的數量，我們認為該等退回產品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中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產品質量保證撥備。

我們使用詳細的程序以收集及處理消費者意見。我們設有24小時消費者服務熱線以供消費者查詢、提出意見及投訴。我們的銷售人員須致電(或在部分情況下親自拜訪)消費者，並收集有關其投訴的額外資料。產品上的條碼及生產日期有助於我們透過追查我們管理系統記錄的相關資料處理該等問題。根據我們銷售人員所收集的資料，相關生產部門會獲通知所報告的任何產品瑕疵，並在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我們通過多種方式處理投訴，包括與消費者溝通以及向其支付合理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因產品質量或安全而遭受中國政府機關大額罰款或其他處罰；(ii)我們毋須進行任何強制性的產品召回；(iii)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產品責任風險；及(iv)我們並無接獲消費者有關產品質量的任何重大投訴。

銷售及經銷網絡

我們為生豬、生鮮豬肉產品、肉製品及進口冷凍肉類產品設立單獨的銷售網絡。各網絡針對各產品類別適合的特定銷售渠道及業務。我們的分部銷售及經銷管理系統讓我們有效管理及監控我們的銷售渠道。儘管豬肉產品銷售渠道已隨時間而變化及行業慣例在銷售渠道方面或有所不同，我們認為自身多渠道業務模式可令我們更好地滲透相關產品的目標市場、提高銷售及市場份額，並優化經營業績。有關分部銷售及經銷網絡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總部營銷及銷售團隊負責策略事宜(如銷售計劃發展、價格管理及控制、品牌管理、各分部間的銷售工作協調以創造協同效應)及監督區域銷售團隊。我們豬肉業務的區域銷售團隊負責日常營運，包括客戶的管理、營銷及推廣、存貨管理及數據收集。我們的總部進口肉類銷售團隊負責進口肉類產品銷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對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16.1%、17.3%、14.9%及19.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就我們董事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各自的關聯人或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任何當中擁有權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大客戶有平均約四年的業務關係。

定價

我們的產品不受中國政府機關實施的任何價格控制或法規所規限。我們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如市場供需動態、市場趨勢、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競爭格局、過往銷售數據及我

們及客戶的預期利潤率)就於區域市場向客戶出售的特定產品設定基準價。我們會盡力及時根據該等因素及其他市況調整我們的基準價。我們的生豬及生鮮豬肉產品的價格主要根據不同地區市場的現行市價釐定。肉製品的價格因其差異化程度較大而較小程度受現行市價的影響，因此相對較穩定。

在我們的國際貿易業務中，我們自營進口冷凍肉類產品。在作出定價決定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國內產品售價及相關肉類產品的國際價格、我們的採購價及附屬開支、競爭格局、歷史銷售數據、我們從卸貨港口至最終交付貨物予客戶所承受與進口肉類產品有關的風險，以及我們的預期毛利率。

我們通常為肉製品經銷商制訂建議零售價，經銷商可根據當地市場狀況調整價格。我們就小包裝生鮮豬肉產品向加盟家佳康專賣店提供建議價格指引，並就肉製品提供建議零售價，且加盟商可根據市況調整零售價。我們亦就肉製品向大賣場及超市客戶提供建議零售價，並就小包裝生鮮豬肉產品向彼等提供建議價格指引，此舉符合行業慣例。

我們可能不時向我們的部分客戶(如大賣場、超市、經銷商、批發商及電商運營商)提供折扣，視乎我們的營銷策略及彼等向我們購買的產品的類型及數量而定，而該等折扣會直接減少我們的收益。倘總體實現協定銷售目標，我們亦可能向部分超市、大賣場、經銷商、批發商及電商運營商提供返利，而該等返利會計入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

季節性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通常因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模式而在下半年相對較高。我們的產品需求亦通常在中秋節及中國國慶節(十月一日)及中國的農曆新年等傳統節日之前相對較高。因此，我們的生鮮豬肉、肉製品及進口冷凍肉類產品的銷量通常於下半年較上半年高。我們財務業績的此季節趨勢可能因屬我們原材料或產品的商品價格的波動而被抵銷或擴大。因此，我們的中期財務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年度財務業績。

品牌推廣及營銷

我們的基本營銷策略為向消費者提供安全優質的產品。我們的品牌推廣策略專注於推廣我們的兩個核心品牌「家佳康」及「萬威客」，並以中高端收入家庭為目標消費者群體。該

消費者群體(尤其是有小孩的群體)通常非常重視其所購買的食品的質量及安全。我們的家佳康品牌生鮮豬肉產品被湖北省實施質量興省戰略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評定為湖北名牌產品。「萬威客」品牌以「卓越的肉品專家」為品牌標語來體現在中國22年生產及銷售肉製品的專業性，在華南及華東地區聞名遐邇。

我們透過電視、地鐵、室內建築廣告、電梯海報、優酷網等互聯網網站及微信等社交媒體平台等多種宣傳渠道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品牌。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推廣及廣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2百萬元、人民幣59.7百萬元、人民幣45.1百萬元及人民幣30.6百萬元。

物流及運輸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我們的絕大部分的產品運輸外包予屬獨立第三方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30家物流服務供應商。有關對物流的質量控制的詳情，請參閱「－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對儲存及物流的質量控制」。

我們與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的運輸安排讓我們可投入較少資本投資，不必開發及維持我們自有的大型物流系統。外包該等服務亦讓我們可轉移大部分與我們的產品運輸及交付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因貨品處理不當情況而將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且，現有的物流服務市場向我們提供足夠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選擇，而該等供應商可提供與我們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類似的條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物流服務供應短缺情況。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

我們生豬養殖業務所需的原材料為飼料及飼料原料(主要為玉米及豆粕)。飼料原料為商品，而其價格通常隨市況波動，這視乎供需、政府政策及主要原材料生產區的天氣狀況而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將277.5千公噸、323.9千公噸、408.3千公噸及187.4千公噸的飼料用於我們的生豬養殖。中國國內玉米(一種主要飼料原料)的平均價格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為每公斤人民幣2.45元、每公斤人民幣2.49元及每公斤人民幣2.37元，二零一六年四月為每公斤人民幣1.98元。

生豬是我們生鮮豬肉生產的原材料。除我們的生豬養殖場養殖的生豬外，我們亦自位於我們屠宰工廠附近的第三方生豬養殖場購買生豬。中國平均生豬價格由二零一三年的每公斤人民幣14.91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每公斤人民幣13.19元並增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千克人民幣15.23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四月的每公斤人民幣20.08元。

原料肉(主要包括豬肉，其次為禽肉及牛肉)為我們的肉製品生產的主要原材料。我們於肉製品生產所使用的豬肉由我們的生鮮豬肉生產部門及我們的國際貿易部門提供。我們於肉製品生產所用的禽肉由我們的已終止禽肉業務提供。我們於肉製品生產所用的牛肉由我們的國際貿易部門提供。

有關我們採購原材料的質量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對原材料的質量控制」。

供應商

我們通常與聲譽良好的大型供應商合作以取得我們生產過程所用的優質原材料的穩定供應。例如，我們僅向知名大型飼料廠採購飼料，並僅向年產能超過10,000頭生豬的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生豬。我們的原材料通常可自多家供應商獲得，我們通常就各類原材料擁有多個供應來源以減少我們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情況。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年度框架協議並根據現行市價、供需動態及我們的存貨水平通過採購訂單購買原材料。

我們已建立全面且穩健的供應商管理系統，其重要特點如下：

- *合資格供應商名單、認證檢驗及質量檢測及質量保證*。有關詳情，請參閱「－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對原材料的質量控制」。

- *持續監控及評估*。我們主要根據產品質量、質量控制系統、價格、物流及其他服務等因素至少每年對各供應商的表現進行一次評估。根據結果，供應商分為四級：

    - 第一級－連續三次評估被分類為第一級的供應商可享有購買量增加及優先收款等優惠待遇；

- 第二級－供應商准許繼續提供原材料；

- 第三級－供應商列入觀察名單而購買量減少。連續三次評估被分類為第三級的供應商會從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及

- 第四級－供應商即時從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並於隨後12個月不被接納為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

- *定價及付款期限*。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飼料原料及生豬)屬價格劇烈波動的商品。有關原材料波動所涉風險及我們降低該風險及為產品定出具競爭力價格的能力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生豬及肉類產品的售價(影響收益)及生豬及穀物(主要是玉米和豆粕)採購價的波動(影響成本)的重大影響」及「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商品價格波動」各節。我們的供應商授予我們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及交易規模)而定的付款期限。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三至七個營業日的信用期(就交付生豬而言)、15至30個營業日的信用期(就交付飼料而言)及15至60天的信用期(就交付其他原材料而言)，而我們通過銀行轉賬清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採購額的39.7%、30.2%、22.2%及20.3%。

我們已與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的關係。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而言，我們與該等供應商擁有平均約四年的業務關係。除中糧及其兩家附屬公司(為我們的供應商)及伊藤火腿(其擁有我們其中一家供應商65%的股份)以外，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以及原材料及在製品。製成品主要包括擬供對外銷售的生鮮豬肉產品及進口冷凍肉類產品和肉製品。原材料主要包括飼料、擬作內部用途的肉類

(如豬肉及禽肉)、飼料原料、包裝材料及耗材。在製品主要包括進行加工的肉類及相關半成品包裝材料。

鑒於大部分存貨的易腐性質，我們尋求在適當的存貨水平下我們經營的靈活性與過量存貨的不必要浪費之間達到平衡。我們維持嚴格的存貨控制及合適的存貨水平並定期檢視存貨水平，以確定存貨是否滯銷、過時或市值是否下降。我們已實施詳盡的倉儲操作程序，如先進先出存貨管理慣例、及時記錄、適當標簽及定期盤點。我們根據預期需求、我們下一期間的產量估計、季節性、現有庫存水平及原材料的現行價格水平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存貨」。

研發

我們的研發活動遍及整條豬肉產業價值鏈，包括飼料生產、生豬養殖、生鮮豬肉生產以及肉製品生產。生豬養殖的生產部門及畜肉分部負責其各自部門的研發活動。

我們關於生豬養殖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於開發生豬繁殖及飼養技術、改善營養以及增強疾病預防、品質控制及環境保護。例如，根據Genesus合營企業協議，Genesus已同意按優惠價格向我們出售來自其加拿大生豬養殖場的純種種豬及精液並為我們的育種工作提供支持，包括提供技術培訓、向我們的生豬養殖場派遣生豬繁殖專家及與我們共同合作一項基因改良項目以提高生豬生長速度、飼料轉換率、肉用性能及增加窩均活仔數。此外，根據我們與哈爾濱獸醫研究所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我們與哈爾濱獸醫研究所已同意共享彼此的資源開發豬病監測方法和診斷與預防技術。該框架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八月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此框架協議，我們與哈爾濱獸醫研究所將訂立合約以實施具體的項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屬有效並具法律約束力。

我們一直開發新飼料配方並於湖北省一個擁有2,000頭豬的生豬養殖場對該等配方進行測試以持續提高飼喂效率並降低養殖成本。在某種程度上，得益於該等工作，我們的生豬養殖經營效率於往績記錄期有所提高，生豬的平均育肥體重有所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豬肉業務－生豬養殖」。

我們關於肉製品類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於開發更美味的產品及滿足消費者對更健康食品的需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亦定期進行市場研究並收集市場資料以協助我們研發新產品。我們的部分新產品乃為特定快餐餐館開發的定製產品。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分別推出61種、73種及50種肉製品新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17名專職研發人員負責有關我們肉製品的研發活動。我們的大部分肉製品研發人員已完成高等教育，其中六名擁有逾10年的相關經驗。

我們不斷投資於提升我們的質量控制技術及開發新生產技術。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技術創新方面分別完成62個項目、76個項目及51個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的經營須遵守與僱員健康及安全有關的各項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該等法規，我們已實施與安全控制程序及標準有關的安全指引。我們要求我們所有的僱員嚴格遵守該等指引。我們對我們的生產設備進行定期安全檢查以確保設備經全面檢測及可安全使用。我們向所有僱員提供定期工作場所安全培訓及體檢。我們亦要求我們的生產設備操作人員於操作前參加有關規定安全標準的培訓課程。此外，我們已實施生產設施應急計劃，指派責任人員及啟動應變程序以應對職業健康與安全緊急情況。

我們已制定生產安全事故管理措施，措施載列我們處理生產安全事故的程序、事故分類、事故通報程序、事故調查及處罰措施。該等措施根據所引致的人員傷亡及直接經濟損失將生產安全事故分為五級(排名數字越小，事故越嚴重)及其他較不嚴重事故。分類為五級(界定為(1)一至三名人士輕微受傷；或(2)直接經濟損失介乎人民幣2,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上的任何事故須於一至24小時的指定期間內(視乎事故級別而定)向我們的總部安全管理部門通報。我們成立調查組對獲得分級的所有事故進行調查。於事故發生後30至45天內，調查組須編製一份報告，列明事故詳情、所採取的應急措施、所造成的損失、事故的起因、責任確定及對責任人建議的處罰以及糾正及預防行動方案。倘調查報告獲質量安全管理部審查及批准，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及財務部會對確定須負責的人士作出相

關處罰，如減少績效獎金、降職或解僱。我們的安全管理部門跟進及監督糾正及預防行動方案的實施。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接收季度統計報告，包括所有級別事故的概要及分析。

除下文所述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導致我們僱員死亡或嚴重受傷的重大事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我們其中一個位於內蒙古自治區赤峰的生豬養殖場發生一宗沼氣中毒事故，導致兩名僱員身亡及另外兩名僱員受傷。赤峰市政府成立了調查組調查此事故，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調查。根據調查報告，該事故在有關僱員將水注入糞池以疏通糞池的管道時發生，但結果造成廠內有毒氣體洩出。該類型作業的標準程序須僱員穿戴個人防護裝備，讓糞池通風、並在開始作業前測試有毒氣體水平，有關僱員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程序。此外，根據調查報告，導致該事故發生的直接原因是相關僱員違反標準操作流程，而間接原因是我們的安全管理要求執行不到位(包括未能向僱員提供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充足培訓以及未能安裝危險氣體探測設備)及相關僱員安全意識淡薄。我們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按照赤峰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規定繳納罰款人民幣0.49百萬元，並向已故僱員的遺產代理人支付賠償人民幣2.78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兩名僱員的受傷屬工傷，而工傷程度一般於醫院確認受傷僱員狀況穩定且毋須接受進一步治療後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評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名受傷僱員已出院，因工受傷的級別正在評估中；其他受傷僱員仍在住院。概無僱員以及僱員的遺產代理人曾就該事故對我們提出任何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我們認為，該事故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降低發生類似事故的風險，我們已在相關污水處理廠採取以下措施：

- 通過安裝新通風機及風扇提高該廠房的通風性；

- 通過安裝防爆裝置及靜電消除器降低發生火災及爆炸的風險；

- 通過安裝防護網及警告標誌加強工作場所安全管理；及

- 在廠房內提供充足的急救設備及救援設備。

我們亦已實施下列措施以加強安全管理系統並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 *安全管理*。我們已實施安全生產責任制度，詳列出各部門及相關負責人員的責任。我們還更新了標準操作流程，重點強調有關危險操作的安全規定、禁止行為及審批程序。

- *安全檢查*。我們已建立定期安全檢查制度，規定生豬養殖附屬公司須每月對生豬養殖場進行檢查、各生豬養殖場主管須每週對生豬養殖場進行檢查、各工作組組長須每天進行檢查。

- *安全裝置*。我們已在相關生產廠增設安全設備，包括防爆裝置、靜電消除器、防護網、急救設備及救援設備，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故或降低其發生風險。

- *應急方案*。我們改善了應急方案，增加了應急設備及其他材料，並定期開展應急演練。

- *安全培訓*。我們向全體僱員提供經強化的安全培訓。負責操作關鍵設備的僱員須針對所涉安全問題接受專門培訓。

- *安全績效評估*。我們將安全績效管理列為各部門及生產廠管理績效評估中的重要指標。

環保事宜及動物福利

我們須遵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防治

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畜禽養殖污染防治管理辦法》及《畜禽規模養殖污染防治條例》。尤其是關於我們的屠宰工廠所產生污水的處理的環保法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我們須接受地方監管機構關於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定期檢查。我們已盡力在我們的業務經營過程中採取政策及措施以確保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

為符合不同污染物的環保規定，我們已採取以下環保措施：

- 死豬。我們使用先進設備以環保方式處置死豬。死豬收集及運送到指定地點進行高溫粉碎、蒸煮、生物發酵等方式進行處理，生成的廢渣部分用於沼氣站，餘下用於沼液返田系統。

- 動物排泄物。我們會將生豬養殖業務產生的糞便及其他動物排泄物收集並透過我們的持續攪拌式反應器系統進行加工以產生沼氣及沼液。

- 水。我們已建設污水處理設施，以處理我們業務的污水。這有助於確保我們所排放污水不會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

我們將產生的沼氣用作供熱及發電的清潔能源，並向位於我們生豬養殖場附近的農民提供我們產生的沼液作為有機肥料。

我們已採納應急計劃、響應及控制程序作為意外環境污染事故的應對措施以將因潛在環境不合規情況及環境事件產生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我們根據環境影響、人員傷亡及直接經濟損失的程度，將環境污染事故分為四級。我們的質量安全管理部負責根據事故分級指引調查及解決事故。

我們在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時產生環境成本，包括運作沼氣站成本、污水處理成本及綠化成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的環境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24.0百

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就以環保方式處理死豬及使用沼液為農場施肥及使用沼氣發電分別收取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的政府補助。

雖然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無適用於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有關動物福利的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力求通過於生豬繁殖、生豬養殖及生豬屠宰過程採取內部控制程序保障生豬的生理及心理福利。尤其是我們在以下方面確保生豬的福利：

- *生豬飼料*。為生豬提供安全優質的飼料：

  根據生豬不同生長階段對營養的需求選擇及餵養適當類型及數量的飼料。為確保我們生豬攝入足夠的營養及提升健康狀況，飼料配方根據生豬的三個保育階段及三個育肥階段專門定做。

  我們使用可自動投喂飼料的自動飼養系統，以滿足生豬的飼養需要及保證飼料的新鮮。機器的飼養槽尺寸根據生豬的大小調整，以使生豬能夠在任何時候吃到飼料。

  飼料在專門的大型飼料卡車的封閉車廂運輸，並通過螺旋輸送機輸送。飼料直接從飼料加工廠送至生豬養殖場附近的飼料倉。飼料運輸過程會完全封閉，以消除運輸過程中受污染的風險。

- *居住環境*。我們為生豬提供全自動、乾淨舒適的居住環境，尤其是：

  通風系統包括夏季通風模式及冬季通風模式。居住環境的目標溫度根據生豬在不同生長階段的需要設定，而進風口的大小則通過設定風扇的初始及最終溫度調整。空氣保持清新，風速保持相對一致，以適合生豬的居住需要。

  我們提供適當的採暖設備(採暖散熱器、熱風機及保溫燈)，供通風之用及在冬天保持生豬暖和，以使生豬可享有舒適的居住環境。另外，初生仔豬放置在保溫燈下，以保持仔豬的體溫。

我們採用內部要求，即根據不同生長階段調節每頭生豬的最低居住面積。

- *水*。為生豬提供充足乾淨的水：

  我們為生豬提供充足數量的飲水器，並調整飲水器的高度，確保各種大小的生豬均能夠舒適飲水。水壓根據生豬在不同生長階段的需要進行調整。

  我們定期監察水質，以確保水安全及遵守中國牲畜飲用水的國家標準。

- *一般健康*。管理生豬的一般健康：

  當一批生豬移出生豬養殖場時，在下一批生豬到達前，養殖場會進行徹底清洗、消毒及晾乾。這有助防止不同批次生豬的交叉感染。

  我們在生豬養殖場採用嚴格的疾病預防及傳染病控制系統。我們積極監視生豬的健康狀況，並為生豬注射優質疫苗及獸藥(如需)。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豬肉業務－生豬養殖－生豬養殖控制」。

  我們識別需要醫療關懷的生豬並給予適當的個別治療，並採取人性化的方法對不進行關懷及治療的病豬或受傷的豬採取安可死處理。

  我們使用先進設備處置死豬、糞便及其他動物廢棄物，以避免臭氣擴散。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所討論我們採取的環境保護措施。

- *屠宰*。避免不必要的疼痛及折磨：

  在進行屠宰流程前，我們會讓生豬安靜地在待宰欄休息約12至24個小時，期間我們為生豬提供飲用水及淋浴放鬆。

  我們使用二氧化碳致暈生豬。因此，我們相信生豬在屠宰過程中不會感到任何疼痛。

保險

我們的保險範圍主要包括財產險、生豬險、產品責任險、設備受損險、貨物運輸險及僱員相關保險。鑒於我們已按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並根據行業商業慣例購買所有強制性保險，我們認為保險範圍充足。

我們的財產險主要涵蓋我們的樓宇、設施及機器。我們的生豬險主要涵蓋種豬及育成豬的死亡，於各情況下在保險申索中存在典型的按頭限制。我們的設備受損險涵蓋生產設施中對設備造成的損毀。我們的貨物運輸險涵蓋由港口運輸至倉庫的進口貨物。我們的產品責任險涵蓋產品引致的人身傷害、疾病、死亡或財產受損申索。我們的僱主相關保險主要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就僱員養老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或撥備。有關保險未涵蓋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所有風險」一節。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天津港發生一系列爆炸事故。我們在臨近爆炸點的兩個倉庫儲存的部分進口冷凍肉類產品嚴重受損。有關該事件造成的財務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益及虧損」一節。鑒於我們就該事件經已獲預期取得的保險賠償，我們認為這宗事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可能會因我們的設施或附近發生機械故障、電力短缺或爆炸、火災、天災或其他災難導致生產困難而中斷」一節。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業務實屬重要，主要是因為我們倚賴客戶對我們品牌名稱的認可。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擁有28個註冊商標(包括「家佳康」及「萬威客」)、兩份商標註冊申請、八項軟件版權及五個域名。有關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已註冊及待註冊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中糧授予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使用其有關我們業務的商標的權利，為期三年。詳盡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與中糧集團訂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商標特許」一節。

我們積極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於額外類別已取得商標保護註冊。就無法取得專利的專有知識及難以執行專利的程序而言，我們倚賴商業秘密保護及保密協議保障我們的權益。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僱員於在職期間創造的所有可申請專利的發明、實用新型及設計自動歸屬於我們。

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並無遭提出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知識產權申索。

主要獎項

我們就產品質量、品牌知名度及社會貢獻獲得若干獎項及嘉許，包括下表載列的主要獎項及嘉許：

獎項及嘉許	年份	頒發機關
武漢中糧肉食，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	農業部、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及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
生豬標準化示範場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	農業部
豬禽屠宰加工最有價值品牌企業	二零一五年	中國肉類協會
農業產業化省級重點龍頭企業	二零一五年	吉林省人民政府
農業產業化省級重點龍頭企業	二零一三年	江蘇省農業委員會
江蘇省動物防疫規範達標示範場	二零一二年	江蘇省農業委員會
湖北省生豬行業五強龍頭企業	二零一一年	湖北省人民政府
江蘇省畜牧生態健康養殖示範基地	二零一一年	江蘇省農業委員會
家佳康生鮮豬肉，湖北名牌產品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湖北省實施質量興省戰略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

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有5,202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
生產	3,469
質量控制、研發及工程	854
銷售及營銷	575
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	304
總計	5,202

僱員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及津貼。按照中國法規規定，我們參加由相關地方政府機構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並為僱員設立強制性養老金供款計劃並投購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險。我們亦為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向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課程，以提高其技能及發揮其潛能。我們亦採納評估計劃，據此，僱員可收到反饋意見。我們通過提供多種員工福利及個人發展支持來促進牢固的僱員關係。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成立工會。我們毋須遵守任何集體談判協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索賠。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與業務有關的潛在風險亦增加。為識別、評估及控制可能阻礙我們業務增長的風險，我們已制定及執行風險管理政策，以化解就營運所識別出的若干潛在風險，包括營運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載列有關程序，以識別、分析、分類、化解及監控各類風險以及在營運中所識別風險的報告等級。各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負責識別及評估與其經營範圍有關的風險及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層執行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已採納風險管理系統，當中包括四個步驟：

- 識別：我們識別現有及形成中的風險並按風險性質分類。

- 評估：根據風險識別及分類，我們參考過往經驗分析及評估潛在風險的可能性及損失程度。

- 化解：我們主要通過兩種方法化解風險的潛在影響：(1)我們全力改變風險狀況以降低損失頻率及風險本身損失幅度，如設定較高安全標準；及(2)我們作出財務安排以消除風險的影響及損害，如購買保單。

- 評價：我們評價化解措施的成本及影響，以評估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及效率。評價結果隨後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作為參考意見，以進一步改進風險管理系統。

有關對質量控制及市場及其他風險的措施，請參閱「－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及「財務資料－市場及其他財務風險」各節。

內部控制

為不斷完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制度，我們已採納(或將於上市前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藉以合理確保我們實現運營高效、財務報告可靠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目標。為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實施，我們已採取措施，如成立審核委員會(受令監察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及檢討其成效)、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內部控制政策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上市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的職責方面之培訓，以及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負責就我們在香港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提供意見。

我們的物業

我們為經營業務而佔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乃用於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主要包括用作豬場、屠宰場、肉製品加工廠及飼料加工廠的場所。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而毋須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該段要求須就本集團的全部土地或樓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各項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不足15%。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七幅土地(總面積約為515,427.5平方米)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並已就16棟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8,068.2平方米)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有關我們未能為湖北省武漢市的若干生產設施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討論，請參閱「－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項」。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第三方租賃42幅土地(總面積約為27,276,200.0平方米)及29棟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8,239.3平方米)，用以配合我們的業務活動及營運。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生豬養殖場、家佳康專賣店及辦公室。有關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瑕疵，請參閱「－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項」。

與租賃物業有關的瑕疵

缺乏租賃土地備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位於湖北省武漢市總面積為758,386.7平方米的六幅租賃土地辦理設施農用地備案手續。我們主要將該等物業用作生豬養殖場。根據武漢市江夏區農業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武漢市江夏區國土資源和規劃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武漢市新洲區畜牧獸醫局及武漢市新洲區國土資源和規劃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出的確認函，相關政府機構已因土地規劃變更而暫停辦理設施農用地備案手續。有關確認函表示彼等將不會因該等事件對我們採取任何行政行動。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武漢市江夏區農業委員會、武漢市江夏區國土資源和規劃局、武漢市新洲區畜牧獸醫局及武漢市新洲區國土資源和規劃局為發出該等確認函的主管政府機

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我們就相關租賃土地訂立的土地租賃合約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b)我們將遭受行政行動的可能性極小，原因是(i)該等事件乃由於相關政府機構於土地規劃變更期間暫停辦理備案所致，(ii)中國法律並未明確規定未能辦理設施農用地備案的法律後果，及(iii)主管政府機構已分別書面確認該等事件並非我們自身的原因所致或彼等將不會對我們採取任何行政行動。

與租賃物業有關的業權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七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為968.1平方米)的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該等物業主要用作家佳康專賣店、辦公室及我們的員工宿舍。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就該等物業而言，我們將不會因出租人無法提供業權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而遭受處罰。然而，倘出租人並不擁有該等物業的合法權利，則相關租賃協議可能不具法律約束力且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如出現該等物業的有效申索，我們可能須停止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我們正與我們的出租人溝通，以提供相關證書及文件證明，但我們何時能取得該等證書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正對我們目前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而產生任何質疑，且我們的業務經營並無因我們的出租人無法出具相關業權證書或與相關租賃協議有關的其他所有權文件而受到中斷。

我們已經採納以下經過加強的內部控制政策，以防止再次發生與現有及未來租賃物業續約有關的類似業權缺陷問題：

- 就存在業權缺陷的現有物業而言，我們已編製該等物業的全面清單。我們已指派我們的法務部與相關行政部門及附屬公司進行協調，以便盡快與相關各方跟進找回該等物業的業權證明或其他所有權文件。

- 我們的法務部與相關行政部門定期評估租賃物業的業權缺陷產生的風險。就我們評估為具有可能影響我們對物業的佔用及使用或我們在該等物業的營運的較高風險的有缺陷物業而言，我們將在必要時及時相應實施相關營運的搬遷計劃。

- 我們的法務部與相關行政部門在我們租賃額外物業時進行盡職審查及檢討，尤其是在該等物業的性質、指定用途及業權證明方面。

- 我們要求在租賃協議中載入保證及彌償保證條文，要求出租人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明並向我們彌償由於業權缺陷產生的任何損失及損害。

缺乏租賃物業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中國的七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為561.0平方米)並無向相關住房部門辦理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租賃物業中的五項(總建築面積為482.7平方米)的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該等物業主要用作家佳康專賣店及辦公室。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房屋租賃協議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協議的當事人應當到相關住房部門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對於並未到相關住房部門辦理登記備案的租賃協議，我們可能就每份協議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我們未辦理該等租賃登記而收到相關住房部門的任何處罰通知。

董事相信，上文所述我們租賃物業的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與可比較鄰近地區類似物業比較，我們就該等租賃物業所支付的租金差異不大，且倘我們須終止使用該等物業(可能性不大)，我們相信可隨時找到用以替代該等租賃物業的物業，估計搬遷時間及成本並不重大，及將我們位於該等物業內的營運搬遷至新場地不會使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且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向中國有關機關取得一切重大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營運的重大必要許可證及牌照：

部門	許可證及牌照	簽發機構	有效期
生豬養殖	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	農業部縣級分支機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並無規定有效期。主管部門有權釐定有效期且不同部門的做法各異。
生豬養殖	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	農業部縣級分支機構	三年
生鮮豬肉	生豬定點屠宰證	市政府	無
肉製品	食品生產許可證(前稱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食藥監總局縣級分支機構	五年
生鮮豬肉及肉製品	食品經營許可證(前稱食品流通許可證)	食藥監總局縣級分支機構	五年

有關我們須遵守的法律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部分重大許可證及牌照的有效期較短，例如，食品生產許可證或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我們的法律合規人員負責監察許可證及牌照的有效期狀況，並負責及時申請續領有關許可證及牌照。我們目前預計，於我們的重大許可證及牌照到期時(如適用)及時為其辦理續期，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障礙。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有詳盡的合規程序，藉以確定及監控我們業務涉及的法律風險。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在一切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時牽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惟概無對我們而言屬重大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董事均非可能對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面臨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之當事方。

不合規事項

與環保及自有物業有關的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當地有關政府部門遞交一切所需的文件，但在開始生產前無法辦妥環保竣工驗收手續，亦未能就湖北省武漢市江夏區的若干生產設施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已就該等項目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據此，我們有權使用土地作工業用途。於武漢市江夏區的城市區域規劃在相關生產設施建設之後發生變動後，我們不再符合辦理該等生產設施相關環保竣工驗收手續的資格。此外，我們無法就該等樓宇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根據武漢市江夏區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發出的確認函，政府將允許我們繼續在該等生產設施進行生產，且其不會就該等事件對我們採取任何行政行動。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武漢市江夏區人民政府為發出有關確認的主管政府部門。我們的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該等事件被處以任何行政行動(包括責令整改、罰款、責令清拆、扣留非法所得及暫停經營)的可能性極低，原因是(i)我們未辦理環保竣工驗收手續及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乃由於江夏區的城市區域規劃變動令我們通過環保竣工驗收手續及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不具有可行性所致；及(ii)武漢市江夏區人民政府已書面確認其不會對我們採取任何行政行動。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武漢相關生產設施產生的外部收益少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總收益的18%。在不大可能的情況下，地方政府要求我們為公共利益搬遷武漢的該等生產設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有權與地方政府就賠償及搬遷時間達成協議。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在移除現有生產設施前識別該等生產設施的替代設施。直至替代設施已完成並可投入運營，我們方可預計該等生產設施的運營不會中斷。因此，我們預期該等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與環保手續有關的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下列項目投入運營前並未辦妥環保竣工驗收手續。

萬威客項目

由於當地水源地區域規劃變動，萬威客肉製品生產設施所在廣東省鶴山市的土地被納入一類水源地；此項納入發生在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收購萬威客之前。由於該等變動，我們不合資格就我們的生產廠辦理相關環保竣工驗收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被處以行政行動(包括罰款、暫停經營及清拆)的可能性極低，因為(i)萬威客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ii)根據主管政府部門發出的確認函，萬威客已遵守有關污染物排放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iii)在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與鶴山人民政府及鶴山環境保護局相關官員的面談中，相關官員口頭確認(a)我們未於收購萬威客後辦妥環保竣工驗收手續是由於當地水源地區域規劃變動所致；(b)我們或可如目前般繼續在該生產設施經營；(c)相關政府部門目前並無任何計劃關閉或拆除此生產設施；及(d)倘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遷離此生產設施，彼等於我們搬遷至替代設施前不會責令我們關閉或拆除此生產設施。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在移除現有生產設施前識別該生產設施的替代設施。我們預期在替代設施完成及準備投入運營之前不會被要求暫停該生產設施的運營。因此，並無在財

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關官員有權提供該等口頭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地方政府收到要求我們中止在此設施的運營或關閉或拆除此設施的任何通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生產設施一直正常運作。由於於二零一五年，萬威客產生的外部收益少於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6.0%，我們預計與此相關的任何監管行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東台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東台市環保局批覆了我們金東台生豬養殖場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該豬場的總年產能為500千頭，位於東台沿海經濟產業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中國環境保護部決定，儘管東台沿海經濟產業區包括11平方公里的鹽城國家自然保護區(我們的金東台生豬養殖場所在地)，其批准當地環保局對東台沿海經濟產業區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因為該區的當地政府和企業已採取令其滿意的環保補救措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鹽城市環保局批覆了東台沿海經濟產業區的環境影響評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江蘇省環境保護廳原則上批准金東台生豬養殖場項目的生態報告及技術評估意見，並向中國環境保護部遞交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中國環境保護部命令江蘇省環境保護廳對鹽城國家自然保護區內的項目進行進一步評估，並進行環境影響後評價，同時暫停對任何可能對鹽城國家自然保護區造成影響的項目進行審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江蘇省環境保護廳原則上批准繼續進行項目報批申請程序。除金東台生豬養殖場項目外，我們亦在東台沿海經濟產業區及鹽城國家自然保護區附近擁有總年產能350千頭的生豬養殖場。我們現正配合當地政府就我們位於鹽城國家自然保護區內的項目辦理環保竣工驗收手續，並就我們位於鹽城國家自然保護區附近的項目申請辦理環保竣工驗收手續。

根據東台環保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向我們發出的確認函，其不會就該等不合規事件對我們採取任何行政行動。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國務院下設環境保護部、中央政府直屬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以及縣級或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負責監督及管理其各行政區內有關建設項目的

環保事宜的審批。高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須加強對低級主管部門的監督及管理，以便迅速整頓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事宜的違法行為。同時，相關法規要求出現不合規行為的縣級或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調查該等不合規行為並實施行政處罰。根據該等監管條文，建設項目所在地區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為有關建設項目的環保事宜的相關主管監督管理部門。因此，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東台環保局(就我們遵守相關規定的情況提供意見的縣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為發出有關確認的主管政府部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被處任何行政行動(包括責令整改、就所引致的損壞作出賠償、罰款及暫停生產或使用)的可能性極低，原因是(i)我們未辦理環保竣工驗收手續乃由於東台沿海經濟產業區環保規劃政策(正由環保局進行審核及變更)所致；(ii)我們正配合當地政府就我們位於鹽城國家自然保護區的項目辦理環保手續，並就我們位於鹽城國家自然保護區附近的項目申請辦理環保竣工驗收手續；及(iii)東台環保局已書面確認其不會就我們繼續在該等項目經營業務對我們採取任何行政行動。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辦理該等項目的環保驗收程序無重大法律障礙。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由於該生豬養殖場項目產生的外部收益低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的5%，故我們預期該等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黃石項目

由於當地村民在我們動工興建種豬養殖場後在我們的種豬養殖場附近建造若干樓宇，加上環保竣工驗收規定變動導致延遲處理申請，我們在兩個位於湖北省黃石市的種豬養殖場投入運營前並未辦妥環保竣工驗收手續。種豬養殖場附近的違章建築最近被拆除，且我們正辦理環保竣工驗收手續。根據陽新縣環保局富池分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大冶環保局陳貴分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發出的確認函，該等種豬養殖場的環保竣工驗

收手續正在辦理中，在該等驗收手續辦妥前，其不會對我們採取任何行政行動。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陽新縣環保局富池分局及大冶環保局陳貴分局為發出有關確認函的主管政府部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上述書面確認函，我們因該等事件被處以任何行政行動(包括罰款及暫停生產或使用)的可能性極低。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辦理該等項目的環保驗收程序無重大法律障礙。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由於該等生豬養殖場產生的外部收益低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的2%，故我們預期該等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赤峰、張北、長嶺及鹽城項目

我們在我們位於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河北省張北縣、吉林省長嶺縣及江蘇省鹽城市的生豬養殖場投入運營前並未辦妥環保竣工驗收手續，亦無為赤峰、張北及鹽城的生豬養殖場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該等生豬養殖場為我們於上述地區的部分生豬養殖項目，且該等項目仍在建設中。根據翁牛特旗環保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張北縣環保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長嶺縣環保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及響水縣環保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發出的確認函，相關環保部門將在整個生豬養殖項目(我們的已竣工生豬養殖場為其一部分)竣工後對該等生豬養殖場進行環保竣工驗收並發出污染物排放許可，且相關環保部門不會就該等不合規事件對我們採取任何行政行動。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翁牛特旗環保局、張北縣環保局、長嶺縣環保局及響水縣環保局為發出有關確認函的主管政府部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主管政府部門已書面確認其不會對我們採取任何行政行動(包括罰款及暫停經營)，我們因該等事件被處行政行動的可能性極低。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赤峰、張北、長嶺及鹽城的生豬養殖場一直正常運營，且我們尚未自地方政府收到要求我們暫停該等生豬養殖場運營的任何通知。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辦理該等項目的環保驗收程序無重大法律障礙。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由於位於赤峰、張北、長嶺及鹽城的相關生豬養殖場產生的外部收益總額低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的2%，故我們預期該等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預防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經增強內部控制措施

鑒於上述不合規事件，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增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

- 我們設有就生豬養殖場及生產廠投產所需的批文、證書、牌照及文件列表，並不時根據我們與地方機關的溝通及我們外部顧問的意見更新該列表。在釐定新生豬養殖場或生產廠的發展規劃及發展時間表時，我們將規定具體時間線，於該時間線內，我們須申請及取得多項批文、證書、牌照及文件，以使我們的營運團隊遵循該時間線作出必要申請。指定管理層人員將定期審閱及監督批文、證書、牌照及許可證的申請過程；

- 在任何生豬養殖場或生產廠正式投產前，一名獲指定經理將檢查批文、證書、牌照及文件，確保已取得所有的相關批文、證書、牌照及文件，並向養殖場或廠房經理(如適用)匯報該等程序的執行情況。在取得所有相關批文、證書、牌照及文件前，養殖場或廠房經理(如適用)不能批准開始正式營運；

- 我們定期更新法律手冊來反映最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與環保及批准程序以及土地政策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我們已指派內部審核部門定期檢討及監督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進行隨機抽查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結果；及

- 我們定期對管理層及僱員進行合規政策內部培訓，並將聘請包括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的合規顧問在內的外界專業人士就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及中國法規以及其項下的責任進行培訓，以確保有關人士知悉及遵守該等政策。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在性質上並不嚴重，且大多數主要是由於區域規劃、政府政策或申請程序變動導致延遲取得批文或辦理登記所致。根據上述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

的實施情況以及我們的經營規模，董事認為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充足、有效，可預防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且上述不合規事件並無對董事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以及本公司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造成重大影響且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合理地促使聯席保薦人不同意董事認為本公司適合上市的觀點。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合併財務資料(在各情況下，連同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我們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議決出售及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出售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會計師報告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此討論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基於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適的有關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然而，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分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及選取事件的時間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快速發展的中國豬肉企業，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覆蓋了中國整個行業的價值鏈。我們的業務包括飼料生產、生豬養殖、屠宰、生鮮豬肉及肉製品生產、經銷與銷售以及冷凍肉類產品進口及銷售。我們發展迅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在中國戰略性佈局，擁有47個生豬養殖場，2個屠宰廠，2個肉製品加工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按育肥豬產量計，我們在中國生豬養殖市場排名第四。

我們獨特的定位使我們受益於中國豬肉行業的現有趨勢，包括向大規模生豬養殖場的行業整合、消費者對安全、優質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及須符合日益嚴格的環保規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採用大規模生豬養殖的企業之一。我們的生豬年產能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百萬頭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百萬頭，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0.7%。我們預期將我們的生豬年產能在二零一六年底前提高至逾3.5百萬頭。於未來五年，我們擬繼續擴展，而我們的目標為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將我們的生豬年產能擴展至5.5百萬頭，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9.3%。我們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及嚴格的食品安全控制體系有利於我們密切監察生產流程，確保食品安全。二零一二年倫敦奧運會前夕，中國國家體育總局指定我們為中國奧運體育代表團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唯一的肉類食品供應商，這充分體現了對我們產品安全與質量的認可及信賴。

我們擁有實力強大且多元化的股東陣營，既包含隸屬財富全球500強企業且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擁有及管理的領先中國農業國有企業中糧，也包含有豐富的養殖、肉類產品加工經驗的三菱和其聯繫人伊藤火腿及米久。在國有企業改革的實踐中，我們亦引入了領先的財務投資者KKR、Baring、Temasek和Boyu為新的股東。我們的股東在戰略規劃、人才輸入、資源配置、品牌背書、經營分享及企業管治等多個方面向我們提供支援。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自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733.6百萬元略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746.0百萬元，自二零一四年增長35.0%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055.7百萬元，並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75.6百萬元增長43.0%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967.6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9.6百萬元及人民幣349.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的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為人民幣209.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為人民幣460.6百萬元。我們的財務表現已經且可能將繼續受商品(尤其是生豬及飼料)價格波動大幅影響。我們生豬養殖分部的業績過往且預期將繼續對我們的純利潤或虧損產生最大影響，且該分部的經營業績在較大程度上受中國生豬價格波動影響。有關生豬及其他商品價格如何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討論，請參閱「－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商品價格波動」。生豬養殖分部的平均售價(僅限對外銷售)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下跌13.2%，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上漲26.9%，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上漲67.5%。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另外一項關鍵因素為我們的業務提升。一方面，由於我們的生產廠擴張及提升，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量及收益增加，且由於收益增加，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百分比與二零一四年比較於二零一五年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增加新的生產廠導致我們產生固定成本及開支，而該等新生產廠的產量及利用率仍然較低。新的生產廠(不論是生豬養殖場或加工廠)提升產量及降低單位經營開支需要一定時間。尤其是，我們的絕大部分生豬養殖場自二零一一年成立或正在建設當中。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截至期末運行中生豬養殖場數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豬肉業務－生豬養殖」。我們在江蘇省東台市的屠宰廠(其年產能是武漢舊廠的三倍)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投產，且業務經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攀升。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受自身經營效率所影響。平均育肥體重從二零一三年的每頭96.4公斤增至二零一四年的每頭97.8公斤、二零一五年的每頭101.8公斤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每頭106.6公斤，同時育肥豬養殖時間有所縮短。此外，我們的每頭母豬每年貢獻斷奶仔豬頭數(PSY)由二零一三年的21.6增至二零

一四年的22.2、二零一五年的22.6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3.4。這些變動導致我們生豬養殖效率提高，包括飼料轉化率提升及單位經營開支減少。例如，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我們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部分由於生豬養殖效率因我們努力提高飼料轉化效率而有所提高，令我們的平均飼料成本降低。

呈列基準

我們的業務由中糧肉食(香港)(過往由中糧的附屬公司明暉直接擁有)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於明暉重組完成前)，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於明暉重組完成前)前後均由明暉控制。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經編製，猶如本公司始終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且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始終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本公司始終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且目前的集團架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存在。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277.1百萬元、人民幣1,162.7百萬元、人民幣851.1百萬元及人民幣908.6百萬元。我們主要透過自金融機構及直接控股公司獲得的資金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如下文「－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營運資金」所進一步解釋，我們密切監督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需求，以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經計及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用及預計可用信貸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目前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商品價格波動

我們在一個高度分散且充滿競爭的行業經營，當中的主要原材料及成品均為商品並且有顯著的價格波動。在豬肉業務中，我們面臨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包括中國的玉米及豆粕(為我們主要的飼料原料)、生豬及豬肉價格。在國際貿易業務中，我們面臨中國及海外

市場上冷凍肉類產品(如豬肉、牛肉、禽肉、羊肉及羔羊肉)差價波動的風險。該等商品價格(尤其是生豬價格)的波動已經且預期會繼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商品價格通常隨市況起伏，包括供需、爆發疾病、政府政策及主要牧區的天氣狀況。例如，飼料及生豬價格於各年度期間顯示週期性質，反映市場供需的變化。各年度期間的豬肉價格亦出現週期性波動，反映供需變動，以及豬肉供應受(其中包括)生豬養殖及屠宰相關政府法規、環境法規及疾病爆發影響。有關中國飼料、生豬及豬肉價格的更多歷史波動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豬肉行業的市場分析－生豬養殖」。請亦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生豬及肉類產品的售價(影響收益)及生豬及穀物(主要是玉米和豆粕)採購價的波動(影響成本)的重大影響」。

我們生豬養殖分部的成本受飼料原料市價影響，其收益受生豬市價影響。我們畜肉分部的成本取決於我們的生豬養殖成本(主要為飼料原料的成本)及我們自第三方採購的生豬的市價。生鮮豬肉產品的市價或豬肉價格通常隨生豬價格波動，儘管一般會有延時。與生鮮豬肉產品有關的生豬市價變動可對我們畜肉分部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肉製品分部的成本主要取決於中國及海外市場上相關原料肉(主要是豬肉)的市價。從長期來看，我們肉製品的售價可能會隨生豬市價起伏，但通常波動性不大，其中部分原因是由於產品差異化程度較高。我們國際貿易分部的毛利率受中國及海外市場肉類(如豬肉、牛肉、禽肉、羊肉及羔羊肉)價格的差價所影響。

由於相對規模，我們的生豬養殖分部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有最顯著影響，其業績受到生豬價格的顯著影響；因此，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已經且預期將繼續受到中國生豬市價的顯著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相比其他期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期間指往績記錄期內生豬價格處於最高水平的期間)更有利可圖的情況主要是由於該期間的生豬價格較高所致。(除生豬價格較高外，該期間的表現亦因生豬養殖量增加及飼喂效率提高而有所改善；請參閱「－我們的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比較」。)相反地，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錄得重大虧損淨額；二零一四年的生豬價格為往績記錄期的最低水平，此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淨額的重大原因。下表通過提供

中國育肥豬各期間平均市價、生豬養殖分部的分部業績及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淨額列示往績記錄期內生豬價格與我們盈利能力之間的關係。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對比二零一三年 變動%	二零一五年對比二零一四年 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育肥豬的平均市價(人民幣元／公斤)	14.9	13.2	15.2	(11.4)%	15.2%	12.5	18.8	50.4%
生豬養殖的分部業績(人民幣百萬元).....	60.1	(119.9)	138.4	不適用	不適用	(78.0)	336.1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淨額(人民幣百萬元).....	(79.6)	(349.4)	209.7	(338.8)%	不適用	(138.6)	460.6	不適用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中國畜牧業協會的數據。根據同一資料來源，育肥豬的每月平均市價於二零一三年介乎每公斤人民幣12.3元及每公斤人民幣17.3元、於二零一四年介乎每公斤人民幣10.5元及每公斤人民幣15.0元、於二零一五年介乎每公斤人民幣11.8元及每公斤人民幣18.5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介乎每公斤人民幣11.8元及每公斤人民幣13.1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介乎每公斤人民幣17.6元及每公斤人民幣20.1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豬肉行業的市場分析－生豬養殖」。

2 分部業績於進行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前得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

我們的生豬養殖分部對我們整體盈利能力的影響至關重大，而其業績受中國生豬市價重大影響。如上表所示，中國育肥豬的平均市價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減少11.4%，而我們的生豬養殖分部的分部業績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0.1百萬元逆轉至二零一四年的負人民幣119.9百萬元，而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9.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49.4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育肥豬的平均市價較上一年度增加15.2%，而我們的生豬養殖分部分部業績逆轉至人民幣138.4百萬元，而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由二零一四年的虧損淨額人民幣349.4百萬元逆轉為溢利淨額人民幣209.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去年同期比較，育肥豬的平均市價增加50.4%，而我們的生豬養殖分部的分部業績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負人民幣78.0百萬元逆轉至人民幣336.1百萬元，而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虧損淨額人民幣138.6百萬元逆轉至溢利淨額人民幣460.6百萬元。儘管生豬的市價過往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影響最大，惟其他因素亦一直及預期繼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關我們過往業績的討論，請參閱「－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對往績記錄期的生豬每千克市價及生豬養殖分部每單位經營成本進行歷史分析，以表明就我們的生豬養殖分部所必要的生豬市價水平以記錄積極分部業績。除育肥豬外，我們於生豬養殖分部銷售不同重量的仔豬、保育豬及種豬，及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所銷售的育肥豬約佔銷售生豬總數的85-91%，及約佔我們銷售生豬總重量的96-98%。除育肥豬外的生豬的生產成本及銷售價格可能與育肥豬相差甚遠，及因此從分析盈利能力的角度，我們生豬養殖分部的收入及成本數據與育肥豬的市價並不匹配。鑒於存在該等限制，就分析而言，計算每單位銷售成本及每單位經營開支時，於各個期間我們作出調整以縮小育肥豬以外的生豬期內銷售差異。

經審閱於往績記錄期的各期數據(如上表所示)，我們生豬養殖分部的分部業績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首四個月為負數。該等期間各期生豬的市價低於我們的過往分析所示該期間我們錄得生豬養殖正數分部業績所需的最低水平。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首四個月的正數分部業績均與該等期間生豬的市價一致，其市價超過該過往歷史分析所示正數分部業績的最低水平。儘管該分析採用過往數據進行，但我們認為該等結果顯示維持生豬養殖正數分部業績所需的生豬價格的上下波動水平，可用於了解我們的日後盈利能力。

該過往分析所用的養殖數據需使用估計及判斷，指近似值而非實際過往數值。然而，我們認為我們基於此數據的分析可用於了解生豬價格與我們盈利能力之間的關係。投資者亦應注意，除生豬價格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本招股章程本節所討論的多項其他因素影響。此外，生豬價格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其他重大影響。請參閱「－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有關生豬價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亦請參閱「－節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我們為產品定出具競爭力價格的能力

我們為產品定出具競爭力價格的能力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影響我們定價的因素包括市場供需動態、市場趨勢預期、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產品分類、目標消費者的消費模式、競爭格局及毛利率預期。我們相信，我們垂直整合的生豬養殖、鮮豬肉生產及肉製品生產業務模式令我們具有為產品定出具競爭力價格的優勢。我們已擴大生豬年產能，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百萬頭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百萬頭，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0.7%。我們預期我們的生豬年產能較二零一五年末會進一

步增加54.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百萬頭。請參閱「業務－生產－產能擴充計劃」。我們相信，產能增加將有助於我們降低生豬價格波動對生鮮豬肉及肉製品分部銷售成本的影響。除擴大產能外，我們已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符合中國消費者日益增強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意識，有助於我們保持產品的吸引力。我們亦已擴展第三方生豬供應商，以為生鮮豬肉及肉製品分部維持穩定的生豬供應。我們在認為市價較低時設法增加冷凍肉類產品存貨，並在該等肉類的市價較高時使用該等存貨。

我們維持及增加市場份額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擴大業務規模、維持產品優質及安全、將產品價格定在較理想的水平、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喜好、擴大及優化銷售渠道及提升品牌市場知名度的能力。

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消費模式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消費者對豬肉產品及替代蛋白質產品(如禽肉、牛肉、羊肉、羔羊肉及海鮮)的需求及消費方式的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生豬養殖及畜肉分部合共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48.5%、49.5%、55.1%及64.6%。豬肉為我們肉製品分部的主要原材料，佔我們國際貿易分部於往績記錄期所售肉類產品的較大部分。我們亦使用禽肉及牛肉作為我們部分肉製品的原材料，且我們在國際貿易分部中銷售進口牛肉、禽肉、羊肉及羔羊肉產品。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消費模式受眾多因素影響，其中很少受我們控制。該等因素包括消費者喜好、品味及消費習慣、消費者對肉類產品安全及品質的普遍看法及對我們產品的看法、對其他貨物自主消費的變化、消費者購買力、我們的產品及競爭性或替代產品的價格、整體及地方經濟狀況及未來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分別按7.7%、7.3%、6.9%及6.7%的比率增長。中國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於各期間分別按7.7%、9.0%、8.2%及8.0%的比率增長。經濟發展，加上對食品安全及質量問題意識的增強致使中國消費者對安全、優質品牌肉類產品的偏好增加。我們的兩個肉製品品牌－

「家佳康」及「萬威客」－以高標準的食品安全和質量為品牌核心價值。我們正擴大品牌小包裝生鮮豬肉產品(能夠更好地防止污染)的銷售。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肉製品主要為高端低溫肉製品，比高溫肉製品更有營養。

我們相信蛋白質產品在中國的增長潛力巨大。儘管近年來中國消費者對牛肉及禽肉等競爭性肉類的需求大幅增加，但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中國消費者仍然十分偏好豬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文化原因，豬肉佔二零一五年中國消費者肉類消費量的約61.9%。中國目前是並預期仍將是世界上最大的豬肉消費國。於二零一五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豬肉消費總量為55.7百萬公噸，佔全球豬肉消費量的50.2%。中國的豬肉消費總量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按複合年均增長率1.8%增長，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將按複合年均增長率2.4%增長。中國的豬肉消費總量中，中國生鮮豬肉的消費總量由二零一零年的44.3百萬公噸增至二零一五年的51.6百萬公噸，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1%，並預計將由二零一五年按2.9%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59.4百萬公噸。中國冷鮮豬肉的消費總量由二零一零年的4.5百萬公噸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2.7百萬公噸，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2.9%，並預計將由二零一五年按11.7%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22.1百萬公噸。中國低溫肉製品的消費量由二零一零年的4.0百萬公噸增至二零一五年的5.4百萬公噸，複合年均增長率為6.3%，並預計將由二零一五年按9.8%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8.5百萬公噸。低溫肉製品佔二零一五年中國肉製品消費量的36.9%，並預計這一比例將有所增加，到二零二零年佔中國肉製品消費量的43.9%。我們相信中國經濟及生活水平的不斷發展將有助於豬肉產品以及我們進口的豬肉、牛肉、禽肉、羊肉及羔羊肉等肉類產品的消費。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重大影響。我們的生物資產包括種豬、商品豬及(在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前)種雞及肉雞。正如下文所述，我們的經營業績於三方面受到該等變動的影響。總合計算，該等變動所增加我們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於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2.3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47.5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該等變動總合計算為人民幣351.7百萬元，促使我們從錄得未經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的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人民幣142.0百萬元，扭轉為錄得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人民幣209.7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該等變動總合計算增加我們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人民幣156.2百萬元。有關我們在經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以前及以後整個經營業績以及反映三類調整金額的呈報，請參閱我們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由於我們在業務經營過程中生產及銷售生物資產，我們於各報告期確認我們業務的兩個不同方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

(1) 收穫時農產品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指此期間內我們已售(包括對內及對外)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乃由於該等資產的物理屬性(一般為重量、年齡及健康的變動)及市場釐定價格的變化而產生)，減銷售時(不論對內或對外)的銷售成本；及

(2)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指截至該期間末仍為我們生物資產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乃由於該等資產的物理屬性(一般為重量、年齡及健康的變動)及市場釐定價格的變化而產生)，減期末銷售成本。

有關我們生物資產估值方法及假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生物資產估值」。由於上文所述方法使用的估值為收獲時或有關期終時(如適用)作出，不一定帶來與期間一般價格趨勢相符的調整。有關上文(1)項，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就持續經營業務分別錄得收穫時農產品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人民幣23.4百萬元、虧損人民幣78.3百萬元、收益人民幣249.7百萬元及收益人民幣165.5百萬元。至於有關上文(2)項，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就持續經營業務分別錄得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52.2百萬元、人民幣104.7百萬元、人民幣456.3百萬元及人民幣411.8百萬元。

除前段所述兩項調整外，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亦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我們就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化調整銷售成本，公允價值收益會令銷售成本增加，公允價值虧損則令銷售成本減少，儘管銷售成本的調整時間與有關收益或虧損的調整時間不一定相同。我們於各報告期的銷售成本已予調整，以加上(a)就該期間我們已售(包括對內及對外)生豬而言，按農產品收穫時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產生的盈虧(等於上文(1)項)；及(b)於之前期間已確認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該等調整令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增加人民幣177.9百萬元、人民幣73.9百萬元、人民幣354.3百萬元及人民幣421.0百萬元。

由於生物公允價值調整於我們的銷售成本確認，故我們的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前後的毛利及毛利率可能差別巨大，乃取決於生物公允價值調整的規模及方向。例如，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公允價值調整前的毛利率為22.5%，而我們的公允價值調

整後的毛利率為1.1%。該等利潤差額僅歸因於我們的銷售成本因公允價值調整而增加人民幣421.0百萬元。生物公允價值調整的變動受生豬價格、生豬銷量(對內及對外)及我們生豬平均銷售成本變動影響。有關我們銷售成本的各期間的討論，其包括生物公允價值調整的討論及毛利及毛利率的各期間的討論，請參閱「－經營業績」。

概無公允價值收益為我們的經營產生任何現金流入，同樣，概無公允價值虧損使我們的經營產生任何現金流出。我們預期經營業績將持續受生豬公允價值變動影響。

產能及產能利用率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生產廠產能及利用率增加的重大影響。我們相信，擴大生豬養殖廠已幫助我們大幅擴大市場範圍、提高生豬銷售額及降低生豬運輸費用，並將繼續帶動我們於可預見未來的發展。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生豬養殖場的總年產能分別為1.3、1.6及2.3百萬頭。我們預期生豬年產能較二零一五年末增長54.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百萬頭。請參閱「業務－生產－產能擴充計劃」。我們生豬產量自二零一三年的0.9百萬頭增長6.9%至二零一四年的1.0百萬頭，於二零一五年增長16.8%至1.2百萬頭，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0.4百萬頭增長23.0%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0.5百萬頭。

此外，產能利用率增長對我們的生鮮豬肉及肉製品分部的銷售額增長及利潤率增長有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各日期，我們兩家屠宰廠的總年屠宰能力為2.0百萬頭，而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為48.3%、54.3%、63.1%、57.4%及57.7%。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利用率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江蘇省屠宰廠的運營提升，該屠宰廠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營業。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江蘇省屠宰廠的利用率分別為31.3%、38.5%、50.4%、44.5%及45.4%，而我們湖北省屠宰廠於有關期間的利用率則分別為99.3%、101.8%、101.3%、96.0%及94.6%。(我們屠宰廠的利用率按照產能並假設每年350天、每天8小時運作計算。倘廠房超出上述的假設運作，則利用率可超過100%。)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各日期，我們兩家肉製品生產廠的總年產能為17,000公噸，而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總平均利用率分別為46.5%、50.7%、58.7%、54.2%及54.7%。與二零一五年的年使用率相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因為二月中國春節假期所致。

分部及渠道組合

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受我們業務分部收益組合的重大影響。在我們的四個業務分部中，我們生豬養殖分部的毛利率通常因生豬及飼料原料價格波動而發生較大波動。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生豬養殖分部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10.3%、11.0%、15.0%及24.8%。此外，我們的肉製品分部通常較我們的其他分部擁有較高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肉製品分部分別(僅為對外銷售)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7.3%、7.8%、6.5%及5.3%。由於中國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中國的豬肉製品消費量將繼續按整體上高於豬肉消費量的比率增加。

在我們的國際貿易分部，我們進口冷凍肉類產品，並在中國轉售，對外銷售至第三方，對內銷售至肉製品分部。我們通常有能力按低於國內價格的價格進口肉類，而我們該分部的毛利率大致上由差價幅度釐定。作為商品貿易業務，該業務的毛利率較小，但業務量較大，其通常佔我們收益及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國際貿易分部(僅為對外銷售)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44.2%、42.8%、38.4%及30.1%。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經營業績－分部業績」。

我們的毛利率及淨利率亦受我們生鮮豬肉及肉製品分部銷售渠道組合及擴大的影響。例如，我們向大賣場及超市銷售的毛利率通常高於向批發商及經銷商銷售的毛利率。然而，向大賣場及超市銷售的較高毛利率可能會部分被營銷開支所抵銷，作為我們與彼等協議的一部分，我們須向該等客戶支付該等營銷開支。為提高盈利能力，我們正在擴展利潤率較高的銷售渠道，而我們的渠道組合或會隨著我們專注於擴大某些銷售渠道而發生變化。

主要成本及開支

我們的主要成本為主要原材料，包括養殖生豬所用的飼料、生產鮮豬肉所用的生豬、生產肉製品所用的原料肉(主要是豬肉)及我們國際貿易業務中的進口冷凍肉類產品。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主要原材料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銷售總成本的85.5%、87.4%、83.3%及69.1%。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飼料成本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銷售總成本的21.0%、22.0%、18.5%及18.9%。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生豬養

殖用飼料有20%以上由我們在湖北省武漢市的飼料加工廠及中糧集團的委託飼料加工廠提供，其餘飼料則採購自外部供應商，包括中糧集團。我們的生豬養殖飼料成本主要取決於玉米及豆粕的市價。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外部購買生豬成本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銷售總成本的12.2%、13.7%、18.0%及11.3%。我們鮮豬肉生產所用生豬的成本取決於生豬的市價，該價格受生豬供應及生豬養殖成本(包括飼料成本及主要因生豬生長緩慢或死亡或因疾病爆發及傳染而產生的生豬死亡成本)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生產肉製品的原料肉成本只佔銷售總成本的較小部分，主要取決於中國及海外市場上相關原料肉(主要是豬肉)的價格。我們國際貿易業務的主要成本為自海外市場採購原料肉的成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該等肉類(包括我們國際貿易業務的進口冷凍豬肉、牛肉、羊肉、羔羊肉及禽肉)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銷售總成本的42.3%、42.4%、38.6%及30.4%。

我們的員工成本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在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中確認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87.9百萬元、人民幣309.1百萬元、人民幣364.8百萬元及人民幣127.3百萬元，佔各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7.7%、8.3%、7.2%及6.5%。儘管我們盡力提升經營效率及控制成本，我們的員工成本在可預見未來可能會繼續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而增長。

我們的融資成本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2.8%、3.7%、2.6%及2.0%。我們的融資成本為扣除資本化利息後的借款利息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將借款用於為擴大生產設施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稅項及政府補助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我們所享有的稅收優惠及政府補助影響，尤其是生豬養殖及畜肉分部。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我們從事畜牧業(例如生豬養殖)的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就該業務產生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財稅[2008]149號)，我們從事農產品初加工(例如生豬屠宰)的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就該業務產生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相關法規，我們銷售自製農產品(例如生

豬)及飼料配方的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就該等銷售收入繳納增值稅，而我們銷售利用糞便產生的沼氣所發的電力的中國附屬公司享有100%退還其就所出售電力繳納的增值稅。我們的其中一間銷售鮮肉(生鮮豬肉)的附屬公司獲豁免就該等銷售收入繳納增值稅。我們從事畜牧業的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亦獲豁免繳納與該業務有關的物業及土地使用稅。

政府補助由政府機關酌情釐定，於往績記錄期內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28.1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佔該等有關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0.6%、0.7%、0.8%及0.1%以及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負26.6%及負8.0%及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純利18.2%及0.4%。該等政府補助包括我們自地方政府取得的為表彰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所作貢獻而授予的財政補貼，以及自多級政府部門取得的支持我們行業發展的補貼，如以環保的方式處置死豬、種畜保險、引入進口品種及使用糞便為農場施肥及使用沼氣發電相關的補貼。

無法保證我們會繼續或根本不會享有過往水平的稅項優惠及政府輔助。倘我們享有的稅項優惠及政府補助大幅減少，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

由於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模式，消費者通常在下半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較高。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通常亦在傳統節日前增加，如中秋節、中國國慶節(十月一日)及春節。因而，我們的鮮豬肉、肉製品及進口冷凍肉類產品在下半年的銷量通常會高於上半年。此財務業績的季節性趨勢或會被原材料或產品的商品價格波動抵銷或放大。因此，我們的中期財務業績未必能預示我們的年度財務業績。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對　閣下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相當重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

複雜判斷。於上述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須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出現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　閣下應考慮(i)我們所選用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以下載列我們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涉及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

生物資產

我們的生物資產指生豬(就估值而言分為五類：仔豬、保育豬、中型及大型育肥豬、後備公豬及後備母豬以及種豬)及生雞。我們在初步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生物資產。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初步確認生物資產所產生的盈虧及因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而產生的盈虧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我們按收穫時(對內或對外銷售時)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對生物資產收穫的農產品(即豬或雞胴體)進行計量，該等生物資產指對內或對外銷售時我們自有的生豬或雞。此計量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日的成本。

商譽

我們按業務收購當日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入業務收購所引起的商譽。

就減值測試而言，我們將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作用獲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我們每年對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我們於報告期末前對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我們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單位資產。我們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我們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我們在釐定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將計入應佔的商譽金額。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及提供相若服務的其他人士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價值以直線法於根據我們的估計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歸屬期支銷，而權益亦會相應增加。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內支銷。於各報告期末，我們修訂其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而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商譽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要求我們估計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我們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計者，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各日期，我們萬威客業務應佔的全部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00.6百萬元。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參考市場定價、物種、生長環境、已產生成本及專業估值，於各報告期末釐定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

董事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制訂恰當估值技巧及模型輸入值。這些決定涉及重大判斷的應用。倘實際結果有別於我們的原有估計，原有估計的有關差額將影響我們於估計變動期間及未來期間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生物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97.0百萬元、人民幣761.1百萬元、人民幣1,211.1百萬元(包括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的結餘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408.9百萬元。

節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我們的收益為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經扣除銷售稅項)。我們的收益來自四個分部：(1)我們生豬養殖分部的收益包括生豬銷售額，(2)畜肉分部的收益包括生鮮冷藏及冷凍豬肉產品的銷售額，(3)肉製品分部的收益包括肉製品的銷售額，及(4)國際貿易分部的收益包括進口冷凍肉類產品(如豬肉、牛肉、羊肉、羔羊肉及禽肉)的銷售額。我們按綜合基準入賬的收益於抵銷分部間交易後達致。因此，下文有關經營分部的討論使用僅包含向外部客戶銷售的收益金額。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733.6百萬元及人民幣3,746.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收益由上一年度增長35.0%至人民幣5,055.7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75.6百萬元增長43.0%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967.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經抵銷分部間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生豬養殖	385,175	10.3	410,588	11.0	755,868	15.0	205,221	14.9	487,754	24.8
畜肉	1,425,877	38.2	1,442,518	38.5	2,027,363	40.1	497,532	36.2	783,876	39.8
肉製品	270,763	7.3	290,426	7.8	329,784	6.5	102,122	7.4	103,520	5.3
國際貿易	1,651,784	44.2	1,602,507	42.7	1,942,690	38.4	570,709	41.5	592,480	30.1
總計	3,733,599	100.0	3,746,039	100.0	5,055,705	100.0	1,375,584	100.0	1,967,630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僅限對外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銷量(1)	平均售價(2)	銷量(1)	平均售價(2)	銷量(1)	平均售價(2)	銷量(1)	平均售價(2)	銷量(1)	平均售價(2)
生豬養殖	296,235	1,300	363,663	1,129	527,457	1,433	180,665	1,136	256,300	1,903
畜肉	91,117	15,649	98,989	14,572	123,289	16,444	35,654	13,955	40,682	19,268
肉製品	7,530	35,959	8,350	34,783	9,548	34,539	2,942	34,716	2,961	34,965
國際貿易	72,479	22,790	74,908	21,393	106,896	18,174	28,712	19,877	31,898	18,574

附註：

(1) 生豬養殖數量指多少頭，其他分部數量指多少公噸。

(2) 生豬養殖數量指人民幣元／頭，其他分部數量指人民幣元／公噸。

以下敏感度分析提供對所示期間生豬價格假設性變動對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前的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的影響的部分說明。有關生豬價格與我們盈利能力之間關係的更多資料，亦請參閱「－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商品價格波動」。該分析後的附註包括有關方法及假設所倚賴的重要資料，投資者在審閱分析時應考慮該等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豬價格變動百分比	(30)%	(25)%	(20)%	(15)%	(10)%	(5)%	5%	10%	15%	20%	25%	30%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前的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變動(人民幣千元)	(385,458)	(321,215)	(256,972)	(192,729)	(128,486)	(64,243)	64,243	128,486	192,729	256,972	321,215	385,45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豬價格變動百分比	(30)%	(25)%	(20)%	(15)%	(10)%	(5)%	5%	10%	15%	20%	25%	30%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前的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變動(人民幣千元)	(371,189)	(309,324)	(247,459)	(185,594)	(123,730)	(61,865)	61,865	123,730	185,594	247,459	309,324	371,18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豬價格變動百分比	(30)%	(25)%	(20)%	(15)%	(10)%	(5)%	5%	10%	15%	20%	25%	30%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前的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變動(人民幣千元)	(524,882)	(437,401)	(349,921)	(262,441)	(174,961)	(87,480)	87,480	174,961	262,441	349,921	437,401	524,882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生豬價格變動百分比	(30)%	(25)%	(20)%	(15)%	(10)%	(5)%	5%	10%	15%	20%	25%	30%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前的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虧損)變動(人民幣千元)	(149,054)	(124,212)	(99,369)	(74,527)	(49,685)	(24,842)	24,842	49,685	74,527	99,369	124,212	149,054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生豬價格變動百分比	(30)%	(25)%	(20)%	(15)%	(10)%	(5)%	5%	10%	15%	20%	25%	30%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前的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虧損)變動(人民幣千元)	(294,026)	(245,022)	(196,017)	(147,013)	(98,009)	(49,004)	49,004	98,009	147,013	196,017	245,022	294,026

附註：

該敏感度分析乃就我們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前的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潤或虧損而作出，並無反映因生豬價格變動而導致的生物公允價值調整變動對銷售成本、按農產品收穫時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虧損)或因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而產生的收益／(虧損)的影響。由於部分生豬類別(例如中型育肥豬)的公允價值乃依據成本或多種成本並參考市價而非純粹依據市價釐定，故對該等項目作出適當調整並不實際。然而，投資者應注意，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因此不應過分強調有關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前的盈利能力的該分析；請參閱「－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該敏感度分析假設生豬價格變動僅影響生豬養殖分部的收益，而畜肉分部、肉製品及國際貿易分部的毛利保持不變。尤其是，該敏感度分析假設畜肉分部生豬購買價格每上升人民幣一元，就會由豬肉價格上升人民幣一元完全彌補。同樣，該分析假設肉製品分部豬肉購買價格因生豬價格上升人民幣一元而上升人民幣一元，就會由肉製品售價上升人民幣一元完全彌補。該等假設與生豬價格及豬肉價格之間或生豬價格、豬肉價格及肉製品售價之間的歷史關係並不一致。

該敏感度分析假設各類生豬(包括育肥豬、仔豬、保育豬及種豬)價格按統一方向及相同比率變動。實際上，不同類別生豬的價格變動可能存在差異。

該敏感度分析假設生豬養殖分部的銷售成本保持不變。尤其是，該敏感度分析並無反映生豬價格與飼料價格之間的相互關係，同時假設生豬價格變動時飼料價格保持不變。

該敏感度分析假設除稅項及所得稅開支前毛利與溢利／(虧損)之間的所有單列項目保持不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本招股章程載有基於有關過往事件的變動的若干假設性資料及基於該資料的分析，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資料或分析」。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主要原材料、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包裝及輔助原材料及設施以及生物公允價值調整。生豬養殖所用原材料為飼料以及生產飼料用於生豬養殖所需的飼料成份(主要為玉米及豆粕)。生鮮豬肉生產所用原材料為生豬。肉製品生產所用主要原材料為原料肉(主要包括豬肉及較次要的禽肉及牛肉)。在國際貿易業務中，原材料包括我們進口作對外銷售的冷凍肉類產品。我們的包裝及輔助原材料包括生鮮豬肉及肉製品的包裝材料以及肉製品的非肉類食品配料。生物公允價值調整指(1)期內就已售生豬(包括內部及外部)收穫時的生豬公允價值變動減出售成本加(2)過往期間確認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有關生物公允價值調整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經抵銷分部間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主要原材料	3,033,466	85.5	3,170,609	87.5	4,114,491	83.3	1,187,889	89.0	1,344,463	69.1
飼料	743,513	21.0	798,106	22.0	911,757	18.5	354,392	26.6	368,255	18.9
生豬	433,487	12.2	497,213	13.7	889,716	18.0	139,482	10.5	219,296	11.3
進口冷凍豬肉	264,926	7.5	281,778	7.8	668,286	13.5	158,132	11.9	157,892	8.1
進口冷凍牛肉	587,080	16.5	479,481	13.2	649,635	13.2	180,487	13.5	133,572	6.9
進口冷凍羊肉及羔羊肉	160,977	4.5	121,409	3.3	70,767	1.4	28,448	2.1	1,485	0.1
進口冷凍禽肉	490,920	13.8	649,236	17.9	518,952	10.5	197,023	14.8	298,495	15.3
其他[1]	352,563	9.9	343,386	9.5	405,379	8.2	129,925	9.7	165,468	8.5
包裝及輔助原材料	50,059	1.4	53,640	1.5	58,422	1.2	18,725	1.4	17,787	0.9
員工成本	109,927	3.1	123,308	3.4	150,065	3.0	52,341	3.9	54,026	2.8
折舊及攤銷	97,674	2.8	115,047	3.2	149,071	3.0	48,725	3.7	53,594	2.7
公用事業費用	35,586	1.0	37,604	1.0	44,166	0.9	16,548	1.2	18,658	1.0
其他	43,996	1.2	52,091	1.4	67,138	1.4	16,146	1.2	36,384	1.9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	177,908	5.0	73,883	2.0	354,348	7.2	(6,215)	(0.5)	421,043	21.6
總計	3,548,616	100.0	3,626,183	100.0	4,937,701	100.0	1,334,160	100.0	1,945,955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生豬死亡帶來成本、生豬養殖的疫苗及藥物成本，以及肉製品生產的原料肉(包括豬肉、禽肉及牛肉)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548.6百萬元增加2.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626.2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626.2百萬元增加36.2%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93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主要原材料增加人民幣943.9百萬元及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增加人民幣280.5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34.2百萬元增加45.9%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94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增加人民幣427.3百萬元及主要原材料增加人民幣156.6百萬元。

下列敏感度分析列示於所示期間飼料價格假設的變動對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飼料價格百分比變動	10%	8%	6%	4%	2%	(2)%	(4)%	(6)%	(8)%	(10)%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變動(人民幣千元)	(74,351)	(59,481)	(44,611)	(29,741)	(14,870)	14,870	29,741	44,611	59,481	74,35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飼料價格百分比變動	10%	8%	6%	4%	2%	(2)%	(4)%	(6)%	(8)%	(10)%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變動(人民幣千元)	(79,811)	(63,848)	(47,886)	(31,924)	(15,962)	15,962	31,924	47,886	63,848	79,81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飼料價格百分比變動	10%	8%	6%	4%	2%	(2)%	(4)%	(6)%	(8)%	(10)%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變動(人民幣千元)	(91,176)	(72,941)	(54,705)	(36,470)	(18,235)	18,235	36,470	54,705	72,941	91,176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飼料價格百分比變動	10%	8%	6%	4%	2%	(2)%	(4)%	(6)%	(8)%	(10)%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虧損)變動(人民幣千元)	(36,825)	(29,460)	(22,095)	(14,730)	(7,365)	7,365	14,730	22,095	29,460	36,825

附註：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僅一個變數變動，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內部生產飼料的成本變動與外部購買飼料的價格變動比率相同。此項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任何變數均可能與所示數額存在差異。投資者應特別注意，此項敏感度分析並不旨在涵蓋全部資料並僅限於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飼料(已於相關期間屠宰的生豬所用飼料除外)價格變動的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而毛利率指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85.0百萬元、人民幣119.9百萬元、人民幣118.0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於該等有關期間，毛利率分別為5.0%、3.2%、2.3%及1.1%。於該等有關期間，我們的生物公允價值調整(計入在我們的銷售成本內)前毛利率分別為9.7%、5.2%、9.3%及22.5%。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可供出售投資(我們於中國私營企業銘基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政府補助由政府機關酌情釐定，於往績記錄期內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政府補助包括地方政府因認可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作出貢獻而授予我們的財務補助以及各級政府機關為支持我們的行業發展而提供的補助，如以環保方式處理死豬、種豬保險、推出改良品種及利用糞便對農田施肥及利用沼氣發電方面的補助。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58.5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對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28.1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於該等有關期間佔我們的收益0.6%、0.7%、0.8%及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外幣換算的匯兑收益及虧損；存貨撇減；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應收款項減值或減值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或減值撥回；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及其他(包括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關死豬的保險賠償)。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存貨遭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天津港發生的意外爆炸損毀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收到與該等損壞有關的保險賠償，錄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127.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為39.7百萬元。有關我們因天津港爆炸所受的損失及我們收到的相關保險賠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比較－其他收益及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推廣及廣告開支、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工資及薪金及社保供款、運輸開支及車輛維修開支、儲存設施及門店租金、銷售相關設施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開支。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4.0百萬元、人民幣195.0百萬元、人民幣223.4百萬元及人民幣79.2百萬元，分別佔收益的4.7%、5.2%、4.4%及4.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行政人員的工資、薪金及社保供款、通訊及雜項辦公支出、折舊及攤銷、差旅開支、租金、印花稅及財產稅、諮詢費及其他開支。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3.6百萬元、人民幣174.3百萬元、人民幣178.5百萬元及人民幣60.9百萬元，分別佔收益的4.6%、4.7%、3.5%及3.1%。

按農產品收穫時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虧損)

對於報告期間已出售(內外及外部)的生豬，我們確認等於該等生豬出售(內部及外部)時的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的收益或虧損。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按農產品收穫時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分別確認收益人民幣23.4百萬元、虧損人民幣78.3百萬元、收益人民幣249.7百萬元及收益人民幣165.5百萬元。更多資料請參閱「－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

因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而產生的收益

對於報告期末仍列作我們生物資產的生豬，我們確認等於該等生豬於期末的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的收益或虧損。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因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而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2.2百萬元、人民幣104.7百萬元、人民幣456.3百萬元及人民幣411.8百萬元。更多資料請參閱「－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中糧財務)、中間控股公司(中糧的附屬公司中糧香港)、直接控股公司(中糧的附屬公司明暉)及最終控股公司(中糧)

的貸款的利息減資本化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4.7百萬元、人民幣137.6百萬元、人民幣133.4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分別佔收益的2.8%、3.7%、2.6%及2.0%。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我們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且我們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預提稅。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中糧肉食(香港)須按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繳納利得稅。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我們從事畜牧業(如生豬養殖)的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就有關業務產生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財稅[2008] 149號)，我們從事農產品初加工(如屠宰生豬)的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就有關業務產生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年／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334.4百萬元。該款項主要歸因於：(1)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前就擴展銷售渠道及推廣活動相關肉製品業務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2)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乃由於江蘇省宿遷市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一年底開始運營，二零一二年處於試產階段及由於二零一二年中國整體禽肉市場需求相對較弱；及(3)我們有關將生鮮豬肉業務擴展至華北市場的營銷及物流開支以及在江蘇省東台市興建屠宰場的開支，該廠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運營。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我們的生豬養殖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均錄得累計溢利。

我們錄得的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79.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349.4百萬元；錄得的持續經營業務溢利二零一五年為人民幣209.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為人民幣460.6百萬元。我們的盈利能力已經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商品價格波動、業務增長及經營效率提升。我們的大部分原材料(飼料、生豬及原料肉)及產品(生豬、豬肉及冷凍肉產品)屬於商品。由於我們成本及收益的大部分與商品(如本行業內經營的其他商品)價格相關連，故我們的財務表現已經及可能繼續受到商品價格波動的強烈影響。我們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錄得虧損但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溢利，部分是由於商品價格波動所致，特別是生豬價格，有關波動影響我們生豬養殖分部(該分部通常對我們的淨溢利或虧損有最大影響)的收益及毛利。生豬對外銷售的平均售價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下跌13.2%，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上漲26.9%，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上漲67.5%。

除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外，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以及二零一五年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潤率(4.1%)相對較低的另一項主要原因是，我們仍為一家成長型公司及一直在提升產量，這造成我們在新生產廠產量及利用率仍然較低時產生大量固定成本及開支。新的生產廠(不論是生豬養殖場或加工廠)提升產量及降低平均經營開支需要一定時間。我們絕大部分生豬養殖場自二零一一年開始成立或開始建造。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生豬年產能按30.7%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從建設新生豬養殖場的項目審批程序開始直至生豬養殖場產出第一批育肥豬一般需要兩年時間。我們江蘇省東台市屠宰場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營運，其年產能是我們位於武漢的老廠的三倍，利用率由二零一三年的31.3%增至二零一五年的50.4%。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擁有重大折舊開支，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86.0百萬元、人民幣104.3百萬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及人民幣48.8百萬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虧損人民幣138.6百萬元逆轉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利潤人民幣460.6百萬元中。除上文所詳述的因素外，此逆轉部分亦由於我們生豬養殖效率因我們努力提高飼料轉化效率而有所提高所致。有關提高我們生豬養殖效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豬肉業務－生豬養殖」。

於往績記錄期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響並可能持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未計生物公允價值調整，我們持續經營業務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77.3百萬元、人民幣301.8百萬元及人民幣142.0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計生物公允價值調整，我們持續經營業務錄得

溢利人民幣304.4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計及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前後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的盈虧差額，分別為負人民幣2.3百萬元、負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351.7百萬元及人民幣156.2百萬元。該等調整的規模及方向的變動主要是由於於往績記錄期生豬價格的變動及我們生豬銷量(對內及對外)的增加以及我們生豬銷售平均成本的變動。有關生物公允價值調整(銷售成本，以及按農產品收穫時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虧損)及因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而產生的收益的各期間的討論)的各期間的討論，請參閱「－經營業績」。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我們的董事議決出售禽肉業務(由中糧肉食(山東)、中糧肉食(宿遷)及中糧肉食養殖(山東)組成，包括生雞養殖、屠宰及銷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我們出售這項業務與我們專注於豬肉業務的策略一致。我們將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獨立呈列。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與群合(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其出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及「業務－我們的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162.1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及人民幣58.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錄得收益人民幣3.9百萬元。

我們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摘錄自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財務數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下按分部劃分收益討論乃基於對銷分部間交易後達致的金額作出。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未計生物公允價值調整，我們持續經營業務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77.3百萬元、人民幣301.8百萬元及人民幣142.0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計生物公允價值調整，我們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溢利人民幣304.4百萬元。就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7至第I-9頁。下文呈列的過往業績未必為我們可能就任何未來期間預計的業績的指標。下列各期間討論僅著重於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733,599	100.0	3,746,039	100.0	5,055,705	100.0	1,375,584	100.0	1,967,630	100.0
生豬養殖	385,175	10.3	410,588	11.0	755,868	15.0	205,221	14.9	487,754	24.8
生鮮豬肉	1,425,877	38.2	1,442,518	38.5	2,027,363	40.1	497,532	36.2	783,876	39.8
肉製品	270,763	7.3	290,426	7.8	329,784	6.5	102,122	7.4	103,520	5.3
國際貿易	1,651,784	44.2	1,602,507	42.7	1,942,690	38.4	570,709	41.5	592,480	30.1
銷售成本	(3,548,616)	(95.0)	(3,626,183)	(96.8)	(4,937,701)	(97.7)	(1,334,160)	(97.0)	(1,945,955)	(98.9)
毛利	184,983	5.0	119,856	3.2	118,004	2.3	41,424	3.0	21,675	1.1
其他收入	29,231	0.8	38,816	1.0	58,471	1.2	17,102	1.2	2,849	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62)	(0.1)	(23,911)	(0.6)	(127,622)	(2.5)	(7,015)	(0.5)	39,747	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3,962)	(4.7)	(194,986)	(5.2)	(223,366)	(4.4)	(70,824)	(5.1)	(79,159)	(4.0)
行政開支	(173,608)	(4.6)	(174,335)	(4.7)	(178,502)	(3.5)	(55,345)	(4.0)	(60,888)	(3.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	–	–	–	–	–	–	(213)	(0.0)
按農產品收穫時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虧損)	23,402	0.6	(78,324)	(2.1)	249,688	4.9	(73,574)	(5.3)	165,513	8.4
因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而產生的收益	152,207	4.1	104,660	2.8	456,342	9.0	61,743	4.5	411,760	20.9
融資成本	(104,702)	(2.8)	(137,568)	(3.7)	(133,365)	(2.6)	(52,145)	(3.8)	(40,028)	(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4,611)	(1.7)	(345,792)	(9.2)	219,650	4.3	(138,634)	(10.1)	461,256	23.4
所得稅開支	(15,006)	(0.4)	(3,570)	(0.1)	(9,994)	(0.2)	–	–	(626)	(0.0)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溢利／(虧損)	(79,617)	(2.1)	(349,362)	(9.3)	209,656	4.1	(138,634)	(10.1)	460,630	23.4

附註： 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原因是生物資產公允價值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調整人民幣177.9百萬元、人民幣73.9百萬元、人民幣354.3百萬元及人民幣421.0百萬元。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因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調整人民幣6.2百萬元而下跌。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影響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或虧損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淨額分別為負人民幣2.3百萬元、負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351.7百萬元、負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156.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75.6百萬元增加43.0%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96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生豬養殖及畜肉分部收益增多。

生豬養殖

我們生豬養殖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05.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487.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生豬平均售價上升67.5%，以及銷量增加41.9%，主要是因為我們於內蒙古自治區、江蘇省及吉林省的生豬養殖場的產量上升。

生鮮豬肉

我們畜肉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97.5百萬元增加57.6%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783.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生鮮豬肉產品平均售價上升38.1%，以及我們擴張銷售渠道及擴大市場範圍而使銷量增加14.1%。

肉製品

我們肉製品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2.1百萬元增加1.4%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03.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肉製品平均售價上升0.7%，以及我們肉製品銷量增加0.6%。

國際貿易

我們國際貿易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70.7百萬元增加3.8%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592.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禽肉銷量為應付若干主要客戶的訂單而大幅增加，以及中國與海外市場間更有利的價格差及中國對豬肉的強勁市場需求導致禽肉銷售收益增加。該等因素部分被牛肉、羊肉及羔羊肉銷量下跌所抵銷，主要由於中國對該等產品的市場需求相對較弱。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34.2百萬元增加45.9%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946.0百萬元；生物公允價值調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使我們的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6.2百萬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同期使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421.0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1)生豬市價大幅上升、生豬養殖分部生豬銷量上升(內部及外部兩者)及我們的生豬養殖效率因我們努力提高飼料轉化效率而有所提高，該提高有助於降低生豬銷售的平均成本，導致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增加人民幣427.3百萬元；及(2)主要原材料增加人民幣156.6百萬元，包括由於冷凍禽肉及生鮮豬肉銷量增加以及生豬價格上漲導致進口冷凍禽肉成本增加人民幣101.5百萬元以及生豬成本增加人民幣79.8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1.4百萬元減少47.7%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21.7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3.0%降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1.1%。該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生豬價格增幅高於豬肉價格令畜肉分部的毛利率降低。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計入銷售成本)前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6%升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22.5%，主要是由於生豬市價上升，以及我們的生豬養殖效率因我們努力提高飼料轉化效率而有所提高，該提高有助於降低生豬銷售的平均成本。我們未計生物公允價值調整的毛利率上升，而經計及上述調整的毛利率下降，主要因為上述調整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負人民幣6.2百萬元扭轉為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421.0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7.1百萬元減少83.3%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2.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0.9百萬元及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39.7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7.0百萬元。該逆轉主要是由於我們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發生的天津港爆炸所損毀的存貨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到及確認保險賠償人民幣36.8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0.8百萬元增加11.8%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79.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推廣我們的品牌和生鮮豬肉及肉製品產品令宣傳及推廣開支增加，以及銷售團隊規模擴大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5.3百萬元增加10.0%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6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上市開支。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約人民幣213千元。這與中慕的虧損有關，中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成立並由我們擁有40%。

按農產品收穫時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按農產品收穫時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65.5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虧損人民幣73.6百萬元。該變化主要是由於生豬市價大幅上升、生豬銷量(對內及對外)增加及我們的生豬養殖效率因我們努力提高飼料轉化效率而有所提高，該提高有助於降低生豬銷售的平均成本所致。

因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而產生的收益

因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而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1.7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41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仍列作我們生物資產的生豬數量有所增加，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生豬的市價上漲及生豬養殖效率因我們努力提高飼料轉化效率而有所提高(該提高有助於降低生豬銷售的平均成本)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2.1百萬元減少23.2%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40.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因為我們的平均借款減少。

除稅前溢利╱(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理由，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61.3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38.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所得稅開支，而於二零一六年同期，我們有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6百萬元。於此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生豬養殖及生鮮豬肉業務獲豁免被徵收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所得稅開支，亦是由於我們的肉製品及國際貿易業務於該期間錄得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相對較低亦是由於我們從事國際貿易的中國附屬公司於該期間錄得利潤但動用了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理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人民幣460.6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人民幣138.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746.0百萬元增加35.0%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055.7百萬元，是由於我們所有分部銷售增長。

生豬養殖

我們生豬養殖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10.6百萬元增加84.1%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755.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45.0%，主要因我們於吉林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新建成生豬養殖場及於江蘇省的現有生豬養殖場的產量增加，以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生豬平均售價上升26.9%。

生鮮豬肉

我們畜肉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442.5百萬元增加40.5%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027.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江蘇省的屠宰場運營逐步成熟及利用率提高及我們擴張銷售渠道及地區市場覆蓋令銷量增長24.5%，以及生鮮豬肉產品平均售價上升12.8%。

肉製品

我們肉製品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90.4百萬元增加13.6%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29.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因銷售渠道(尤其是大賣場、超市及餐廳)拓寬而增加14.3%。

國際貿易

我們國際貿易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602.5百萬元增加21.2%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942.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與海外市場間更有利的價格差導致豬肉銷量大幅增加以及我們加大力度銷售牛肉令牛肉銷量上升。該等因素部分被禽肉銷量下跌及中國與海外市場間較不利的價格差導致的羊肉及羔羊肉銷量下跌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626.2百萬元增加36.2%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937.7百萬元；生物公允價值調整使我們的銷售成本於二零一四年增加人民幣73.9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增加人民幣354.3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1)主要原材料增加人民幣943.9百萬元，包括主要因我們所有分部銷售增加，導致生豬成本增加人民幣392.5百萬元、進口冷凍豬肉成本增加人民幣386.5百萬元、進口冷凍牛肉成本增加人民幣170.2百萬元及飼料成本增加人民幣113.7百萬元，但部分被進口冷凍禽肉成本隨著冷凍禽肉銷售下降而減少人民幣130.3百萬元所抵銷；以及(2)生豬市價上升以及生豬養殖分部生豬銷量上升(內部及外部兩者)導致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增加人民幣280.5百萬元或379.6%。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19.9百萬元減少1.5%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18.0百萬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3.2%降至二零一五年的2.3%。該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銷售羊肉及羔羊肉的中國與海外市場間不利的價格差導致國際貿易分部的毛利率降低，及生豬價格增幅高於豬肉價格令畜肉分部的毛利率降低。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計入銷售成本)前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5.2%升至二零一五年的9.3%，主要是由於

生豬市價上升。我們未計生物公允價值調整的毛利率增加，但計及上述調整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調整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3.9百萬元顯著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54.3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8.8百萬元增加50.6%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8.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27.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價值人民幣99.9百萬元的存貨損毀，該等存貨為受天津港爆炸損毀的進口冷凍肉類產品，以及由於二零一五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令我們的美元借款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53.6百萬元所致。該等因素部分被我們就天津港爆炸損毀的存貨於二零一五年收到及確認的保險賠償人民幣50.0百萬元及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1.4百萬元所抵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天津港爆炸中損毀的存貨收到人民幣86.8百萬元的保險賠償(包括於二零一五年收到並確認的人民幣50.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95.0百萬元增加14.6%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23.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擴展銷售渠道有關的市場推廣開支增加以及銷售團隊規模擴大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運輸開支增加所致，與我們的銷售增加相符。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自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74.3百萬元增加2.4%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78.5百萬元。

按農產品收穫時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錄得按農產品收穫時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人民幣249.7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為虧損人民幣78.3百萬元。該變化主要是由於生豬市價上升以及生豬銷量(內部及外部兩者)增加所致。

因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而產生的收益

因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而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4.7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56.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生豬市價上升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上一年度末仍為我們生物資產的生豬數量有所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二零一五年為人民幣133.4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137.6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理由，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19.7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為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45.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五年我們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收到的政府補助產生的企業所得稅。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實際稅率為4.5%。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理由，於二零一五年，我們錄得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人民幣209.7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為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人民幣349.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3,746.0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3,733.6百萬元。生豬養殖、肉製品及畜肉分部的收益增加，但被國際貿易分部的收益減少所部分抵銷。

生豬養殖

來自生豬養殖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85.2百萬元增加6.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1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吉林省新成立的生豬養殖場及於江蘇省的現

有生豬養殖場的產量增加令銷量增加22.8%所致，但部分被我們生豬平均售價下跌13.2%所抵銷。

生鮮豬肉

來自畜肉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425.9百萬元增加1.2%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442.5百萬元。我們江蘇省的屠宰場的運營逐步成熟及利用率提高以及銷售渠道及市場擴張令銷量增加8.6%，但大部分被我們生鮮豬肉產品平均售價下跌6.9%所抵銷。

肉製品

來自銷售肉製品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70.8百萬元增加7.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90.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推出的新產品受消費者歡迎以及我們的銷售渠道(尤其是大賣場、超市及餐廳)擴展令銷量增加10.9%所致。

國際貿易

來自銷售冷凍肉類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651.8百萬元減少3.0%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602.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與海外市場之間價差減少令牛肉、羊肉及羔羊肉銷量減少所致，但被向已終止經營業務作出的冷凍禽肉銷量增加部分抵銷，該增加主要為滿足一位主要客戶的訂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548.6百萬元增加2.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626.2百萬元；生物公允價值調整使我們的銷售成本於二零一三年增加人民幣177.9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增加人民幣73.9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主要原材料增加人民幣137.1百萬元，包括主要因為冷凍禽肉及生鮮豬肉的銷量上升，進口冷凍禽肉成本增加人民幣158.3百萬元及生豬成本增加人民幣63.7百萬元，但部分被冷凍牛肉銷量下降導致進口冷凍牛肉成本減少人民幣107.6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原材料增加很大部分被生豬市價下跌導致生物公允價值調整減少人民幣104.0百萬元或58.5%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85.0百萬元減少35.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19.9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5.0%降至二零一四年的

3.2%。該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新生豬養殖場投入運營導致產量增加以及若干新生豬養殖場較舊養殖場的死淘為高，令死淘成本增加。我們就生物資產(計入在我們的銷售成本內)作出公允價值調整前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9.7%降至二零一四年的5.2%，主要是由於生豬市價下跌所致。我們未計生物公允價值調整的毛利率減慢步伐，超過經計及上述調整的毛利率，主要因為上述調整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77.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3.9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9.2百萬元增加32.8%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8.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四年確認匯兑虧損淨額人民幣16.1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為匯兑收益淨額人民幣6.6百萬元。由於人民幣兑美元貶值，二零一四年的匯兑虧損主要產生自我們的美元借款。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74.0百萬元增加12.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95.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推廣開支及運輸開支增加所致(其與我們的銷售增加相符)及銷售團隊規模擴大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173.6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174.3百萬元。

按農產品收穫時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錄得按農產品收穫時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產生的虧損人民幣78.3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為收益人民幣23.4百萬元。該逆轉是由於生豬市價下跌所致。

因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而產生的收益

因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而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52.2百萬元減少31.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4.7百萬元。該減少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生豬市價較上一年度末有所下跌所致，但部分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我們生物資產的生豬數量較上一年度末增加所抵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4.7百萬元增加31.4%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37.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借款平均水平提高，主要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除稅前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理由，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4.6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45.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減少76.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從事國際貿易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錄得溢利而二零一四年則為虧損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理由，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9.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49.4百萬元。

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各分部對對外銷售的貢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豬養殖	佔外部銷售總額百分比	生鮮豬肉	佔外部銷售總額百分比	肉製品	佔外部銷售總額百分比	國際貿易	佔外部銷售總額百分比	總計	佔對外銷售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總收益	1,284,859	34.4	1,483,774	39.8	271,719	7.3	1,659,249	44.4	4,699,601	125.9
減：分部間銷售	899,684	24.1	57,897	1.6	956	0.0	7,465	0.2	966,002	25.9
對外銷售	385,175	10.3	1,425,877	38.2	270,763	7.3	1,651,784	44.2	3,733,599	1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豬養殖	佔對外銷售總額百分比	生鮮豬肉	佔對外銷售總額百分比	肉製品	佔對外銷售總額百分比	國際貿易	佔對外銷售總額百分比	總計	佔對外銷售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總收益	1,237,296	33.0	1,506,485	40.2	290,897	7.8	1,604,150	42.8	4,638,828	123.8
減：分部間銷售	826,708	22.0	63,967	1.7	471	0.0	1,643	0.0	892,789	23.8
對外銷售	410,588	11.0	1,442,518	38.5	290,426	7.8	1,602,507	42.8	3,746,039	1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豬養殖	佔對外銷售總額百分比	生鮮豬肉	佔對外銷售總額百分比	肉製品	佔對外銷售總額百分比	國際貿易	佔對外銷售總額百分比	總計	佔對外銷售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總收益	1,749,605	34.6	2,106,868	41.7	329,791	6.5	1,950,125	38.5	6,136,389	121.4
減：分部間銷售	993,737	19.6	79,505	1.6	7	0.0	7,435	0.1	1,080,684	21.4
對外銷售	755,868	15.0	2,027,363	40.1	329,784	6.5	1,942,690	38.4	5,055,705	1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生豬養殖	佔對外銷售總額百分比	生鮮豬肉	佔對外銷售總額百分比	肉製品	佔對外銷售總額百分比	國際貿易	佔對外銷售總額百分比	總計	佔對外銷售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總收益	496,846	36.1	513,196	37.3	102,331	7.4	573,196	41.7	1,685,569	122.5
減：分部間銷售	291,625	21.2	15,664	1.1	209	0.0	2,487	0.2	309,985	22.5
對外銷售	205,221	14.9	497,532	36.2	102,122	7.4	570,709	41.5	1,375,584	1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生豬養殖	佔對外銷售總額百分比	生鮮豬肉	佔對外銷售總額百分比	肉製品	佔對外銷售總額百分比	國際貿易	佔對外銷售總額百分比	總計	佔對外銷售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總收益	980,086	49.8	788,741	40.1	103,776	5.3	607,149	30.9	2,479,752	126.0
減：分部間銷售	492,332	25.0	4,865	0.2	256	0.0	14,669	0.7	512,122	26.0
對外銷售	487,754	24.8	783,876	39.8	103,520	5.3	592,480	30.1	1,967,630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於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的分部業績及各分部對我們持續經營業務分部業績總額的貢獻：

	生豬養殖	佔分部業績總額百分比	生鮮豬肉	佔分部業績總額百分比	肉製品	佔分部業績總額百分比	國際貿易	佔分部業績總額百分比	總計	佔分部業績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149	75.8	(9,633)	(12.1)	(11,066)	(13.9)	39,944	50.3	79,394	1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9,919)	95.5	(7,322)	5.8	(456)	0.4	2,077	(1.7)	(125,620)	1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8,378	206.0	(1,469)	(2.2)	4,015	6.0	(73,763)	(109.8)	67,161	1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78,017)	108.6	7,383	(10.3)	(1,065)	1.5	(152)	0.2	(71,851)	1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336,120	91.0	(1,512)	(0.4)	(2,574)	(0.7)	37,327	10.1	369,361	100.0

於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的分部業績指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融資成本的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以下為有關該等分部業績各期間比較的討論。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生豬養殖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生豬養殖分部錄得分部業績人民幣336.1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負人民幣78.0百萬元。該逆轉主要是由於(1)生豬平均售價上升，(2)銷量增加，乃主要因為我們於內蒙古自治區、江蘇省及吉林省的生豬養殖場的產量增加，及(3)生豬養殖效率因我們努力提高飼料轉化效率而有所提高，該提高有助於降低生豬銷售的平均成本。

生鮮豬肉

畜肉分部的分部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4百萬元逆轉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負人民幣1.5百萬元。該逆轉主要因為生豬價格以較豬肉價格為大的比率增加，儘管其部分被我們的銷量因我們擴張銷售渠道及擴大市場範圍而增加所抵銷。

肉製品

肉製品分部的分部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負人民幣1.1百萬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負人民幣2.6百萬元。該下跌主要是由於與我們擴展銷售渠道及推廣活動相關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所致，部分被行政開支因我們努力控制開支而有所減少所抵銷。

國際貿易

國際貿易分部的分部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負人民幣0.2百萬元逆轉為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37.3百萬元。該逆轉主要是由於我們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發生的天津港爆炸所損毀的存貨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確認保險賠償人民幣36.8百萬元，以及因中國與海外市場間更有利的價格差及中國對豬肉的強勁市場需求令銷售豬肉的毛利增加，部分被牛肉銷量因中國市場對牛肉的疲弱需求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生豬養殖

於二零一五年，生豬養殖分部錄得分部業績人民幣138.4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為負人民幣119.9百萬元。該逆轉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吉林省及內蒙古自治區新成立的生豬養殖場及於江蘇省的現有生豬養殖場的產量增加，令銷量增加以及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生豬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生鮮豬肉

畜肉分部的分部業績由二零一四年的負人民幣7.3百萬元改善至二零一五年的負人民幣1.5百萬元。該改善主要是由於我們江蘇省的屠宰場的運營逐步成熟及利用率提高以及我們擴張銷售渠道及地區市場覆蓋所致。

肉製品

肉製品分部的分部業績由二零一四年的負人民幣0.5百萬元逆轉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該逆轉主要是由於持續擴展銷售渠道的努力所致。

國際貿易

國際貿易分部的分部業績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逆轉為二零一五年的負人民幣73.8百萬元。該逆轉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的進口冷凍肉存貨因天津港爆炸而損毀造成的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49.9百萬元(經考慮於二零一五年收到及確認的保險賠償)，以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的與貿易融資安排有關的外匯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生豬養殖

於二零一四年，生豬養殖分部錄得分部業績負人民幣119.9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分部業績為人民幣60.1百萬元。該逆轉主要是由於我們生豬的平均售價下跌所致，但部分被我們主要於吉林省新成立的生豬養殖場及於江蘇省的現有生豬養殖場的產量增加所抵銷。

生鮮豬肉

於二零一三年，畜肉分部錄得分部業績負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江蘇省的屠宰場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營運且利用率(於二零一三年逐步提升)相對較低。於二零一四年，畜肉分部業績改善至負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江蘇省的屠宰場(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投產)的運營逐步成熟及利用率提高，以及我們擴張銷售渠道及地區市場覆蓋所致。

肉製品

於二零一三年，肉製品分部錄得分部業績負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是該分部因其屬開發初期，故其銷售較其經營開支(特別是銷售及分銷開支)相對為低所致。於二零一四年，肉製品分部的分部業績改善至負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引入受客戶歡迎的新產品及加大力度擴展銷售渠道所致。

國際貿易

國際貿易分部的分部業績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9.9百萬元減少94.8%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因中國與海外市場之間價差減少令牛肉、羊肉及羔羊肉銷量減少所致，但被向已終止經營業務作出的禽肉銷量增加部分抵銷，該增加主要為滿足一名主要客戶的訂單。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以營運、借款及股東出資所得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為營運資金及生產設施擴展的資本開支。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8,608)	(370,384)	381,286	628,5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0,243)	(698,871)	(1,252,382)	(167,76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89,662	2,902,683	(1,098,183)	(257,74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136	298,855	2,142,369	182,00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298,855	2,142,369	182,006	380,24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8.5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55.0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475.3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期內溢利人民幣464.6百萬元(已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扣減因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而產生的收益人民幣415.5百萬元及撥回折舊人民幣64.3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42.0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因加大銷售冷凍肉產品的力度及生豬價格上漲後冷凍豬肉存貨使用增加令存貨減少人民幣211.4百萬元、生物資產減少人民幣197.5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5.8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人民幣43.0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1.3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6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83.6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9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年內溢利人民幣150.9百萬元(已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撥回折舊人民幣174.6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140.9百萬元及扣減因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而產生的收益人民幣454.3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因加大銷售進口冷凍肉存貨的力度及生豬價格上漲後冷凍豬肉存貨使用增加令存貨減少人民幣278.6百萬元，以及貿易性質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3.0百萬元(與我們存貨採購增加相符)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0.4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215.7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34.9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9.8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年內虧損人民幣411.0百萬元(已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撥回折舊人民幣156.0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153.8百萬元及扣減因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而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11.5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存貨增加人民幣230.6百萬元，是由於進口冷凍肉類產品存貨增加、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禽肉存貨增加及我們認為生豬價格相對低而儲備冷凍豬肉存貨所致。該等因素部分被貿易性質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1.1百萬元(與我們的存貨採購增加相符)及生物資產減少人民幣47.4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8.6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90.2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83.5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9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年內虧損人民幣241.7百萬元(已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撥回折舊人民幣132.5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124.3百萬元及扣減因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而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47.9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存貨增加人民幣34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進口肉類產品存貨增加及貿易性質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52.5百萬元(主要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所致。該等因素部分被生物資產減少人民幣102.8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7.8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主要與在建生豬養殖場及飼料加工廠有關)人民幣191.4百萬元，部分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為理財產品)的減少淨額人民幣49.9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52.4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主要與在建生豬養殖場有關)人民幣782.1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為理財產品)的增加淨額人民幣488.2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8.9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主要與在建生豬養殖場有關)人民幣683.8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0.2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主要就在建生豬養殖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419.4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7.7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283.4百萬元，部分由借款的所得款項所抵銷，包括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24.8百萬元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有關更多該項中糧貸款的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中糧集團－財務獨立」。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98.2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086.2百萬元、向同系附屬公司(與本集團共同受中糧控制的公司)償還款項人民幣179.5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131.7百萬元。該等因素部分由借款的所得款項所抵銷，包括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152.7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02.7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658.1百萬元、發行新股人民幣1,671.4百萬元及來自直接控股公司(明暉，中糧的一家附屬公司)的墊款人民幣802.6百萬元。該等因素部分被償還款項所抵銷，包括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195.6百萬元、償還中間控股公司(中糧香港，中糧的一家附屬公司)貸款人民幣808.6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160.6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9.7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132.5百萬元、來自控股股東的注資人民幣149.0百萬元。該等因素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372.9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127.8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截至債務日期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710,162	933,277	518,652	302,464	508,210
生物資產	541,440	602,791	936,296	1,171,838	1,288,480
應收賬款	153,098	190,374	165,438	169,162	159,2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432	203,944	178,440	130,427	175,29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	5,619	1,588	1,920	259,574	20,90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2)	100	—	—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3)	—	—	1,789	3,039	3,039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4)	265	703	573	584	1,174
向同系附屬公司貸款(1)	—	—	—	586,0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99,555	454,551	272,73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12,107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4,281	32,506	39,878	37,675	45,7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855	2,142,369	175,735	380,245	389,67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	—	—	993,037	—	—
小計	1,900,252	4,107,552	3,511,313	3,495,559	2,876,58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6,858	279,797	244,384	254,666	312,87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438,477	710,204	661,463	604,254	577,626
衍生金融工具	—	—	—	878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54,002	3,199,565	2,053,377	1,543,946	1,525,79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	323,013	270,113	52,425	162,739	148,94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2)	640,432	802,809	19,164	403,828	39,270
應付股東款項	—	—	—	523,521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5)	13,670	—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3)	2,000	2,000	—	2,735	1,378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2)	—	—	904,970	900,145	932,43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3)	5,500	5,500	2,500	2,500	2,500
來自一家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5)	808,600	—	—	—	—
即期稅項負債	14,790	274	5,494	4,908	186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有關的負債	—	—	418,626	—	—
小計	4,177,342	5,270,262	4,362,403	4,404,120	3,541,000
流動負債淨額	(2,277,090)	(1,162,710)	(851,090)	(908,561)	(664,411)

附註：

(1) 與本集團共同受中糧控制的公司。

(2) 中糧的一家附屬公司，明暉。

(3) 中糧。

(4) 包括中糧的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該實體的附屬公司。

(5) 中糧的一家附屬公司，中糧香港。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債務日期」)，我們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277.1百萬元、人民幣1,162.7百萬元、人民幣851.1百萬元、人民幣908.6百萬元及人民幣664.4百萬元。

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我們二零一三年及過往年度使用短期借款支付與我們生產設施有關的資本開支的累計結果。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較去年減少48.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6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以代價人民幣1,671.4百萬元向明暉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較去年減少26.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5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流動及非流動)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由我們使用部分我們的股東出資以支付我們生產設施相關的資本開支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6.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90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人民幣574.4百萬元所致，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其出售。此乃部分被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509.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於若干短期借款到期時並無續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存貨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人民幣21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力度銷售冷凍肉類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523.5百萬元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明暉)款項人民幣375.9百萬元與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就我們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而作出的股份購回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向同系附屬公司(為與本集團共同受中糧控制的公司)作出的貸款人民幣586.0百萬元乃我們完成出售前向從事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實體(「出售集團」)作出的貸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259.6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群合(香港)款項人民幣112.0百萬元(即我們向其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價格)及我們向出售集團作出的墊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

三十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62.7百萬元主要包括來自出售集團的墊款。有關我們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及股份購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於上市以前，除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結餘(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外，我們計劃結清有關股份購回的所有應付股東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為人民幣523.5百萬元)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為人民幣375.9百萬元)、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非貿易性質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為人民幣27.9百萬元)、應收同系附屬公司非貿易性質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為人民幣214.9百萬元)、應付同系附屬公司非貿易性質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為人民幣98.3百萬元)、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非貿易性質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為人民幣2.7百萬元)、向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為人民幣586.0百萬元)、來自中粮財務的貸款(非流動，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及來自一家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為人民幣900.1百萬元)。我們將不會結清關聯方貿易性質結餘，亦不會結清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流動及非流動，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為人民幣56.7百萬元)，後者由中國政府提供資金(有關最終控股公司該等貸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債務」)。有關我們結算關聯方結餘的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關聯方交易」。

截至債務日期，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較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減少26.9%至人民幣664.4百萬元。減少主要乃由於我們償還人民幣523.5百萬元的應付股東款項；我們償還人民幣364.6百萬元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明暉)款項；為國際貿易業務增購冷凍肉類產品導致庫存增加人民幣205.7百萬元；及增加生豬養殖量導致生物資產增加人民幣116.6百萬元，部分被生豬市價輕微下降所抵銷。此等因素部分由我們同系附屬公司向我們償還人民幣586.0百萬元的貸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主要為我們同系附屬公司向我們償還的非貿易性質款項)減少人民幣238.7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我們的理財產品)減少人民幣181.8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截至債務日期，我們自商業銀行取得未動用信貸融資人民幣26億元、自中糧財務取得未動用信貸融資人民幣10億元及自兩家商業銀行取得未動用的信貸融資，各為150百萬美元。根據該兩項美元信貸融資，我們可提取資金以償還直接控股公司(明暉，中糧的一家附屬公司)的貸款，截至債務日期為人民幣932.4百萬元。經計及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用及預計可用信貸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目前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於與本公司管理層充分了解及討論後並基於上文及假設我們的資本開支的構成及趨勢並無重大變動，聯席保薦人無理由認為本公司不能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需求。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來自直接控股公司(明暉，中糧的一家附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中糧香港，中糧的一家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中糧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貸款(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截至債務日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無抵押銀行貸款	1,759,463		2,603,527		1,838,703		1,806,792		2,250,807	
有抵押銀行貸款	42,500		97,260		85,085		25,222		25,222	
銀行貸款	1,801,963	1.90%-6.30%	2,700,787	2.10%-6.18%	1,923,788	1.69%-6.00%	1,832,014	3.92%-5.15%	2,276,029	3.92%-4.90%
來自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無抵押貸款[1]	218,309	1.34%-5.40%	781,938	1.92%-6.00%	500,000	3.92%-4.37%	340,000	3.92%-4.13%	–	–
銀行及其他借款小計	2,020,272		3,482,725		2,423,788		2,172,014		2,276,029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2]	–	–	–	–	904,970	2.69%	900,145	3.24%	932,430	3.24%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3]	808,600	3.40%	–	–	–	–	–	–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4]	5,500	–	5,500	–	2,500	–	56,749	0-1.20%	86,393	0-1.20%
借款總額	2,834,372		3,488,225		3,331,258		3,128,908		3,294,852	

附註：

(1) 中糧的一家附屬公司中糧財務。

(2) 中糧的一家附屬公司明暉。

(3) 中糧的一家附屬公司中糧香港。

(4) 中糧。

我們的借款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34.4百萬元增加23.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88.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無抵押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844.1百萬元及來自中糧財務的無抵押貸款增加人民幣563.6百萬元，部分被我們向一家中間控股公司(中糧香港，中糧的一家附屬公司)償還款項人民幣808.6百萬元所抵

銷。我們的借款總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4.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31.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無抵押銀行貸款減少人民幣764.8百萬元及來自中糧財務的無抵押貸款減少人民幣281.9百萬元，部分被來自直接控股公司(明暉，中糧的一家附屬公司)的貸款人民幣905.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借款總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6.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128.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來自中糧財務的無抵押貸款減少人民幣160.0百萬元所致。我們的借款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增加5.3%至截至債務日期的人民幣3,294.9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無抵押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444.0百萬元，部分由我們向中糧財務償還人民幣340.0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債務日期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中糧)的貸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中糧集團－財務獨立」。上表的借款包括該等以外幣計值並就此換算為人民幣的借款。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相等於人民幣93.9百萬元的港元計值銀行貸款，利率為2.20%。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分別相等於人民幣310.5百萬元、人民幣645.7百萬元及人民幣66.7百萬元的美元計值銀行及其他借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債務日期，我們亦分別擁有相等於人民幣905.0百萬元、人民幣900.1百萬元及人民幣932.4百萬元來自直接控股公司(明暉，中糧的一家附屬公司)的美元計值貸款。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債務日期，以美元計值的借款的利率分別介乎1.34%至3.65%、1.92%至3.29%及1.28%至2.69%、為3.24%及為3.24%。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將借款用於撥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754,002	3,199,565	2,053,377	1,543,946
第二年	55,000	60,000	99,339	160,93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1,270	218,160	253,822	448,655
五年以後	—	5,000	17,250	18,480
小計	2,020,272	3,482,725	2,423,788	2,172,014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1,754,002)	(3,199,565)	(2,053,377)	(1,543,946)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266,270	283,160	370,411	628,068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日期，我們所有來自直接控股公司(明暉，中糧的一家附屬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中糧香港，中糧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所有貸款均為短期借款。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日期，我們所有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中糧)的貸款均為短期借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中粮)的人民幣2.5百萬元的短期貸款及人民幣54.2百萬元的長期貸款；該等貸款的資金由中國政府提供，其向中糧提供中糧向我們轉貸的相同金額的貸款(不論直接或透過國有政策性銀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中糧集團－財務獨立」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及37。

我們的貸款協議載有中國商業銀行貸款常見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我們的貸款協議載有(其中包括)要求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於作出任何合併、收購、重組、分拆、減資、股權架構變動或股權投資、成立合營企業、大幅增加債項、轉讓重大資產或債權人的權利、或申請破產或解散前須獲放債人同意的重大契約。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該等契約。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或銀行或其他借款方面出現任何重大違約，或在按商業上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信貸融資方面出現任何困難。我們已自兩家商業銀行取得信貸融資，各為150百萬美元，據此我們可在上市前提取資金以償還我們來自直接控股公司(明暉，中糧的一家附屬公司)的貸款。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根據四份長期銀行貸款協議提取人民幣66.6百萬元，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到期。我們借入該等貸款以為我們建設生豬養殖場提供資金。除此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我們取得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取決於很多因素，包括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撥付營運，而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甚至無法取得有關資金。此外，我們的債務水平及債務條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債務聲明

截至債務日期，我們擁有(i)銀行借款人民幣2,276.0百萬元(包括以我們若干應收賬款作抵押的無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25.2百萬元；無抵押有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293.6百萬元；及無抵押無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1,957.2百萬元)；(ii)來自直接控股公司(明暉，中糧的一家附屬公司)的無抵押貸款人民幣932.4百萬元；及(iii)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中糧的無抵押無擔保貸款人民幣86.4百萬元。此外，截至債務日期，我們為中糧肉食(宿遷)的銀行貸款人民幣

114.3百萬元及應付票據人民幣28.5百萬元提供擔保。中糧肉食(宿遷)現為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我們完成其出售前曾開展部分已終止經營業務。我們預期於上市前結清該等擔保。

截至債務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債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債務日期以來，我們的債務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419,429	683,766	782,094	191,352
就預付租賃款項的付款	4,445	15,501	15,383	9,805
就其他無形資產的付款	723	2,254	854	110
總計	424,597	701,521	798,331	201,267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我們位於吉林省、內蒙古自治區、江蘇省及河北省的生豬養殖場以及我們的其他生產及配套設施的支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有4個、7個及14個生豬養殖場開始營運。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豬肉業務－生豬養殖」。我們的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增加人民幣276.9百萬元，主要是有關我們在內蒙古自治區興建新的生豬養殖場及我們在吉林省擴大生豬養殖場。我們的資本開支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增加人民幣96.8百萬元主要有關我們在江蘇省及河北省興建新的生豬養殖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源及借款撥付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主要包括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吉林省、河北省及湖北省生豬養殖場的建設及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吉林省、河北省及湖北省的飼料加工廠建設。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生產－產能擴充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預計須支付人民幣13億元的資本開支。我們預期利用借款、內部資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本開支。

經營租賃安排

我們已租賃物業主要用於我們的生豬養殖場及配套設施、倉庫及辦公室。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1]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207	3,039	3,445	8,75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781	9,105	11,732	12,095
五年以後	71,023	69,561	82,322	77,249
總計	83,011	81,705	97,499	98,096

(1) 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承擔。

已終止經營業務擁有租賃予第三方租戶用作養雞場的投資物業。包括該等投資物業在內，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下表載列第三方租戶截至所示日期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15,360	15,61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3,190	55,790	—
五年以後	—	9,050	840	—
總計	—	87,600	72,240	—

資本承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承擔用於建設及擴張生產設施及投資合營企業。我們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撥付資本承擔。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1]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就以下各項的資本承擔：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573	175,912	206,757	206,178
－投資合營企業	－	－	82,310	66,602

(1) 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承擔。

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商譽

我們的商譽因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收購萬威客而產生，萬威客從事肉製品業務。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收購、投資及出售－收購萬威客」。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各日期，我們商譽的成本及賬面值為人民幣100.6百萬元。

商譽並無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表明單位可能減值，將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我們的商譽已分配至以「萬威客」品牌生產及銷售肉製品的肉製品現金產生單位。有關減值測試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任何減值。

可供出售投資

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為我們於銘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15%的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各日期，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為人民幣23.5百萬元。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我們於銘基的股權投資，原因為我們不認為可用於計量其公允價值的信息足夠。我們近期並不擬出售該股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自聲譽良好的國有商業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或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理財產品。為短期內改善我們手頭現金的使用情況，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購買了以人民幣計值的理財產品。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9.6百萬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人民幣454.6百萬元的理財產品包括短期(至多150天)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的付款與多種定息及浮息金融資產有關。上述相關金融資產包括人民幣及外幣貨幣市場工具，如國庫券、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票據、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貨幣市場工具、信用評級較高的債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私募票據、低風險銀行間拆借及互換；商業銀行及其他合資格機構發行的固定收益類投資工具及非標準化債券；及符合監管要求的信託計劃及其他投資品種。

我們的庫務政策

我們編製年度預算及月度計劃，確保我們擁有充足流動資金滿足戰略發展及經營活動的需求。我們已採納財資政策，優化盈餘資金回報並管理相關風險。根據我們的庫務政策，我們的附屬公司中糧肉食投資從事金融產品投資。中糧肉食投資財務部門密切監察並持續向我們的管理層報告我們金融產品投資的風險及表現。根據我們的庫務政策，我們僅向中糧財務及若干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購買金融產品。於向任何其他金融機構購買金融產品前，我們將審慎考量其資質及相關合約條款，並需獲得中糧肉食投資總經理批准。我們的業務團隊緊貼我們產品及原材料的供求變化和價格波動，財務團隊與業務團隊即時溝通，並於必要時進行敏感度分析及情景分析，確保我們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應對市場波動。

我們有盈餘資金時，通常會在計及市況及業務需要後按以下順序使用資金：(1)償還借款(主要為短期借款)以降低我們的槓桿率及融資成本；(2)短期存款(主要為七日活期存款)；及(3)購買投資期切合我們盈餘資金潛在用途的保本金融產品。我們一般不允許投資非保本金融產品。中糧肉食投資財務部門副主管負責編製我們的投資計劃及監督計劃實施情況。該副主管積逾10年的財務管理經驗，特別是資金管理方面。我們的短期存款投資須經中糧肉食投資財務部門主管批准。保本金融產品投資需經其法律部門審查，並由其財務部門主管批准。有關李雷先生的簡介，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李雷先生亦為中糧肉食投資財務部門的主管。其他金融產品投資(包括非保本金融產品)須經中糧肉食投資法律部門審查，並由其財務部門主管、總經理及董事會批准。

生物資產及估值

我們的生物資產主要包括不同發展階段的商品豬及日後用作為市場生產動物的種畜，以及在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前的肉雞及種雞。我們的生物資產由在生物資產估值方面具備適當豐富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獨立進行估值。請參閱「－生物資產估值」一節。由於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決定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將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生物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資產。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而且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生雞。

下表載列截至各報告期末我們的生物資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生物資產)的賬面值及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千頭*	*人民幣千元*	*千頭*	*人民幣千元*	*千頭*	*人民幣千元*	*千頭*
家畜：								
生豬	672,888	581	739,859	685	1,192,566	889	1,408,925	987
仔豬	15,930	67	20,363	77	29,170	116	28,350	149
保育豬	79,774	148	71,318	164	244,875	252	275,034	286
中型育肥豬	143,309	143	153,261	176	184,080	183	271,212	206
大型育肥豬	209,728	140	244,007	186	357,579	211	461,329	218
後備公豬及後備母豬	79,286	27	92,570	25	120,592	47	135,913	39
種豬	144,862	56	158,340	57	256,270	80	237,087	89
生雞	24,127	1,443	21,272	2,033	–	–	–	–
總計	697,015		761,131		1,192,566		1,408,925	
即期部分	541,440		602,791		936,296		1,171,838	
非即期部分	155,575		158,340		256,270		237,087	
總計	697,015		761,131		1,192,566		1,408,925	

生物資產的賬面值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97.0百萬元增長9.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61.1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生豬產量增加，部分被生豬市價下降所抵銷。生物資產的賬面值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長56.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92.6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生豬的市價上升及生豬產量增加。生物資產的賬面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長18.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408.9百萬元。此項增加是由於生豬市價及生豬產量增加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以及原材料及在製品。製成品主要包括擬作對外銷售的生鮮豬肉產品及進口冷凍肉類產品以及肉製品。原材料主要包括飼料、擬作內部使用的肉類

(如豬肉及禽肉)、飼料成份、食品成份、包裝材料及消耗品。在製品主要包括正在加工的肉類及相關半成品包裝材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7,090	132,528	102,325	94,440
在製品	7,931	7,307	6,354	6,724
製成品	575,141	793,442	409,973	201,300
總計	710,162	933,277	518,652	302,464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10.2百萬元增長31.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33.3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製成品增加人民幣199.6百萬元，而這歸因於進口冷凍肉類產品存貨增加、已終止經營業務禽肉存貨增加及我們認為生豬價格較低期間儲備冷凍豬肉存貨。存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33.3百萬元減少44.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18.7百萬元。此項減少主要是由於生豬價格上漲後，我們加大進口冷凍肉存貨的銷售力度及增加銷售冷凍豬肉存貨，以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決定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導致的將存貨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41.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02.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更努力銷售冷凍肉類產品。

我們定期評估存貨減值及一般於成本低於可變現淨值時確認存貨撇減。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撇減存貨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11千元。該等撇減主要是由於冷凍豬肉及進口肉類產品可變現淨值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存貨周轉天數[1]	41.9	62.4	49.2	30.5

附註：

(1) 按期初及期末存貨(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於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再乘以365天(1年期)或120天(四個月期間)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的41.9天增至二零一四年的62.4天，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際貿易分部、已終止經營業務及畜肉分部存貨結餘相對較高。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減至二零一五年的49.2天，主要是因為國際貿易及畜肉分部存貨減少。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五年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30.5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冷凍肉類產品銷售力度，以及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其存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已使用或出售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存貨結餘中的人民幣277.0百萬元或91.6%。

貿易性質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性質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第三方客戶賬款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我們的貿易性質應收款項不計息。我們一般給予信用記錄良好及採購量相對大的若干大賣場和超市、食品加工商、餐廳及電商營運商產品交付日期後4至180天的信用期。我們一般不授予批發商或經銷商任何信用期。我們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請參閱下表附註)按給予主要客戶的類似信用期償還。有關該等實體的性質及應收該等實體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我們透過評估客戶信譽、限制我們可授出的信用期及餘額及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保持對未清償貿易性質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我們的貿易性質應收款項與眾多多元化客戶有關，在行業或地理位置方面並無重大集中信用風險。我們並無就貿易性質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用措施。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性質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54,036	191,858	166,373	177,929
減值虧損	(938)	(1,484)	(935)	(8,767)
小計	153,098	190,374	165,438	169,16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貿易性質款項[1]	185	416	298	44,711
應收關聯公司				
貿易性質款項[2]	265	703	573	584
總計	153,548	191,493	166,309	214,457

附註：

(1) 與本集團共同受中糧控制的公司。

(2) 包括中糧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該實體的附屬公司。

我們的貿易性質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3.5百萬元增長24.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1.5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向我們授予信用期的餐廳作出的銷售額增加。貿易性質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3.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6.3百萬元。此項減少主要是由於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重新分類所致，部分被國際貿易業務信貸銷售額增加所抵銷。我們的貿易性質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長29.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14.5百萬元，主要與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我們完成其出售後，來自開展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實體的貿易性質應收款項有關。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付運日期及扣除減值虧損後的貿易性質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個月內	139,896	175,547	151,551	154,978
3至6個月	11,125	12,366	2,854	8,394
6個月至1年	1,327	139	10,322	3,128
1年以上	750	2,322	711	2,662
總計	153,098	190,374	165,438	169,16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1)及一家關聯公司(2)的貿易性質款項：				
3個月內	407	1,040	832	45,256
3至12個月	43	40	—	—
1至2年	—	39	39	39
總計	450	1,119	871	45,295

附註：

(1) 與本集團共同受中糧控制的公司。

(2) 包括中糧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該實體的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的貿易性質應收款項賬齡為三個月內。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性質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概無逾期或減值	150,578	187,787	156,215	163,045
逾期3個月內	1,675	84	1,123	3,128
逾期3個月以上但少於1年	620	206	7,699	2,874
逾期1年以上	225	2,297	401	115
總計	153,098	190,374	165,438	169,16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1)及關聯公司(2)的貿易性質款項：				
概無逾期或減值	407	1,040	832	45,256
逾期少於1年	43	40	—	—
逾期1至2年	—	39	39	39
總計	450	1,119	871	45,295

附註：

(1) 與本集團共同受中糧控制的公司。

(2) 包括中糧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該實體的附屬公司。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性質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我們有良好的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我們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並無重大信用質素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性質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性質應收款項周轉天數(1)	10.4	12.6	11.8	11.2

附註：

(1) 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性質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的平均數除以期內收益(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再乘以365天(1年期)或120天(四個月期間)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性質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4天、12.6天、11.8天及11.2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收回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性質應收款項結餘中的人民幣203.6百萬元或94.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可抵扣增值稅；就產品及服務預付供應商款項、預付開支、建設成本及土地使用權即期部分；應收保險賠償；應收銘基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大賣場和超市按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增值稅	136,265	152,784	119,213	96,246
預付款項	25,223	27,560	27,631	10,589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6,061	6,568	6,212	6,487
其他應收款項	17,014	12,093	19,427	11,322
按金	2,325	5,490	6,445	6,270
小計	186,888	204,495	178,928	130,9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56)	(551)	(488)	(487)
總計	186,432	203,944	178,440	130,427

我們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6.4百萬元增長9.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3.9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可抵扣增值稅增加所致。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2.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鮮豬肉產品銷售增加導致可抵扣增值稅減少人民幣33.6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26.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3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抵扣增值稅因我們冷凍肉類產品銷售增加而減少人民幣23.0百萬元，以及主要關於我們為新成立生豬養殖場購買種豬而導致預付款減少人民幣17.0百萬元。

貿易性質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性質應付款項包括就購買產品應付供應商賬款及票據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與本集團共同受中糧控制的公司)貿易性質款項。我們的貿易性質應付款項不計息。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的信用期為三到七個營業日(就交付生豬而言)及15至60日(就交付其他原材料而言)。我們的應付票據一般於90至180日內償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性質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76,668	276,797	219,396	174,177
應付票據	190	3,000	24,988	80,489
小計	176,858	279,797	244,384	254,66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1]				
貿易性質款項	27,639	25,606	52,425	64,486
總計	204,497	305,403	296,809	319,152

附註：

(1) 與本集團共同受中糧控制的公司。

我們的貿易性質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4.5百萬元增長49.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5.4百萬元。此項增加與存貨採購增加一致。貿易性質應付款項減少2.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重新分類所致，部分被增加的存貨購買所抵銷。我們的貿易性質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長7.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19.2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為新成立生豬養殖場增購飼料所致，而供應商給予我們信用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性質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年內	167,986	265,596	211,370	169,433
1至2年	7,187	4,757	5,434	2,756
2年以上	1,495	6,444	2,592	1,988
總計	176,668	276,797	219,396	174,17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1]				
貿易性質款項：				
3個月內	27,639	25,606	52,425	64,486
3個月以上	—	—	—	—
總計	27,639	25,606	52,425	64,486

附註：

(1) 與本集團共同受中糧控制的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的貿易性質應付款項賬齡為一年內。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性質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性質應付款項				
周轉天數[1]	21.5	19.4	25.0	26.0

附註：

(1) 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性質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貿易性質款項)的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於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再乘以365天(1年期)或120天(四個月期間)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貿易性質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1.5天及19.4天。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貿易性質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至25.0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新成立的生豬養殖場增加採購飼料，而供應商給予我們信用期。我們的貿易性質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增加至26.0天。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新成立生豬養殖場增購飼料所致，但部分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其貿易性質應付款項)的情況而有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結清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性質應付款項結餘中的人民幣225.3百萬元，或70.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主要包括建設工程應付票據、應付建設成本、應付薪金及工資、應計開支、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設工程應付票據	4,091	157,049	191,792	140,367
應付建設成本	171,479	291,949	248,527	227,789
預收客戶款項	121,728	71,081	78,571	105,095
應付薪金及工資	46,625	59,054	53,291	33,536
應計費用	42,548	38,239	34,960	40,228
已收按金	27,513	58,536	32,345	30,539
其他應付款項	24,493	34,296	21,977	26,700
總計	438,477	710,204	661,463	604,254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8.5百萬元增加62.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10.2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主要有關在建生豬養殖場的建設工程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53.0百萬元及應付建設成本增加人民幣120.5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6.9%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61.5百萬元。此項減少主要是由於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重新分類所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8.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04.3百

萬元。此項減少主要是由於建設工程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51.4百萬元及應付建設成本減少人民幣20.7百萬元，因為我們已支付有關我們生豬養殖場的若干建設成本。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該等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來自以下各方的應收賬款：				
－同系附屬公司[1]	185	416	298	44,711
－一間關聯公司[2]	265	703	573	584
向以下各方作出的預付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1]	4,546	32	293	—
－最終控股公司[3]	—	—	1,789	3,039
向同系附屬公司作出的應付賬款[1]	27,639	25,606	52,425	64,486
向最終控股公司作出的其他應付款項[3]	2,000	2,000	—	—
非貿易性質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	888	1,140	1,329	214,86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4]	100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	295,374	244,507	—	98,25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4]	640,432	802,809	19,164	403,828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5]	13,670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3]	—	—	—	2,735
應付股東款項	—	—	—	523,521
向同系附屬公司貸款[1]	—	—	—	586,000
來自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貸款[6]	218,309	781,938	500,000	340,000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4]	—	—	904,970	900,145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5]	808,600	—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3]	5,500	5,500	2,500	56,749

附註：

(1) 與本集團共同受中糧控制的公司。

(2) 包括中糧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該實體的附屬公司。

(3) 中糧。

(4) 明暉，中糧的一間附屬公司。

(5) 中糧香港，中糧的一間附屬公司。

(6) 中糧財務，中糧的一間附屬公司。

有關與同系附屬公司、一間關聯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股東的交易的性質及結餘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有關應收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或一間關聯公司的貿易性質款項(實際為應收或應付賬款)變動的討論，亦請參閱「－貿易性質應收款項」及「－貿易性質應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非貿易性質款項主要涉及該等實體代我們支付的支出及彼等向我們提供的墊款。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債務日期我們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有關股份購回的款項、向同系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以及應收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非貿易性質款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負債淨額」。於上市前，除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結餘(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外，我們將結清所有應收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非貿易性質款項、所有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非貿易款項、所有的向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所有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有關股份購回的款項，所有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其他非貿易款項、以及所有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及中糧財務的貸款。我們將不會結清關聯方貿易性質結餘，亦不會結清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後者由中國政府提供資金。

生物資產的估值

有關獨立估值師的資料

我們已委聘第一太平戴維斯(獨立估值師)釐定我們的生物資產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第一太平戴維斯團隊的主要估值師包括胡建明先生、劉振權先生、潘宏輝先生、劉穎女士及徐晗先生。

胡建明先生，第一太平戴維斯董事，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會員。胡先生主要負責在中國就企業客戶進行組合估值、首次公開發售、公告及公司通函、可行性研究及貸款融資的估值工作。胡先生向中國各種行業的眾多公司提供廣泛的估值服務。胡先生監督中國食品及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0389.HK)的生物資產估值。胡先生亦領導如培力控股有限公司(1498.HK)、就併購目的、財務申報目的對其他生物資產(如中藥及種植園)進行估值。

劉振權先生，第一太平戴維斯董事，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香港測量師學會(HKIS)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會員。劉先生藉其取得認可資格後累積逾23年在中國及香港的物業估值經驗，負責在中國就企業客戶進行組合估值、首次公開發售、公告及公司通函、可行性研究及貸款融資的估值工作。除物業外，劉先生亦為就財務申報以及公眾及私人公司的內部參考對其他生物資產(如牛、橙子、葡萄及中草藥)進行估值的審核人員之一。

潘宏輝先生，第一太平戴維斯副董事，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會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非執業會員及國際風險管理師協會(PRMIA)出具的職業風險管理師(PRM)頭銜持有人。潘先生藉其於會計、審核、企業諮詢及業務及金融工具估值方面的9年經驗監督第一太平戴維斯的業務估值服務。潘先生向中國及香港不同行業的多間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廣泛的業務及金融工具估值服務。潘先生加入第一太平戴維斯前為一間國際會計公司就審核目的對各種資產類型(包括生物資產)進行估值的專業審核員。

劉穎女士，第一太平戴維斯副董事，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頭銜。劉女士專門研究金融模型、會計合規估值、生物資產估值、物業估值、衍生工具估值及機械與設備估值，目前負責就首次公開發售、財務申報、併購、項目融資進行業務估值。

徐晗先生，第一太平戴維斯高級經理，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ISCA)會員。徐先生專門研究金融模型、就交易及會計合規目的進行估值。徐先生主要負責就財務申報、併購、項目融資及其他目的進行業務估值。

根據市場聲譽及相關背景研究，董事信納第一太平戴維斯乃獨立於我們並能夠對我們的生物資產進行估值。

估值方法

第一太平戴維斯在估計我們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時採用市場法為主要方法。倘第一太平戴維斯根據市場法進行估值並無取得數據，其採用成本法並使用市價進行核對(如可能)。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所支付的價格，並對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被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上可資比較者的狀況及效用。擁有成熟市場的資產可使用此方法進行估值。

成本法考慮在新的條件下重置或替換根據類似資產現行市價評估的資產的成本。就現時的應計折舊或報廢(不論是否因外觀、功能或經濟原因而產生)計提撥備。

根據豬齡、體重及用途，就估值目的而言，生豬可分為(1)種豬，包括公豬及母豬，及(2)不同成長階段的商品豬，包括仔豬、保育豬、中大型育肥豬，以及後備公豬及後備母豬。仔豬是與母豬生活少於三週的未斷奶新生豬。保育豬是在保育設施呆21至70天的已斷奶新生豬，並在平均體重為25千克時過渡至下一階段。中型育肥豬是育肥舍中70至120天的生豬，將於平均體重為60千克時過渡至下一階段。大型育肥豬是育肥舍中120至180天的生豬，將於平均體重為100千克時出售及屠宰。後備母豬是尚未交配的母豬，可用作種豬或在市場上出售。後備公豬是尚未成熟的公種豬。我們的生雞可分為種雞及肉雞。所採用的詳細估值技術如下：

生豬

種豬、仔豬、後備公豬及後備母豬

種豬採用成本法，因為特定豬齡的種豬並無活躍市場。估值乃基於新種豬的市價進行，並就種豬的壽命減少／消耗而作出調整。我們已就當地自產種豬及進口種豬均採用相同估值方法，儘管就每頭成本而言兩者存在重大差異。

仔豬採用成本法，以反映因使用種豬的貶值及其他相關成本。由於缺乏市價、死亡率相對較高及新生豬缺乏重大生物轉化，故並無採用市場法及收入法。

後備公豬及後備母豬通常採用成本法。雖然第一太平戴維斯注意到，地區或地方市場存在後備公豬及後備母豬交易，後備公豬及後備母豬的市價不可直接與我們已購買及飼養的後備公豬及後備母豬比較。這是因為：(1)部分後備公豬及後備母豬為自產，豬齡與市場上出售的後備公豬及後備母豬不同；及(2)部分外購的後備公豬及後備母豬自購買時間起體型增大，並於賬面值中積累了飼養成本，故不可直接與市場上出售的後備公豬及後備母豬比較。此外，後備公豬及後備母豬因未成熟尚未為我們產生收入。由於後備公豬及後備母豬為近期於估值日期前數週至數月購買或轉讓，及後備公豬及後備母豬於該期間內的市價並無大幅波動，故第一太平戴維斯於購買或轉讓後採用原始成本加飼養成本(例如，疫苗、飼養及勞工成本)作為後備公豬及後備母豬的公允價值。

保育豬、中型育肥豬及大型育肥豬

第一太平戴維斯於保育豬擁有活躍市場的部分地方就保育豬採用市場法。就內蒙古自治區赤峰(無活躍市場)的保育豬而言，第一太平戴維斯採用類似於下文所述中型育肥豬的方法。

由於中型育肥豬無活躍市場，第一太平戴維斯所採用的市場法乃假設大型育肥豬的市價為飼養週期完成時的估計已收價格減完成成本，並就完成時的存活率及價格不確定性風險作出調整。完成的單位成本乃基於估值日期的中型育肥豬單位成本至大型育肥豬單位成本進行估計，據此假設，完成餘下飼養週期(60至110天)的未來成本可接近歷史成本。於此階段，可經預計將死亡的豬數量作出進一步調整。存活率乃基於估值日期豬的相關地點及類別的歷史統計數據進行估計。由於從中型育肥豬至育肥豬的飼養週期完成時間為60至110天，利潤率乃自完成時已收的估計價格扣除，以反映估值日期至完成時間的價格不確定性風險。

由於大型育肥豬於估值日期有活躍市場，第一太平戴維斯就大型育肥豬採用市場法。與銷售大型育肥豬有關的主要成本為運輸成本，通常分批以貨車運輸。該成本為負數，且在上述估值中並無考慮。

生雞

種雞

由於有不同雞齡及生產週期的種雞，且不同階段的種雞無市價，第一太平戴維斯就種雞採用重置成本法。估值乃基於市價進行，並就種雞壽命的減少／消耗作出調整。

肉雞

由於育肥雞並無活躍市場，而成熟肉雞及就飼養購買的小雞有活躍市場，故第一太平戴維斯假設，整個肉雞種群的加權平均價(經考慮其不同成長階段)為成熟肉雞及小雞的平均價格。這假設雞群均勻分佈及相應積累價值。

聯席保薦人就估值程序、估值技術及編製其估值報告所需的資料與第一太平戴維斯進行多次討論。聯席保薦人將所選的估值技術與其他類似交易及市場慣例所使用者作出進一步比較。

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

種豬、仔豬、後備公豬、後備母豬及種雞

評估種豬及種雞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為市價、壽命及剩餘價值。

評估仔豬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為飼養成本。

評估後備公豬及後備母豬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為購買價、飼養成本及餵養成本。

保育豬、中型育肥豬、大型育肥豬及肉雞

評估保育豬、大型育肥豬及肉雞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為市價。

評估中型育肥豬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為市價、餵養成本及存活率。

我們的市價乃基於保育豬、大型育肥豬及肉雞各自於估值日期或前後於相關市場上可觀察的交易價格。大型育肥豬的市價是釐定中型育肥豬價值所用的輸入數據之一。該等價格由第一太平戴維斯與第三方數據庫所得市價進行復查。我們在不同省份經營生豬養殖業務，且由於地方母豬供應、飼養成本(尤其是飼料成本)、運輸成本及消費習慣等因素的差異，各省份有其自身特有的供需動態。該等因素導致我們同日在不同地方養殖及銷售的生豬的市價不同。因此，生豬估值所採用的市價假設列示為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價格範圍。

以下所載為我們生豬估值過程中採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以及實際過往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生豬：					
種豬					
每頭重置成本[1]					
(人民幣元)	所用假設	1,103-21,510	1,278-24,890	1,444-24,164	1,594-23,336
	實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仔豬					
每頭重置成本[2]					
(人民幣元)	所用假設	221-249	250-343	209-332	83-268
	實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育豬					
每頭市價[3]					
(人民幣元)	所用假設	480-596	305-531	730-1,110	845-1,431
	實際	480-596	305-531	730-1,110	845-1,431
中型育肥豬					
每頭市價[4]					
(人民幣元)	所用假設	892-1,043	737-906	965-1,145	1,231-,1574
	實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型育肥豬					
每頭市價[5]					
(人民幣元)	所用假設	1,437-2,181	1,259-1,387	1,623-1,741	2,087-2,293
	實際	1,437-2,181	1,259-1,387	1,623-1,741	2,087-2,293
後備公豬及後備母豬					
每頭成本[6]					
(人民幣元)	所用假設	1,618-14,786	1,379-25,776	1,227-24,983	1,198-4,894
	實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雞：				
種雞				
每頭重置成本[7]				
(人民幣元)	所用假設	49-76	不適用	不適用
	實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肉雞				
每頭加權平均價[8]				
(人民幣元)	所用假設	10-11	10-11	8
	實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種豬重置成本

已經生產的種豬無活躍市場。新種豬採用不同種類公豬及母豬的市價作為重置成本。此重置成本其後通過採用相關指標(母豬生產次數及公豬使用年數)就供銷壽命的減少／消耗作出調整，以估計不同種類種豬的公允價值。由於當地自產用於繁殖育肥豬的母豬與用作繁殖母豬的祖代或曾祖代進口純種之間有重大差異，故每頭成本範圍較大。

在當地自產的種豬中，不同性別、產地、品種或血統的生豬因個別供求動態而有不同的價值範圍。

2. 仔豬成本

由於仔豬無活躍市場，採用成本法以反映因使用種豬的價值折舊及其他相關成本。

3. 保育豬市價

由於若干地方的保育豬於各估值日期有活躍市場，保育豬的市價獲採用。就無活躍市場的地方(赤峰)而言，下文所討論中型育肥豬的類似方法獲採用，原因是該地區保育豬並無替代活躍交易市場。

保育豬整體價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大幅上漲，乃由於市場需求增加所致，部分是因為母豬存欄量短缺令農民對用於進一步飼養的保育豬的需求增加。

4. 中型育肥豬市價

由於中型育肥豬無活躍市場，中型育肥豬的市價乃基於大型育肥豬的市價進行估計，減完成成本，並就完成時的存活率及價格不確定性風險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每頭保育豬及中型育肥豬之間的公允價值差異相對較小，主要因此兩種生豬採用不同的估值方式。每頭保育豬的公允價值以其市價為基礎。由於市場預期大型育肥豬未來價格會上升且母豬存欄量短缺，保育豬的需求於二零一五年上升，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維持相對高水平，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保育豬市價相對較高。另一方面，就中型育肥豬而言，因無直接可觀察的市價，每頭中型育肥豬的公允價值很大程度受大型育肥豬的當前市價所影響。大型育肥豬的當前市價可能與市場對未來大型育肥豬的預期價格有重大差異。因為該等差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型育肥豬的公允價值僅略高於保育豬的公允價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該兩類生豬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增加，主要因為中型育肥豬的公允價值上升，反映大型育肥豬的當前市價增加。
5.	大型育肥豬市價	由於大型育肥豬於各估值日期有活躍市場，大型育肥豬的市價獲採用。
6.	後備公豬及後備母豬成本	與種豬類似，由於當地自產母豬及進口純種之間的重大差異，故就每頭成本進行廣泛觀察。並無頻繁向外部人士銷售後備公豬及後備母豬，因此並無報告實價。
7.	種雞重置成本	已經生產的種雞無活躍市場。新種雞採用種雞的市價作為重置成本。此重置成本其後通過自首次下蛋起天數就供銷壽命的減少／消耗作出調整，以估計種雞的公允價值。
8.	肉雞加權平均價	於活躍交易市場取得肉雞及小雞的市價。鑒於42天的育肥週期相對較短，成熟肉雞及小雞的加權平均價作為整個肉雞雞群的良好替代。由於肉雞僅於成熟時出售，並無肉雞的實際加權平均價。

聯席保薦人已就估值程序、估值基準及假設、估值技術及編製生物資產估值報告所需的資料與第一太平戴維斯進行多次討論，以更了解估值過程。第一太平戴維斯確認，我們的生豬及生雞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參考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第一太平戴維斯進一步確認，其估值程序為其意見提供合理基準，而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乃適當合理。此外，聯席保薦人已就所選技術及

估值中使用的輸入數據與我們的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進行討論。聯席保薦人將所選的估值技術、估值基準及假設與其他類似交易及市場慣例所使用者作出進一步比較。聯席保薦人信納所選的估值技術及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乃適當合理。

敏感度分析

我們的生豬採用市場法或成本法估值。根據市場法估值的生豬公允價值受市價變動所影響。下表列示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主要輸入數據(市價)發生變動(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根據市場法我們生豬價值可能產生的即時變動。

市價變動	-10%	-8%	-6%	-4%	-2%	+2%	+4%	+6%	+8%	+10%
生豬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百萬元)	(100.8)	(80.6)	(60.5)	(40.3)	(20.2)	20.2	40.3	60.5	80.6	100.8

盤點及內部控制詳情

我們已制定標準規程，確保我們生物資產數目及其他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我們將出生日期相同的生豬劃入同一組別管理。我們的程序包括使用永續盤存制度對每個組別的生豬及生雞數目進行追蹤。我們使用該等程序確保頭數及其他相關資料(如年齡分組及出生記錄)準確反映在我們的SAP系統中。各生豬養殖場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生雞養殖場每月及於各報告期末或前後進行盤點程序。盤點的人士包括來自我們財務部及生豬或生雞(視情況而定)養殖管理的代表。我們的永續盤存制度追蹤生豬及生雞何時出生(或何時計入存貨)、何時進入養殖的新階段及何時出欄。生豬及生雞的死亡率亦會按實時基準進行追蹤並在永續頭數中扣減。

我們已制定全面生物資產管理政策。我們的生物資產管理政策涵蓋生豬養殖場的管理架構、有關會計政策、年齡組別之間的轉移、生豬的採購及銷售、育種、記賬及盤點等。為方便實施我們的生物資產管理政策，我們採用SAP系統對生豬作出全面記錄。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主要財務數據及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數據及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毛利（人民幣千元）	184,983	119,856	118,004	41,424	21,675
毛利率[1]	5.0%	3.2%	2.3%	3.0%	1.1%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前的持續經營業務毛利（人民幣千元）	362,891	193,739	472,352	35,209	442,718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前的毛利率[2]	9.7%	5.2%	9.3%	2.6%	22.5%
持續經營業務純（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79,617)	(349,362)	209,656	(138,634)	460,630
純利潤率[3]	(2.1)%	(9.3)%	4.1%	(10.1)%	23.4%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前的持續經營業務純（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77,318)	(301,815)	(142,026)	(133,018)	304,400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前的純利潤率[4]	(2.1)%	(8.1)%	(2.8)%	(9.7)%	15.5%
股本回報率[6]	不適用[5]	不適用[5]	5.9%	不適用[5]	56.4%
資產回報率[7]	不適用[5]	不適用[5]	2.0%	不適用[5]	18.7%
利息覆蓋率[8]	不適用[6]	不適用[9]	2.01倍	不適用[9]	11.10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10]	0.45	0.78	0.80	0.79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11]	482.3%	55.2%	119.3%	119.4%

附註：

(1) 等於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毛利除以該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再乘以100%。

(2) 等於期內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前的持續經營業務毛利除以該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再乘以100%。

(3) 等於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或虧損除以該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再乘以100%。

(4) 等於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前的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或虧損除以該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再乘以100%。

(5)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淨虧損，故該數字並無意義。

(6) 等於期內溢利(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除以期初與期末權益總額的平均數再乘以100%。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股本回報率為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溢利的年率化數字(為四個月的數字的三倍)，因此不一定可與基於二零一五年的全年溢利的股本回報率作比較。

(7) 等於期內溢利(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除以期初與期末資產總值的平均數再乘以100%。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資產回報率為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溢利的年率化數字(為四個月的數字的三倍)，因此不一定可與基於二零一五年的全年溢利的資產回報率作比較。

(8) 等於期內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該期間資本化利息加回融資成本(在所有情況下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再乘以100%。

(9)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故該數字並無意義。

(10) 等於各財政結算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11) 等於各財政結算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及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股本回報率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或二零一四年錄得淨虧損，故該等年度的股本回報率並無意義。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股本回報率為5.9%，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為56.4%。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股本回報率較高主要是由於該期間持續經營業務錄得大幅溢利。

資產回報率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或二零一四年錄得淨虧損，故該等年度的資產回報率並無意義。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資產回報率為2.0%，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為18.7%。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資產回報率較高主要是由於該期間持續經營業務錄得大幅溢利。

利息覆蓋率

由於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三年或二零一四年為負數，故我們的利息覆蓋率於該等年度並無意義。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利息覆蓋率為2.01倍。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利息覆蓋率為11.10倍。利息覆蓋率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持續經營業務錄得大幅溢利。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45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78，主要是由於股份發行代價人民幣1,671.4百萬元。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0，主要是由於我們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流動及非流動)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由我們使用部分我們的股東出資以支付我們生產廠相關的資本開支所部分抵銷。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輕微下降至0.79。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我們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2.3%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2%，主要是由於我們發行股份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總額大幅增加所致，惟部分被借款總額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9.3%，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減少，惟部分被借款總額減少及權益總額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維持相對穩定在119.4%。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產生人民幣8.3百萬元的上市開支，並確認為開支。往績記錄期後，我們預期將產生約人民幣88.9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其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1百萬元將予資本化及人民幣32.8百萬元將於上市後確認為開支。

市場及其他財務風險

我們承擔多類市場及財務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0。以下為我們所面臨的主要市場及金融風險的情況。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我們以人民幣收取大部分收益及以人民幣支付大部分開支，包括銷售貨品產生的成本及資本開支。然而，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從事進口冷凍肉類產品或擁有外幣借款，令我們承擔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內，90%以上的銷售額及60%以上的銷售成本以我們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我們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大部分銷售成本與我們的國際貿易業務有關，並以美元計值。外匯風險於商業買賣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我們有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我們主要承擔與美元及與美元掛鈎的港元有關的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926.8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及擁有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20.2百萬元、人民幣1,542.1百萬元、人民幣971.7百萬元及人民幣900.1百萬元以外幣(包括美元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二零一五年八月人民幣兌美元出現大幅波動後，我們更加關注外幣風險，並就外匯匯率及遠期價格與中糧財務及我們與之有著業務關係的商業銀行及時溝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與銀行訂立遠期外幣合約，以管理有關我們國際貿易業務中採購的美元計值應付賬款帶來的貨幣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就該等遠期合約錄得流動負債(衍生金融工具)約人民幣878千元。由於管理層相信，人民幣兌美元波動的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保持相對較高，我們自此訂立貨幣遠期合約以涵蓋我們於國際貿易業務的採購的絕大部分外匯風險。我們的國際貿易業務採購部根據國際貿易業務的採購協議按實時基準監督我們的貨幣遠期合約狀況及風險，且我們訂立貨幣遠期合約按月或半個月基準控制外匯風險，視乎外匯市況而定。此外，為根據「背靠背」模式減輕我們於國際貿易業務的外匯風險，我們通常亦根據市況就進口肉類採購價提前與國內客戶確定外匯匯率。我們每週更新外匯風險及內部記錄，且在作出重大外匯決策(包括是否使用貨幣遠期合約控制我們的外幣風險)前，我們將進行敏感度分析及壓力測試並匯報董事會。倘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升值或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年內虧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34.3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年內溢利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36.1百萬元，以及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期內溢利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33.0百萬元。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變動風險承擔主要與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倘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年內虧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年內溢利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以及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期內溢利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上述分析結果表示於各報告期末對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影響。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與我們共同受中糧控制的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中糧的一間附屬公司中糧香港)、最終控股公司(中糧)及關聯公司(中糧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該實體的附屬公司)的款項；向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按持續基準監控我們的信貸風險承擔，並對需要超逾一定金額的信用期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我們按持續基準監控應收款項結餘，以確保我們的壞賬承擔並不重大。我們訂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人債務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分的減值虧損。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用風險。就我們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的款項以及向同系附屬公司貸款而言，我們認為，該等實體不大可能不會向我們作出所需付款，這是我們考慮到彼等的過往付款記錄及／或財政狀況後才作出的判斷。由於該等結餘存置於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我們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很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控及維持我們認為足以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277.1百萬元、人民幣1,162.7百萬元、人民幣851.1百萬元及人民幣908.6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狀況淨額主要是由於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543.9百萬元、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中糧的一間附屬公司明暉)的貸款人民幣900.1百萬元及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523.5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密切監督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需求，以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172.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其中人民幣1,543.9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80.2百萬元。同時，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628.5百萬元(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62.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基於協定還款條款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中糧的一間附屬公司明暉)的貸款、來自中間控股公司(中糧的一間附屬公司中糧香港)的貸款、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中糧)的貸款、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共同受中糧控制的公司)的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應付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及應付股東的款項的到期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於1年內	4,095,001	5,278,896	3,929,145	4,361,842
1至5年	292,897	305,976	388,477	675,347
五年以上	—	5,750	19,838	138,852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4,387,898	5,590,622	4,337,460	5,176,040
賬面總值	4,307,094	5,482,067	4,230,123	4,975,556

股息

中國法律規定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為外資企業，彼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其各自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提取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該等附屬公司的該部分純利不得用作現金股息進行分派。倘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自其獲得的分派亦可能會受到限制，或自附屬公司獲得的分派亦可能會因我們或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而受到限制。由於我們倚賴附屬公司的股息作為派付股息的資金來源，故該等限制條件可能會限制或完全使我們無法派付股息。

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宣派任何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我

們僅可自利潤或提取自利潤的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董事酌情釐定的股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亦可自股份溢價中宣派及派付股息，但是，除非我們能夠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否則我們不得從股份溢價中派付股息。

作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任何股息建議將由董事全權酌情作出。股息的分派、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財務狀況、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合約及法律限制，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能力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目前並無未來的股息派付政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我們的財務狀況。該報表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如下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65港元計算	2,198,677	2,134,992	4,333,669	1.11	1.28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00港元計算	2,198,677	1,599,011	3,797,688	0.97	1.12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301,473,000元減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人民幣100,609,000元及人民幣2,187,000元計算。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975,600,000股股份將分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65港元及2.00港元發行計算，並已扣除估計包銷費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由本集團產生的相關開支，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人民幣0.86688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進行兌換。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並以總共3,901,998,323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經計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已發行2,926,398,323股股份且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並據此發行975,600,000股股份，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6688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進行兌換。

4. 並無對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該日後訂立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任何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概覽

背景

明暉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初步持有本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其後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持有約55%。緊接明暉重組前，明暉分別由中國食品(控股)及MIY持有67%及33%。於往績記錄期，明暉一直由中糧香港控制。緊隨明暉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明暉將直接持有27.64%股份並將繼續為我們的唯一最大股東。

MIY通過明暉投資的原因

MIY為首個投資本集團的策略投資者，其於二零一一年認購明暉(我們附屬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的股份。二零一四年，KKR、Baring、HOPU及Boyu成為本集團財務投資者，二零一五年，HOPU將其權益轉讓予Temasek。由於投資時間上的差別，MIY透過明暉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而KKR、Baring、Temasek及Boyu乃因應全球發售作出投資，故直接購買及／或認購股份。

明暉的所有權及管理

根據明暉股東協議，中糧香港有權提名兩名董事而MIY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加入明暉董事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明暉股東協議」一節。此外，根據股東協議，中糧香港有權提名七名董事而其他股東有權提名合共六名董事。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一節。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中糧香港通過其對明暉的控制權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MIY為被動策略投資者，對明暉或本公司皆無控制權。

緊隨明暉重組後，MIY將成為直接股東，而明暉將由中國食品(控股)全資擁有。中國食品(控股)由中糧香港合法全資實益擁有，而中糧香港則由中糧合法全資實益擁有。

中糧現從事多種業務，包括農產品貿易與農產品加工、物流、食品及飲料、房地產開發、金融服務以及包裝產品。中糧及中糧香港為其他五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分別為中國糧油、中國食品、中糧包裝、大悅城地產及蒙牛。

更多詳情，請參閱「概要－與中糧的關係」一節。

禁售安排

明暉、MIY、KKR、Baring、Temasek及Boyu各自已同意並承諾：

- 明暉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此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是項限制並不適用於明暉根據任何管理層獎勵計劃作出的任何股份轉讓；及

- MIY、KKR、Baring、Temasek及Boyu各自將不會：

  (a) 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此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b) 倘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低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及就KKR、Baring、Temasek及Boyu而言，未計及根據任何管理層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將予轉讓或於全球發售收購的股份)其所持股份的50%，則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開始的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此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根據任何管理層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任何股份轉讓。

除下文「－華孚集團」一段所披露者外，中糧集團及董事確認，彼等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另行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華孚集團

華孚成立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四日，為國資委所屬國有獨資企業。華孚集團從事業務範圍廣泛，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及營運倉儲設施、生產、加工、批發、銷售、進出口及運送糖製品、肉類產品、蔬菜及酒精飲料等。華孚集團擁有由冷凍豬肉產品貿易、生豬儲備及生豬屠宰組成的生豬業務(「**華孚豬肉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糧經國務院批准後收購華孚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孚集團由中糧全資擁有。華孚集團目前由一個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管理。於中糧收購華孚集團前，華孚集團的生豬業務由獨立於中糧集團的管理團隊管理。

我們在對華孚豬肉業務進行盡職審查後認為，華孚豬肉業務的資產質素及財務表現不符合本集團要求的標準。因此，本公司經審慎考慮後決定不向中糧集團收購華孚豬肉業務。

我們的業務與華孚豬肉業務在以下方面有所區分：

冷凍豬肉產品貿易及生豬儲備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孚集團已終止冷凍豬肉產品的貿易，並且無計劃再進行任何有關貿易。華孚集團仍保留其於生豬儲備業務中的權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冷凍豬肉產品的銷量分別約為45,806.8公噸、44,201.7公噸及13,916.0公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華孚集團冷凍豬肉產品貿易業務應佔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21.5百萬元、人民幣747.9百萬元及人民幣246.2百萬元，華孚集團冷凍豬肉產品貿易業務應佔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中國政府維持生豬的國家儲備。華孚集團獲商務部授權選擇及監督合資格豬場，以維持所需的生豬儲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華孚集團就挑選及監督合資格生豬養殖場自商務部收到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8.6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根據華孚集團在各經選定的生豬養殖場均擁有少數股東權益。然而，華孚集團為唯一於從事生豬儲備業務的相關豬場中擁有不超過10%權益(惟一個華孚集團擁有16%股權的生豬養殖場除外)的被動投資者，且無權委任生豬養殖場的任何管理人員或提名任何董事會成員。因此，其對有關生豬養殖場的管理及營運並無影響力。有鑒於此，我們認為華孚集團於生豬儲備業務中的權益不會與本集團構成重大競爭。中糧集團現時無意將華孚集團的生豬儲備業務注入本集團。

生豬屠宰業務

華孚集團透過其位於北京的屠宰廠(「**北京屠宰廠**」)開展其生豬屠宰業務。北京屠宰廠佔地約5,000平方米，屠宰產能每日2,000頭。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華孚生豬屠宰業務應佔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97.8百萬元、人民幣1,17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86.0百萬元，而華孚生豬屠宰業務應佔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自中糧集團收購華孚集團以來，我們曾考慮利用北京屠宰廠補充我們於北京的屠宰能力需求。然而，經過慎重考慮，我們認為，在運營上未必會有效利用其生豬屠宰服務，這是因為有諸多限制因素，包括設施的若干部分並無達到我們的內部食品安全標準、生豬屠宰要求及環境保護標準，以及配套設施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產能需求。

華孚集團目前計劃對北京屠宰廠進行翻新。我們從華孚集團了解到，翻新工作預計將在上市後的六個月內開始，並將於其後四個月內完成。翻新完成後，華孚集團將考慮向第三方出售北京屠宰廠或提供生豬屠宰服務。視乎北京屠宰廠翻新後的狀況，我們或考慮收購北京屠宰廠或使用其生豬屠宰服務(視情況而定)，但我們目前並無採取上述行動的具體計劃。倘我們決定收購北京屠宰廠或使用其生豬屠服務，我們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孚集團尚在對翻新工作進行規劃，並預計於上市後六個月內開始翻新。因此，華孚集團從事生豬屠宰業務僅是一項暫時的安排。於翻新完成後，華孚集團將不再為其自有生豬從事生豬屠宰業務，並將考慮向第三方出售北京屠宰廠或按某一屠宰費提供生豬屠宰服務。因此，我們認為這不會與本集團構成重大競爭。

獨立於中糧集團

經計及下列因素，董事相信我們可自上市日期起獨立於中糧集團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的任何大額收益、產品開發、人員配備或營銷及銷售活動並不倚賴中糧集團。我們獨立持有所有有關我們現時業務的生產及營運設施及技術。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銷售、營銷及行政職能由本集團獨立履行。我們具備充分的資本、設備及僱員相關營運能力，可獨立於中糧集團經營業務。我們為業務配備自身的僱員人數，並獨立管理人力資源。本集團擁有對經營業務屬重大的一切許可證、商標或商標使用許可證及其他知識產權。有關商標許可證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與中糧集團訂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商標特許」一節。

向中糧集團租賃辦公場所

我們一直向中糧集團租賃於北京及香港的辦公場所，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在北京及香港向中糧集團租賃的場所總面積分別約為1,117平方米及1,800平方呎，約佔本集團佔用場所總面積的0.005%。

向中糧集團購買飼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向中糧集團購買飼料產品、飼料原料及其他材料，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雖然中糧集團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但由於我們向中糧集團購買的產品為可自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廣泛取得的商品，故我們認為本集團不依賴中糧集團的供應。

本集團買賣禽肉產品

我們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透過本集團國際貿易部從事多類肉類產品的貿易，包括(但不限於)豬肉、牛肉及禽肉。在我們的國際貿易業務中，我們自海外採購及進口優質冷凍肉類產品，並於中國轉售該等產品(包括轉售予我們的肉製品部)。過去，出售集團自國際貿易部購買冷凍禽肉產品作為禽肉製品的原材料。根據重組計劃，我們保留了國際貿易業務(仍包括禽肉貿易)，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業務分別佔我們的國際貿易業務總收益約31%、42%及27%。

我們認為，本集團的禽肉貿易業務與出售集團的禽肉業務在以下方面存在差異：

- *產品*。本集團國際貿易部僅從事冷凍禽肉產品等冷凍肉類產品的進口，而出售集團的業務則貫穿整個禽肉產業價值鏈，包括禽肉養殖、屠宰、加工及銷售。本集團所銷售的冷凍禽肉產品主要包括冷凍雞翅及冷凍雞爪，以及少量的冷凍雞腿肉，而出售集團則銷售多種禽肉產品，包括生鮮禽肉(如內臟及碎雞肉)、雞肉製品及冷凍禽肉(主要包括雞胸肉及雞腿肉，以及少量雞翅及雞爪)。我們的冷凍禽肉產品已提供予出售集團作原材料進行加工。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有6.3%、28.6%及14.3%的冷凍禽肉產品售予出售集團用作原材料。

- *客戶*。我們的客戶群與出售集團的客戶群存在較大差異。我們的客戶主要批量採購我們的產品。我們有約80%產品售予兩大客戶(即一家大型快餐連鎖店及我們的出售集團)用作加工原材料，我們的餘下客戶包括少量進口產品批發商。與之相反，出售集團向多種客戶銷售產品，包括食品加工商、批發商及零售經銷商與消費者。

- *管理*。本集團及出售集團的國際貿易部由獨立的管理團隊管理。此外，兩支管理團隊需要完全不同的技能。我們國際貿易部的管理層需要國際採購、商品、貿易及物流方面的專業技術及知識，而出售集團的管理層需要禽肉養殖、屠宰、加工及銷售方面的專業技術及知識。

- *業務模式*。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禽肉養殖、屠宰或禽肉產品加工，我們概無擁有任何相關養殖場、設施或機器，而出售集團擁有大量禽肉養殖場、屠宰廠及食品加工商。我們擁有自海外進口肉類產品所需的必要資質及牌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集團概無擁有該等有效資質及牌照。

基於上文所載差異，我們認為，本集團與出售集團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此外，我們的國際貿易部構成一個綜合業務單位，共享相同管理、技術知識及協同效應，是本集團固有的一部分。因此，對本集團及出售集團而言，將進口禽肉貿易與國際貿易部其他業務分

離耗費極大成本。再者，出售集團已訂立承諾，據此，其承諾其不會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構成競成的業務，包括禽肉進口業務，該承諾會於中糧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出售集團30%或以上股權之日失效。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1名執行董事、7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團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徐稼農先生帶領，由高級管理團隊予以支持。我們的全體高級管理成員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管理本集團業務。各高級管理成員具備相關的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有關彼等管理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的三名成員(即馬建平先生、王之盈先生及傅廷美先生)亦於中糧集團擔任職務。下文概述董事現時於本集團及中糧集團擔任的職務及彼等各自的行業經驗及對本集團所作貢獻：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務	於中糧集團的職務
馬建平先生	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糧肉食投資的主席	中糧集團副總裁、中糧香港董事副總經理、中國食品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大悅城地產的非執行董事及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王之盈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糧肉食投資的董事	中糧人力資源部總監、中國食品的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糧包裝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成員亦為中糧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成員。

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成員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中糧集團管理業務。傅廷美先生為中糧包裝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以其他方式與中糧集團有關聯。馬建平先生及王之盈先生於中糧集團的職務不會對其履行對本公司的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的責任造成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i)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馬建平先生及王之盈先生於本公司擔任監管角色，將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彼等向本集團投入約15%時間；

(ii) 倘本集團訂立的任何交易導致利益衝突，則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均須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iii) 我們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廣泛經驗，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始行作出；及

(iv)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務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於往績記錄期內，馬建平先生及王之盈先生並無就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接受由本集團支付的任何薪酬。馬建平先生及王之盈先生將不會接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董事袍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財務獨立

我們過往曾委聘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糧財務提供存款、貸款、委託貸款及中國人民銀行許可的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與中糧財務之間的所有業務安排(包括本集團於中糧財務的存款及中糧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於中糧集團的存款、其提供的貸款、與其之間的結餘及其作出或向其作出擔保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29、31、34、36及53。

中國政府不時提供貼息及免息貸款支持若干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中糧)的農業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分別向中糧提供無息貸款人民幣2.5百萬元及透過國有政策性銀行提供低息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低息貸款人民幣54百萬元(「**政府貸款**」)用於扶持本集團於江蘇省的冷鏈物流項目、於武漢市設施的技術改良項目及本集團於湖北省的生豬養殖項目。由於政府貸款僅提供予中糧，中糧已進一步向本集團提供政府貸款。由於政府貸款為貼息貸款，於上市後將其保留對股東整體有利。故政府貸款不會於上市前結清。再者，於債務日期，我們擁有商業銀行提供的未動用信貸融資人民幣26億元，且我們另從兩間商業銀行取得為數各150百萬美元的信貸融資。考慮到政府貸款為數較少，故我們認為我們能夠保持財務獨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將於上市前結清應收及應付中糧集團的所有非貿易性質款項。

本集團設有自身財務管理系統，可在財務方面獨立於中糧集團營運。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分倚賴來自中糧集團的墊款經營業務。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我們與中糧集團不會直接競爭，中糧、中糧香港、中國食品(控股)及明暉均以我們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如下。

中糧、中糧香港、中國食品(控股)及明暉均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彼等不會並盡最大努力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任何法團、合夥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或以委託人或代理身份並無論是否由其本身或與各自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通過任何實體(於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域進行、從事及參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或持有有關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牽涉有關業務，惟華孚豬肉業務除外(「**受限制業務**」)。

中糧、中糧香港、中國食品(控股)及明暉均進一步承諾(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利益)，倘其或其附屬公司擬收購任何商機的控股權，其須首先將該商機轉介予本公司且不得尋求該商機，除非我們的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卻該商機。

就本節而言：

- 「**商機**」指在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理區域進行、從事、參與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予或以其他方式涉及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惟有關業務應佔收益或資產佔該實體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總收益及總資產的30%或以上則除外；及

- 「**控股權**」指(a)控制相關公司董事會的組成；(b)控制相關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c)持有相關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

此外，中糧、中糧香港、中國食品(控股)及明輝各自承諾出售集團不會從事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禽肉進口業務)，而該承諾將於中糧、中糧香港、中國食品(控股)及明輝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出售集團合共30%或以上權益的日期失效。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於(i)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及(ii)中糧、中糧香港、中國食品(控股)及明輝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低於25%之日(以較後者為準)方不再有效。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中糧、中糧香港、中國食品(控股)及明輝對不競爭契據(尤其是有關任何商機的優先選擇權)的遵守情況，而本公司將於年報或通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強制執行情況進行檢討的結果。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保障股東權益：

(a) 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尤其是嚴格監察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擬進行交易，並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b)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權益的其他業務進行的關連交易(如有)須提呈董事會審議，有相關利益關係的董事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且須就有關事項放棄投票，而就關連交易的決定須由無利益衝突的董事以過半數票決定；

(c) 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有關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d) 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令董事會的組成更為獨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的資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能使彼等有效履行職務。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中糧、中糧香港、中國食品(控股)及明暉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f) 中糧、中糧香港、中國食品(控股)及明暉均已向本公司承諾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提供所有必要資料；

(g)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或通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的檢討；及

(h) 中糧、中糧香港、中國食品(控股)及明暉均將就不競爭契據遵守情況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並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通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

我們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中糧(為控股股東)、MIY(將於明暉重組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三菱(MIY的控股公司，故為MIY的聯繫人)、伊藤火腿及米久(各自為Itoham Yonekyu Holdings的附屬公司，而Itoham Yonekyu Holdings為三菱持有30%控制權的公司，故各自為MIY的聯繫人)及Genesus(即本公司附屬公司Genesus合營企業的一名主要股東)。因此，以下與中糧、三菱、伊藤火腿、米久及Genesus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訂立並於上市後繼續或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一覽表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適用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中糧集團訂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商標特許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商標特許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禽類商標特許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500	500	500
行政服務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2,920	3,310	3,750
保險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430	480	520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適用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中糧集團訂立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北京物業租賃合約及北京物業管理合約	14A.76(2)(a)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9,136	9,689	11,191
香港租賃協議	14A.76(2)(a)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358	1,127	1,187
與中糧集團訂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互供協議	不適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14A.36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913,010	1,054,765	1,172,693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適用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金額明細		
• 我們應付中糧的加工費			14,400	16,960	10,080
• 中糧應付我們的加工費			700	300	300
• 購買飼料產品、飼料原料、其他材料及咨詢服務			713,468	617,374	701,474
• 購買冷凍肉類產品			不適用	200,000	200,000
• 購買禽肉產品			34,540	45,150	57,380
• 使用華孚冷藏設施的服務費			1,100	1,610	2,270
• 供應肉類產品的銷售收益			8,802	11,671	14,419
• 供應冷凍禽肉產品的銷售收益			140,000	161,700	186,770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適用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協議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14A.36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存款服務					
(a) 存款金額			1,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b) 存款利息			6,960	不適用	不適用
• 貸款服務					
(a) 貸款金額			8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b) 貸款利息			26,100	不適用	不適用
• 委託貸款服務					
(a) 委託貸款手續費			600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適用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三菱、伊藤火腿及米久訂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MIY互供協議	不適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14A.36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72,546	224,082	301,593
			年度上限金額明細		
• 購買MIY產品			151,346	199,702	273,553
• 供應肉製品的收益			21,200	24,380	28,040
與Genesus訂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Genesus產品購買協議	14A.76(1)(b)	不適用	25,380	26,000	26,000

與中糧集團訂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據董事目前預期，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不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以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商標特許

由於預期於上市後本集團與中糧集團之間許可使用商標，我們訂立中國商標特許協議、香港商標特許協議及禽類商標特許協議(各自定義見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商標特許協議、香港商標特許協議及禽類商標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總額預期將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不會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中國商標特許協議、香港商標特許協議及禽類商標特許協議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中糧所擁有「COFCO」及「中糧」商標的商標特許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使用(其中包括)中糧在中國註冊的「COFCO」及「中糧」商標。由於預期上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我們與中糧訂立中國商標特許協議(「**中國商標特許協議**」)及香港商標特許協議(「**香港商標特許協議**」)。根據中國商標特許協議，中糧無償授予本集團就本集團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止期間在中國使用中糧的「COFCO」、「中糧」以及其他商標的權利。根據香港商標特許協議，中糧授予本集團就本集團業務按1.00美元的象徵代價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止期間在香港使用中糧的「COFCO」、「中糧」及其他商標的權利。

有關該等商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商標」。

有關本集團所擁有商標的商標特許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出售集團(於重組前為本集團的組成部分)一直使用我們在中國註冊的商標。於重組完成後，出售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而成為中糧集團的一部分。為了讓出售集團繼續使用我們擁有的商標，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中糧肉食投資分別與中糧肉食(宿遷)及中糧肉食(山東)訂立兩份商標特許協議(「**禽類商標特許協議**」)，據此，中糧肉食投資授予中糧肉食(宿遷)及中糧肉食(山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

間在中國使用我們「家佳康」商標的權利。使用該等商標的特許費，為禽類商標特許協議所列產品的銷售應佔溢利的5%。禽類商標特許協議將於中糧不再成為出售集團最終最大股東時終止。

有關該等商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商標」。

定價

禽類商標特許協議的特許費乃參考「家佳康」商標對出售集團業務的潛在貢獻而釐定。

過往數字

鑒於出售集團於重組前為本集團的組成部分而商標特許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方會生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中糧肉食(宿遷)及中糧肉食(山東)並無應付中糧肉食投資的特許費用。

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糧肉食(宿遷)及中糧肉食(山東)應付中糧肉食投資的特許費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特許費	500	500	500

根據禽類商標特許協議就應付特許費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出售集團「家佳康」品牌產品的預計銷售額。

與中糧訂立的行政服務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直獲得中糧集團提供各種行政服務，包括電訊服務、資訊科技服務、餐飲服務、人力資源服務、法律及公司秘書服務、培訓及其他相關服務。由於預期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糧訂立行政服務協議(「**行政服務協議**」)，據此，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現行市價向我們提供若干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訊服務、資訊科技服務、餐飲服務、人力資源服務、法律及公司秘書服務、培訓及其他相關服務，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定價

行政服務協議下行政服務的購買價基於中糧向全體租戶及服務用戶收取的標準費用釐定。

過往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中糧支付的行政服務購買價分別約為人民幣721,000元、人民幣1,275,000元、人民幣1,671,000元及人民幣621,000元。過往增幅歸因於員工隊伍壯大及啟動利用中糧伺服器的ERP系統。

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行政服務協議將向中糧支付的行政服務購買價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服務購買價	2,920	3,310	3,750

根據行政服務協議就行政服務購買價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i)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ii)單價預計上漲約5%；(iii)員工隊伍預計壯大約10%；及(iv)於上市後利用中糧香港提供的行政服務。

與中英人壽訂立的保險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直從中英人壽獲得保險服務。由於預期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中英人壽訂立保險協議(「**保險協議**」)，據此，中英人壽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保險產品，包括向員工提供醫療、意外及人壽保險(「**保險服務**」)。保險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定價

根據保險協議應付的保費乃參考由第三方保險經紀提供的保險費報價釐定。

過往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就保險服務向中英人壽支付的保費分別約為人民幣312,000元、人民幣397,000元、人民幣390,000元及人民幣315,000元。

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根據保險協議就保險服務支付的保費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費	430	480	520

根據保險協議就保費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i)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及(ii)員工隊伍預計壯大約10%。

與中糧集團訂立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據董事目前預期，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以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物業租賃

由於預期於上市後本集團與中糧集團之間租賃物業，我們訂立北京物業租賃合約、北京物業管理合約及香港租賃協議(各自定義見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北京物業租賃合約、北京物業管理合約及香港租賃協議就租賃物業應付中糧集團的租金開支、管理費及服務費總額預期將分別約為人民幣9,498,000元、人民幣10,827,000元及人民幣12,387,000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北京物業租賃合約、北京物業管理合約及香港租賃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租賃北京辦公場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使用中糧擁有的辦公場所作一般業務及輔助用途。為避免搬遷導致我們產生不必要的業務中斷及確保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糧訂立物業租賃合約(「**北京物業租賃合約**」)，據此，我們向中糧租賃位於北京中糧福臨門大廈面積約為1,700平方米的辦公場所及中糧福臨門大廈八個地庫停車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年租金按照現行市價釐定及每年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於北京物業租賃合約生效日期後營業日內支付，而其後的每期付款於上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我們擁有續訂北京物業租賃合約的優先權，條款將由各訂約方協定。倘若續訂北京物業租賃合約，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糧陽光企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糧陽光**」)訂立物業管理合約(「**北京物業管理合約**」)，據此，中糧陽光同意向我們提供維護與管理租賃物業的多項服務，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管理費按照現行

市價釐定及按季度分期支付，第一期付款於北京物業管理合約的日期支付，其後的每期付款將於每季度開始前10個營業日內支付。北京物業管理合約可由各訂約方協議續訂。倘若續訂北京物業管理合約，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定價

北京物業租賃合約及北京物業管理合約下的年租金及管理費釐定方式如下：

(a) 租金及管理費由訂約方參考周邊其他物業的現行市價及當前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b) 獨立第三方就周邊類似物業提供的可資比較租金報價；及

(c) 中糧提供予其他租戶的租金及管理費。

過往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支付予中糧的年租金及我們支付予中糧陽光的管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3,336,000元、人民幣4,890,000元、人民幣6,294,000元及人民幣2,918,000元。

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的租金開支及年度管理費合計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開支及管理費	9,136	9,689	11,191

就北京物業租賃合約下的租金開支及北京物業管理合約下的管理費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i)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ii)周邊其他物業的目前租金及訂立北京

物業租賃合約及北京物業管理合約時北京的現行市場租金；(iii)周邊其他物業租金穩定增長約5%及北京物業市場的未來發展；及(iv)辦公面積因本集團業務增加而可能擴大約10%。

租賃香港辦公室場所

本公司建議在香港租賃辦公場所作為上市後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就此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糧的間接附屬公司Bapton Company Limited（「**Bapton**」）訂立租賃協議（「**香港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向Bapton租用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6樓面積約1,800平方呎的辦公場所，租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年租金及服務費按照現行市價釐定。本公司亦須負責支付政府差餉，每年金額費用百分比為應付年租金的5%。租金及服務費可能不時根據市場現行價格作評估。倘若續訂香港租賃協議，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定價

香港租賃協議下的月租金及服務費釐定方式如下：

(a) 租金由訂約方參考周邊其他物業的現行市價及當前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b) 獨立第三方就周邊類似物業提供的可資比較租金報價；及

(c) Bapton向其他租戶收取的租金及管理費。

過往數字

鑒於租約僅於上市後才開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並無應付Bapton的租金及服務費。

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的年租金開支、服務費及差餉合計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開支、服務費及差餉	422 (約人民幣358千元)	1,330 (約人民幣1,127千元)	1,400 (約人民幣1,187千元)

根據香港租賃協議就租金開支及服務費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i)現有市場租金；(ii)周邊其他物業租金約5%的穩定增長及香港物業市場的未來發展；及(iii)二零一六年我們僅租賃該物業四個月。

與中糧集團訂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與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且據董事目前預期，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以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中糧集團相互供應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不時與若干中糧集團旗下實體及／或中糧的聯繫人買賣若干產品及服務。由於預期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糧就相互供應產品及服務訂立互供協議(「**互供協議**」)，據此，我們同意買賣下列產品及服務：

- 相互提供飼料加工服務，據此，中糧集團及本集團相互提供飼料加工服務；
- 本集團從中糧集團購買飼料、其他材料及諮詢服務；
- 本集團從中糧集團購買冷凍肉類產品；

- 本集團從中糧集團購買禽肉產品；
- 本集團使用中糧集團的冷藏服務；
-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肉類產品；及
-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冷凍禽肉產品。

互供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可由訂約方協定續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互供協議應付的交易總額預期將分別約為人民幣913,010,000元、人民幣1,054,765,000元及人民幣1,172,693,000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互供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相互提供飼料加工服務

過往，本集團曾通過位於武漢的飼料加工設施(「**武漢飼料加工設施**」)等各種自有加工設施加工我們部分自產飼料產品。由於武漢飼料加工設施所在地鄰近我們在武漢的生豬屠宰工廠，為確保高衛生標準及預防交叉污染，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我們停止使用武漢加工設施加工自產飼料產品，並代之以委託中糧集團以收取加工費方式加工部分飼料產品。為充分利用武漢飼料加工設施的產能，我們還以收取加工費方式為中糧集團加工魚及其他水產飼料產品。由於預期上市，我們訂立互供協議。

(i) *中糧加工飼料*

根據互供協議，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本集團提供的飼料原料加工為飼料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仔豬、保育豬、育肥豬及種豬的飼料、混合飼料及其他相關產品，加工費乃根據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ii) *本集團加工飼料*

根據互供協議，本集團亦會將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飼料原料加工為飼料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魚類及其他水產動物的飼料產品，加工費乃根據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定價

(i) 我們應付中糧的加工費經參考潛在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基於現行市價釐定，目前費用為每公噸人民幣120元。

(ii) 中糧應付我們的加工費經參考我們向其他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基於現行市價釐定，目前費用為每公噸人民幣130元。

過往數字

由於本集團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方開始向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飼料加工服務，反之亦然，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及中糧集團均無應付加工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i) 我們支付予中糧的加工費約為人民幣4,408,000元及人民幣3,694,000元；及

(ii) 中糧支付予我們的加工費約為人民幣155,000元及人民幣157,000元。

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應付中糧的加工費及中糧應付我們的加工費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我們應付中糧的加工費	14,400	16,960	10,080
中糧應付我們的加工費	700	300	300

就我們應付中糧的加工費及中糧應付我們的加工費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i) 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計及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相互提供飼料加工服務；

(ii) 預計單價穩定；

(iii) 我們的新生豬養殖廠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竣工並投入運營，致使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對加工服務需求的增加；

(iv) 我們的飼料加工能力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底待三個飼料加工廠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底前竣工及能力提升後有所增加，致使對利用中糧提供的飼料加工服務的需求減少；及

(v) 由於上述(iv)所致，中糧預期將更多地加工其自產飼料產品，致使對利用我們提供的飼料加工服務的需要減少。

向中糧集團購買飼料、其他材料及咨詢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直向中糧購買飼料產品、飼料原料、其他材料及咨詢服務以滿足我們對飼料產品的需求量。由於預期上市，我們訂立互供協議，據此，本集團按現行市價向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各種飼料產品、飼料原料、生產用材料(例如蛋白粉及玉米糖漿)、其他相關產品及咨詢服務。

定價

飼料產品、其他材料及咨詢服務的應付購買價基於由其他合資格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質量的類似貨品所提供的報價釐定。

過往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支付予中糧的飼料產品、其他材料及咨詢服務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9,534,000元、人民幣482,906,000元、人民幣447,216,000元及人民幣195,521,000元。

往績記錄期變動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擴大外部購買渠道，由此減少了對中糧的採購量。

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應付的飼料產品、其他材料及咨詢服務的購買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飼料產品、飼料原料、其他材料及咨詢服務	713,468	617,374	701,474

就應付的飼料產品、其他材料及咨詢服務的購買價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i) 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

(ii) 二零一六年飼料產品採購的大部分工作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於若干新養殖廠(例如位於赤峰及張北的新養殖廠，預期設計年產能分別為55,200頭及331,200頭)開始生豬養殖時)進行，因此，本集團生豬年產能總數將增加約16.87%(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生豬年產能比較)；

(iii) 我們的其他新生豬養殖廠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竣工並投入運營，即位於遵化、廣水及松原的新養殖廠，預期設計年產能分別為343,500頭、218,900頭及300,000頭，連同位於赤峰及張北的新養殖廠，預期生豬年產能總數將增加約54.53%(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生豬年產能比較)，致使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對飼料產品及飼料原料的需求不斷增加；

(iv) 本集團的飼料年產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底待三個飼料加工廠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底前竣工及能力提升後增加540,000公噸，致使對外部飼料產品的採購需求減少及對飼料原料的需求較高；及

(v) 預期豬肉產品銷量增加會導致附屬產品需求上升。

向中糧集團購買冷凍肉類產品

中糧有權不時參與若干政府主導國際貿易，包括海外進口冷凍肉類產品(如豬肉、牛肉及禽肉)。為把握機會從事此類貿易業務，中糧與我們協定，我們將委託中糧代我們競標進口冷凍肉類產品，而本集團則按成本(計及購買價以及任何進口成本及融資成本)從中糧購買該等產品。中糧已承諾，除非我們要求，否則其將不會進行此項競標，且所有購買的肉類產品均將售予我們。我們預期將每年要求中糧就進口冷凍肉類產品參與競標。由於預期上市，我們訂立互供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成本價購買各種進口冷凍肉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冷凍牛肉及禽肉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

我們自二零零九年起通過國際貿易分部從事各種肉類產品的貿易。在我們的國際貿易業務，我們主要從海外採購及進口高質量冷凍肉類產品，所以我們不會倚賴商務進口冷凍肉類產品。互供協議只為我們提供多一個選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中糧支付的冷凍肉類產品採購金額只佔我們冷凍肉類產品的總額約10.95% 。倘互供協議終止，則我們能夠以可比較價格及數量採購同類產品。

過往數字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向中糧購買冷凍肉類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支付予中糧的冷凍肉類產品購買價約為人民幣182,968,000元。

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應付的冷凍肉類產品購買價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冷凍肉類產品	不適用	200,000	200,000

就購買冷凍肉類產品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i)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ii)投標數量預計增加；(iii)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預期進口單價穩定；及(iv)二零一六年中糧並無代表我們中標進口此等產品。

向中糧集團購買禽肉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出售集團(於重組前為本集團的組成部分)一直向本集團供應禽肉產品以(i)作為我們部分肉製品的部分原料及(ii)透過我們的銷售點售予第三方客戶。於重組完成後，出售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組成部分，而成為中糧集團的組成部分。為使出售集團可繼續供應該等產品，我們訂立互供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現行市價購買若干禽肉產品(「**禽肉產品**」)。

定價

禽肉產品購買價基於由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質量的類似貨品所提供的報價釐定。

過往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中糧支付的禽肉產品購買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018,000元、人民幣30,474,000元、人民幣43,611,000元及人民幣5,975,000元。過往增幅乃由於我們因肉製品生產業務增長而增加購買量以及二零一五年一項一次性大宗交易所致。

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應付的禽肉產品購買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禽肉產品	34,540	45,150	57,380

根據中糧禽肉產品購買協議就應付的禽肉產品購買價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i)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ii)我們大力擴充肉製品致使預計推出肉製品新品以及銷量增加；及(iii)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價格穩定。

使用中糧集團冷藏服務

華孚為中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武漢及北京擁有多個冷藏設施(「**華孚冷藏設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華孚集團」一節。根據互供協議，本集團自華孚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取得華孚冷藏設施提供的冷藏服務。

定價

華孚冷藏設施的服務費基於提供予其他第三方用戶的標準價格釐定。

過往數字

鑒於服務僅於二零一六年方會開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應付中糧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應付中糧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93,000元。

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應付中糧的服務費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費	1,100	1,610	2,270

就華孚冷藏設施服務費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預計北京及武漢屠宰量及儲存量的增加。

向中糧集團供應肉類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直向中糧集團出售我們的產品作以下用途：(a)於中糧集團的網上銷售平台我買網銷售；(b)食用，包括提供予中糧集團的食堂；(c)作中糧集團生產其他食品(如三文治及熱狗)之用。由於預期上市，我們訂立互供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現行市價銷售各種肉類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豬肉及肉製品，如火腿、香腸及培根。

定價

肉類產品供應價按下列基準釐定：

(a) 就通過我買網出售的產品而言，價格乃基於向其他電子商貿銷售渠道提供的類似產品價格釐定；

(b) 就作為食用而出售的產品而言，價格乃基於向其他食堂或類似機構提供的價格釐定；及

(c) 就用於食品生產的產品而言，價格乃基於向其他食品加工商提供的價格釐定。

過往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從向中糧集團供應肉類產品收取的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518,000元、人民幣7,483,000元、人民幣8,919,000元及人民幣1,485,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開始向中糧位於北京中糧福臨門大廈的若干食堂供應肉類產品；及(ii)我們開始向中糧位於深圳的附屬公司出售肉類產品，該附屬公司已購買大量肉類產品。

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供應肉類產品收取的銷售收益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肉類產品銷售收益	8,802	11,671	14,419

根據中糧供應協議就我們供應肉類產品的銷售收益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i)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ii)本集團透過我買網日趨專注於電子商貿銷售渠道；(iii)計劃擴展我們向中糧集團其他食堂的鮮肉及肉製品供應；及(iv)價格平穩前提下銷量不斷增加。

向中糧集團供應冷凍禽肉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國際貿易部門一直代出售集團(於重組前為本集團的組成部分)進口冷凍禽肉產品。於重組完成後，出售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組成部分，而成為中糧集團的組成部分。由於僅本集團方具有相關進口資格及牌照及鑒於本集團與出售集團長期建立的關係，為使上市後出售集團能繼續購買進口冷凍禽肉產品，我們訂立互供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按現行市價向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由我們國際貿易部門購買的冷凍禽肉產品。

為區分我們的業務與出售集團的業務，中糧集團已承諾於上市後不會從事冷凍禽肉產品進口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中糧集團－營運獨立－本集團買賣禽肉產品」一節。

定價

冷凍禽肉產品供應價基於提供予其他第三方的類似產品價格釐定。

過往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就供應冷凍禽肉產品從中糧收取的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0,878,000元、人民幣215,648,000元、人民幣78,218,000元及人民幣43,554,000元。二零一四年大幅增長的原因是二零一四年接獲一次性大批量訂單。

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供應冷凍禽肉產品收取的銷售收益總額及進口服務費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冷凍禽肉產品的銷售收益	140,000	161,700	186,770

就我們從供應冷凍禽肉產品收取的銷售收益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i)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ii)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單價穩定；及(iii)出售集團對冷凍禽肉的需求預計增長。

與中糧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直從中糧財務獲得各種金融服務。由於預期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糧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糧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i)存款及相關服務(「**存款服務**」)；(ii)貸款及相關服務(「**貸款服務**」)；及(iii)中糧財務僅以代理人身份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委託貸款(「**委託貸款服務**」)。金融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同意按以下主要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a) 除中糧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外，本集團可向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金融服務；

(b) 任何訂約方不得單方面終止金融服務協議；及

(c) 金融服務協議終止後，本集團將有權即時提取其於中糧財務的存款。

定價

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定價釐定方式如下：

	定價政策
存款服務	本集團在中糧財務的存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標準人民幣存款利率釐定。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將相等於或優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
貸款服務	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利率將由本公司與中糧財務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利率及當時市況釐定。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利率將相等於或優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此外，中糧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不會獲得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委託貸款服務	中糧財務對委託貸款服務徵收的手續費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同類服務的市場費率釐定，並將相等於或優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所提供的費率。

過往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中糧財務提供的服務支付的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a) 存款金額	241,716 (期內 最高金額)	976,157 (期內 最高金額)	962,269 (期內 最高金額)	181,727 (期內 最高金額)
(b) 存款利息	1,977	3,429	8,377	389
貸款服務				
(a) 貸款金額	166,032 (期內 最高金額)	802,643 (期內 最高金額)	700,000 (期內 最高金額)	340,000 (期內 最高金額)
(b) 貸款利息	3,841	25,018	24,202	6,719
委託貸款服務				
委託貸款手續費	不適用	447	326	204

二零一四年存款金額增加是由於我們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獲得額外資金。二零一五年存款利息增加是由於我們將資金由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令本集團享有較高利率。

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服務將支付的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a) 存款金額	1,000,000 (期內最高金額)
(b) 存款利息	6,960
貸款服務	
(a) 貸款金額	800,000 (期內最高金額)
(b) 貸款利息	26,100
委託貸款服務	
委託貸款手續費	600

就金融服務協議的交易金額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i)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ii)預計平均存款金額為每年約人民幣500,000,000元(計及二零一六年資本開支計劃)；(iii)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存起來；(iv)預期本集團持續增長及擴大令(a)存款金額增長，存款利息因此亦增長；及(b)貸款金額增長，貸款利息因此亦增長；及(v)預計內部委託貸款金額增長。

有關中糧財務的資料

中糧財務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中糧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服務均屬於其業務範圍內。根據其營業執照，中糧財務獲准提供如下服務(a)提供財務及融資諮詢服務、信用評價及相關諮詢服務以及代理業務服務；(b)協助收支交易款項；(c)處理存款、貸款及票據承兑及貼現；(d)進行結算及其他相關交收；及(e)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

中糧財務嚴格遵守法規，並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規管。中國銀監會的監督包括定期檢查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集團財務公司須提交的其他相關材料以及現場檢查及與集團財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談。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中國銀監會有權向集團財務公司發出糾正命令及／或紀律制裁命令及對集團財務公司施加處罰及／或罰款。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我們獨立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將要求中糧財務定期向我們提供有關其流動資金的報告，以便我們不時確定是否適合委聘中糧財務進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與三菱、伊藤火腿及米久訂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與三菱、伊藤火腿及米久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據董事目前預期，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以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三菱、伊藤火腿及米久相互供應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不時與三菱、伊藤火腿及米久的若干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買賣若干產品。由於預期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三菱、伊藤火腿及米久就相互供應產品訂立互供協議(「**MIY互供協議**」)，據此，我們同意買賣下列產品：

- 從三菱、伊藤火腿及米久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購買產品；及

- 向三菱、伊藤火腿及米久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供應肉類產品。

MIY互供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可由訂約方協定續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MIY互供協議應付的交易總額預期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72,546,000元、人民幣224,082,000元及人民幣301,593,000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MIY互供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向三菱、伊藤火腿及米久購買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國際貿易部門一直向三菱、伊藤火腿及米久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購買進口牛羊肉，而肉類生產部向上述各方購買附屬產品。由於預期上市，我們訂立MIY互供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三菱、伊藤火腿、米久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按現行市價購買進口牛羊肉和各種附屬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粉類、塗料及其他相關產品(「**MIY產品**」)。

定價

MIY產品購買價基於三菱、伊藤火腿或米久提供予其他第三方的價格釐定。

過往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三菱、伊藤火腿及米久支付的MIY產品購買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1,794,000元、人民幣114,883,000元、人民幣126,070,000元及人民幣26,477,000元。

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應付的MIY產品購買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MIY產品	151,346	199,702	273,553

就MIY產品購買價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i)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ii)價格平穩前提下預計購買量增加；(iii)牛羊肉產品需求迅速增長；及(iv)在中國銷售進口牛肉的利潤率的增長趨勢，因此，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分配更多資源以將進口牛肉的採購量增加約56%。

向三菱、伊藤火腿及米久供應肉類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向三菱、伊藤火腿及米久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供應肉類產品。由於預期上市，我們訂立MIY互供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三菱、伊藤火腿、米久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按現行市價供應各種肉製品，包括但不限於火腿、香腸及培根。

定價

MIY供應協議下的供應價乃按照就類似質量的產品給予其他第三方的價格釐定：

過往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就供應肉製品向三菱、伊藤火腿及米久收取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7,862,000元、人民幣18,717,000元、人民幣19,835,000元及人民幣5,698,000元。

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供應肉製品收取的收益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肉製品的收益	21,200	24,380	28,040

就供應肉製品收取的收益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i)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ii)根據我們對三菱、伊藤火腿及米久預計市場份額及店舖增加的了解，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彼等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穩定單價。

與Genesus訂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與Genesus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訂立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據董事目前預期，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1%但低於5%，而Genesus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以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向Genesus購買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直通過Genesus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從加拿大購買純種種豬及精液，用於在我們的種豬養殖場生產純種種豬。由於預期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Genesus訂立購買協議以購買產品(「**Genesus產品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Genesus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按現行市價購買純種種豬、精液及其他相關產品(「**Genesus產品**」)，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Genesus產品購買協議可由訂約方協定續期。

定價

根據Genesus產品購買協議應付的Genesus產品購買價基於Genesus提供予其他第三方的價格釐定。

過往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向Genesus支付的Genesus產品購買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2,01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應付Genesus的購買價。往績記錄期變動的原因是我們主要於二零一三年購買精液，於二零一四年購買種豬(屬較昂貴)，而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作出任何採購。

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根據Genesus產品購買協議應付的Genesus產品購買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Genesus產品	25,380	26,000	26,000

根據Genesus產品購買協議就應付的Genesus產品購買價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i)二零一六年的現有購買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精液及種豬購買量的預期增長。

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及批准如要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不實際可行，尤其將為本公司增加非必要的行政成本。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於上市後繼續與上述關連人士進行該等交易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有關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的條件是年度交易價值不得超過彼等各自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上文所述)。

此外，董事確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並在一旦超過上文所載的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時或交易條款出現重大改變時，立即通知聯交所。除已獲授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確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a) 上文所述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且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b) 上文所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由本公司編製及提供有關上述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資料及過往數字，且亦與我們討論了有關交易，並取得我們提供的各項聲明陳述。基於前述的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認為：

(a) 上文所述尋求豁免的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b) 上文所述有關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前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以繳足或列賬為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概況：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股股份	50,000
已發行股本	
2,926,398,323股股份	2,926.4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美元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975,600,000股股份	975.6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3,901,998,323股股份	3,902.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得以發行。以上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於上市後與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具體為將全面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和：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購回的股本的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與本集團有關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包銷協議－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與本集團有關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我們本身證券」。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情況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與本集團有關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決議案」。

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所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1]
明暉[2]	實益擁有人	1,078,377,782[L]	27.64%
中國食品 (控股) [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78,377,782[L]	27.64%
中糧香港[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78,377,782[L]	27.64%
中糧[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78,377,782[L]	27.64%
MIY[3]	實益擁有人	531,141,296[L]	13.61%
Itoham Yonekyu Holdings[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31,141,296[L]	13.61%
三菱[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31,141,296[L]	13.61%
KKR[4]	實益擁有人	585,279,665[L] 17,558,389[S][8]	15.00%
Promise Meat Investment I Ltd[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5,279,665[L] 17,558,389[S][8]	15.00%
KKR Asian Fund IIL.P. [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5,279,665[L] 17,558,389[S][8]	15.00%
KKR Associates Asia II L.P. [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5,279,665[L] 17,558,389[S][8]	15.00%
KKR Asia II Limited[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5,279,665[L] 17,558,389[S][8]	15.00%
KKR Fund Holdings L.P.[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5,279,665[L] 17,558,389[S][8]	15.00%
KKR Fund Holdings GP Limited[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5,279,665[L] 17,558,389[S][8]	15.00%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所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1]
KKR Group Holdings L.P. [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5,279,665[L] 17,558,389[S][8]	15.00%
KKR Group Limited[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5,279,665[L] 17,558,389[S][8]	15.00%
KKR & Co. L.P.[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5,279,665[L] 17,558,389[S][8]	15.00%
KKR Management LLC[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5,279,665[L] 17,558,389[S][8]	15.00%
Henry R. Kravis先生及George R. Roberts先生[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5,279,665[L] 17,558,389[S][8]	15.00%
Baring[5]	實益擁有人	263,375,849[L] 7,901,275[S][8]	6.75%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3,375,849[L] 7,901,275[S][8]	6.75%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3,375,849[L] 7,901,275[S][8]	6.75%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3,375,849[L] 7,901,275[S][8]	6.75%
Jean Eric Salata[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3,375,849[L] 7,901,275[S][8]	6.75%
Temasek[6]	實益擁有人	239,964,662[L] 7,198,939[S][8]	6.15%
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39,964,662[L] 7,198,939[S][8]	6.15%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39,964,662[L] 7,198,939[S][8]	6.15%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所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1]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39,964,662[L] 7,198,939[S][8]	6.15%
Boyu[7]	實益擁有人	228,259,069[L] 6,847,772[S][8]	5.85%
Boyu Capital Fund I, L.P.[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8,259,069[L] 6,847,772[S][8]	5.85%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 L.P.[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8,259,069[L] 6,847,772[S][8]	5.85%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 Ltd.[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8,259,069[L] 6,847,772[S][8]	5.85%
Boyu Capital Holdings Ltd. [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8,259,069[L] 6,847,772[S][8]	5.85%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明暉將為中國食品(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食品(控股)由中糧香港全資擁有，而中糧香港則由中糧全資擁有。因此，中糧、中糧香港及中國食品(控股)均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MIY將成為股份的直接擁有人。Itoham Yonekyu Holdings(作為MIY的間接控股股東)及三菱(作為MIY的控股股東)均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4) Promise Meat Investment I Ltd(作為KKR的唯一股東)、KKR Asian Fund II L.P.(作為Promise Meat Investment I Ltd的控股股東)、KKR Associates Asia II L.P.(作為KKR Asian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KKR Asia II Limited(作為KKR Associates Asia II L.P.的普通合夥人)、KKR Fund Holdings L.P.(作為KKR Asia II Limited的唯一股東)、KKR Fund Holdings GP Limited(作為KKR Fund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KKR Group Holdings L.P.(作為KKR Fund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及KKR Fund Holdings GP Limited的唯一股東)、KKR Group Limited(作為KKR Group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KKR & Co. L.P.(作為KKR Group Limited的唯一股東)、KKR Management LLC(作為KKR & Co L.P.的普通合夥人)、及Henry R. Kravis先生及George R. Roberts先生(作為KKR Management LLC的指定成員)均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Henry R. Kravis先生及George R. Roberts先生放棄股份的實益擁有權。

(5)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作為Baring的控股股東)、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作為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作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的普通合夥人)、及Jean Eric Salata先生(作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的唯一股東)均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Jean Eric Salata先生放棄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其擁有經濟權益的實體除外。

(6) Temasek Life Science Private Limited(作為Temasek的唯一股東)、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作為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作為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的唯一股東)均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7) Boyu Capital Fund I, L.P.(作為Boyu的唯一股東)、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 L.P.(作為Boyu Capital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 Ltd.(作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 L.P.的普通合夥人)及Boyu Capital Holdings Ltd.(作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 Ltd.的唯一股東)均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本公司、KKR、Baring、Temasek及Boyu均同意就為管理購股權的授出而建議設立的僱員福利信託架構(或任何其他類似性質的架構)進行真誠協商並盡合理努力達成協議，且於該協議達成及若干其他條件獲履行後，該等股份將轉讓予將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的受託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在往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

董事會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七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列示各董事的姓名、年齡、加入本集團的時間、職位、委任日期及職責：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非執行董事					
馬建平	53	二零零九年三月	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負責物色、篩選及向董事會推薦適當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並監察評估董事會表現的過程及監督制定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
執行董事					
徐稼農	51	二零一三年九月	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總經理、董事會食品安全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負責執行董事會決定、制定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監督本公司日常營運以及就有關委任高級管理層的事宜作出決策及提出意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非執行董事					
王之盈	4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負責監管培訓與發展、人才評估及招聘的綜合管理以及評估和向董事會建議涵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徐陽	36	二零一六年二月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負責協助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及作出本公司主要企業及經營決策
WOLHARDT Julian Juul	43	二零一四年五月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負責協助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及作出本公司主要企業及經營決策
崔桂勇	54	二零一四年五月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負責檢討及監察財務報告的過程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
吳海	47	二零一五年九月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食品安全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負責檢討食品安全政策、評估食品安全控制機制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有關食品安全事宜的建議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周奇	35	二零一四年五月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負責協助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及作出本公司主要企業及經營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春	63	二零一六年五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食品安全委員會主席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負責物色、篩選及向董事會推薦適當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並監察評估董事會表現的過程以及評估食品安全控制機制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有關食品安全事宜的建議
傅廷美	50	二零一六年五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負責檢討及監察財務報告的過程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及物色、篩選及向董事會推薦適當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並監察評估董事會表現的過程
李恒健	52	二零一六年五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負責評估和向董事會建議涵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胡志強	59	二零一六年六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負責檢討及監察財務報告的過程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及評估和向董事會建議涵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非執行董事

馬建平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董事會主席。

馬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中糧，目前擔任中糧副總裁。馬先生於中糧若干附屬公司出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中糧香港董事副總經理及中糧肉食投資的主席。馬先生亦為中國食品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蒙牛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大悅城地產的非執行董事；以及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0031)董事。

馬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該校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戰略規劃、企業融資、投資併購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執行董事

徐稼農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本公司總經理。徐先生的主要職責包括執行董事會決定、制定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以及就有關委任高級管理層的事宜作出決策及提出意見。

徐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中糧肉食投資的總經理。徐先生在中國農產品及食品加工領域積逾25年經驗。徐先生最初於一九八七年八月加入中糧，並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在中糧集團旗下多家成員公司擔任管理職務。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分別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及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出任中國糧油啤酒原料部副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徐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從中國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前稱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一一年十月從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之盈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時亦為中糧肉食投資的董事。

王先生主要監管人力資源的綜合管理，包括培訓與發展、人才評估及招聘以及評估和向董事會建議涵蓋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中糧，出任中國食品副總經理。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任中糧人力資源部總監。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曾出任中國食品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曾任中國糧油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一直出任中國食品非執行董事。

加入中糧之前，王先生曾任職於中國農業大學及政府部門，履行專門的組織人力資源培訓及管理職能。王先生在組織發展、人才培養、戰略規劃、標杆管理及綜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從中國北京大學獲得法學學士，二零一二年九月從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陽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主要負責協助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及作出本公司主要企業及經營決策。徐先生現時亦為中糧肉食投資的董事。

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三菱飼料及肉類產品部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徐先生被派往三菱商事(中國)商業有限公司出任經理。加入三菱之前，徐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在丸紅株式會社(Marubeni Corporation)的海外戰略及協調部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在包裝紙及紙板部門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在紙張及紙板部門任職。

徐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從中國大連外國語學院獲得日語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從日本京都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43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Wolhardt先生主要負責協助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及作出本公司主要企業及經營決策。Wolhardt先生現時亦為中糧肉食投資的董事。

Wolhardt先生現為KKR Asia Limited的合夥人，專注於大中華區的私募股權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加入KKR Asia Limited以來，Wolhardt先生積極就投資國巨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2327)、遠東宏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3360)、福建聖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002299)及中糧肉食投資提供意見。加入KKR Asia Limited之前，Wolhardt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任職於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負責其於中國的私募股權業務。Wolhardt先生現為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1117)的非執行董事及蒙牛(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23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Wolhardt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中國臍帶血庫企業集團(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O)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為United Envirotech Ltd(新加坡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Wolhardt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起一直為執業會計師。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從美國伊利諾大學Urbana-Champaign分校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崔桂勇博士，54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崔博士主要負責檢討及監察財務報告的過程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崔博士現時亦為中糧肉食投資的董事。

崔博士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一直出任霸菱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大中華地區的投資。加入霸菱之前，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任厚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成為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就職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於滙豐集團任職，任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全球投資銀行亞太區資源及能源部的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彼曾任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負責人。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崔博士於N M Rothschild & Sons擔任多個職位，包括N M Rothschild & Sons北京辦事處的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業務)及首席代表。崔博士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2686)及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1432)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1733)的非執行董事。

崔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四月及一九八七年六月自中國北京科技大學(前稱北京鋼鐵學院)獲得工程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自英國牛津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

吳海博士，47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吳博士主要負責檢討食品安全政策、評估食品安全控制機制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有關食品安全事宜的建議。吳博士現時亦為中糧肉食投資的董事。

吳博士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一直出任淡馬錫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Temasek Holdings」)的中國區董事總經理。其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Temasek Holdings前，吳博士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記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內存組模製造商)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私募股權公司)董事總經理。吳博士曾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在McKinsey & Company(一家全球管理諮詢公司)擔任顧問，其後擔任全球合夥人。

吳博士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自美國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博士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自美國羅格斯大學(Rutgers University)取得神經科學及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

周奇先生，35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協助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制訂公司及業務策略以及作出本公司主要企業及經營決策。周先生現時亦為中糧肉食投資的董事。

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Boyu Capital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Boyu Capital」)，目前擔任Boyu Capital的董事總經理。在加入Boyu Capital之前，周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在高盛直接投資部從事投資業務。在二零零五年到二零零七年之間，周先生亦在北京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全球股票研究部擔任分析員的職位。

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自中國清華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之後，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自同一所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春博士，63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華中農業大學農業微生物學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兼教授職務，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為武漢大學病毒學國家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主席。陳博士的專業領域包括家畜傳染病學、人畜共患病、分子生物學、基因工程疫苗及分子診斷試劑。陳博士的主要成果包括確認中國爆發豬偽狂犬病、分離及鑒定豬偽狂犬病毒、研製多種診斷方法及在中國系統闡述五大臨床表現形式。陳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獲頒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

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二月獲德國慕尼黑大學獸醫博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一直為中國工程院院士，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現時為中國農業部顧問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現時為中國畜牧獸醫學會理事長。

傅廷美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在投資、金融、法律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於香港多家投資銀行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交易並擔任董事職務，包括出任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及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傅先生現時為中糧包裝、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392)、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1788)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16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先生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三年三月取得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李恒健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金融及會計事務、集資、併購、重組及國際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李先生曾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企業融資主管、投資者關係及併購總經理，包括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3800)的企業融資主管，於二零一三年擔任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1231)的投資者關係及併購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0404)的財務策劃總監。李先生亦在多家國際銀行任職，彼在香港及美國領導多項集資活動。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李先生為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企業融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李先生受聘於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並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

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取得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取得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志強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在財務審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專業從事提供審計及驗證服務、財務盡職審查、併購支援服務、企業重組及融資活動。胡先生曾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合夥人，直至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退休。胡先生現為一間家族私人公司Born Best Company Limited(從事物業投資及提供諮詢服務)的董事。

胡先生現為下列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英文)	公司名稱(中文)	股份代號	委任日期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00867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0336	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2738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02362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01431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00475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胡先生曾任下列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英文)	公司名稱(中文)	股份代號	服務期限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00648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08193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JF Household Furnishings Limited.....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00776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08237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胡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各董事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並無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各高級管理層人員的經驗詳情：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職責	委任時間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徐稼農	51	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總經理	負責執行董事會決定、制定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以及就有關委任高級管理層的事宜作出決策及提出意見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
沈雲祥	52	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生豬養殖部門總經理	負責本公司生豬養殖部門營運的整體管理以及制定及執行年度計劃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
張昌新	53	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畜肉部門總經理	負責生豬屠宰、生鮮豬肉業務及肉製品業務的整體管理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職責	委任時間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李雷	35	首席財務官	負責與公司財務、財務管理及財務申報有關事宜的整體管理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
張京雷	41	肉製品部門總經理	負責肉製品業務的整體管理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李正芳	41	國際貿易部門副總經理(執行)	負責豬肉、牛肉及羊肉國際貿易業務的整體管理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
張楠	35	戰略部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	負責戰略規劃、研究及投資管理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

徐稼農先生，51歲，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沈雲祥博士，52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生豬養殖部門總經理。沈博士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分別擔任中糧肉食投資副總經理及生豬養殖部門總經理。其主要負責本公司生豬養殖部門營運的整體管理以及制定及執行生豬養殖部門的年度計劃。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沈博士亦擔任中糧家佳康(吉林)的總經理。沈博士在生豬養殖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沈博士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皮埃西(張家港)種豬改良有限公司的業務開發經理及於其後擔任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吉林華正農牧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沈博士於一九八四年六月自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前稱武漢工業大學及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取得非金屬採礦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六月自加拿大麥吉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取得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自加拿大蒙特利爾大學(University of Montreal)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張昌新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兼畜肉部門的總經理。張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擔任中糧肉食投資畜肉部門的總經理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中糧肉食投資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生豬屠宰及生鮮豬肉業務的經營及管理。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張先生擔任中糧肉食投資的畜肉部門的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中國肉類產業方面擁有逾27年的經驗，而其於公司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的經驗。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加入中糧。自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張先生於中糧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及其管理經驗包括擔任中糧肉食品進出口湖北公司(前稱中國畜禽聯營公司武漢)第3號業務部的部門經理、第3號業務部的副經理及經理、武漢中糧進出口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助理；現時擔任(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武漢中糧肉食的總經理。

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武漢市農業學校畜牧獸醫專業及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以遙距進修課程畢業於華中農業大學畜牧專業。

李雷先生，35歲，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會計與財務管理相關事宜，包括公司財務、財務申報和財務管理等。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中糧肉食投資財務部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在財務管理，食品及農業產業方面有逾10年的專業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中糧，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中國糧油啤酒原料部財務部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該部門總經理助理兼財務部總經理。

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自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稅務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張京雷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肉製品部總經理。張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中糧肉食投資肉製品部的總經理助理，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及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總經理。張先生負責整體管理肉製品業務，包括制定策略、產品研發、採購、生產、質量控制、銷售及營銷。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中糧，自此於中糧集團旗下不同實體擔任多項職務，包括中糧肉食投資肉製品部下的運營管理分部總經理、武漢中糧肉食的副總經理、中糧綠地興業有限公司的財務人員、中糧玉米出口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官、先後擔任中糧麥芽(江陰)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及副總經理以及中糧肉食(天津)的常務總經理。張先生於食品及農業產業以及肉類業務經營整體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自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會計專業本科文憑，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透過遠程教學自該大學取得財務本科學位。

李正芳女士，41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國際貿易部門的副總經理(執行)。李女士負責整體管理豬肉、牛肉及羊肉國際貿易業務。李女士最初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中糧，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於中糧集團旗下不同實體擔任多項管理層職位，包括中糧肉食投資戰略部、市場營銷部、牛羊肉加工部及豬肉進口部總經理。李女士於肉類貿易及採購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於上述經歷之前，李女士曾擔任中糧蓄禽肉食進出口公司第一事業部辦事員，並先後擔任中糧發展有限公司的肉類家禽部及國際肉類部總經理助理。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李女士曾於中國紡織品進出口總公司擔任辦事員。

李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自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

張楠博士，35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戰略部副總經理，負責戰略規劃、研究及投資管理工作。張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一直擔任中糧肉食投資戰略部副總經理。張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中糧戰略部，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中糧肉食投資。張博士在肉食行業研究、戰略規劃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張博士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負責中糧肉食投資的董事會工作，包括與董事和股東溝通、組織董事會會議，在公司治理方面積累了經驗。

張博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分別取得清華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及管理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我們的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張楠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張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周慶齡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一直擔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公司服務董事並領導一支由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公司秘書服務。周女士在企業服務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周女士現時為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70)的公司秘書以及為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6)的公司秘書。周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主修公司及金融法，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於董事會下設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食品安全委員會。各委員會依據董事會所制定各自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胡志強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崔桂勇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胡志強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李恆健先生、胡志強先生及王之盈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李恆健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馬建平先生、陳煥春博士及傅廷美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馬建平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為董事會物色、篩選及建議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

食品安全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食品安全委員會，以監控食品安全風險及監督改進食品安全控制機制。食品安全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陳煥春博士、吳海博士及徐稼農先生。食品安全委員會主席為陳煥春博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起草的食品安全政策、評估食品安全控制機制及就食品安全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方式收取薪酬，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花紅、股份、購股權、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241,000元、人民幣2,225,000元、人民幣2,351,000元及人民幣1,98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僱員支付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人民幣5,751,000元、人民幣5,815,000元、人民幣6,897,000元及人民幣5,539,000元。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將為人民幣2,986,600元。執行董事以袍金、薪金、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薪酬，惟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例。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袍金。所有董事均獲本公司償付有關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處理與本公司運營相關的事宜所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而有關款項將由本公司以董事服務袍金方式支付，有關金額(如有)由董事不時釐定，但總額不得超過全年總額(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如列作僱傭酬金的開支)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高金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特別利益。上市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經計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後所提供的建議以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為獎勵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層團隊，KKR、Baring、Temasek及Boyu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KKR、Baring、Temasek及Boyu同意就為管理購股權的授出而建議設立的僱員福利信託架構(或任何其他類似性質架構)進行真誠協商並盡合理努力達成

協議，KKR、Baring、Temasek及Boyu應於達成該協議及履行若干其他條件後，向受託人貢獻各自3%的股份，而受託人分別向本集團40名僱員授出購股權以向受託人收取(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銷售17,558,389股、7,901,275股、7,198,939股及6,847,772股股份所得款項，行使價為相等於每股股份人民幣1.37元的港元。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故其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其不會對剩餘股份總數造成任何影響亦將不會對本公司股份造成任何攤薄影響。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3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i)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273.1百萬港元，及(ii)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將為約2,158.4百萬港元。

倘若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04.4百萬港元。倘若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313.9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65%(或1,403.0百萬港元)將用於興建新的生豬養殖場及飼料加工廠，其中約(i) 30%(或647.5百萬港元)將用於興建物業；(ii) 15%(或323.8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設備及機器；及(iii) 20%(或431.7百萬港元)將用於土地租賃、採購種畜及其他相關費用。我們擬建設新生豬養殖場，即使我們現有生豬養殖場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達到完整產能，作為我們整體增長戰略(其由多項因素推動，包括市場整合及市場需求增加)的一部分，我們擬增加新收入來源，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效應及進一步利用我們在建設及營運大型生豬養殖場的經驗及專長，以及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有關我們戰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 約20%(或431.7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到期按利率3.92%至4.90%計息的多筆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該等短期貸款用於營運資金用途，而該等長期貸款用於興建生豬養殖場；

- 約5%(或107.9百萬港元)將用作開發銷售網絡及推廣我們的品牌。特別是，我們計劃(i)在華北、華東及華南地區擴展生鮮豬肉及肉製品的銷售渠道及銷售點，包括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一八年底在超級市場及大賣場開設約180個銷售點及我們自身的約190個家佳康專賣店；及(ii)進行宣傳及推廣活動以提升旗下「家佳康」及「萬威客」品牌在國內的知名度；及

- 約10%(或215.8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若發售價釐定為相比建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較高或較低水平，我們將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計息銀行賬戶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其中包括)4名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各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彼等同意認購或促使其各自的指定實體認購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完整買賣單位)，或會按發售價以合共約107,420,000美元(相當於約833,396,586港元)購買(「**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股份總數約為416,697,0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約42.7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發售股份約37.1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0.68%。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3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股份總數約為357,679,0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約36.6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發售股份約31.8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9.17%。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股份總數約為314,488,0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約32.2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發售股份約28.0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8.06%。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繳足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派駐任何代表，亦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BRF GmbH除外)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會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對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所影響。

盡本公司所悉，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本集團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各基石投資者均各自獨立，且進行獨立投資決定。

向基石投資者進行分配的詳情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以下載列我們基石投資者的簡介：

BRF GmbH

BRF GmbH已同意認購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完整買賣單位)，按發售價以合共20百萬美元購買(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由BRF GmbH認購的股份總數為77,583,0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約7.9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發售股份約6.9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99%。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3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由BRF GmbH認購的股份總數約為66,594,0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約6.8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發售股份約5.9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71%。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由BRF GmbH認購的股份總數約為58,553,0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約6.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發售股份約5.2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50%。

BRF GmbH為一家於奧地利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為BRF S.A.的全資附屬公司。BRF S.A.為一家於巴西註冊成立的公司。BRF S.A.向多於120個國家出口及在多個國家(如巴西、阿根廷、英國、荷蘭、泰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馬來西亞)經營超過50個的工業設施。BRF S.A.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巴西證券、商品及期貨交易所新市場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中糧及BRF GmbH訂立了一份無約束力的合約細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節。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人壽集團**」)及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人壽富蘭克林**」)(合稱「**中國人壽**」)各自作為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認購該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完整買賣單位)，分別以發售價20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購買(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由中國人壽集團及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16,374,0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約11.9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發售股份約10.3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98%。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3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由中國人壽集團及中國人壽富蘭克林合共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99,892,0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約10.2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發售股份約8.9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2.56%。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由中國人壽集團及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認購的股份總數約為87,829,0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約9.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發售股份約7.8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25%。

中國人壽集團為總部位於北京的大型國有金融及保險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國壽保險投資有限公司及保險職業學院，業務涵蓋人壽保險、財產保險、退休金計劃(企業年金)、資產管理、其他投資及海外業務，透過資本業務投資於多家銀行、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和非金融機構。中國人壽集團及附屬公司為中國最大業務保險集團，資產超過人民幣3.0萬億元，是中國資本市場的最大機構投資者之一。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為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及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的合營企業(前兩者為中國人壽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國人壽富蘭克林為可進行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海爾集團(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海爾集團(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海爾集團(香港)**」)已同意認購該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完整買賣單位)，按發售價以合共57.42百萬美元購買(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由海爾集團(香港)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22,740,0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約22.8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發售股份約19.8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5.71%。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3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由海爾集團(香港)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191,193,0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約19.6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發售股份約17.0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90%。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由海爾集團(香港)認購的股份總數約為168,106,0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約17.2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發售股份約14.9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31%。

海爾集團(香港)是海爾集團(青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海爾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地位於香港。

海爾金控是其集團(「**海爾集團**」)成立以作為國內實施網絡化戰略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海爾集團經過十多年的佈局，搭建起完整的金融產業構架。

目前，海爾集團的融資附屬公司從事多種融資服務，例如融資租賃、小額貸款、消費金融、金融保理、第三方支付、金融超市平台、清算平台、資產交易平台等。同時，海爾集團擁有專注於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的創投公司。

海爾金控定位於金融產業資源共享。依託海爾集團的多元化業務，海爾金控致力打造無邊界的金融產業生態共享平台，植入、構造產業生態圈並為其業內客戶提供金融解決方案，實現「價值、共享、生態」的願景。海爾金控在場景、牌照和大數據三大核心因素的驅動下，將從供應鏈金融，發展到產業鏈金融，最終實現生態圈金融，實現各方的共贏、共享、共創。

海爾集團(香港)及海爾金控的最終實益股東是海爾集團公司。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滿足方告完成：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須已予訂立及生效且在此載列以作完成的所有先決

條件在不遲於包銷協議所列日期及時間已獲滿足及已成為無條件(或由相關訂約方豁免)；

b)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不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c)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協定發售價；

d) 上市委員會已授出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而該批准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e) 政府機構並無實施或頒行法律以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擬進行交易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認購，亦無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及相關管轄權的法院發出法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f) 相關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承諾、承認及確認均在所有方面屬準確真實且並無誤導，以及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出售股份的限制

上述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及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承諾，除非其已取得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將不可(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對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作任何出售(定義見各基石投資協議)。

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載的若干少數情況下，各基石投資者可轉讓所認購的股份，如向該名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股份，前提為(其中包括)該全資附屬公司以書面承諾其將受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基石投資者責任所約束。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正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97,5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由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預期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前後訂立)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各自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相關比例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並受國際包銷協議所規限。

其中一項條件為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予人)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須協定發售價。對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認購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倘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予人)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a) 發生、出現、存在或導致下列情況：

i. 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歐盟、日本、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各為「**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出現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可能導致或意味著出現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或

i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地震、水災、民亂、暴亂、公眾騷亂、宣佈國家或國際出現緊急狀況或戰爭、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流行病、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豬流感、H5N1、H1N1、H1N7、H7N9，及有關／變種疾病、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出現災難或危機情況；或

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的買賣停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vi.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機構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政府機構實施)、倫敦、新加坡、中國、歐盟、日本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境內或對其有影響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干擾；或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A)涉及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重大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的系統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或貨幣掛鈎的系統的變動)、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更嚴謹的外匯管制，或(B)稅務的變動或預期變動而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viii. 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的任何訴訟、仲裁、法律行動或申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公佈有意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採取的任何該等行動；或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任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

x. 導致出現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xi. 董事會主席或執行董事離職，或任何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不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xii. 提出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任何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類似事件；或

於任何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單獨或共同全權認為：(A)已對或將會對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整體事務、業務、管理、表現、前景、股東權益、狀態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發展；或(B)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或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水平或發售股份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D)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一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按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包銷進行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得悉：

i.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或代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於其發出時)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正式通告及／或所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所發表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圖或預期整體而言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理據或合理假設(如適用)；或

ii. 招股章程(或有關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iii. 已產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而倘該事項於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產生或已發現但並無於招股章程披露則構成重大遺漏；或

iv. (i)本公司、中糧香港及超額配股權授予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ii)本公司、中糧香港及超額配股權授予

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屬於(或將於重申時屬於)失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或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態、(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包括任何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第三方訴訟或索償)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或

vi. 任何申報會計師、或本公司任何法律顧問或顧問或其他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各自對招股章程連同其中所載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出現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vii. 在並無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與發售及銷售股份有關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viii. 出現任何事件、行為或疏漏而引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中糧香港承擔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彌償的任何責任；或

ix. 任何基石投資者的投資承諾於與有關基石投資者簽訂協議後被撤回、終止或取消，且聯席全球協調人斷定進行全球發售因而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

x. 有關批准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絕或不獲授出(根據慣常條件除外)，或倘獲授出，有關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帶限制(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暫緩作出；或

xi. 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或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出售的股份)；或

xii. 本公司撤回招股章程(及／或所發行或使用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承諾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者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未經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每名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外，其不會且會促使任何其他註冊持有人(如有)不會自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彼等各自持股狀況起至上市日期起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證券另行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由於控股股東須根據上述承諾就設立產權負擔受限制，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的承諾規定將不適用。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分別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

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會且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及中糧香港將促使我們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

(i) 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該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如適用)的擁有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法律或實益經濟後果，或前述任何項目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iii) 訂立與上文第(i)項或第(ii)項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前述任何交易，

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前提為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就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證券設立為該等債務證券的抵押品的任何產權負擔，且倘我們因前述例外情況或於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作出前述任何事情，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行為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我們其他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中糧香港的承諾

中糧香港已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同意及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外，其

將不會及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期間任何時間：

(i) 提呈、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擁有權的任何法律或實益經濟後果(如適用)，或任何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iii) 訂立與第(i)項或上文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行動，

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中糧香港各自已同意(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地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本公司及中糧香港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禁售承諾

預期MIY、KKR、Baring及Boyu各自會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提供禁售承諾，承諾其將不會在未獲得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該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如適用)的擁有權的任何全數或部分法律或實益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行使為，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的權利，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收購權以收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如適用))；或

(iii) 訂立與上文第(i)項或第(ii)項所述任何交易有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者，

而於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

Temasek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提供禁售承諾，承諾其將不會在未獲得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其任何股本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該股本或其中任何權益(如適用)的擁有權的任何全數或部分法律或實益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

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行使為，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本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iii) 訂立與上文第(i)項或第(ii)項所述任何交易有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者，

而於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進行的任何該等股本的轉讓。

此外，於各自的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倘緊隨有關交易後，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跌至低於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持有的股份50%，則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進行上文第(i)、(ii)、(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而就KKR、Baring、Boyu及Temasek而言，並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將轉讓的股份或於全球發售中收購的股份。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中糧香港及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地同意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購買彼等各別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的適用比例。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截止）行使，要求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146,34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

有)。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基於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如國際包銷協議並未訂立或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佣金、開支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的2.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撥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如有)。至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並將這些佣金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一個或全部包銷商支付最多合共不超過我們所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的0.75%的額外獎勵金。

基於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3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00港元至2.65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應支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達114.7百萬港元。

本公司應付各聯席保薦人250,000美元作為保薦人費用。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多項活動(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工具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a) 銀團成員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於公開市場的現行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及預期日後將向我們及我們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i)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進行97,56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ii) 初步提呈合共878,04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的國際發售，將由我們根據S規例通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由國際包銷協議的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後30日止，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國際包銷商的代表)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出售最多146,34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股本的約3.7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報章公告。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8.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97,56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0%。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可予變更，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有關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可能高於其他申請認購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抽籤失敗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就分配目的而分為兩組：甲組(48,780,0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48,780,0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總價格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可能獲得不同的分配比率。倘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於申請認購時應付的價格(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申請認購超過48,78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97,560,0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任何申請均會被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比例或會調整。上市規則第十八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預先設定的特定總需求水平(進一步敘述如下)，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292,68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的情況)、390,24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i)的情況)及487,8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ii)的情況)，分別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40%及50%(並無計入超額配股權的行使)。

於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由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名申請人亦將須於其提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表示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

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以及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名申請人的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發售股份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於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格每股股份2.65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股份2.65港元，則適當金額的退款(包括該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成功申請認購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於本招股章程內，凡提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述重新分配規限下，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878,040,000股發售股份。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大額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照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買入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能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獲得根據國際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認購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其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認購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要求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出售最多146,34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股本的約3.7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報章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作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期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減慢並(倘可能)防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現行水平。賣空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該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股份，或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股份的來源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其中包括)比較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

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減慢在全球發售過程中股份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股份的市場購買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46,34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

(e) 出售股份，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f)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股份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該穩定價格期限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行動可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的市價。因此，股份的價格可能比不進行此等行動時的公開市價要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未必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股份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

借股安排

為促進解決全球發售超額分配的情況，根據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聯屬人士與Promise Meat Investment II Ltd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聯屬人士可選擇向Promise Meat Investment II Ltd借入最多146,340,000股股份(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上限)，或向其他來源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入股份。

倘訂立該借股協議，其僅會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為解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

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釐定。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股份2.6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2.0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fco-joycome.com)公佈有關調低通告。刊發該通告後，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須留意，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或會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該通告亦包括本招股章程當前所載全球發售統計資料的確認或修改(如適用)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產生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告，則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所協議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

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間重新分配。

本公司應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2,462.8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2.65港元)或約為1,844.6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2.00港元)(不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

全球發售中股份的發售價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公佈。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fco-joycome.com)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有關包銷協議於「包銷」一節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下列條件(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後，所有發售股份申請方會獲接納：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發售價已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予人)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正式協定；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iv)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予人)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發出，惟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短期內，本公司不會亦不擬徵求批准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01610。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董事；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hkeipo.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3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ii) 或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土瓜灣道80號N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1-15號好運中心地下20號舖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軒尼詩道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27-429號
九龍	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地下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或

- 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中糧肉食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　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viii) (倘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 (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 (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 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　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　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六)凌晨三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凌晨十二時正以及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cofco-joycom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ofco-joycom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營業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　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　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包銷協議－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向　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本身的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　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v) ***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以「－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

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就　貴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以燦旺投資有限公司為公司名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為一家商業有限公司，註冊地點為英屬處女群島。貴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起以存續的方式遷冊至開曼群島作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的特別決議案，　貴公司名稱已由燦旺投資有限公司變更為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且相關變更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驗證。

根據招股章程中「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及下文A節附註1所詳述集團重組的部分內容，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所有附屬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 貴集團旗下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址及日期	實繳已發行/註冊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本報告日期	
			%	%	%	%	%	
卓貿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1美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糧肉食(香港)有限公司 (「中糧肉食(香港)」)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3,080,270,014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泛亞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五日	16,055,01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裕熙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i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1,000,000美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糧肉食投資有限公司 (「中糧肉食投資」) (附註(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467,973,2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糧肉食(北京)有限公司 (「中糧肉食(北京)」) (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1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進口及銷售冷凍肉製品
中糧肉食(天津)有限公司 (「中糧肉食(天津)」) (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15,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豬養殖
中糧肉食(江蘇)有限公司 (「中糧肉食(江蘇)」) (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65,291,199美元	76.58	76.58	100	100	100	生豬養殖、牲畜屠宰、生產及銷售生鮮豬肉
武漢中糧肉食品有限公司 (「武漢中糧肉食」) (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71,4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豬養殖、牲畜屠宰、生產及銷售生鮮豬肉及肉製品
中糧萬威客食品有限公司 (「萬威客」) (附註(ii))	中國 一九九四年七月六日	38,1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銷售肉製品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址及日期	實繳已發行／註冊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	%	%	%	%	
中糧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中糧家佳康(吉林)」)(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63,420,29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豬養殖
中糧家佳康(赤峰)有限公司(「中糧家佳康(赤峰)」)(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71,020,000美元	–	100	100	100	100	生豬養殖
中糧家佳康(張北)有限公司(「中糧家佳康(張北)」)(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20,000,000美元	–	100	100	100	100	生豬養殖
中糧家佳康(鹽城)有限公司(「中糧家佳康(鹽城)」)(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20,160,000美元	–	100	100	100	100	生豬養殖
中糧肉食養殖(山東)有限公司(「中糧肉食養殖(山東)」)(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880,000美元	100	100	100	–	–	家禽飼養
中糧肉食(宿遷)有限公司(「中糧肉食(宿遷)」)(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64,620,000美元	100	100	100	–	–	家禽飼養、加工及銷售肉類產品
中糧肉食(山東)有限公司(「中糧肉食(山東)」)(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1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	–	家禽飼養、加工及銷售肉類產品

附註：

(i) 該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ii) 該等公司為中國有限公司。

(ii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貴公司通過發行186,271,860股普通股收購 貴公司股東於裕熙投資有限公司的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e)。

除卓貿公司外，所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均由 貴公司間接擁有。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因此並無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法定財務報表及彼等各自核數師的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中糧肉食(香港)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糧肉食投資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職國際」)
中糧肉食(北京)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職國際
中糧肉食(天津)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職國際
中糧肉食(江蘇)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職國際
武漢中糧肉食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
萬威客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職國際
中糧家佳康(吉林)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職國際
中糧家佳康(赤峰)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職國際
中糧家佳康(張北)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永中和
中糧家佳康(鹽城)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職國際
中糧肉食養殖(山東)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職國際
中糧肉食(宿遷)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職國際
中糧肉食(山東)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永中和

中糧肉食(香港)相關財政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上餘下附屬公司於相關財政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實體的相關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為編製本報告，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獨立審核相關財務報表，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檢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下文A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編製吾等的報告以載入招股章程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相關財務報表由負責批准其發行的董事負責編製。收錄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亦由以上董事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並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於同期由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可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概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吾等相信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前業績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前業績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前業績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前業績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前業績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3,733,599	–	3,733,599	3,746,039	–	3,746,039	5,055,705	–	5,055,705	1,375,584	–	1,375,584	1,967,630	–	1,967,630
銷售成本	10	(3,370,708)	(177,908)	(3,548,616)	(3,552,300)	(73,883)	(3,626,183)	(4,583,353)	(354,348)	(4,937,701)	(1,340,375)	6,215	(1,334,160)	(1,524,912)	(421,043)	(1,945,955)
毛利		362,891	(177,908)	184,983	193,739	(73,883)	119,856	472,352	(354,348)	118,004	35,209	6,215	41,424	442,718	(421,043)	21,675
其他收入	7	29,231	–	29,231	38,816	–	38,816	58,471	–	58,471	17,102	–	17,102	2,849	–	2,8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162)	–	(2,162)	(23,911)	–	(23,911)	(127,622)	–	(127,622)	(7,015)	–	(7,015)	39,747	–	39,7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3,962)	–	(173,962)	(194,986)	–	(194,986)	(223,366)	–	(223,366)	(70,824)	–	(70,824)	(79,159)	–	(79,159)
行政開支		(173,608)	–	(173,608)	(174,335)	–	(174,335)	(178,502)	–	(178,502)	(55,345)	–	(55,345)	(60,888)	–	(60,88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	–	–	–	–	–	–	–	–	–	–	(213)	–	(213)
按農產品收穫時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虧損)		–	23,402	23,402	–	(78,324)	(78,324)	–	249,688	249,688	–	(73,574)	(73,574)	–	165,513	165,513
因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而產生的收益		–	152,207	152,207	–	104,660	104,660	–	456,342	456,342	–	61,743	61,743	–	411,760	411,760
融資成本	9	(104,702)	–	(104,702)	(137,568)	–	(137,568)	(133,365)	–	(133,365)	(52,145)	–	(52,145)	(40,028)	–	(40,02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前業績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前業績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前業績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前業績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前業績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62,312)	(2,299)	(64,611)	(298,245)	(47,547)	(345,792)	(132,032)	351,682	219,650	(133,018)	(5,616)	(138,634)	305,026	156,230	461,256
所得稅開支	11	(15,006)	–	(15,006)	(3,570)	–	(3,570)	(9,994)	–	(9,994)	–	–	–	(626)	–	(626)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虧損)/溢利		(77,318)	(2,299)	(79,617)	(301,815)	(47,547)	(349,362)	(142,026)	351,682	209,656	(133,018)	(5,616)	(138,634)	304,400	156,230	460,6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期內(虧損)/溢利	12	(153,158)	(8,966)	(162,124)	(72,686)	11,081	(61,605)	(49,904)	(8,848)	(58,752)	(25,161)	(1,917)	(27,078)	(1,843)	5,764	3,921
年/期內(虧損)/溢利		(230,476)	(11,265)	(241,741)	(374,501)	(36,466)	(410,967)	(191,930)	342,834	150,904	(158,179)	(7,533)	(165,712)	302,557	161,994	464,551
除所得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交易的匯兌差額				20,367			(1,325)			(5,822)			7,509			48
除所得稅後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20,367			(1,325)			(5,822)			7,509			48
年/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21,374)			(412,292)			145,082			(158,203)			464,599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前業績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前業績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前業績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前業績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前業績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以下年/期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9,650)			(323,590)			209,656			(138,634)			460,63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62,124)			(61,605)			(58,752)			(27,078)			3,921
				(241,774)			(385,195)			150,904			(165,712)			464,551
非控股權益應佔以下年/期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3			(25,772)			–			–			–
年/期內(虧損)/溢利				(241,741)			(410,967)			150,904			(165,712)			464,551
以下者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貴公司持有人				(221,407)			(386,520)			145,082			(158,203)			464,599
非控股權益				33			(25,772)			–			–			–
				(221,374)			(412,292)			145,082			(158,203)			464,599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6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人民幣 (21.13)分			人民幣 (14.05)分			人民幣 3.79分			人民幣 (4.22)分			人民幣 11.64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 (6.96)分			人民幣 (11.81)分			人民幣 5.27分			人民幣 (3.53)分			人民幣 11.54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7	100,609	100,609	100,609	100,6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709,551	3,391,305	3,418,057	3,490,585
投資物業	19	–	115,359	–	–
預付租賃款項	20	103,025	111,958	108,224	115,828
無形資產	21	2,788	3,839	2,378	2,18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22	–	–	–	15,495
可供出售投資	23	23,516	23,516	23,516	23,516
生物資產	24	155,575	158,340	256,270	237,08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3,341	15,690	17,404	14,730
遞延稅項資產	25	370	398	–	–
		3,098,775	3,921,014	3,926,458	4,000,037
流動資產					
存貨	26	710,162	933,277	518,652	302,464
生物資產	24	541,440	602,791	936,296	1,171,838
應收款項	27	153,098	190,374	165,438	169,1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186,432	203,944	178,440	130,42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	5,619	1,588	1,920	259,574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	100	–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	–	–	1,789	3,03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9	265	703	573	584
向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36	–	–	–	586,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	–	–	499,555	454,551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31	4,281	32,506	39,878	37,6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298,855	2,142,369	175,735	380,245
		1,900,252	4,107,552	2,518,276	3,495,55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	12	–	–	993,037	–
		1,900,252	4,107,552	3,511,313	3,495,559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2	176,858	279,797	244,384	254,66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33	438,477	710,204	661,463	604,254
銀行及其他借款	34	1,754,002	3,199,565	2,053,377	1,543,946
衍生金融工具	35	–	–	–	87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	323,013	270,113	52,425	162,73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	640,432	802,809	19,164	403,828
應付股東款項	29	–	–	–	523,52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	2,000	2,000	–	2,735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9	13,670	–	–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36	–	–	904,970	900,14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36	5,500	5,500	2,500	2,500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36	808,600	–	–	–
即期稅項負債		14,790	274	5,494	4,908
		4,177,342	5,270,262	3,943,777	4,404,120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有關的負債	12	–	–	418,626	–
		4,177,342	5,270,262	4,362,403	4,404,120
流動負債淨額		(2,277,090)	(1,162,710)	(851,090)	(908,5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1,685	2,758,304	3,075,368	3,091,47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4	266,270	283,160	370,411	628,06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36	–	–	–	54,249
遞延收入	37	29,740	38,495	60,769	107,686
		296,010	321,655	431,180	790,003
資產淨值		525,675	2,436,649	2,644,188	2,301,473
資本及儲備					
已繳足／股份資本	38	829,242	2,323,266	2,568,360	1,668,971
儲備		(440,514)	2,208	75,828	632,50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8,728	2,325,474	2,644,188	2,301,473
非控股權益		136,947	111,175	–	–
權益總額		525,675	2,436,649	2,644,188	2,301,473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9	1,866,899	2,053,171	2,053,17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	646,166	734,454	733,985
其他應收款項		67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68	2,356	2,323
		673,211	736,810	736,30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5	1,206	95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	241	—	376,101
應付股東款項	29	—	—	523,521
		796	1,206	900,57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72,415	735,604	(164,265)
資產淨值		2,539,314	2,788,775	1,888,9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	2,323,266	2,568,360	1,668,971
儲備金	40	216,048	220,415	219,935
權益總額		2,539,314	2,788,775	1,888,906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繳足／股份資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金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29,242	–	29,217	30,000	6,899	37,127	(334,443)	598,042	4,049	602,091
年內虧損	–	–	–	–	–	–	(241,774)	(241,774)	33	(241,74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0,367	–	20,367	–	20,367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20,367	(241,774)	(221,407)	33	(221,374)
法定儲備金撥備	–	–	–	–	3,663	–	(3,663)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附註(d))	–	–	–	10,998	–	–	–	10,998	138,009	149,007
出售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附註52(a))	–	–	–	–	–	–	1,095	1,095	(5,144)	(4,0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9,242	–	29,217	40,998	10,562	57,494	(578,785)	388,728	136,947	525,675
年內虧損	–	–	–	–	–	–	(385,195)	(385,195)	(25,772)	(410,96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325)	–	(1,325)	–	(1,32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325)	(385,195)	(386,520)	(25,772)	(412,292)
法定儲備金撥備	–	–	–	–	189	–	(189)	–	–	–
作為二零一四年重組的一部分轉讓(附註(a))	(829,242)	–	829,242	–	–	–	–	–	–	–
發行新股	903,157	1,420,109	–	–	–	–	–	2,323,266	–	2,323,266
於股份重組後轉撥	1,420,109	(1,420,109)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3,266	–	858,459	40,998	10,751	56,169	(964,169)	2,325,474	111,175	2,436,649
年內溢利	–	–	–	–	–	–	150,904	150,904	–	150,90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5,822)	–	(5,822)	–	(5,822)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5,822)	150,904	145,082	–	145,082
法定儲備金撥備	–	–	–	–	3,571	–	(3,571)	–	–	–
確認股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41)	–	–	–	3,635	–	–	–	3,635	–	3,63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繳足／股份資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金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e))	186,272	–	–	(75,097)	–	–	–	111,175	(111,175)	–
發行新股份	58,822	–	–	–	–	–	–	58,822	–	58,8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8,360	–	858,459	(30,464)	14,322	50,347	(816,836)	2,644,188	–	2,644,188
期內溢利	–	–	–	–	–	–	464,551	464,551	–	464,55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48	–	48	–	4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8	464,551	464,599	–	464,599
購回股份	(899,389)	–	–	–	–	–	–	(899,389)	–	(899,389)
確認股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41)	–	–	–	1,698	–	–	–	1,698	–	1,69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附註52(b))	–	–	–	–	(5,741)	–	5,741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視作出資(附註52(b))	–	–	–	90,377	–	–	–	90,377	–	90,377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1,668,971	–	858,459	61,611	8,581	50,395	(346,544)	2,301,473	–	2,301,47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323,266	–	858,459	40,998	10,751	56,169	(964,169)	2,325,474	111,175	2,436,649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165,712)	(165,712)	–	(165,71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未經審核)	–	–	–	–	–	7,509	–	7,509	–	7,50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	–	7,509	(165,712)	(158,203)	–	(158,203)
收購非控制權益(附註(e))	186,272	–	–	(75,097)	–	–	–	111,175	(111,175)	–
發行新股	58,822	–	–	–	–	–	–	58,822	–	58,822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568,360	–	858,459	(34,099)	10,751	63,678	(1,129,881)	2,337,268	–	2,337,268

附註：

(a) 特別儲備金款項包括：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中糧肉食(香港)自中糧肉食(香港)及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收購武漢中糧肉食、泛亞公司、Shandong Furui Poultry Limited及Weifang Poultry Limited(Shandong Furui Poultry Limited與Weifang Poultry Limited其後合併為一家實體，現稱為中糧肉食(山東))(統稱為「被收購方」)，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26,402,584元。中糧肉食(香港)所付代價與被收購方股本總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9,217,000元已錄入特別儲備金。

(ii) 根據附註1詳述的二零一四年重組，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分配及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以自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收購中糧肉食(香港)的股本中的兩股普通股(即全部股權)。 貴公司所發行股本的面值與中糧肉食(香港)股本及股份溢價的總面值的差額人民幣829,242,000元已錄入特別準備金。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資本儲備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於過往年度的出資。

(c) 該款項主要指在中國註冊的公司的法定儲備金。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於中國的成立的公司，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須轉撥除稅後溢利淨額(按中國會計規則所釐定)至不可分配儲備基金。有關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且除非出現清盤，否則該儲備基金不可分派。

(d)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統稱「其他股東」)向 貴公司一家當時全資附屬公司中糧肉食(江蘇)合共注入款項人民幣149,007,000元。完成是次注資後，中糧肉食(江蘇)分別由 貴集團及其他股東擁有76.58%及23.42%。已收代價超過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增加的部分已錄入資本儲備。

(e)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通過按發行價人民幣186,271,860元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186,271,860股普通股的方式收購中糧肉食(江蘇)的非控股權益。已付代價公允價值超過非控股權益賬面值減少的部分已錄入資本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年／期內(虧損)／溢利	(241,741)	(410,967)	150,904	(165,712)	464,551
經以下調整：					
所得稅開支	19,089	5,283	11,467	–	626
因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而產生的收益	(147,949)	(111,483)	(454,317)	(66,649)	(415,498)
利息收入	(5,765)	(8,336)	(14,670)	(11,788)	(863)
融資成本	124,288	153,833	140,885	54,309	41,96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5,747	–	–	–	–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	–	(10,105)	(14,969)	(5,105)	(5,621)
可供出售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2,753)	(2,754)	(5,851)	–	(63)
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指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	–	–	(11,397)	–	(4,904)
有關貨幣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	–	–	87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3,635	–	1,69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	–	–	213
折舊	132,546	156,019	174,609	59,646	64,26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207	6,061	6,568	1,835	2,113
無形資產攤銷	1,053	1,203	1,405	452	484
政府補助	(919)	(3,613)	(3,485)	(1,257)	(2,7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1,789	1,040	2,498	242	(120)
存貨撇減	19,311	7,481	16,076	6	199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318)	546	213	137	7,83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93	114	(13)	–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0,222)	(215,678)	3,558	(133,884)	155,037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9,450)	(37,822)	(23,446)	7,924	(29,0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859	(17,119)	(33,270)	(23,898)	45,805
存貨(增加)／減少	(346,737)	(230,596)	278,581	42,464	211,441
生物資產減少	102,801	47,367	4,395	102,126	197,52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31,487)	102,939	69,794	21,365	3,85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24,913	(1,701)	39,185	(19,748)	43,00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128)	4,283	(143)	(240)	(33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0,010)	(2,033)	53,190	(98,249)	3,26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	(1,789)	16,845	(1,25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953)	241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65)	(438)	(857)	77	97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	(2,000)	–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473,679)	(350,557)	387,198	(85,218)	630,320
已付所得稅	(4,929)	(19,827)	(5,912)	1,133	(1,79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78,608)	(370,384)	381,286	(84,085)	628,52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765	8,336	14,670	11,788	863
已收租金收入	–	10,105	14,969	5,105	5,62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自可供出售投資收取的股息	2,753	2,754	5,851	–	63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751,142)	–	(617,90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	1,262,984	–	667,809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419,429)	(683,766)	(782,094)	(130,736)	(191,352)
支付投資物業款項	–	–	(550)	–	–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	(4,445)	(15,501)	(15,383)	(1,364)	(9,805)
支付無形資產款項	(723)	(2,254)	(854)	(531)	(1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7,198	7,295	1,328	74	5,093
出售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965	–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52)	(2,197)	–	–	–	(17,193)
存放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4,281)	(37,768)	(67,417)	–	(9,298)
提取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9,543	60,045	13,378	11,502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	–	–	–	(15,708)
對直接控股公司的墊款	(100)	–	–	–	–
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	100	–	–	–
對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	–	(252)	(189)	–	–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13	–	–	–	–
已收政府補助	24,238	2,537	5,400	400	2,6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0,243)	(698,871)	(1,252,382)	(101,886)	(167,7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27,816)	(160,624)	(131,710)	(57,407)	(36,967)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3,132,518	5,658,053	5,152,720	1,272,087	1,024,836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372,857)	(4,195,600)	(6,086,157)	(2,139,587)	(1,283,360)
發行新股(附註38)	–	1,671,423	58,822	58,822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出資	149,007	–	–	–	–
償還一家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	(808,600)	–	–	–
償還一家中間控股公司	–	(13,670)	–	–	–
直接控股公司的墊款	–	802,568	87,664	48,910	–
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	10,193	–	–	–	–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	(6,883)	(50,867)	(179,522)	–	(64,985)
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	–	–	–	–	2,73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	5,500	–	10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89,662	2,902,683	(1,098,183)	(814,175)	(257,7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9,189)	1,833,428	(1,969,279)	(1,000,146)	203,01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136	298,855	2,142,369	2,142,369	182,00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6,092)	10,086	8,916	10,465	(4,77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855	2,142,369	182,006	1,152,688	380,245
以下者所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1)	298,855	2,142,369	175,735	1,152,688	380,245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2)	–	–	6,271	–	–
	298,855	2,142,369	182,006	1,152,688	380,245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起以存續的方式遷冊至開曼群島作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後，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已變更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南大街8號中糧福臨門大廈。

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生豬養殖、畜禽屠宰、家禽飼養、銷售鮮肉及冷凍肉、製造及銷售肉類產品以及肉類產品買賣。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明暉國際有限公司(「明暉」，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的國有企業。

貴集團的業務由中糧肉食(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中糧肉食(香港)之前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明暉直接擁有。根據集團重組，為於籌備上市過程中將 貴集團架構合理化(「二零一四年重組」)(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列於明暉與中糧肉食(香港)之間，並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二零一四年重組而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 貴集團被視作持續實體。

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經已編製，猶如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存在。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數。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277,090,000元、人民幣1,162,710,000元、人民幣851,090,000元及人民幣908,561,000元。 貴集團主要透過自金融機構及直接控股公司獲得的資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如附註50中進一步詳述，董事密切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需求，以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經考慮經營業績及可獲借款於本報告日期及於短期銀行貸款預期續期後的合理可能變動後，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償還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起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金融負債。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1]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3]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1]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尚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外，董事預期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載入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經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以主要載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以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且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決定，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隨後的公允價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除與 貴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的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潛在提早確認信貸虧損外，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金融工具分析，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就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的金額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方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處理特別情況的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披露。

貴集團已審閱與其客戶的現有合約安排而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其銷售活動的收益確認及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a)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b)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含有租約*；(c)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d)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並要求承租人對期限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的價值低。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亦須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所用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該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如附註42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98,096,000元，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生物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詳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允價值作出。

公允價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可直接觀察取得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得出。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時， 貴集團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於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的股份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

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此等級別的劃分乃基於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受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能夠運用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變更，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項目歸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如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對 貴集團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支付或收取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股權確認並歸於 貴公司擁有人。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先前賬面值。所有過往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會按假設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會被視作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時首次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的已轉讓代價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按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之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

商譽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金額計量。如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過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該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令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定。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的基準計量。

倘 貴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該或有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作為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有代價公允價值變動予以追溯調整，且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指於「計量期間」(計量期間不得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自獲得的有關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產生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的或有代價公允價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有代價的分類。劃歸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且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劃歸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且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須於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盈虧(如有)於損益確認。倘該權益已出售，於收購日期前產生自被收購方權益並在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該處理方法適當)。

如報告期末前發生業務合併但其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 貴集團按暫定金額呈報未完成的會計處理項目。該等暫定金額可於計量期間內調整(見上文)及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

債，以反映截至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新增資料(在知悉情況下)對該日已確認金額造成的影響。

商譽

商譽產生自業務收購，按業務收購(見上述會計政策)當日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 貴集團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按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進行減值虧損分配，首先削減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其後以單位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在釐定出售損益時納入計算。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共同控制乃對安排控制權的合約協定共享，僅於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訂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資料。作權益會計用途的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情況下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

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超逾 貴集

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屬於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時，貴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僅於　貴集團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於被投資方成為合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　貴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在收購投資的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合營企業交易(如出售資產或注資)，與該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當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財務資料確認。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有關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以其現況供即時出售，出售條款僅屬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及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管理層須致力促成出售，且預期自分類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銷售。

倘　貴集團致力落實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銷售計劃，如符合上述條件，不論出售後　貴集團是否於前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益因估計客戶退貨、返利及其他類似津貼而減少。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貴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惟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照未償還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指用以對整個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折算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貴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收益的政策載述於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涉及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時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項下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 貴集團評估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有否轉移至 貴集團，單獨將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相關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能夠可靠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基準於租賃期內攤銷。如租賃款項不可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入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價值釐定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在該請況下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兑儲備項下累計(倘適用，歸為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經較長時限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可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 貴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買、建造或獲得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費用及離職福利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 貴集團中國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為其工資的若干百分比，以撥付福利資金。 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就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累計的福利於有關服務提供期間內按預計就獲得該服務而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計就獲得相關服務而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報「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以及從不課稅或扣減的項目所致。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則會在應課稅溢利可供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是因一

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涉及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時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商譽進行初步確認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可扣減暫時差額(與該等投資有關)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可確認，惟僅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其將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可結算或資產可變現期間內可應用的稅率以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上實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以收回資產或結算負債賬面值方式計算的稅務結果。

年／期內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階段產生，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及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的建築物及租賃土地(分類作融資租賃)(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末審閱，而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列賬。

在建工程指興建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成可作擬定用途時將分類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資產相同的基準，自可作擬定用途時起按上文所載政策予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予以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估計變更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取消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此跡象，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合理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中。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於過往年度／期間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生豬(分為五類：仔豬、保育豬、中型及大型育肥豬、後備公豬及後備母豬以及種豬)及生雞。生物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按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初步確認生物資產所產生的盈虧及因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而產生的盈虧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自生物資產收穫的農產品按其於收穫時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此計量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日的成本。按農產品收穫時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產生的盈虧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按自生物資產收穫的農產品的成本或視作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值。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必要銷售成本計算。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價值，或於該公允價值中扣除。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如下指定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且在初步確認時確定。所有常規金融資產交易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與取消確認。常規交易指需要於市場規則或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債務工具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額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其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惟就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對於持作買賣及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近期出售；或

- 在初步確認時為　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其為未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可在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　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績效評估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資料是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入或虧損計入損益。計入損益的收入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且被納入「其他收入及虧損」單列項目中。公允價值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息於確立　貴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權證券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而與此等無市場報價股權工具掛鈎或須通過交付其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及向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的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如出現一個或多個事件而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該等金融資產即被視為出現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倘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於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方或債務人面臨財務困難；或
- 債務人違反合同條款，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者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將進而以整體方式評估其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以往的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過平均信用期限的延遲支付數量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聯繫的全國性或地區性經濟條件的可觀察變化。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其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損失時會直接沖減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惟應收賬款通過使用撥備賬戶抵減其賬面金額除外。撥備賬戶賬面金額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應與撥備賬戶進行沖銷。以後收回此前已沖銷金額的應收款項，應貸記撥備賬戶。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對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先前已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於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允價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項下。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實體的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合約。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工具按取得的收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購買 貴公司自身的股權工具已直接於股權確認及扣減。並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 貴公司自身股權工具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屬以下情況，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於短期內將其購回；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負債為 貴集團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實際出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屬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且並無對沖工具效用的衍生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的任何利息。公允價值按照附註51所述方式釐定。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的貸款以及應收彼等的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比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時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計算所得的收益或虧損即時計入損益。

取消確認

只有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轉讓金融資產及大致上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權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其於資產及相關負債的保留權益。倘 貴集團保留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的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授予董事、僱員及提供相若服務的其他人士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價值以直線法於根據 貴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歸屬期支銷，而權益亦會相應增加。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內支銷。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修訂其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而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 貴集團可能將須結清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為於報告期末結清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估計結清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構成重大影響)。

倘用以結清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由第三方收回，則當基本上確定將會收到償付款且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董事須就未於其他來源明確顯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按持續基準審閱。倘就會計估計作出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將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就日後作出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預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不明朗因素或構成導致自各年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風險。

商譽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貴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的貼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0,609,000元、人民幣100,609,000元、人民幣100,609,000元及人民幣100,609,000元。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減值

當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根據附註3相關部分所披露的會計政策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是否發生減值予以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指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以往導致減值的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 貴集團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在於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比率)。當不能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 貴集團估計相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更改管理層為釐定減值水平而選取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大幅影響減值測試所用的淨現值。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709,551,000元、人民幣3,391,305,000元、人民幣4,033,540,000元(包括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結餘人民幣615,483,000元)及人民幣3,490,985,000元。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4,679,000元、人民幣597,307,000元、人民幣633,499,000元及人民幣633,781,000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157,000元、人民幣7,774,000元、人民幣14,434,000元及人民幣7,935,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遞延所得稅資產能否實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董事按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以及對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將被動用的未來數年期間附屬公司溢利預測的最佳所知釐定遞延稅項資產。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參考市場定價、品種、生長狀況、所產生的成本及專業估值釐定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董事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以確立恰當的估值技巧及模型輸入值。有關釐定涉及重大判斷的使用。倘實際結果有別於管理層作出的原始估計，與原始估計的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及未來期間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生物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97,015,000元、人民幣761,131,000元、人民幣1,211,053,000元（包括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結餘人民幣18,487,000元）及人民幣1,408,925,000元。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24。

應收賬款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考慮估算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3,098,000元、人民幣190,374,000元、人民幣213,607,000元（包括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結餘人民幣48,169,000元）及人民幣169,162,000元（分別經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938,000元、人民幣1,484,000元、人民幣1,697,000元（包括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結餘人民幣762,000元）及人民幣8,767,000元）。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減值撥備詳情載於附註27。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自生物資產收穫的農產品的視作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對存貨進行滯銷、陳舊或市值下滑方面的審閱。有關審閱要求彼等根據對未來需求及市況的假設估計可變現淨值。倘可變現淨值的估計數值低於存貨成本，則 貴集團將會就成本與可變現淨值間的差額入賬存貨撇減，而這將會導致銷售成本相應地增加。倘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則可能需作出存貨撇減。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10,162,000元、人民幣933,277,000元、人民幣638,620,000元(包括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結餘人民幣119,968,000元)及人民幣302,464,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計入持續經營業務損益的存貨撇減分別為人民幣10,308,000元、人民幣7,404,000元、人民幣14,154,000元、零(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11,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的存貨撇減則分別為人民幣9,003,000元、人民幣77,000元、人民幣1,922,000元、人民幣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9,003元(撇回人民幣12,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為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因生產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市場對該資產的產品或服務輸出的需求改變、該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實際損耗及損毀、該資產的維修保養及對使用該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該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基於 貴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的經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的估計，則會對折舊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動進行審閱。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銀行理財產品。估計該等金融工具的價值須 貴集團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故有關價值屬判斷性質。 貴集團使用可獲取的市場可觀察數據。有關釐定該等銀行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所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值的詳情載於附註51。

5. 收益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亦為 貴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生豬養殖	385,175	410,588	755,868	205,221	487,754
銷售生鮮豬肉	1,425,877	1,442,518	2,027,363	497,532	783,876
銷售肉製品	270,763	290,426	329,784	102,122	103,520
銷售進口肉類產品	1,651,784	1,602,507	1,942,690	570,709	592,480
	3,733,599	3,746,039	5,055,705	1,375,584	1,967,630

6.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的資料主要針對所交付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類型。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設定的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具體如下：

生豬養殖分部	指生豬養殖
畜肉分部	指屠宰、批發及零售生鮮及冷凍豬肉
肉製品分部	指生產、批發及零售「萬威客」及「家佳康」品牌下的肉製品
國際貿易分部	指銷售進口肉類產品

一個有關禽肉生產業務的經營分部(即生雞養殖及加工)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終止。下文所呈報分部資料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有關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2。

各可呈報分部的收益來自基於經營所在地的產品銷售。由於各分部需要不同的生產及營銷策略，故可呈報分部分開管理。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生豬養殖	生鮮豬肉	肉製品	國際貿易	分部總計	分部間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	385,175	1,425,877	270,763	1,651,784	3,733,599	–	3,733,599
分部間銷售	899,684	57,897	956	7,465	966,002	(966,002)	
分部收益	1,284,859	1,483,774	271,719	1,659,249	4,699,601	(966,002)	3,733,599
分部業績	60,149	(9,633)	(11,066)	39,944	79,394	–	79,394
未獲分配企業收入							15,985
未獲分配企業開支							(52,989)
有關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							(2,299)
融資成本							(104,70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64,61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	410,588	1,442,518	290,426	1,602,507	3,746,039	–	3,746,039
分部間銷售	826,708	63,967	471	1,643	892,789	(892,789)	–
分部收益	1,237,296	1,506,485	290,897	1,604,150	4,638,828	(892,789)	3,746,039
分部業績	(119,919)	(7,322)	(456)	2,077	(125,620)	–	(125,620)
未獲分配企業收入							12,960
未獲分配企業開支							(48,017)
有關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							(47,547)
融資成本							(137,56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345,79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	755,868	2,027,363	329,784	1,942,690	5,055,705	–	5,055,705
分部間銷售	993,737	79,505	7	7,435	1,080,684	(1,080,684)	–
分部收益	1,749,605	2,106,868	329,791	1,950,125	6,136,389	(1,080,684)	5,055,705
分部業績	138,378	(1,469)	4,015	(73,763)	67,161	–	67,161

	生豬養殖	生鮮豬肉	肉製品	國際貿易	分部總計	分部間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獲分配企業收入							29,412
未獲分配企業開支							(95,240)
有關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							351,682
融資成本							(133,36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219,650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	205,221	497,532	102,122	570,709	1,375,584	–	1,375,584
分部間銷售	291,625	15,664	209	2,487	309,985	(309,985)	–
分部收益	496,846	513,196	102,331	573,196	1,685,569	(309,985)	1,375,584
分部業績	(78,017)	7,383	(1,065)	(152)	(71,851)	–	(71,851)
未獲分配企業收入							7,289
未獲分配企業開支							(16,311)
有關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							(5,616)
融資成本							(52,14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138,634)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	487,754	783,876	103,520	592,480	1,967,630	–	1,967,630
分部間銷售	492,332	4,865	256	14,669	512,122	(512,122)	–
分部收益	980,086	788,741	103,776	607,149	2,479,752	(512,122)	1,967,630
分部業績	336,120	(1,512)	(2,574)	37,327	369,361	–	369,361
未獲分配企業收入							10,167
未獲分配企業開支							(34,474)
有關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							156,230
融資成本							(40,02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461,256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有關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集團實體協定的價格收取。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有關資料並無於財務資料披露。

其他分部資料

	生豬養殖	生鮮豬肉	肉製品	國際貿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納入計量分部損益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63,810	17,273	10,106	69	91,258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	—	(153)	(165)	(31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122	5	41	168
存貨撇減	—	1,211	—	9,097	10,308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未納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融資成本	44,914	19,996	9,477	30,315	104,702
所得稅開支	—	—	—	15,006	15,00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納入計量分部損益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79,457	20,608	10,113	75	110,253
(減值撥回)／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	—	(178)	458	28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27	37	25	89
存貨撇減	—	5,237	—	2,167	7,404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未納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融資成本	61,192	25,392	10,858	40,126	137,568
所得稅開支	—	2,458	—	1,112	3,570

	生豬養殖	生鮮豬肉	肉製品	國際貿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納入計量分部損益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83,981	26,398	10,258	78	120,715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淨額	35	—	107	151	29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0)	—	4	(7)	(13)
存貨撇減	—	7,466	—	6,688	14,154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未納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融資成本	58,915	20,794	25,850	27,807	133,365
所得稅開支	—	8,556	—	1,438	9,994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納入計量分部損益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32,428	7,795	3,381	25	43,62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	—	137	—	137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未納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融資成本	28,708	7,309	2,322	3,446	41,785
所得稅開支	—	—	—	—	—

	生豬養殖	生鮮豬肉	肉製品	國際貿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納入計量分部損益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39,145	7,992	3,801	26	50,964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	(16)	7,848	7,83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	—	(1)	—	(1)
存貨撇回	—	(1,986)	—	—	(1,986)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未納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融資成本	27,638	5,205	2,936	4,249	40,028
所得稅開支	—	—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納入計量分部損益的折舊及攤銷分別為人民幣288,000元、人民幣346,000元、人民幣353,000元、人民幣10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06,000元。

地區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根據業務所在地點， 貴集團逾90%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均來自中國。

根據資產所在地點，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者、商譽、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2,974,280,000元、人民幣3,796,491,000元、人民幣3,802,333,000元及人民幣3,860,417,000元，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間，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

7. 其他收入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316	7,970	14,495	11,741	825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2,753	2,754	5,851	—	63
政府補助*	21,162	28,092	38,125	5,361	1,961
	29,231	38,816	58,471	17,102	2,849

* 就投資中國若干省份獲多項政府補助，該等補助均可於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的行業或所在地獲取。若干政府補助與死豬的無害化處理有關。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有關收購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載於遞延收入內，且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系統方式計入損益。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7。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自遞延收入解除的政府補助分別人民幣919,000元、人民幣2,860,000元、人民幣2,733,000元、人民幣505,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912,000元載入上述結餘。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6,597	(16,147)	(69,794)	(6,436)	3,3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996)	(491)	(2,331)	(204)	(32)
存貨撇減**	(10,308)	(7,404)	(14,154)	–	(211)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318	(280)	(293)	(137)	(7,83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68)	(89)	13	–	1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	11,397	–	4,904
有關貨幣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	–	–	(878)
爆炸事故中完全損壞的存貨*	–	–	(99,912)	–	–
保險賠償*	–	–	50,000	–	36,783
其他	2,395	500	(2,548)	(238)	3,627
	(2,162)	(23,911)	(127,622)	(7,015)	39,747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天津的一個倉庫中保存的賬面總值人民幣99,912,000元的存貨在一宗爆炸事故中完全損壞。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自保險索賠收到的賠償為人民幣86,783,000元。

** 存貨撇減主要是由於若干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減少所致。製成品於預期其成本超過可變現淨值時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乃參考相關存貨的市場價格減進行出售的必要成本予以估算。

9. 融資成本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82,883	109,014	99,988	40,134	27,439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3,841	25,018	24,202	12,685	6,719
中間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	21,506	10,327	—	—	—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	—	—	18,923	2,424	8,795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	—	—	—	—	878
借貸成本總額	108,230	144,359	143,113	55,243	43,831
減：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中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3,528)	(6,791)	(9,748)	(3,098)	(3,803)
	104,702	137,568	133,365	52,145	40,028

* 該款項指非銀行金融機構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糧財務」， 貴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所提供貸款的利息開支。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附註34。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資本化至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乃根據就特定借款產生的實際借貸成本計算。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指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548,616	3,626,183	4,937,701	1,334,160	1,945,95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13所披露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津貼	273,320	291,707	333,526	101,380	115,5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617	17,431	27,626	8,635	10,071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3,635	—	1,698
	287,937	309,138	364,787	110,015	127,295
核數師酬金	583	618	805	270	270
折舊	86,013	104,260	114,044	41,759	48,84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780	5,649	6,168	1,703	1,926
無形資產攤銷	753	690	856	274	30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3,207	3,039	3,445	3,258	3,860

11.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006	3,570	9,994	—	626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稅率為25%。

貴集團若干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可享受若干稅項減免，且其若干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免繳中國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 (試行) 的通知》(財稅[2008] 149號) 中免繳企業所得稅的規定，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八十六條的規定，農產品初加工所得免徵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牧畜、家禽飼養項目收入亦於往績記錄期免徵企業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於往績記錄期，由於貴集團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計提所得稅撥備。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可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溢利	(64,611)	(345,792)	219,650	(138,634)	461,256
按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6,153)	(86,448)	54,913	(34,659)	115,314
貴集團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實體不同稅率的影響	(1,125)	(138)	2,361	(249)	(87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968	24,708	25,563	3,902	1,450
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4)	(981)	(89,550)	—	(39,058)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業務免稅的影響***	(6,745)	22,379	(13,192)	(175)	(78,197)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2,680)	(643)	(1,596)	—	(7,91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8,316	42,750	29,484	31,147	7,920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539	1,943	2,011	34	1,985
按 貴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5,006	3,570	9,994	—	626

* 採用 貴集團主要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即企業所得稅稅率)。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調整主要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收益的稅務影響。

*** 該調整指上文所述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業務免稅的影響淨額。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議決出售若干從事 貴集團所有禽肉生產業務的附屬公司。出售計劃與 貴集團專注於其生豬養殖及相關業務的策略一致。該業務應佔的資產及負債(預計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預期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禽肉生產業務被出售予一間由 貴公司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元。該代價與出售組別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的差異錄入資本儲備(附註52(b))。

已終止禽肉生產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虧損載於下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將禽肉生產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30,661	1,248,186	1,257,023	431,349	339,500
銷售成本	(1,314,581)	(1,244,743)	(1,223,454)	(450,974)	(342,973)
毛利	16,080	3,443	33,569	(19,625)	(3,473)
其他收入	5,127	19,478	20,607	7,615	7,5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214)	(1,356)	1,787	2,763	2,2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917)	(21,326)	(32,184)	(9,284)	(10,640)
行政開支	(38,397)	(46,107)	(38,373)	(13,266)	(7,812)
按農產品收穫時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產生的(虧損)／收益	(75,876)	(4,582)	(33,140)	3,366	15,227
因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而產生的(虧損)／收益	(4,258)	6,823	(2,025)	4,906	3,738
融資成本	(19,586)	(16,265)	(7,520)	(2,164)	(1,93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8,041)	(59,892)	(57,279)	(25,689)	4,891
所得稅開支	(4,083)	(1,713)	(1,473)	(1,389)	(970)
年內(虧損)／溢利	(162,124)	(61,605)	(58,752)	(27,078)	3,921

貴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	(449)	(366)	(175)	(48)	(38)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	(10,105)	(14,969)	(5,105)	(5,621)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5,743	178,177	193,646	53,657	62,5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15	7,699	8,509	3,647	3,822
	174,358	185,876	202,155	57,304	66,368
折舊	46,533	51,759	60,565	17,887	15,42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27	412	400	132	187
無形資產攤銷	300	513	549	178	183
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	266	(80)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5	25	—	—	—
存貨撇減／(撇回)	9,003	77	1,922	6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793	549	167	38	(152)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52(a))	5,747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狀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下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	(114,539)	(27,879)	44,777	52,650	(62,701)
投資活動	(68,218)	(78,679)	(48,739)	(20,339)	6,011
融資活動	172,506	72,692	(405)	(29,929)	67,612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251)	(33,866)	(4,367)	2,382	10,922

禽肉生產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5,483
投資物業	110,780
預付租賃款項	12,905
無形資產	910
生物資產	18,487
存貨	119,968
應收賬款	48,1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71
遞延稅項資產	64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8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993,03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5,20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79,24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1,35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5,50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3,000
即期稅項負債	583
遞延收入	13,733
分類為持作出售與出售組別直接有關的負債總額	418,626

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負債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計人民幣549,215,000元的應付持續經營業務實體款項及持續經營業務實體提供的貸款。

13. 董事薪酬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於往績記錄期的董事薪酬如下：

		其他薪酬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花紅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稼農（附註(a)）	–	141	10	–	–	151
非執行董事：						
馬建平（附註(a)）	–	–	–	–	–	–
王之盈（附註(b)）	–	–	–	–	–	–
徐陽（附註(g)）	–	–	–	–	–	–
WOLHARDT Julian Juul（附註(b)）	–	–	–	–	–	–
崔桂勇（附註(b)）	–	–	–	–	–	–
吳海（附註(e)）	–	–	–	–	–	–
周奇（附註(b)）	–	–	–	–	–	–
YU Xubo（附註(b)及(h)）	–	–	–	–	–	–
SUN Yanmin（附註(b)及(h)）	–	–	–	–	–	–
JIANG Guojin（附註(b)及(h)）	–	636	26	587	–	1,249
WANG Hao（附註(b)及(h)）	–	–	–	–	–	–
WAKAKI Takamasa（附註(b)及(d)）	–	596	26	219	–	841
JIANG Xingquan（附註(b)及(c)）	–	–	–	–	–	–
KYOYA Yutaka（附註(b)及(d)）	–	–	–	–	–	–
KIKUCHI Kiyotaka（附註(f)）	–	–	–	–	–	–
總計	–	1,373	62	806	–	2,24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稼農（附註(a)）	–	828	40	455	–	1,323
非執行董事：						
馬建平（附註(a)）	–	–	–	–	–	–
王之盈（附註(b)）	–	–	–	–	–	–
徐陽（附註(g)）	–	–	–	–	–	–
WOLHARDT Julian Juul（附註(b)）	–	–	–	–	–	–
崔桂勇（附註(b)）	–	–	–	–	–	–
吳海（附註(e)）	–	–	–	–	–	–
周奇（附註(b)）	–	–	–	–	–	–
YU Xubo（附註(b)及(h)）	–	–	–	–	–	–
SUN Yanmin（附註(b)及(h)）	–	–	–	–	–	–
JIANG Guojin（附註(b)及(h)）	–	–	–	–	–	–
WANG Hao（附註(b)及(h)）	–	–	–	–	–	–
WAKAKI Takamasa（附註(b)及(d)）	–	588	40	274	–	902
JIANG Xingquan（附註(b)及(c)）	–	–	–	–	–	–
KYOYA Yutaka（附註(b)及(d)）	–	–	–	–	–	–
KIKUCHI Kiyotaka（附註(f)）	–	–	–	–	–	–
總計	–	1,416	80	729	–	2,225

	董事袍金	其他薪酬				總計
		薪金及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花紅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稼農(附註(a))	–	1,028	44	380	473	1,925
非執行董事：						
馬建平(附註(a))	–	–	–	–	–	–
王之盈(附註(b))	–	–	–	–	–	–
徐陽(附註(g))	–	–	–	–	–	–
WOLHARDT Julian Juul(附註(b))	–	–	–	–	–	–
崔桂勇(附註(b))	–	–	–	–	–	–
吳海(附註(e))	–	–	–	–	–	–
周奇(附註(b))	–	–	–	–	–	–
YU Xubo(附註(b)及(h))	–	–	–	–	–	–
SUN Yanmin(附註(b)及(h))	–	–	–	–	–	–
JIANG Guojin(附註(b)及(h))	–	–	–	–	–	–
WANG Hao(附註(b)及(h))	–	–	–	–	–	–
WAKAKI Takamasa(附註(b)及(d))	–	171	14	241	–	426
JIANG Xingquan(附註(b)及(c))	–	–	–	–	–	–
KYOYA Yutaka(附註(b)及(d))	–	–	–	–	–	–
KIKUCHI Kiyotaka(附註(f))	–	–	–	–	–	–
總計	–	1,199	58	621	473	2,351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徐稼農(附註(a))	–	327	16	–	–	343
非執行董事：						
馬建平(附註(a))	–	–	–	–	–	–
王之盈(附註(b))	–	–	–	–	–	–
徐陽(附註(g))	–	–	–	–	–	–
WOLHARDT Julian Juul(附註(b))	–	–	–	–	–	–
崔桂勇(附註(b))	–	–	–	–	–	–
吳海(附註(e))	–	–	–	–	–	–
周奇(附註(b))	–	–	–	–	–	–
YU Xubo(附註(b)及(h))	–	–	–	–	–	–
SUN Yanmin(附註(b)及(h))	–	–	–	–	–	–
JIANG Guojin(附註(b)及(h))	–	–	–	–	–	–
WANG Hao(附註(b)及(h))	–	–	–	–	–	–
WAKAKI Takamasa(附註(b)及(d))	–	127	16	–	–	143
JIANG Xingquan(附註(b)及(c))	–	–	–	–	–	–
KYOYA Yutaka(附註(b)及(d))	–	–	–	–	–	–
KIKUCHI Kiyotaka(附註(f))	–	–	–	–	–	–
總計	–	454	32	–	–	486

		其他薪酬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花紅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徐稼農（附註(a)）	–	348	16	1,435	183	1,982
非執行董事：						
馬建平（附註(a)）	–	–	–	–	–	–
王之盈（附註(b)）	–	–	–	–	–	–
徐陽（附註(g)）	–	–	–	–	–	–
WOLHARDT Julian Juul（附註(b)）	–	–	–	–	–	–
崔桂勇（附註(b)）	–	–	–	–	–	–
吳海（附註(e)）	–	–	–	–	–	–
周奇（附註(b)）	–	–	–	–	–	–
YU Xubo（附註(b)及(h)）	–	–	–	–	–	–
SUN Yanmin（附註(b)及(h)）	–	–	–	–	–	–
JIANG Guojin（附註(b)及(h)）	–	–	–	–	–	–
WANG Hao（附註(b)及(h)）	–	–	–	–	–	–
WAKAKI Takamasa（附註(b)及(d)）	–	–	–	–	–	–
JIANG Xingquan（附註(b)及(c)）	–	–	–	–	–	–
KYOYA Yutaka（附註(b)及(d)）	–	–	–	–	–	–
KIKUCHI Kiyotaka（附註(f)）	–	–	–	–	–	–
總計	–	348	16	1,435	183	1,982

附註：

(a) 該等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b) 該等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c) 該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

(d) 該等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

(e) 該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f) 該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

(g) 該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h) 該等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花紅乃參考市場、個人表現及彼等各自對　貴集團的貢獻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就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予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41。購股權的相關利益金額將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而釐定。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就彼等與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管理有關的服務發放。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盟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一名、一名、一名、零名(未經審核)及一名董事，餘下分別四名、四名、四名、五名(未經審核)及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 貴公司的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360	4,333	4,322	4,146	3,3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2	159	176	70	62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474	—	183
	4,502	4,492	4,972	4,216	3,557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	—	1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1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	—	1
	4	4	4	5	4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盟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5.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6. 每股(虧損)／盈利

就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假設二零一四年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生效計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溢利	(241,774)	(385,195)	150,904	(165,712)	464,551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附註) ...	1,143,999	2,740,978	3,980,717	3,924,508	3,990,366

附註： 普通股數目乃假設二零一四年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並就股份重組作出追溯調整(如附註38所述)而達致。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41,774)	(385,195)	150,904	(165,712)	464,551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期內(虧損)／溢利	(162,124)	(61,605)	(58,752)	(27,078)	3,921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盈利	(79,650)	(323,590)	209,656	(138,634)	460,630

採用的分母與上文所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分母相同。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每股人民幣14.17分、每股人民幣2.25分、每股人民幣1.48分及每股人民幣0.69分(未經審核)，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相關年度／期間的虧損人民幣162,124,000元、人民幣61,605,000元、人民幣58,752,000元、人民幣27,078,000元(未經審核)以及上文所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分母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1分，乃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盈利人民幣3,921,000元及上文所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分母計算。

由於 貴公司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股份，故並無呈列於往績記錄期的每股攤薄盈利。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授出購股權，原因是並無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註41)可發行的新股。

17. 商譽

資本化為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報告期初及末	100,609	100,609	100,609	100,609

就減值測試而言，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乃分配至以「萬威客」品牌名生產及銷售肉製品的肉製品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董事批准的五年期間財務預算為基準作出)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

於計算於各報告期末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乃作出假設。下文載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於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納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

釐定分配予預算毛利率的價值所採用的基準為過往或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益改善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原材料價格上漲

釐定分配予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價值所採用的基準為中國或原材料來源國於預算年度的預測價格指數。

折現率

採用的折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用於預測現金流量的貼現率及用於推算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如下：

萬威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折現率	15%	15%	14%	14%
五年期間後的增長率	0%	0%	0%	0%

分配予折現率及原材料價格上漲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

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裝修	設備	傢俬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24,176	9,237	748,324	49,389	29,900	389,659	2,650,685
添置	12,832	2,232	48,684	14,855	5,254	391,398	475,255
重新分類	297,463	—	267,299	—	—	(564,762)	—
出售	(1,568)	—	(8,507)	(1,946)	(1,720)	(2,994)	(16,7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2,903	11,469	1,055,800	62,298	33,434	213,301	3,109,205
添置	16,259	5,214	9,338	19,044	4,492	907,120	961,467
重新分類	334,673	—	144,575	—	—	(479,248)	—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9)	(130,535)	—	—	—	—	—	(130,535)
出售	(4,698)	—	(6,040)	(1,208)	(1,824)	(638)	(14,4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8,602	16,683	1,203,673	80,134	36,102	640,535	3,925,729
添置	44,442	2,888	13,676	13,433	7,808	733,294	815,541
重新分類	300,841	—	209,982	40,032	—	(550,855)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2)	(587,351)	(6,516)	(323,635)	(41,560)	(9,892)	(11,919)	(980,873)
出售	(1,241)	—	(5,341)	(1,586)	(894)	—	(9,06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5,293	13,055	1,098,355	90,453	33,124	811,055	3,751,335
添置	2,172	467	3,859	3,231	6,693	109,722	126,144
重新分類	209,051	—	58,496	—	—	(267,547)	—
出售	—	—	(98)	(151)	(1,068)	(4,668)	(5,985)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1,916,516	13,522	1,160,612	93,533	38,749	648,562	3,871,494

	樓宇	租賃裝修	設備	傢俬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1,412)	(2,709)	(132,589)	(10,931)	(7,215)	—	(274,856)
年內支出	(55,822)	(5,328)	(57,369)	(9,562)	(4,465)	—	(132,546)
出售時對銷	1,117	—	4,467	1,500	664	—	7,7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117)	(8,037)	(185,491)	(18,993)	(11,016)	—	(399,654)
年內支出	(61,700)	(2,940)	(70,483)	(13,765)	(5,849)	—	(154,737)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9)	13,894	—	—	—	—	—	13,894
出售時對銷	50	—	3,185	1,129	1,709	—	6,0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873)	(10,977)	(252,789)	(31,629)	(15,156)	—	(534,424)
年內支出	(70,523)	—	(77,434)	(15,733)	(5,790)	—	(169,48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2)	80,189	2,301	258,591	21,693	2,616	—	365,390
出售時對銷	316	—	3,633	793	494	—	5,23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891)	(8,676)	(67,999)	(24,876)	(17,836)	—	(333,278)
年內支出	(23,567)	(854)	(18,807)	(3,367)	(2,248)	—	(48,843)
出售時對銷	—	—	85	135	992	—	1,21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237,458)	(9,530)	(86,721)	(28,108)	(19,092)	—	(380,90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6,786	3,432	870,309	43,305	22,418	213,301	2,709,5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4,729	5,706	950,884	48,505	20,946	640,535	3,391,3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1,402	4,379	1,030,356	65,577	15,288	811,055	3,418,057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1,679,058	3,992	1,073,891	65,425	19,657	648,562	3,490,58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列賬的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2.25%至4.5%
租賃裝修	租期及10%至25%(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	4.5%至30%
傢俬及裝置	18%至45%
汽車	9%至1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賬面淨值人民幣116,641,000元的樓宇轉至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2,844,000元、零、零及零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抵押以擔保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附註45)。

中國有關部門尚未就 貴集團於中國的若干租賃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9,899,000元、人民幣36,212,000元、人民幣34,963,000元及人民幣34,547,000元)發出房屋所有權證。

19.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130,5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535
添置	55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2)	(131,0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13,894)
年內撥備	(1,28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76)
年內撥備	(5,12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2)	20,3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3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

貴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的所有物業權益均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境內。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以直線法按4.5%至6%的年比率計提折舊。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23,400,000元及人民幣123,100,000元。公允價值乃基於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各日期所作的估值達致。第一太平戴維斯的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23樓。

在估算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時， 貴集團使用市場上可獲得的可觀察數據。 貴集團的管理層與估值師密切合作，以確立適當的估值技巧及模型的輸入數據。估值乃以資本化現有租賃協議的租金收入，並就物業的潛在復歸收入作出適當撥備為基準對物業進行估值所達致。

在估算物業的公允價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估值技巧並無出現變動。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分組為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級。

20.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61	6,568	6,212	6,487
非流動資產	103,025	111,958	108,224	115,828
	109,086	118,526	114,436	122,315

所有預付租賃款項均與位於中國境內的土地使用權有關，餘下租期介乎2至66年。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正著手就其分別為零、零、人民幣4,811,000元及人民幣5,977,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業權契據。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946,000元、零、零及零的預付租賃款項均已質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45)。

21. 無形資產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所購買的計算機軟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報告期初	5,208	4,966	7,220	5,607
添置	723	2,254	854	110
出售	(965)	—	(96)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2）	—	—	(2,371)	—
於報告期末	4,966	7,220	5,607	5,717
累計攤銷：				
於報告期初	1,125	2,178	3,381	3,229
於報告期計提的攤銷	1,053	1,203	1,405	301
於報告期出售撇銷	—	—	(96)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2）	—	—	(1,461)	—
於報告期末	2,178	3,381	3,229	3,530
賬面淨值：				
於報告期末	2,788	3,839	2,378	2,187

所購買的計算機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3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攤銷。

22.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未上市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	—	—	15,708
分佔收購後虧損	—	—	—	(213)
	—	—	—	15,495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成立地點／主要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貴集團持有的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江蘇中慕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中慕」)	中國	普通股	40%	40%	暫無(計劃參與生豬養殖)

下文概述上述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金額。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於財務資料入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3,358
非流動資產	5,547
流動負債	(167)
資產淨值	38,738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15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	159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33)
已自合營企業收取放入股息	—
上述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
利息收入	43
所得稅開支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於財務資料內確認)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38,738
貴集團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40%
貴集團權益的賬面值	15,495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213)

23. 可供出售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23,516	23,516	23,516	23,516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投資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權股份，其按成本減報告期末的減值計量，乃因為董事認為並無充足資料來計量其公允價值。 貴集團並無計劃於不久將來將其出售。

24. 生物資產

貴集團農業活動的性質

貴集團的生物資產為處在不同生長階段的生豬，包括仔豬、保育豬、中型及大型育肥豬、後備公豬及後備母豬及雞，分類為流動資產。生物資產亦包括種豬，其用作繁殖未來生豬，分類為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生豬及種豬數量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頭	千頭	千頭	千頭
生豬：				
－仔豬	67	77	116	149
－保育豬	148	164	252	286
－中型及大型育肥豬	283	362	394	424
－後備公豬及後備母豬	27	25	47	39
	525	628	809	898
種豬	56	57	80	89
	581	685	889	987
生雞	1,443	2,033	2,192	－

一般而言，母豬一旦受精將通常孕育約114天。初生生豬被分類為「仔豬」。仔豬將與母豬生活3至4個星期，屆時其將會斷奶。仔豬一旦斷奶，將轉換為「保育豬」。

保育設施乃為應付新近斷奶豬的需求而設計。這些仔豬被飼喂一系列特殊配方飼料，以滿足其不斷變化的營養需要。仔豬將呆在保育室約6至7個星期，然後被轉到「中型及大型育肥豬」養殖場。

中型及大型育肥豬一般在此階段生長15至16個星期。其間，育肥豬將被認為是具有市場價值的生豬。生豬一旦達到理想體重，將會被裝至特別設計的卡車，以運輸至加工設施。

後備公豬及後備母豬剛完成「保育」階段，並準備好轉移至「中型及大型育肥豬」養殖場，且可能被選為未來的種豬。

生雞主要指肉雞。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亦飼養種雞。幼種雞主要被飼養長成成熟種雞。成熟種雞主要持作繁殖農產品。

貴集團面臨多項與其生物資產有關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以下經營風險：

監管及環境風險

貴集團受其經營生豬及雞養殖所在地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貴集團已制訂環保政策及程序以符合當地環保及其他法律。管理層進行定期檢討以識別環境風險並確保設定的制度足以管理該等風險。

氣候、疾病及其他自然風險

貴集團的生物資產承受氣候變化、疾病及其他自然力量所帶來損害的風險。 貴集團設有旨在監控及降低有關風險的廣泛流程，包括定期檢查、疾病控制、調查及保險。

貴集團生物資產的賬面值

	生豬	生雞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03,752	48,115	651,867
加：養殖成本	1,239,249	446,534	1,685,783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虧損)	175,609	(80,134)	95,475
收穫時轉至成本	(1,284,393)	(346,376)	(1,630,769)
因死淘減少	(61,329)	(44,012)	(105,3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888	24,127	697,015
加：養殖成本	1,419,653	337,668	1,757,321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	26,336	2,241	28,577
收穫時轉至成本	(1,236,783)	(338,907)	(1,575,690)
因死淘減少	(142,235)	(3,857)	(146,0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9,859	21,272	761,131
加：養殖成本	1,651,249	394,396	2,045,645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虧損)	706,030	(35,165)	670,865
收穫時轉至成本	(1,725,519)	(362,016)	(2,087,535)

	生豬	生雞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因死淘減少	(179,053)	—	(179,053)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2)	—	(18,487)	(18,48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2,566	—	1,192,566
加：養殖成本	690,274	—	690,274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	577,273	—	577,273
收穫時轉至成本	(980,086)	—	(980,086)
因死淘減少	(71,102)	—	(71,10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1,408,925	—	1,408,925

就呈報目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生豬	672,888	739,859	1,192,566	1,408,925
生雞	24,127	21,272	—	—
	697,015	761,131	1,192,566	1,408,925
減：流動部分	541,440	602,791	936,296	1,171,838
非流動部分	155,575	158,340	256,270	237,087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的生物資產由第一太平戴維斯(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第一太平戴維斯的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23樓。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經參考年齡、品種及基因優點相若的項目的市場定價釐定。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包括生豬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變動。

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

生物資產估值的主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估計市價、飼養成本、存活率及完成時價格不確定性風險。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釐定　貴集團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的估值過程中採用的估值技巧、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生豬：				
仔豬（附註(a)）				
每頭重置成本.....	221至249	250至343	209至332	83至268
保育豬（附註(b)）				
每頭市價.....	480至596	305至531	730至1,110	845至1,431
中型及大型育肥豬（附註(c)）				
每頭市價.....	892至2,181	737至1,387	965至1,741	1,231至2,293
後備公豬及後備母豬（附註(d)）				
每頭成本.....	1,618至14,786	1,379至25,776	1,227至24,983	1,198至4,894
種豬（附註(e)）				
每頭重置成本.....	1,103至21,510	1,278至24,890	1,444至24,164	1,594至23,336
生雞：				
種雞（附註(f)）				
每頭重置成本.....	49至76	—	—	—
肉雞（附註(g)）				
每頭加權均價.....	10至11	10至11	8	11

附註：

(a) 由於仔豬並無活躍市場，採用置換成本法以反映因使用種豬的價值折舊及其他相關成本。

(b) 由於在若干地方的保育豬有活躍市場，保育豬的市價獲採用。就無活躍市場的地方而言，下文所討論中型育肥豬的類似方法獲採用，原因是該地區保育豬並無替代活躍交易市場。

(c) 由於大型育肥豬於各估值日期有活躍市場，大型育肥豬的市價獲採用。

由於中型育肥豬無活躍市場，中型育肥豬的市價乃基於大型育肥豬的市價進行估計，減完成成本，並就存活率及完成時價格不確定性風險作出調整。

完成的單位成本乃基於各估值日期中型育肥豬的單位成本至大型育肥豬的單位成本估計，並假設完成餘下養殖週期的未來成本可與過往成本相若。其根據此階段預期死豬的數量作出進一步調整，乃因為毋須額外成本來飼養該等死豬。

存活率乃基於各估值日期的各地方過往統計數據及豬的分類估計。

(d) 由於後備公豬及後備母豬因未成熟而尚未為　貴集團產生收入及後備公豬及後備母豬並無活躍交易市場的市價，成本法獲採用。後備公豬及後備母豬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原成本加購買或轉讓之後的養殖成本(如疫苗、飼養、勞工成本)釐定。

(e) 由於特定年齡種豬並無活躍市場，重置成本法獲採用。已取得不同公豬及後備母豬的市價以作為重置成本的基準，並通過採用相關指標就供銷壽命的減少／消耗作出調整，以估計不同種豬的公允價值。

(f) 正生產的種雞無活躍市場。新種雞採用種雞的市價作為重置成本。此重置成本其後通過自首次下蛋起天數就供銷壽命的減少／消耗作出調整，以估計種雞的公允價值。

(g) 於活躍交易市場取得肉雞及小雞的市價。鑒於育肥週期相對較短，成熟肉雞及小雞的加權均價作為整個肉雞雞群均價的良好替代。

估計市價及估計產量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減少。

貴集團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分組為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級。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25.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與往績記錄期存貨撇減及其變動有關，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3	370	398	–
於年內計入的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遞延稅項	147	28	248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2）	–	–	(64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	398	–	–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54,679,000元、人民幣597,307,000元、人民幣633,499,000元及人民幣633,781,000元及尚未確認的與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及存貨撇減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0,157,000元、人民幣7,774,000元、人民幣14,434,000元及人民幣7,935,000元，可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就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為其產生於附屬公司，且被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下列日期到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02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26	53,726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293	140,293	140,293	108,63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790	116,227	116,227	116,227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268	112,257	112,257	112,25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4,804	174,804	174,80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9,918	89,918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1,945
尚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利用稅項虧損總額	454,679	597,307	633,499	633,781

2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127,090	132,528	102,325	94,440
在製品	7,931	7,307	6,354	6,724
製成品	575,141	793,442	409,973	201,300
	710,162	933,277	518,652	302,464

27. 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54,036	191,858	166,373	177,929
減值虧損	(938)	(1,484)	(935)	(8,767)
	153,098	190,374	165,438	169,162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非信貸方式訂立，除知名及／或聲譽良好的客戶外，通常需要預付款項。信用期一般為4至180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 貴集團擬保持對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鑒於以上所述者以及 貴集團應收賬款與眾多多元化客戶有關，在行業或地理位置方面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不計息。

貴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用措施。 貴集團的應收關聯方賬款應按與向 貴集團主要客戶提供者類似的信貸條款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以交付日期為基準及經扣減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9,896	175,547	151,551	154,978
3至6個月	11,125	12,366	2,854	8,394
6個月至1年	1,327	139	10,322	3,128
1年以上	750	2,322	711	2,662
	153,098	190,374	165,438	169,162

根據授予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銀行融資的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其中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40,660,000元、人民幣304,355,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該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已抵押予銀行(附註45)。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相關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7,691,000元、人民幣7,519,000元及零。

貴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可收回性評估、賬款的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用度及過往收款歷史。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1,256	938	1,484	1,484	935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318)	280	293	137	7,832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	266	(80)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2)	—	—	(762)	—	—
於報告期末	938	1,484	935	1,621	8,767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3個月	1,675	84	1,123	3,128
逾期3個月以上但少於1年	620	206	7,699	2,874
逾期1年以上	225	2,297	401	115
	2,520	2,587	9,223	6,117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　貴集團往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並無重大信貸質素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用措施。

2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136,265	152,784	119,213	96,246
預付款	25,223	27,560	27,631	10,589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附註20）	6,061	6,568	6,212	6,487
其他應收款項	17,014	12,093	19,427	11,322
按金	2,325	5,490	6,445	6,270
	186,888	204,495	178,928	130,91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56)	(551)	(488)	(487)
	186,432	203,944	178,440	130,427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265	456	551	551	488
已確認／(已撥回) 減值虧損(附註8)	168	89	(13)	—	(1)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確認的 減值虧損淨額	25	25	—	—	—
撇減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2)	(19)	—	—	—
重新分類為持作 出售(附註12)	—	—	(50)	—	—
於報告期末	456	551	488	551	487

29. 與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一家中間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一家關聯公司及股東的結餘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分別有人民幣185,000元、人民幣416,000元、人民幣298,000元及人民幣44,711,000元的貿易性質應收款項計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該等應收款項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根據相關銷售合約償還。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款項(以交付日期為基準及經扣減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2	337	259	44,672
3個月至1年	43	40	—	—
1年以上	—	39	39	39
	185	416	298	44,711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就購買貨品預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亦計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有人民幣4,546,000元、人民幣32,000元、人民幣293,000元及零。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分別有人民幣27,639,000元、人民幣25,606,000元、人民幣52,425,000元及人民幣64,486,000元的貿易性質應付款項計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該等款項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根據相關購買合約償還，且於各報告期末賬齡不足3個月。

剩餘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根據相關銷售合約償還，且於各報告期末賬齡不足3個月。關聯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的合營企業。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結餘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貿易性質預付款，無抵押、不計息及根據相關協議於一年內結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且於各報告期末賬齡不足3個月。

與直接控股公司、一家中間控股公司及股東的結餘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一家中間控股公司及股東款項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				
銀行理財產品.....	—	—	499,555	454,551

銀行理財產品由中國知名銀行發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中。該等銀行理財產品並無固定或可確定回報，其到期日介乎購買後的2至3個月。

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247	993,323	59,918	237,372
原到期日為購買後三個月或以內的定期存款	—	277,070	53,537	37,675
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	56,889	245,868	92,158	132,873
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	150,000	658,614	10,000	10,000
	303,136	2,174,875	215,613	417,920
減：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45)：				
－就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而言	4,281	—	18,184	—
－就應付票據而言	—	26,566	21,194	37,675
－就信用證而言	—	5,940	500	—
	4,281	32,506	39,878	37,675
	298,855	2,142,369	175,735	380,245

* 該款項指存放在中糧財務的存款，原到期日為購買後的三個月或以內。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各異，介乎一天至三個月，取決於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要求，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年利率分別介乎0.35%至1.8%、0.35%至1.8%、0.35%至1.8%及0.35%至1.8%。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在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3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76,668	276,797	219,396	174,177
應付票據	190	3,000	24,988	80,489
	176,858	279,797	244,384	254,666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信用期一般介乎15至60天。應付票據為計息，信用期一般介乎90至180天。 貴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用期內。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7,986	265,596	211,370	169,433
1至2年	7,187	4,757	5,434	2,756
2年以上	1,495	6,444	2,592	1,988
	176,668	276,797	219,396	174,177

3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設工程應付票據	4,091	157,049	191,792	140,367
應付建設成本	171,479	291,949	248,527	227,789
預收客戶款項	121,728	71,081	78,571	105,095
已收按金	27,513	58,536	32,345	30,539
應付薪金及工資	46,625	59,054	53,291	33,536
應計費用	42,548	38,239	34,960	40,228
其他應付款項	24,493	34,296	21,977	26,700
	438,477	710,204	661,463	604,254

34.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1,759,463	2,603,527	1,838,703	1,806,792
有抵押銀行貸款	42,500	97,260	85,085	25,222
	1,801,963	2,700,787	1,923,788	1,832,014
來自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無抵押貸款*	218,309	781,938	500,000	340,000
	2,020,272	3,482,725	2,423,788	2,172,014
上述應償還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以內	1,754,002	3,199,565	2,053,377	1,543,946
第二年	55,000	60,000	99,339	160,93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1,270	218,160	253,822	448,655
五年以後	—	5,000	17,250	18,480
	2,020,272	3,482,725	2,423,788	2,172,014
減：於流動負債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1,754,002)	(3,199,565)	(2,053,377)	(1,543,946)
於非流動負債列示的款項	266,270	283,160	370,411	628,068

* 非銀行金融機構為中糧財務。來自中糧財務的無抵押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 到期款項乃基於各自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息借款	927,502	766,770	1,091,458	833,502
浮息借款	1,092,770	2,715,955	1,332,330	1,338,512
	2,020,272	3,482,725	2,423,788	2,172,014

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訂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每年實際利率：				
銀行借款	1.90%至 6.30%	2.10%至 6.18%	1.69%至 6.00%	3.92%至 5.15%
其他借款	1.34%至 5.40%	1.92%至 6.00%	3.92%至 4.37%	3.92%至 4.13%

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45。

35. 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流動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878

貴集團與若干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若干以美元(「美元」)計值的應付賬款產生的外匯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面值	匯率	到期日
購買93,224,000美元	1美元：人民幣6.5100元 至人民幣6.5686元	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36. 來自／提供予直接控股公司、一家中間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的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3.4%的利率計息並已於二零一四年悉數償還。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分類至非流動負債項下，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及須於二零三五年十一月償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7。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提供予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分類至流動資產項下，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37.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就收購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物流及技術改良項目所獲得的中國政府補貼，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基準計入損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6,421	29,740	38,495	60,769
年內所獲補貼*	24,238	12,368	39,492	1,600
政府低息貸款**	—	—	—	46,229
年／期內計入損益：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919)	(2,860)	(2,733)	(912)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	(753)	(752)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2）	—	—	(13,733)	—
於報告期末	29,740	38,495	60,769	107,686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的補貼分別為人民幣9,831,000元及人民幣34,092,000元，與中國政府代表 貴集團支付的土地租賃付款有關。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中國政府透過一間國有政策銀行向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一筆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低息貸款（「政府貸款」）， 貴集團在中國江蘇省的一處物流項目及 貴集團在中國武漢市養殖廠的一處技術改進項目分別受益。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已向 貴集團墊付政府貸款及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作為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貸款」）入賬（附註36）。

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1.2%計息及須於二零三五年十一月償還。 貴集團按貸款的現值人民幣53,771,000元按貼現率4.9%為貸款入賬，此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呈報的逾五年的貸款借款利率釐定。貸款的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與上述貸款的現值人民幣53,771,000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46,229,000元作為遞延收入確認。

38. 繳足／股本

貴集團

為呈列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繳足資本指中糧肉食(香港)的繳足資本及股份溢價。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貴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	50,000	50,000	32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a))	5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附註(b))	50,000,000,000	50,000	323

於註冊成立時，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

附註

(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變更為50,000,000股無面值的股份，而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5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重新指定為5股無面值的普通股及5股無面值的普通股分為2,859,996,797股無面值的普通股(「股份重組」)。

(b)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股無面值股份變更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普通股本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i))	1	–	–	–
發行新股(附註(ii))	1	–	–	–
發行新股(附註(iii))	2	–	768,266	768,266
發行新股(附註(iv))	1	–	651,843	651,843
於股份重組後轉撥	–	1,420,109	(1,420,109)	–
於股份重組完成後	2,859,996,797	1,420,109	–	1,420,109
發行新股(附註(v))	903,156,883	903,157	–	903,1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3,153,680	2,323,266	–	2,323,266
發行新股(附註(vi))	186,271,860	186,272	–	186,272
發行新股(附註(vii))	58,822,693	58,822	–	58,8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8,248,233	2,568,360	–	2,568,360
購回股份(附註(viii))	(1,081,849,910)	(899,389)	–	(899,389)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2,926,398,323	1,668,971	–	1,668,971

附註：

(i) 於註冊成立時，貴公司向當時唯一股東發行一股普通股，代價為1美元。

(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一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直接控股公司明暉以收購中糧肉食(香港)股本中的兩股普通股(即100%的股權)(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a))。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兩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明暉，現金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768,266,000元，作營運資金用途，致令普通股本計入2美元及貴公司股份溢價計入約人民幣768,266,000元。

(iv)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一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明暉以自中糧肉食(香港)獲得應收款項人民幣651,843,000元，致令普通股本計入1美元及貴公司股份溢價計入約人民幣651,843,000元。

(v)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150,526,147股及752,630,736股普通股已發行予兩名策略投資者，現金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50,526,000元及人民幣752,631,000元，作營運資金用途。

(v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186,271,860股普通股已發行予貴公司現有股東以收購當時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糧肉食(江蘇)23.42%的股權，其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86,271,860元。此致令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減少人民幣111,175,000元。

(vi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58,822,693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的兩名現有股東，現金代價合共約人民幣58,822,000元，作營運資金用途。

(vi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貴公司自股東購回其1,081,849,910股自有股份，總代價為138,6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899,389,000元)。上述股份於購回後被註銷。

3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計)	1,866,899	2,053,171	2,053,171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40. 貴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金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303)	(4,303)
發行新股(附註)	–	220,351	–	–	220,351
發行新股(附註38(iii))	768,266	–	–	–	768,266
發行新股(附註38(iv))	651,843	–	–	–	651,843
於股份重組後轉撥(附註38)	(1,420,109)	–	–	–	(1,420,1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0,351	–	(4,303)	216,04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894	3,894
確認股份持有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473	–	4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0,351	473	(409)	220,41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63)	(663)
確認股份持有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183	–	18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	220,351	656	(1,072)	219,935

附註： 如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a)(ii)進一步詳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以向明暉收購中糧肉食(香港)的全部股權。 貴公司的特別儲備金指 貴公司所發行股本面值與中糧肉食(香港)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

41. 股份付款交易

貴公司根據中糧肉食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首要目的是為了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到期。根據計劃， 貴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購買 貴公司若干股東持有的 貴公司股份，惟須遵守相關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與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為期五年的僱傭協議及於終止受僱時訂立為期兩年的不競爭承諾。僱員福利信託(或任何其他類似性質的架構)(「受託人」)將由股東設立以管理所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 貴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的3%。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歸屬期：授出日期起計連續四年按相同份額，於有關期間內可按照承授人的表現予以調整：

1. 倘計劃參與者受聘所在部門於相關期間達成不足80%表現目標，購股權將不會歸屬；

2. 倘計劃參與者受聘所在部門於相關期間達成80%至120%表現目標，則可按相同比例歸屬購股權；及

3. 倘計劃參與者受聘所在部門於相關期間達成120%以上表現目標，則將歸屬120%購股權。

行使價：每股股份人民幣1元的港元等值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人民幣50.89分

禁售期：

自　貴公司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計首12個月內不得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其後計劃參與者可按照以下時間表行使已歸屬購股權：

(I) 上市日期前已歸屬購股權的行使日期

可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上市日期的第一週年日期	33.3%(三分之一)
上市日期的第二週年	66.7%(三分之二)
上市日期的第三週年	100%

(II) 上市日期後已歸屬購股權的行使日期

可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購股權歸屬後的上市日期第一週年日期	33.3%(三分之一)
購股權歸屬後的上市日期第二週年	66.7%(三分之二)
購股權歸屬後的上市日期第三週年	100%

行使購股權：

計劃參與者可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列明其擬行使的購股權股份數目。受託人須安排在公開市場出售有關的購股權股份，並向計劃的有關參與者支付所得款項淨額(即出售所得款項減行使價及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及稅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計劃下已授出且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43,984,858股，佔各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10%。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僱員所持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按表現予以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董事	–	4,950,000	2,228	4,952,228	–	4,952,228
僱員	–	40,950,000	(1,917,370)	39,032,630	–	39,032,630
總計	–	45,900,000	(1,915,142)	43,984,858	–	43,984,858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進行股份購回及註銷(於附註38詳述)後，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分別調整至32,108,946股股份及每股人民幣1.37元，作為對購股權計劃進行的修訂。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由第一太平戴維斯(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第一太平戴維斯的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23樓。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倘相關，該模式所使用的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對不可轉讓性質、行使限制(包括達致購股權附有的市場條件的可能性)以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的最佳估計而調整。預期波幅乃根據過往股價波幅釐定。考慮到提早行使購股權的影響，已假設行政人員及高級僱員將於歸屬日期後股價為行使價二點五倍時行使購股權。

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時所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變量改變而變動。

輸入模式的參數如下：

股價	人民幣1.00元
行使價	人民幣1.00元
預期波幅	49.94%
購股權年期	10年
股息率	1.21%
無風險利率	4.08%

42.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就土地使用權、辦公物業及倉庫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擁有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207	3,039	3,445	8,75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781	9,105	11,732	12,095
五年以後	71,023	69,561	82,322	77,249
	83,011	81,705	97,499	98,096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就養雞場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有合約，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15,360	15,61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3,190	55,790	—
五年以後	—	9,050	840	—
	—	87,600	72,240	—

租賃按平均期限6至8年及固定租金協商。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乃由已終止經營業務進行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後， 貴集團不再擁有經營租賃承擔。

43.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就以下各項的資本承擔：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573	175,912	206,757	206,178
投資合營企業	—	—	82,310	66,602

44. 不合規事宜

貴集團存在部分不合規事宜，主要與未能辦妥若干樓宇建造的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程序有關。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該等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不合規事項」一節。根據該等不合規事件的理由及情況及中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 貴集團不大可能面臨罰款風險，因此，並無於財務資料內作出任何撥備。

45. 資產抵押

為 貴集團獲授的貸款融資、應付票據及信用證作保證而抵押予銀行的非流動及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44	—	—	—
預付租賃款項	3,946	—	—	—
銀行存款	4,281	32,506	39,878	37,675
應收賬款	20,000	27,691	7,519	—
	51,071	60,197	47,397	37,675

46.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 貴集團須將薪酬開支的規定百分比供款予該退休福利計劃以為福利提供資金。 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的供款。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3,232,000元、人民幣25,130,000元、人民幣36,135,000元、人民幣12,282,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3,893,000元。

47. 非現金交易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以向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收購中糧肉食(香港)的兩股普通股。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a)及附註38。

(b)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一股普通股發行予直接控股公司，以從中糧肉食(香港)取得應收款項人民幣651,843,000元(附註38(iv))。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利息人民幣18,923,000元已透過與直接控股公司的往來賬戶結餘結算。

(d)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802,568,000元已重新分類為給予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e)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政府代 貴集團以政府補貼形式結算土地租賃付款分別合共人民幣9,831,000元及人民幣34,092,000元。有關應付土地租賃款項已重新分類為遞延收入(附註37)。

(f)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公司向股東購回1,081,849,910股其自有股份，總代價人民幣899,389,000元已透過與直接控股公司及股東的經常賬戶餘額結算。

48.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旨在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結餘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同時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附註34及附註36分別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來自控股公司的貸款，扣除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管理層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後檢討資本結構。根據管理層的推薦意見， 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償還現有債務而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49. 金融工具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1,101	2,384,572	412,511	1,453,384
可供出售投資	23,516	23,516	23,516	23,5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99,555	454,5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適用	不適用	58,381	不適用
金融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攤銷成本	4,307,094	5,482,067	4,230,123	4,975,956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8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攤銷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404,310	不適用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211	736,810	736,30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96	1,206	900,573

5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貸款及／或與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家關聯公司及股東的往來賬戶結餘、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相關風險緩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面對的主要金融風險為外匯匯率及利率變動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以人民幣收取大部分收益及大部分開支(包括銷售貨品產生的成本及資本開支)亦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90%以上的銷售額及60%的銷售成本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外匯風險於商業買賣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 貴集團面臨主要與美元及與美元掛鈎的港元(「港元」)有關的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港元計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	4,215	39	12
以美元計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62	922,595	7,811	19,527
	5,966	926,810	7,850	19,539
負債：				
以港元計值：				
銀行借款	—	93,886	—	—
以美元計值：				
銀行及其他借款	310,502	645,679	66,702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	—	—	904,970	900,14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09,690	802,568	—	—
	920,192	1,542,133	971,672	900,145

貴集團透過對　貴集團的外匯敞口淨額進行定期審核來管理其外匯風險及可能於必要時訂立貨幣遠期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已訂立若干貨幣遠期合約。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變動而產生的除稅後溢利／虧損對人民幣兑美元／港元(「人民幣兑美元／港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敏感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	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兑美元／港元				
人民幣升值5%	34,283	23,075	36,143	33,023
人民幣貶值5%	(34,283)	(23,075)	(36,143)	(33,023)

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表示對 貴集團各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虧損就呈列目的而按財政年度／期間末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的綜合影響。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按浮動利率(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 貴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 貴集團的實際利率及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條款披露於附註34。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按報告期末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清償的金融工具乃於整年尚未清償而編製。100個基點上升或下降已獲使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往績記錄期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會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9,992,000元及人民幣10,039,000元，而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會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8,196,000元及人民幣20,370,000元。以上分析結果表示對各報告期末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影響。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所面臨將導致 貴集團出現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或 貴集團因提供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已確認金融資產相關賬面值而產生的債項。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一家中間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一家關聯公司款項、提供予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按持續基準監控信貸風險並對要求信貸超出若干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此外，我們按持續基準監控應收款項結餘，以確保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為將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訂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的減值虧損。故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風險已轉嫁予多數對手方及客戶，故 貴集團並無出現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現象。

就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一家中間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一家關聯公司的款項以及提供予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而言，董事於考慮彼等的過往付款記錄及／或該等實體的財務狀況後認為該等實體不可能作出所需付款。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很有限，乃由於該等結餘存入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 貴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277,090,000元、人民幣1,162,710,000元、人民幣851,090,000元及人民幣908,561,000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狀況淨額主要是由於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543,946,000元、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人民幣900,145,000元及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523,521,000元。

貴集團主要透過自金融機構及直接控股公司獲得的資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董事密切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需求，以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172,014,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其中人民幣1,543,946,000元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80,245,000元。同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556,773,000元(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62,701,000元)。

董事已檢討 貴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起不少於12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預測。根據預測， 貴集團於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的充足性視乎 貴集團獲取來自 貴集團經營活動的預期現金流量及於到期時成功續期主要現有銀行貸款的能力而定。於考慮經營業績及可獲借款於本報告日期及於短期銀行貸款預期續期後的合理可能變動後，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償還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起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金融負債。

流動資金風險表

下表詳述根據議定還款條款，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詳情。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以 貴集團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為依據)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得出。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的有關估計不同，下表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所載列的金額可能會發生變動。

貴集團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4%至6.30%	1,797,852	292,897	–	2,090,749	2,020,27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76,858	–	–	176,858	176,858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	316,749	–	–	316,749	316,74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23,013	–	–	323,013	323,01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640,432	–	–	640,432	640,43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000	–	–	2,000	2,00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5,500	–	–	5,500	5,500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3.40%	818,927	–	–	818,927	808,600
應付一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13,670	–	–	13,670	13,670
		4,095,001	292,897	–	4,387,898	4,307,0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2%至6.18%	3,279,554	305,976	5,750	3,591,280	3,482,72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279,797	–	–	279,797	279,797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	639,123	–	–	639,123	639,12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70,113	–	–	270,113	270,11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802,809	–	–	802,809	802,80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000	–	–	2,000	2,00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5,500	–	–	5,500	5,500
		5,278,896	305,976	5,750	5,590,622	5,482,067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與出售組別直接有關的結餘)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9%至6.00%	2,104,711	388,477	19,838	2,513,026	2,423,78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244,384	–	–	244,384	244,384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	582,892	–	–	582,892	582,89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2,425	–	–	52,425	52,42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9,164	–	–	19,164	19,164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	923,069	–	–	923,069	904,97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2,500	–	–	2,500	2,500
		3,929,145	388,477	19,838	4,337,460	4,230,12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至5.15%	1,582,545	670,547	21,252	2,274,343	2,172,0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254,666	–	–	254,666	254,666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	499,159	–	–	499,159	499,15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62,739	–	–	162,739	162,73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735	–	–	2,735	2,73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403,828	–	–	403,828	403,828
應付股東款項	–	523,521	–	–	523,521	523,521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	928,950	–	–	928,950	900,14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0%至1.2%	3,700	4,800	117,600	126,100	56,749
		4,361,842	675,347	138,852	5,176,040	4,975,556

貴公司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55	555	55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41	241	241
		796	796	7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206	1,206	1,206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51	951	95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76,101	376,101	376,101
應付股東款項	–	523,521	523,521	523,521
		900,573	900,573	900,573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所釐定利率的估計變動有差別，上表所載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可能會變動。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其總額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表格已根據有關該等衍生工具的未貼現合約總額流入及流出製作。

貴集團

	應要求或一年內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作為負債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外幣遠期合約：			
流出	878	878	878

5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按累計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除下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外，並無金融工具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貴集團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99,555	–	499,555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54,551	–	454,551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878	–	878

於往績記錄期，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銀行理財產品(附註30)並在公允價值等級下分類為第二級。對於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乃參考相關銀行所報預期回報率釐定及計算。

衍生金融工具指遠期外匯合約(附註35)。該等合約的公允價值按遠期合約的即期匯率及合約匯率按貼現現金流量釐定及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是基於遠期匯率(來自於報告期末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以能反映各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並非按累計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相若。

52. 出售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一家附屬公司的55%股權，該公司的經營業務為肉雞屠宰及加工。

出售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8
應收賬款	1,2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36
存貨	16,101
應付賬款	(19,41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5,522)
即期稅項負債	(132)
出售資產淨值	11,432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出售資產淨值	11,432
非控股權益	(5,144)
已收代價	(541)
出售虧損	5,74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541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197)

(b) 如附註12所述，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元出售附屬公司中糧禽業有限公司、中糧肉食養殖(山東)、中糧肉食(宿遷)及中糧肉食(山東)予 貴公司股東實益擁有的一家公司之時，終止其禽肉養殖業務。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1,569
投資物業	109,070
無形資產	727
預付租賃款項	12,718
生物資產	20,106
存貨	124,516
應收賬款	65,6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91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8,2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93
遞延稅項資產	64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8,78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07,29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4,89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8,75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586,00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3,000)
遞延收入	(12,980)
已出售負債淨額	(90,37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	
應收代價	—
已出售負債淨額	(90,37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視作出資	(90,37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93)

出售附屬公司後，法定儲備人民幣5,741,000元已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53.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及餘額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有以下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銷售貨品	2,593	5,547	7,102	3,334	13,874
購買貨品	745,091	568,811	563,018	164,690	205,237
物業管理費	–	519	780	260	429
飼料材料加工費用	–	–	4,408	–	3,694
利息開支	3,841	25,018	24,202	12,685	6,719
與關聯公司的交易：					
銷售貨品	894	2,048	3,517	1,306	1,795
與直接控股公司的交易：					
利息開支	–	–	18,923	2,424	8,795
與中間控股公司的交易：					
利息開支	21,506	10,327	–	–	–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交易：					
購買貨品	–	–	180,010	25,081	–
行政費用	721	1,275	1,671	557	621
租金開支	3,336	4,371	5,514	1,838	2,490
利息開支	–	–	–	–	878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開支產生自附註34所載來自中糧財務的貸款。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的利息開支產生自該等公司提供的墊款。該等貸款的條款詳情載於附註36。上述銷售及購買交易乃按有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此外，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的若干按金存放於中糧財務，該公司為 貴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且為受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於中國，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存款利率適用於所有金融機構。中糧財務提供的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相同。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存放於中糧財務的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06,889,000元、人民幣904,482,000元、人民幣102,158,000元及人民幣142,873,000元。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為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分別提供人民幣121.8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的擔保。

與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貴集團本身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大型公司集團的一部分，而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受中國政府控制。因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最終受中國政府控制。此外， 貴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現時在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掌控下。除上述與最終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關聯公司、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及各附註所披露與該等公司間的餘額外， 貴集團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開展業務。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屬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若干銀行訂立。鑒於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董事認為，單獨披露毫無意義。此外，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訂立若干交易，包括購買土地使用權、建設物業及其他經營開支。挑選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及其定價並不取決於交易對手方是否為中國政府相關實體。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交易整體而言屬 貴集團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間的重大交易。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8,117	8,350	7,088	1,494	3,7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9	317	292	83	93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947	—	342
	8,416	8,667	8,327	1,577	4,153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薪酬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3。

B. 董事薪酬

如本文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薪酬。

C. 期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 貴集團、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本附錄所載以下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發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該報表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如下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65港元計算	2,198,677	2,134,992	4,333,669	1.11	1.28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00港元計算	2,198,677	1,599,011	3,797,688	0.97	1.12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301,473,000元減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人民幣100,609,000元及人民幣2,187,000元計算。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975,600,000股股份將分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65港元及2.00港元發行計算，並已扣除估計包銷費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由本集團產生的相關開支，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人民幣0.86688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進行兌換。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並以總共3,901,998,323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經計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已發行2,926,398,323股股份且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並據此發行975,600,000股股份，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對備考財務資料並無影響，原因是購股權乃由本公司若干股東授出且於購股權獲行使時不會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6688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進行兌換。

4. 並無對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該日後訂立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的鑒證工作，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已發生。作為編製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就該等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亦已載入招股章程附錄一進行刊發。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包括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本公司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獲有條件採納，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執行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指明的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獲有條件採納，其中載有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保留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表決權、

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上述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則(惟該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何事項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以及非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同規定董事有權收取之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具有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發放貸款的條文，與公司條例所施加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以本公司的名義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簽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但若該董事在該合同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此類董事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權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申明，因通告內所列的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特定說明的任何合同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之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董事決議案表決(亦不可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即使其表決，亦不可計入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iii)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發售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支付在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或有關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會授出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予有關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而提出之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年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若未被罷免的委任年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將不會用作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不遲於送交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至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足七日的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書面通知辭職；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v) 如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每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似數目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款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

(j) *董事會的程序*

董事可就處理業務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作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a) 將其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b)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削減股本；及

(c)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規限)，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及其批准的任何形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的定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

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可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於任何特定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或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除外，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批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有權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的15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而召開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核數***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董事應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的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將該期間(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

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除外。

本公司須在各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除外。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及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的規定者，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會議則視為已正式召開：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但必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簽署。在股份承讓人就此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注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f) 已就此繳付予本公司不超過由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公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倘

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之通告後，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期間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和股東登記，惟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和股東登記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多於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之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之股份將視為於購回時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及派付股息只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本而言）須按派付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彼等選定的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需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列賬為已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列賬為已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股息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但仍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替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為偽造。倘若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若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物業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類別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該名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其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會上將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權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

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受委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交回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惟須有不少於14日有關付款日期、地點及收款人的通知)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或分期支付，該催繳被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時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若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的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須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可以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若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決定的年利率不超過15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在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倘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之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一年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或須遵從董事作出合理的限制)，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須支付董事可能釐定的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宜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身為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4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情況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

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一位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倘若：(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兑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税務概要

1　緒言

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税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透過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可不按該等規定處理。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d) 撇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e) 撇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佣金或折讓；及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的分派或擬派股息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回方式。公司於任何時間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如果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符合公司利益者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説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從利潤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惟有不適用的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派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而言，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及誠信行事。

8　**會計和審計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冊：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若有關賬簿未能公平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則該公司不會被視為妥為存置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能於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所需大多數票須為三分之二以上，另外亦規定該等大多數票(不少於三分之二)依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宜不同而不同。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及誠信行事。

13　**合併及綜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

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將送至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監管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代表75%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其股份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付能力)或(b)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付能力)。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能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

群島而可能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所支付或收取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誠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與本集團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根據2004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我們遷冊至開曼群島，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3樓，且我們已申請以同一地址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徐稼農先生及周慶齡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已遷冊至開曼群島，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下文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前兩年內的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增加至50,000,000,000股無面值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作為江蘇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分別向明暉、KKR、Baring、HOPU及Boyu配發及發行134,802,004股股份、49,018,911股股份、22,058,510股股份、20,097,753股股份及19,117,375股股份。

根據我們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無面值股份改為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以致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分別向明暉、KKR、Baring、Temasek及Boyu購回595,017,450股股份、216,369,982股股份、97,366,492股股份、88,711,693股股份及84,384,293股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約為3,902.0美元，分為3,901,998,323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以及46,098,001,677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及概無贖回、購回或出售我們任何股本。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a) 待上市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包銷協議－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後：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或執行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修訂；

(ii)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就全球發售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相關數目股份；及

(iii)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及

(c) 除因供股或本公司可能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外，謹此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要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批准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最多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e) 擴大上文(c)段所提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提述。以下對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作出的改動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1) *卓貿*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卓貿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一個類別股份。

(2) *中糧家佳康(赤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根據中糧家佳康(赤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中糧肉食投資注資後，中糧家佳康(赤峰)的註冊資本由15.00百萬美元增至21.12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中糧家佳康(赤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中糧肉食投資注資後，中糧家佳康(赤峰)的註冊資本由21.12百萬美元增至66.72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中糧家佳康(赤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中糧肉食投資注資後，中糧家佳康(赤峰)的註冊資本由66.72百萬美元增至71.02百萬美元。

(3) *中糧家佳康(吉林)*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中糧家佳康(吉林)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中糧肉食投資注資後，中糧家佳康(吉林)的註冊資本由58.92百萬美元增至63.42百萬美元。

6. **購回我們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為悉數繳足)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的書面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給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購回的資金須為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對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守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本公司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的資料。誠如上市規則現行規定所要求，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將自動撤銷上市，而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該公司已發行股本須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公司法定股本則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可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及在任何情況下，均截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當日後的營業日在聯交所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有關報告須列明上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有關購回所付最高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須在其年報中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導致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運營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水平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在當時的情況會導致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3,901,998,32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於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前期間(「**有關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390,199,832股股份：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任何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方可進行。據悉，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本公司、中糧香港、明暉、KKR、Baring、HOPU及Boyu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的函件協議，其記錄本公司、中糧香港、明暉、KKR、Baring、HOPU及Boyu就有關中糧肉食(江蘇)有限公司合共23.42%股權而將予進行的企業重組實行方式的若干協議或確認；

(b) 本公司、中糧香港、明暉、Promise Meat Investment II Ltd.、Baring、HOPU、Boyu及Temasek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契據，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而Temasek將成為各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的其中一名訂約方，尤如其已在此被命名為HOPU；

(c) 中糧肉食投資及Genesu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合資公司合同，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成立一家合資公司以在中國經營Genesus的種豬銷售業務；

(d) 慕德生技(開曼)有限公司及中糧肉食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股東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在中國成立慕中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及中慕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兩家合資公司，兩者均從事生豬養殖業務；

(e) 中糧肉食投資及中糧禽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糧肉食投資同意出售而中糧禽業同意購買中糧肉食(宿遷)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f) 中糧肉食投資及中糧禽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糧肉食投資同意出售而中糧禽業同意購買中糧肉食養殖(山東)的100%股權，代價為以人民幣2,249,550.02元；

(g) 中糧肉食投資及中糧禽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糧肉食投資同意出售而中糧禽業同意購買中糧肉食(山東)的100%股權，代價為以人民幣109,790,215.34元；

(h) 中糧肉食投資及群合(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糧肉食投資同意出售而群合(香港)同意購買中糧禽業的100%股權，代價為以人民幣1.00元；

(i) 本公司、中糧香港、明暉、KKR、Baring、Temasek及Boyu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的股東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被終止；

(j) 慕德生技(開曼)有限公司及中糧肉食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的股東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在中國成立額外合資公司江蘇慕康，其從事生豬養殖業務；

(k) 本公司、KKR、Baring、Temasek及Boyu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承諾協議，據此，本公司、KKR、Baring、Temasek及Boyu各同意(其中包括)盡快及緊隨上市日期後5個月內就若干期權管理的架構及規則進行友好協商並盡合理努力達成一致意見，以及於達成若干條件後，KKR、Baring、Temasek及Boyu同意向該等期權權益管理人轉讓17,558,389股、7,901,275股、7,198,939股及6,847,772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4,054,992.93元、人民幣10,824,746.75元、人民幣9,862,546.43元及人民幣9,381,447.64元；

(l) 本公司、中糧香港、明暉、KKR、Baring、Temasek及Boyu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的股東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包括股份轉讓限制)已被修訂；

(m) 明暉、中國食品(控股)、中糧香港及中糧及本公司就明暉、中國食品(控股)、中糧香港及中糧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不競爭承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n) 明暉、中國食品(控股)、中糧香港及中糧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明暉、中國食品(控股)、中糧香港及中糧各同意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其詳情載於本節「－E.其他資料－1.彌償保證」；

(o) 本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p) 本公司、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q) 本公司、海爾集團(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海爾集團(青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r) 本公司、BRF GmbH、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s)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註冊編號
	中國	中糧肉食投資	29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339047
	中國	中糧肉食投資	30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8265805
JOYCOME	中國	中糧肉食投資	30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8208938
万威客	中國	中糧肉食投資	29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	1291532
	中國	中糧肉食投資	29	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	7380852
	中國	中糧肉食投資	29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8265806
	中國	中糧肉食投資	30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8265804
	中國	中糧肉食投資	29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1028431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許可使用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有關本集團使用本集團成員公司並非為其所有人／申請人的商標的許可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與中糧集團訂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商標特許」一節：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註冊編號
中粮	中國	中糧	29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5669057
中粮	中國	中糧	30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5669058
COFCO	中國	中糧	29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5669069
COFCO	中國	中糧	30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5669073
	中國	中糧	29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5623679
	中國	中糧	30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5623686
	香港	中糧	36、37、39及4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302822445
中粮	香港	中糧	36、37、39及4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302822463
COFCO	香港	中糧	36、37、39及4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302822472
中粮	香港	中糧	29、32、33及3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	300773442
	香港	中糧	29、30、31、32、33及3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	300773460
COFCO	香港	中糧	6及20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301214874
中粮	香港	中糧	6及20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301214883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註冊編號
	香港	中糧	6及20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301214892
中粮	香港	中糧	30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300099351
萬威客	香港	中糧肉食投資	29	二零二零年三月七日	200500061
MAVERICK	香港	中糧肉食投資	29	二零二零年三月七日	200500425
Maverick 万威客	香港	中糧肉食投資	29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200500426
家佳康 JOYCOME	香港	中糧肉食投資	29及30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30223113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許可，使用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涉及待決註冊申請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中國	中糧肉食投資	29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18285047
	中國	中糧肉食投資	3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18285250
中粮	香港	中糧	16及29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303783376
COFCO	香港	中糧	16及29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303783358
	香港	中糧	16及29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303783349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cofco-joycome.net	中糧肉食投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cofco-joycome.com.cn	中糧肉食投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cofco-joycome.cn.	中糧肉食投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cofco-joycome.com	中糧肉食投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chinapork.com	武漢中糧肉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五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上市時的股份數目	於上市時的股權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徐稼農先生	個人權益	3,613,966	0.09%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外，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在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我們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的名稱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名稱	擁有權益證券數目／註冊資本[1]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Genesus	Genesus合營企業	490,000美元	49%

附註：

(1) 註冊股本指有關股東出資的註冊股本。

2.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自其各別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委任須符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

(c) *其他*

(i)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2,351,000元。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i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2,986,600元。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v)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vi) 概無董事過去或目前於本公司發起的過程中或本公司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亦無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對價，誘使彼出任或使之合資格作為董事，或作為彼提供有關發起或成立本公司的服務的報酬。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取得其他特別條款。

4.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在各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除根據包銷協議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

(i) 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1. 背景

為表彰本集團僱員所作出的貢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中糧肉食投資董事會與當時股東討論後，議決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各股東須貢獻相當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所持股權3%的股份，以獎勵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團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代表股東授出購股權以供40名僱員(「**計劃參與者**」)根據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為期五年的僱用合約及於僱用終止後為期兩年的不競爭承諾，向股東認購合共102,000,000股股份(「**購股權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行使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其後於出售集團出售後調整至每股股份人民幣1.37元)的港元等值金額。

然而，由於明暉的最終控制人為中糧，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明暉授出上述購股權須取得中國相關部門的批准。儘管其已作出努力，明暉仍未能取得有關批准，而為了避免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不明朗因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與各計劃參與者訂立補充函件，據此購股權股份總數由102,000,000股股份減少至45,900,000股股份，相當於購股權股份總數減少55%，亦相等於明暉的建議貢獻。各計劃參與者的配額亦按比例基準相應減少。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購回1,081,849,910股股份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與各計劃參與者訂立第二份補充函件，據此購股權股份總數進一步由45,900,000股股份減少至33,511,318股股份，與股本減少的比例相若。各計劃參與者的配額進一步按比例減少。

為變現上述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KKR、Baring、Temasek及Boyu訂立承諾(「**承諾**」)，據此本公司與KKR、Baring 、Temasek及Boyu(「**契諾人**」，各自為一名「**契諾人**」)將於緊隨上市日期後5個月內，就為管理已授出購股權而建議設立的僱員福利信託(或任何其他類似架構)(「**受託人**」)架構進行真誠協商並盡合理努力達成協議。於達成協議後，本公司將設立受託人並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完成所有必要備案。待(i)就受託人架構達成協議；(ii)設立受託人；及(iii)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完成所有必要備案後，各契

諾人承諾將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上市日期後8個月)將其截至承諾日期所持股份的3%轉讓予受託人。待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承諾促使受託人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上市日期後9個月)向各計劃參與者授出一項購股權(「**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任何新股份。因此，毋須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其對已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並無影響，且不會對本公司股份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2. 購股權協議條款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行使期及行使價*

計劃參與者毋須於購股權授出時支付款項。各授出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具有最長10年的行使期。行使購股權的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37元的港元等值金額(「**行使價**」)。

(b) *購股權歸屬時間*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以相等數目於連續四年內歸屬，但可根據相關期間計劃參與者的表現作出以下調整：

1. 如果計劃參與者的僱用部門於相關期間達成的表現目標少於80%，不會歸屬任何購股權；

2. 如果計劃參與者的僱用部門於相關期間達成的表現目標在80%至120%之間，將會歸屬相同百分比的購股權；及

3. 如果計劃參與者的僱用部門於相關期間達成的表現目標超過120%，將會歸屬120%的購股權。

(c) *禁售期*

自上市日期起計首12個月內不得行使已歸屬的購股權，其後計劃參與者可根據以下時間表行使已歸屬的購股權：

(I)上市日期前已歸屬購股權的行使日期	**可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上市日期的第一週年	33.3%(三分之一)
上市日期的第二週年	66.7%(三分之二)
上市日期的第三週年	100%

(II)上市日期後已歸屬購股權的行使日期	**可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購股權歸屬後的上市日期第一週年	33.3%(三分之一)
購股權歸屬後的上市日期第二週年	66.7%(三分之二)
購股權歸屬後的上市日期第三週年	100%

(d) *行使購股權*

計劃參與者可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行使通知」)以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列明其擬行使的購股權股份數目。受託人須安排在公開市場出售有關的購股權股份，並向相關計劃參與者支付所得款項淨額(即出售所得款項減行使價及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及稅項)。

(e) *權利為計劃參與者的個人權利*

除非受託人另作決定，否則購股權不可轉讓或轉移，僅可由相關計劃參與者或其代名人行使。

(f) *因辭職而終止僱用的權利*

如果計劃參與者因辭職而終止作為合資格人士，其無權行使購股權，以截至其終止僱用日期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僱用日期即告失效。

(g) *因違責而終止僱用的權利*

如果計劃參與者因以下理由終止僱用而終止作為合資格人士，(i)因其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判有罪；(ii)因其故意違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其僱用合約所載條文；(iii)因其觸犯若干嚴重失當行為被定罪而對本集團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iv)因其違反我們的細則或內部政策；或(v)因其違反與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已訂立的任何合約，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已歸屬與否)將於其終止僱用日期即告失效。

(h) *因嚴重疾病、身體殘障等理由退休或終止僱用的權利*

如果計劃參與者因嚴重疾病而退休或終止作為合資格人士，且並無發生上述(g)分段所述的免職理由，則該名計劃參與者將有權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並以截至其終止僱用日期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僱用日期即告失效。

(i) *身故的權利*

如果計劃參與者身故，且並無發生上述(g)分段所述的免職理由，其遺產代理人可行使購股權，並以該名計劃參與者身故日期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其身故日期即告失效。

3. **計劃參與者詳情**

所有計劃參與者為本集團僱員。除了徐稼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概無計劃參與者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計劃參與者的姓名載列如下：

計劃參與者姓名(附註1)	**購股權股份數目**
沈雲祥	2,874,745
繆文	1,314,169
李丹兵	1,314,169
廖曉妍	328,542
蔣增艷	492,814
倪素珍	1,314,169
柳友茂	722,793

計劃參與者姓名(附註1)	購股權股份數目
王巧珍	821,356
龍進學	328,542
吉英明	893,635
牛如廣	722,793
何洋	328,542
鄒士福	328,542
楊遠榮	985,627
劉通	657,085
褚德勝	519,097
孔維菊	328,542
童京漢	262,834
劉結友	361,397
張昌新	1,314,169
楊軍	985,627
周宇	657,085
秦楠	985,627
呂維林	394,251
李正芳	821,356
李芳芳	985,627
叢連升	361,397
郭軍勇	164,271
張京雷	821,356
鄭剛	328,542
賀志科	328,542
殷睿	328,542
李志利	1,889,118
林強	164,271
張楠	985,627
徐怡	328,542
陳前政	985,627
徐稼農	3,613,966
李雷	1,379,878
王宗房	788,502
總計	33,511,318

E.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明暉、中國食品(控股)、中糧香港及中糧(「**彌償保證人**」)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段下(n)段所述合約)，以提供以下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將就下列事項分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a)由於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下任何稅項所直接或間接導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耗損或減值，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可能有責任就此支付的任何款項；或(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於或參照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就此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須予承擔的任何稅項；(c)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蒙受及產生的財產損失及財產申索(定義見其中條文)；(d)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任何稅項或稅項申索或財產損失或財產申索(定義見其中條文)直接或間接造成、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法律行動、申索、損失、損害、成本、費用或開支；及(e)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該等尚未了結或未和解的法律及仲裁訴訟、調查及／或申索而產生的所有成本、開支、損失及／或其他責任。

然而，彌償保證人在以下情況下將毋須承擔該彌償契據下的稅項責任(其中包括)：(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於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計提撥備；(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起任何會計期間的稅項(除非有關稅項的責任原本不應發生，但因彌償保證人、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一般日常貿易營運以外的過程中進行若干事件而產生，則作別論)；及(c)因法律或其詮釋或有關稅務機關的慣例的任何具追溯力的變更在上市日期後生效，從而產生或招致稅項或在上市日期後因具有追溯影響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稅項。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悉，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

3. **申請上市**

聯席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要安排，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化。

5.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述的包銷佣金。

6.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聯席保薦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就各聯席保薦人在全球發售中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應付其的費用為250,000美元。

7. **開辦開支**

本公司就註冊成立產生的開辦開支約為800.0美元，並由我們支付。

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生物資產評估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作出且並無撤回招股章程(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情況為限。

1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219,935,000元。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獨立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4.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額配股權授予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a) MIY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6-1 Marunouchi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8086, Japan。根據超額配股權，MIY可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要求以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48,336,142股股份；

(b) KKR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根據超額配股權，KKR可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要求以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53,262,966股股份；

(c) Baring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PO Box 471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根據超額配股權，Baring可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要求以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23,968,335股股份；及

(d) Boyu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根據超額配股權，Boyu可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要求以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20,772,557股股份。

F.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i) 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或同意將予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償還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c) 董事確認：

(i)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ii) 並無任何藉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Maples Fund Service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f) 除股份擬於聯交所上市外，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及(iv)超額配股權授予人的詳情報表。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37樓)可供查閱：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g)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概述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委聘函及委任函；

(i)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有關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我們物業權益的中國法律意見；

(j) 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所擁有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公允價值的估值報告；

(k)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l)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m)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詳情表。

中粮
COFCO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COFCO Meat Holdings Limited